

梁启超：在政治与学术之间

夏晓虹 著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東方出版社

梁启超：在政治与学术之间

夏晓虹 著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東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梁启超：在政治与学术之间 / 夏晓虹 著. —北京：东方出版社，2013.12
ISBN 978-7-5060-7140-6

Ⅰ. ①梁…　Ⅱ. ①夏…　Ⅲ. ①梁启超（1873 ~ 1929）—传记
Ⅳ. ① B25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09647 号

梁启超：在政治与学术之间
（LIANGQICHAO：ZAI ZHENGZHI YU XUESHU ZHIJIAN）

作　　者：夏晓虹
责任编辑：姚　恋　戴燕白
出　　版：东方出版社
发　　行：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100706
印　　刷：北京市大兴县新魏印刷厂
版　　次：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660 毫米 ×960 毫米　1/16
印　　张：22.75
字　　数：285 千字
书　　号：ISBN 978-7-5060-7140-6
定　　价：39.80 元
发行电话：（010）65210056　65210060　65210062　65210063

夏晓虹　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先后赴日本、美国、德国、捷克、韩国、英国、马来西亚、以色列、新加坡以及台湾、香港地区从事研究与参加学术会议，并曾在德国海德堡大学（1998）、日本东京大学（1999—2001）、香港岭南大学（2009—2010）客座讲学。主要关注近代中国的文学思潮、女性生活及社会文化。著有《觉世与传世——梁启超的文学道路》《诗界十记》《晚清文人妇女观》（日译本名《纏足をほどいた女たち》）、《旧年人物》《诗骚传统与文学改良》《晚清的魅力》《晚清社会与文化》《返回现场——晚清人物寻踪》《晚清女性与近代中国》《阅读梁启超》《晚清上海片影》《燕园学文录》《珍藏生命》《晚清报刊、性别与文化转型——夏晓虹选集》；并主编“学者追忆丛书”，编校《梁启超文选》《中国现代学术经典·梁启超卷》《〈饮冰室合集〉集外文》，合编《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第一卷、《北大旧事》《图像晚清——点石斋画报》《清华同学与学术薪传》等。



编者告白

中西出版社，莫不以“文库”或“丛书”为立社之基。如吾国“四部丛刊”之于商务印书馆，“四部备要”之于中华书局，而西洋则有“企鹅文库”、“世界文库”、“七星文库”等等，日本亦有“岩波文库”，皆个中翘楚，风行一时。观今鉴古，藏往知来，故吾社遂有“东方文库”之编集。启动之始，有如下告白。

一曰以立社为宗旨。一社之成长，当有连续性，一步一脚印，清晰可辨。本文库正是此种成长轨迹之记录，俾使本社所出之书，有完整链条而不断裂，有完整画面而不破碎。本文库不仅是立社之本，实又为本社之成长日志。

二曰以精品为追求。图书之撰，有下品，有中品，有上品；下品如快餐读物，上品如中西经典。又有精粗之分，精品如“四部丛刊”，粗品如“四库全书”。本文库自当以上品、精品为追求，所收各书，既是严肃认真之作，又为确有识见之作。

三曰以社会科学为范围。今之学科分类，源自西洋，以所谓“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为两大类，前者如文史哲，后者如数理化。本文库所收各书，以社会科学为限；如文学、史学、哲学之作；如社会学、心理学、逻辑学之作；又如政治学、教育学、宗教学之作等等。科学史、科学哲学之类，不纯属自然科学者，亦在收录之列。

四曰以学术与文化为旗帜。本文库所收各书，以学术文化著作为限，可以是专著，亦可以是同主题论文集；可以是一个人独著，亦可以是多人合著；可以是中文之新撰，亦可以是外国之译作；可以是境内人士之作，亦可以是境外华语之作。

五曰以开放为特色。时间上，虽以当代学者为主，亦可前推后延，上溯晚清以降，甚或晚明以降；下及晚辈后生，呈无限开放之态。空间上，虽以吾国学者为主，但不拒绝西洋、东洋之优秀作品，呈无限开放之态。编辑上，不限体裁，不限文体，不分类，不编号，先有先出，亦呈无限开放之态。今之人继前之人，后之人继今之人，再后之人又继后之人，可以一代代，一辈辈延续下去，无有终时。

一人之成长，有一人之特别轨迹。一社之成长，亦有一社之特别轨迹。“东方文库”将是此特别轨迹之记录。十年后，五十年后，百年后，本文库将在中国出版史上留下印痕。

《论语·子路》载：“子适卫，冉有仆。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古老之中华民族，已走过“庶矣”之阶段，正走在“富矣”之路上；“教之”之时代，迎面扑来。“东方文库”将不辜负时代重托，誓在“教之”之时代里，有所作为，建功立业。

小　引

自从1982年读研究生期间接触《饮冰室合集》，至今我已撰写并出版了两本有关梁启超的著作，即《觉世与传世——梁启超的文学道路》（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中华书局2006年版）与《阅读梁启超》（三联书店2005年版）。收集在这里的是2006年以后的文字。计数下来，不算附录，长长短短总共十三篇，意味着每年关于任公先生，我大约会写两篇文章。以产出很少的我来说，这绝对是个大数目。

相对于间隔十七年（《觉世与传世——梁启超的文学道路》完成于1988年）才编成了我的第二本专集，这次的加速度显然另有动力。新史料的出现实为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我遇到了好时机，而且没有错过，由此成就了这本书中的大半篇幅。

2009年，嘉德国际拍卖公司征集到由胡适后人收藏的友朋书札，其中包括了梁启超写给胡适的十封信（拍卖时以十一封计算）。拍卖前，在北京大学图书馆举办过展览，我的学生于第一天参观时，为我摄下了所有梁启超的手迹。加之，当时国家文物局已有意行使国家优先收购权，请专家鉴定这批书信，我也为其中的梁启超部分写过意见，故对这批新资料极为关注。

当年暑假到香港，下半年在岭南大学讲课，即抽空断断续续写了五则考述，做法大抵是置于对话的语境中，讨论梁启超与胡适1920年代的几部著述以及白话词写作的内在关联。岭南的课程结束前，按照规定，我需要在学校做一次公开演讲，于是选择“梁启超与胡适的文学/学术因缘——以新发现的梁启超信札为中心”的题目，发表了我的研究新得。此后，为便利刊载，我将这组文字拆分成两篇论文，是即收入本书的《1920年代梁启超与胡适的学术因缘》及《1920年代梁启超与胡适的诗学因缘》，副题都是“以新发

现的梁启超书札为中心”。还有一则当时未能写出，日后扩展成为长篇论文《梁启超与〈中国图书大辞典〉》，不过论述的重点已从梁胡关系转为梁启超与中国的图书馆事业。

第二次契机来自匡时国际拍卖公司 2012 年的拍品“南长街 54 号梁氏档案”。这批由梁启超二弟启勋珍藏的文件中，我最看重的是两百多封梁启超书信及其他文稿。这应该是继中华书局印行的、以给孩子们书为主体的《梁启超未刊书信手迹》之后，现存于世的最大一宗梁氏手札。尽管其中多为交代具体事务的便条，但若与其他资料合并使用，即使竹头木屑，正可以派上大用场。而在拍卖之前，我也有幸直接到匡时公司，与这批文献近距离接触，逐一翻阅了由梁启勋装订成两大册的全部信函，看到了他留在衬纸天头地脚上的少量纪年，还有 1928 年 10 月 8 日书札上方“十七年/十月八日/最后”的记录，指示出此乃梁启超写给他的最后一信。而在后来的影印本中，这些标记已全然不见。

不过，应该承认，匡时还是一个很有文化关怀的拍卖公司。因此，拿到这批文献后，该公司不是直接上拍，以争取更高成交额，而是努力与委托人达成协议，并同曾经出版大量梁启超著作的中华书局合作，将全部手稿及其他器物一律彩色拍照，书信另加释文，在拍卖前正式刊行，以保留一份完整的资料，供研究者观赏、考索。而两巨册《南长街 54 号梁氏档案》10 月面世之际，又在清华大学国学院召开了“梁启超与现代中国”学术研讨会。我也得到邀请，现场发言主要围绕梁启超的书艺与彩笺展开。题目的灵感完全来自初观梁启超书札时，对其书法与信笺考究精美的印象。这虽然是个小题目，但以小观大，我对任公先生的文人趣好、爱美至死，却有了深刻领悟。

那个学期，我恰好在上“梁启超研究”专题课，新史料的公布无疑令我非常兴奋。11 月底正好要去台湾中正大学开会，我因此放弃了原先申报的题目，改为《梁启超家庭讲学考述》，利用了刚刚面世的与梁启勋书、尤其是其中一份被命名为《清代学术讲稿》的文件，对梁启超 1909 至 1910 以及 1918 年夏季集中为子女讲授辞章及

学术流别的细节进行了钩稽，补正了《梁启超年谱长编》的误解与缺失，并将家庭讲学与之后《清代学术概论》的撰写及清华讲学关联起来，以彰显其潜在的学术意义。

继而，《东方早报·上海书评》的主持人陆灏兄也闻风而动，打电话要我就《南长街54号梁氏档案》中有意思的话题写篇文章。书中收录的四封梁启超禀父书本大可一说，我于是以之为由头，参合其他史料，追溯了梁氏的父子关系。实际上，这四通写于护国战争中的家书，因梁父先已过世，并未寄达（刊出时的题目即据此改易为《永远无法寄达的家书》）。其中透显出的任公先生以国事为重、牺牲绝大的心迹令人动容。

至此，《南长街54号梁氏档案》已触发我写出三篇论文。而除此之外，《梁启超代拟宪政折稿考》也完全是凭借北京大学图书馆收藏的梁氏稿本方能成文。这册原属燕京大学图书馆的珍藏，在目录中一向登记为"新民丛报底稿"，我在很多年前即已查知，并曾粗粗翻过。2008年春重新细读时，才憬然觉悟，此中大半文章都与梁启超、杨度为出洋考察宪政五大臣代笔的传闻有关，并可确实着落为梁启超代端方、戴鸿慈拟写了五篇奏稿。一名朝廷通缉犯，却深深介入了最高权力层的政治决策，这大概是只有晚清才能出现的奇观了。勘破其中的秘密，本人不免十分得意，暑假期间在香港的写作因之变得格外顺畅。

《梁启超的"常识"观》则得益于另一宗史料。2007年，台湾师范大学许俊雅教授编注的《梁启超与林献堂往来书札》出版，其中首次以彩色影印的方式，完整披露了梁启超1911年前后为创办"国民常识学会"，两次草拟的缘起及章程等系列文件。这使我得以深入探究梁启超关于"国民常识学会"的构想，以及其"常识"观的构成与前后期之演化，以此证成启蒙意识实为梁氏始终热心常识教育的底蕴。此篇乃是提交给今年9月初在台湾大学举办的"林文月先生学术成就与薪传"国际学术研讨会的论文，会议原本带有为林先生八十寿诞申贺之意。为了表示此岔出的议题仍与林先生相关，

在论文发表的开场白中，我有意拉扯上梁启超1911年游台时，林先生的外祖父连雅堂先生亦曾参与接待一节，其实不无勉强，但所要表达的敬意还是由衷发生的。

集中所收《书生从政：梁启超与伍庄》一文，写作时也有点特殊的背景。作为1940—1950年代中国民主宪政党主席的伍庄，长期居住香港，著作除部分在美国旧金山刊行（时任《世界日报》主编兼主笔）外，大多可在港岛见到。我近年有机缘常常赴港小住，正好利用这一阅览上的便利。而且，撰文期间，我指导的博士生傅湘龙适在哈佛大学访学，于是也请他代为搜集彼方资料。湘龙不但从哈佛燕京图书馆检得《梦蝶丛刊》、《中国民主宪政党宣言》等重要出版物，并发现伍庄手稿数种，其中一件《中国宪政党史略》，显然为伍氏日后所著《中国民主宪政党党史》的雏形。依赖这些得自境外的史料，我才能够更准确地体察后期梁启超在学术与政治之间挣扎、弥合的心境与心事，同时对早已淡出历史视界的中国宪政党后来的走向略作论析。

本书其他各篇的来由也一并简述如下：《作为政治家的梁启超》乃据课堂讲稿整理而成；《胡适与梁启超的白话文学因缘》系为安徽教育出版社策划的《胡适论文学》一书所写“导言”；《关于梁启超》副题已注明为“答《南方日报》记者问”；最末一文《寻找梁启超澳洲文踪》则是以1900—1901年梁启超的澳洲之行为线索，记述了本人2007年赴澳大利亚旅游时，有意“返回现场”的历史与现实交错的见闻。

需要说明的是，既然新见史料在我的研究中曾经发生了重大、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而如梁启超代拟宪政奏折等文稿以及与胡适书，均入藏大学图书馆或博物馆，查阅多有不便。本着学术乃天下之公器的道理，我也将这两批手稿的释文一并录入拙集，以供研究者检览。

最后，在整理书稿的过程中，为补充标注页码，我又从北大图书馆古籍部借阅了胡适藏书中的《秋蟪吟馆诗钞》，结果意外地发现，在这部梁启超赠书的封面上，竟然留有任公先生的长篇题记。原先在

《1920年代梁启超与胡适的诗学因缘》中所作推测和缺漏的情节，在此也获得了坚实的支持和完满的呈现。所谓“曲终奏雅”，这部书稿与新史料的结伴而行、深相契合，于是也有了一个美妙的结局。

2013年10月20日于京西圆明园花园

目 录

辑 一

辑　二

辑　三

辑　四

辑　五

辑一

作为政治家的梁启超*

一、梁启超研究简述

梁启超研究近年已渐成显学，这从梁启超研究著作的数量之多即显示出来。此次为备课，检索国家图书馆目录，在“题名”一项输入“梁启超”，结果中文文献出来了245条。单是传记，就有三十多部，这还不包括连环画、儿童故事、长篇小说之类，并且，已经剔除了合传与重版，后者包括两岸的同一版本或同书异名。其实，这个统计仍不完全，起码，香港亚洲出版社1957年出版的毛以亨著《梁启超》，国图就没有收藏，而这部传记是早期梁启超研究中最有分量的一部，虽然它放在“少年丛书”中，且篇幅不大。

从传记的情况大致可以看出梁启超研究展开的历史，其间明显受到政治的干扰。梁启超1929年去世后，由于政治的原因，无论国民党还是共产党，对梁均无好感，所以梁启超研究一直处于沉寂状态。丁文江主持的《梁启超年谱长编》（初名《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1936年编成，也只油印了五十部，作为征求意见稿分赠给亲友，直到1958年，才由台湾的世界书局排印出版，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又出了修订版。此外，1949年以前，只有梁启超在清华国学院指导的学生吴其昌写过半部《梁启超》，1944年出版。因吴同年病逝，此书并未完成，梁的生平也只写到戊戌变法失败，出亡日本，梁之事业其实刚刚开始。所以，从完整性的角度看，毛以亨的《梁启超》应该算是最早的一部梁启超传记。此书出版后，伍宪子（名庄，梁之万木草堂同学，后任中国民主宪政党主席）曾发表书评，认为“其持论很公平”、“能将梁启超真相画出，是一部有价

* 此为作者2007年3月2日于北京大学讲授“梁启超研究”专题课的导论之一。

值之书”，甚至称赞毛氏的评论“说得极有分寸，亦极中肯”，因谓“毛氏可算任公知己”①。不过，此书的价值长久不为人知。直到1975年，才又在台湾出了一版。

至于1949年以后，除了一本27页的“中国历史小丛书”中的《梁启超》（牛仰山著），1962年由中华书局出版。大陆最早出现的带有学术研究性质的梁启超传记，乃是孟祥才著、北京出版社1980年出版的《梁启超传》。我1984年写作硕士论文时，那是当时唯一能够参考的传记。此书的诸多论点，今日看来已很陈旧，但在当年却有开启梁启超研究风气的意义。

进入1990年代，梁启超研究日益升温，传记的编著也日见增多。根据国图的书目统计，在此期间出版的梁传有二十多种；单是1999年，梁启超去世七十周年，一年之内最少便出版了五部梁启超传记。其中有些传记出自近代史研究名家之手，如耿云志、李喜所，都曾与人合著过梁传，质量应该比较有保证。但可以肯定的是，很多传记没有下大工夫。我曾见到一位作者在“后记”中说，他因为参与了一套传记丛书的写作计划，只花了半年的时间，连上课带看书、写作，便赶出了这本传记。我看到这样的说明，当然失去了购买与阅读的兴趣。

所以，我在阅读书目中没有列入纯粹的传记。假如需要传记方面的资料，可以阅读《梁启超年谱长编》与《追忆梁启超》。而张朋园先生的两部书，《梁启超与清季革命》与《梁启超与民国政治》，虽然前一本初版于1964年，后一本也是1970年代的出版物，但合起来还是可以作为完整的评传读。张本人也以“评传”视之，《梁启超与民国政治·绪论》中说：“本书以梁任公在民国年间的行谊为讨论范围，与拙著《梁启超与清季革命》，上下衔接，权充民国部份之评传。”②《梁启超与清季革命》，我列的是1999年的第二版，

① 伍宪子：《梁启超传记》，《自由人》（香港），1957年7月20日；见朱传誉主编：《梁启超传记资料》第九册，735页，台北：天一出版社，1979年。

② 张朋园：《绪论》，《梁启超与民国政治》，5页，台北：汉生出版社，1992年。

是因为此版重新校对了引文，改正了以前版本中的不少错误。从《再版序》中可以看到，作者对梁启超的评价也有变化，自称因为是早年的著作，“过去的一些观念与我今天的看法大有出入”。他特别提到的是梁启超三十一岁后放弃革命，当时张“感到失望，大大叹息”。但“事隔三十五年，我反过来觉得他的转变是理性的”。因为梁启超认为：“革命之后建设不易，革命可能陷国家社会于纷乱。”张觉得“证之将近百年革命的结果”，梁“的确是一位先知”①。尽管有这样的反省，在梁启超研究著作中，张著仍然可谓持论公允。其书多次再版（最少已印三、四版），张自己的总结是，其“广受欢迎，大概与我的不偏不倚态度有关”②。

此外，关于梁启超的研究著作，涉及的领域也极广。文学、美学、政治、学术不必说，即使是梁启超的法律、经济思想，也都有研究专著。而这些著作数量庞大，不胜枚举。总的说来，在资料的发掘与研究的深入上都有推进。当然，其中也有许多浮泛之作。我在阅读书目中，除了开列本人的论著外，只挑选了近年出版的两种与日本明治文化的接受与转化有关的著作，以供参考。

二、梁启超的政治生涯

梁启超出生于1873年。这一年在中国近代史上还算平静，根据陈旭麓等人主编的《中国近代史词典》，当年只有慈禧太后归政于同治皇帝、刘永福率黑旗军在越南河内打败法国军队③，算是两件大事。但在梁启超笔下可大不相同，其《三十自述》记为：

> 余生同治癸酉正月二十六日。实太平国亡于金陵后十

---

① 张朋园：《再版序》，《梁启超与清季革命》，卷首 v – vi 页，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 年。

② 张朋园：《三版序》，《梁启超与民国政治》，卷首。

③ 陈旭麓、方诗铭、魏建猷主编：《中国近代史大事记》，《中国近代史词典》，781 – 782 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2 年。

> 年，清大学士曾国藩卒后一年；普法战争后三年，而意大利建国罗马之岁也。①

把自己的出生放在中外历史的交汇点，与许多重大的历史事件联系起来，可以想见，梁启超对自己的期许甚高，自认其人生必然波澜壮阔，其作为人物必然杰出非凡。而这也体现出梁启超论述的特点：哪怕讨论的是具体而微的问题，他也要放置在一个巨大的时空背景下。

梁启超的政治生涯开始于1895年甲午战败以后。他追随其师康有为，参加了此年5月著名的“公车上书”——康有为联合一千三百多名在京会试的举人联名上书朝廷，反对和议，请求变法。此后，梁启超主要发挥了其在舆论鼓吹上的才能，以报刊文字有力地传播了维新变法思想。

1895年8月，梁启超协助康有为发起成立了“强学会”，学会的性质“实兼学校与政党而一之焉”②，是维新派重要的政治组织。以后，伍庄追溯中国民主宪政党党史，也是从“强学会时代”说起③。此时，梁还协助康有为在北京创办了《万国公报》（8月17日创刊），作为强学会会刊。此报因与传教士所办刊物同名，后改称《中外纪闻》（1895年12月16日—1896年1月20日）。梁为重要撰稿人，写了不少时事短评。这是梁启超初次参与党派活动与报刊编辑。

次年1月，“强学会”和《中外纪闻》被封禁，梁启超转到上海。8月，《时务报》创刊，梁任主笔。《时务报》为戊戌变法前维新派最重要的政治刊物，梁在上面发表了大量政论文，特别是从第

---

① 梁启超：《三十自述》，《饮冰室合集·文集》第四册，卷十一15页，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

② 梁启超：《莅北京大学校欢迎会演说辞》，《饮冰室合集·文集》第十一册，卷二十九38页。

③ 伍宪子：《中国民主宪政党党史》，5页，美国三藩市：世界日报社，无出版年（李大明序作于1952年4月）。

一期就开始连载的《变法通议》，为其早期代表作，影响极大，奠定了梁启超在舆论界的重镇地位。此时梁尽管凭借报刊的力量，声名鹊起，但基本上还在康有为的笼罩下。他所作的工作大抵是把其师的思想推广开来，成为一时的舆论热点。而报刊政论家的身份，也确实为他日后独立的发展积聚了实力。《时务报》时期，出使美国大臣伍廷芳曾邀请梁启超随行，做二等参赞，梁也有机会隐居西湖，“誓学成西文乃始出世”①，但他都觉得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而放弃了。

1897 年 11 月，因湖南巡抚陈宝箴在黄遵宪、谭嗣同等人的帮助下实行新政，特邀梁启超到长沙参与其事，主讲时务学堂，担任中文总教习。学生中有蔡锷。梁与其他同仁在讲堂上宣说“民权革命”论，以此观点批注学生作业，使湖南风气大变，也引起守旧派激烈抨击。次年春，梁入京。4 月，协助康有为创立“保国会”。梁启超并联合在京举人百余名上书清廷，请求废除八股取士制度。

“百日维新”期间，以梁启超当时的名声似乎应得大用，但光绪皇帝召见后，只令其办理京师大学堂译书局事务。据王照的说法，是因为梁广东口音太重，光绪听不懂他的话，“彼此不能达意，景帝不快而罢”②。9 月 21 日，政变发生，梁躲入日本使馆，在日人的帮助下，东渡日本避难，开始了长达 14 年的政治流亡生活。

梁启超在日本，主要精力还是用其所长，放在办刊物、造舆论上。其先后所办政论杂志有《清议报》（1898 年 12 月—1901 年 12 月）、《新民丛报》（1902 年 2 月—1907 年 11 月）与《国风报》（1910 年 2 月—1911 年 7 月）。前两种在日本横滨出版，后一种在上海出版。其政论文中影响最大的是《新民说》，新民思想直接启发了五四时期的改造国民性思潮。

到日本之初，梁启超在政治上曾一度脱离康有为的影响。出于

---

① 梁启超：《与何擎一书》（光绪二十三年），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74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年。

② 王照：《复江翊云兼谢丁文江书》，夏晓虹编：《追忆梁启超》，183 页，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7 年。

变法失败、同志被杀的激愤，其思想趋于激进。不只在报刊上宣传“破坏主义”，他与孙中山等革命派也有实际的接触，商议过排除康有为在外的两党合作计划。但后来受到康有为的严厉督责，甚至以死相威胁；并且，1903 年，梁到美国后，思想也发生转变，因而最终放弃了革命论调。在日期间，梁启超曾几次离开日本，为办理保皇会事务到过檀香山（1899—1900）、新加坡（1900）、澳洲（1900）、加拿大和美国（1903），并先后几次回国进行政治活动。

流亡日本时期，梁启超所参与的重要的政治活动，一是 1900 年的自立军起义。此中，他的工作主要是在美筹款，但因轻信了一个美国骗子的话，筹到的八、九万元中被骗走两万。而其赶回国内拟参与举事，又到得迟了，他 8 月到上海，第二天唐才常等人即在汉口被捕。

第二事是 1906—1907 年与革命派的论战。1905 年 11 月，同盟会机关刊物《民报》创刊，对梁启超主办的《新民丛报》发起攻击。梁不甘示弱，亦在杂志上撰文反击。论战的主题是种族革命还是政治革命，而因其历时一年余，所涉及的问题也很多。梁的立场在《开明专制论》中有集中的表述，简言之，是反对以暴力手段推翻清朝，主张君主立宪制。

第三事是推动立宪运动。1907 年 10 月，由梁启超发起，在东京成立了政闻社，并创办了《政论》。杂志主编为蒋智由，1907 年 10 月出版于东京，不到一年，即随着政闻社的被禁而停刊。政闻社的纲领第一条即是“实行国会制度，建设责任政府”①。而该社以马良为总务员，乃是为了方便在国内开展活动。1908 年 2 月，该社总部迁到上海，与国内各立宪团体协同动作，发起速开国会请愿运动，迫使清廷作出了九年完成立宪的承诺。而政闻社的康梁背景终使朝廷不能放心，同年 8 月即遭查封。但梁之积极推动立宪的言论主张仍通过《国风报》大量发表，对国内的立宪运动有直接的指导意义。

---

① 梁启超：《政闻社宣言书》，《饮冰室合集·文集》第七册，卷二十 25 页。

梁在此期间培育的与国内立宪派的政治友谊，也使其民国初年回国后，得以立刻参与由这些人组织的政治团体，展开政党政治活动。除了民间途径，实际上，更早在1905年秋冬间，梁已与官方派出的立宪考察大员有接触。按照《梁启超年谱长编》的说法，1906年8月清廷御前会议通过的五大臣《考察各国宪政报告》，便是由梁起草①。因此，非常奇妙，梁启超作为清廷的政治通缉犯，却又在实质上介入了清廷的宪政准备工作，对其发生了深刻的影响。

武昌起义爆发后，袁世凯被清廷请出，11月组阁。其时清廷也被迫开放党禁，故新内阁阁员中以梁启超为法律副大臣，但梁坚辞不就。直到1912年10月，梁才结束在日本的流亡生活回国。

归国后五年间，除了主办《庸言》（1912年12月—1914年6月）杂志，梁启超主要从事政治活动。他先是参加了进步党，与袁世凯合作，出任过袁政府的司法总长与币制局总裁。1915年，袁世凯称帝野心暴露后，梁发表《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大力抨击，又策动蔡锷，自己也秘密南下，发动并亲身参加了反对袁世凯的护国战争。其后，他又参与宪法研究会（研究系）的活动，与段祺瑞合作。1917年，张勋拥戴清废帝溥仪复辟，梁通电反对，并参加了段的“讨逆军”。随即出任段祺瑞政府的财政总长。在任仅4个月，同年11月，梁便辞职，从此退出官场。但其并未停止政治活动，只是转以私人身份进行。

三、对梁启超政治活动的评价

对梁启超政治活动的评价，民国以前的部分讨论比较多。1949年以后，大陆起初是基本否定，后对戊戌变法时期给予了比较多的肯定；接近九十年代以后，才对梁启超流亡日本以后从事的思想启蒙与立宪运动有比较正面的评价。台湾的启动更早一些，其中张朋园的《梁启超与清季革命》（1964年）与《立宪派与辛亥革命》

---

① 参见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364页。

（1969年），最早着手这方面的研究，对国内近代史学界也有很大影响。张的著作和他九十年代末的反思，基本上代表了学界在此问题上研究的进展。近年对立宪派的重新认识也充分显示出，辛亥革命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是借助了立宪派在各省谘议局的力量，张朋园将其概括为“避革命之名行革命之实”[①]。梁启超的立宪政治思想因此得到了相当高的评价。这些情况一般了解较多，不准备多说。

而梁启超在民国的政治表现，许多人，包括他在清华的学生张荫麟等在内，都无好评，认为是其“一生最不幸之时期”，“从政最失败”[②]。不过，梁反对袁世凯帝制自为，又被人称赞为“厥功最伟”[③]。因此，其去世后，蔡元培与章太炎的挽联也都在此做文章。蔡言：“保障共和，应与松坡同不朽”；章亦称：“共和再造赖斯人”[④]。此可谓盖棺论定。至于其他的政治作为，则以前少有一致的评价或干脆被埋没，近年却已有越来越多的赞许，比如对德宣战与五四运动，下面会再谈到。

对于政治活动，梁启超本来很热心，也有准备。其在日期间，即研究经济、法律，著有《中国改革财政私案》、《财政原论》、《中国法理学发达史论》、《论中国成文法编制之沿革得失》等。所以，梁出任司法总长与财政总长并非虚应故事，本来也可以说是用其所长。但经过民国初年进入政权内部的实际操作，从先前的“理论的政谭家”变为“实行的政务家”[⑤]，梁启超发现，不但自己搞得心力交瘁，而且并不能实现原先的政治理想。所以，不但别人认为他从政失败，他自己也持同样的看法。应该说，“理论的政谭家”其实也

---

① 此为张朋园著《梁启超与清季革命》第五章《异曲与同工——梁启超流亡日本后期的言行》第二节之标题。

② 素痴（张荫麟）：《近代中国学术史上之梁任公先生》、缪凤林：《悼梁卓如先生（1873—1929）》，《追忆梁启超》，107、114页。

③ 缪凤林：《悼梁卓如先生（1873—1929）》，《追忆梁启超》，114页。

④ 见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1209、1210页。

⑤ 梁启超：《吾今后所以报国者》，《饮冰室合集·文集》第十二册，卷三十三53页。

不合适改变角色，亲身从政。因为政治理想可以纯洁，而现实政治并不纯净。进入官场，也就丧失了批评的立场，必须遵守另一套游戏规则，结果不是同流合污，就只能急流勇退了。

梁启超在民国期间的从政是否全部失败，可以再议。而其挫败感，除了上述原因，也有个人才性的限制。按照周善培的说法就是："任公有极热烈的政治思想、极纵横的政治理论，却没有一点政治办法，尤其没有政治家的魄力。"[①] 此言如从正面理解，意指梁属于书生从政，没有政治权谋与手腕，在机诈百出的官场上实在玩不转。实际上，梁启超也并非只会纸上谈兵。如讨伐张勋复辟之役，据伍庄说，段祺瑞无钱发军饷，也要靠梁为之筹划，让叶恭绰向交通银行暂时挪借六十万元，才有"三造共和"之举[②]。另外，人事的纠葛也困扰着梁启超。惠隐作《梁启超任北洋财政总长时二三事》一文，指梁任用亲友，"任内未能兴一利，革一弊"，"虽满腹理财经纶，殆无施展之余地"[③]。张朋园在《梁启超与民国政治》书中也认为，除了汤叡（觉顿），从康有为到万木草堂的弟子，对梁的政治作为只有拖累而无帮助。梁作司法总长后，同学、亲友多来求官，康对梁也有压力，要其安排同学职位，并特别指定要让徐勤作广东省民政长（相当省长），甚至要求梁以去就争。梁抱怨说："须知吾非总统，（即总统亦不能干预各部用人权）岂能为所欲为。"[④] 但仍不得不作一些安排。在此情况下，梁与旧官僚的任人唯亲差别也就有限。

从政的挫败感曾经让梁启超对政治心灰意冷。他与伍庄发生过争论，梁的说法是："唐开元、天宝间，李白、杜甫与姚崇、宋璟比较，其贡献于国家者孰多？为中国文化史及全人类文化史起见，姚、宋之有无，算不得什么事；若没有李、杜，历史就减色不少了。"伍的回答是："开元、天宝间之姚崇、宋璟，诚然算不得有重大关系。

① 周善培：《谈梁任公》，《追忆梁启超》，159页。
② 伍宪子：《中国民主宪政党党史》，112页。
③ 惠隐：《梁启超任北洋财政总长时二三事》，《追忆梁启超》，257页。
④ 参见张朋园：《梁启超与民国政治》，261—263页。

但安、史闹到猖獗之后，郭子仪、李光弼就有重大关系了。此时可以无杜甫、李白，决不可无郭子仪、李光弼。……你想为中国文化史争气，就非从政治奋斗不可，否则文化亦毁灭。"① 不过，更多的时候，梁启超还是承认："我若不管政治，便是我逃避责任。" 所以，他的理想是"做个学者生涯的政论家"②。在政治活动中，他把自己定位在"政论家"，还是有自知之明。当然，他讲这话的1921年，已经从"实际的政务家"脱身。但此言仍能表明，即使政治活动失败，梁启超也并未放弃对政治的兴趣。而有政治情结，也是梁与王国维这类纯粹学者的区别。

表面看来，梁启超的政治立场不断变化。从职位的期待上，先是说"除却做国务大臣外，终身决不做一官者也"③，但很快就做了袁世凯政府的司法总长。梁的政治主张也是从改良到革命再到反对革命，对政治制度的诉求是由君主立宪到开明专制、最后又接受了共和政治，和其师康有为形成了鲜明对比。康有为自称："吾学三十已成，此后不复有进，亦不必求进。" 在政治上也如此，终其一生坚持君主立宪立场，故有参与张勋复辟之举。梁启超则不然，其名言是："不惜以今日之我，难昔日之我。" 梁自己检讨说，因多变使其言论效力往往互相抵消④。而他的"善变"、"多变"也为人诟病。

其实，梁在"变"中也自有不变者在。就政治制度而言，梁始终以承认现存国体、谋求改良政体为目标。这使他无论是在清廷的专制还是在民国的共和两种国家体制下，都有与当局合作的可能。而其所谋求的政体改良也是一以贯之，始终以立宪为目标。无论是主张君主立宪，还是顺从民主共和，这一点从未动摇与改变。即使

① 伍宪子：《中国民主宪政党党史》，116页。

② 梁启超：《外交欤？内政欤？》，《饮冰室合集·文集》第十三册，卷三十七59页。

③ 梁启超：《与上海某某等报馆主笔书》，《饮冰室合集·文集》第十册，卷二十七56页。

④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二十六节，《饮冰室合集·专集》第九册，卷三十四66、63页，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

后来退出政坛，改以社会名流的身份发言，推动国民运动，其关注点也还在修宪、制宪。这一点很重要，梁启超这派人后来对民国政治的影响主要也在此。1946 年制定的《中华民国宪法》即是由梁派文人张君劢起草的，张因有“宪法之父”的称号。而梁的自白说：“我的中心思想是什么呢？就是爱国。我的一贯主张是什么呢？就是救国。”① 这个一贯不变，即使在不抱偏见的政敌，如陈少白也是承认的——“救国才是他的宗旨”②。批评者斥其“反复无常”、“卖朋友，事仇雠，叛师长”③，实际是梁为其不变而多变遭致的责难。所谓“卖朋友，事仇雠”，指的是他与出卖谭嗣同等“戊戌六君子”的袁世凯合作；“叛师长”指的是他 1917 年通电反对张勋复辟时称，“此次首造逆谋之人，非贪黩无厌之武夫，即大言不惭之书生”④，开罪了康有为。但这也正好可以见出梁对国家利益与政治信念的坚持。

四、对德宣战与五四运动

梁启超对于民国政治的贡献，除反对帝制外，也应该肯定其推动对德宣战，即梁在一战时主张中国参战。这一点，最早应该是毛以亨在《梁启超》（1957 年）中提出的。梁对德国的态度有变化。他起初认为德国必胜，1914 年撰写《欧洲战役史论》时尚持此看法。后受留学德国的张君劢影响，张分析德必败，梁又转而推动段祺瑞政府向德国宣战⑤。连 1917 年《对德对奥宣战文》的《大总统布告》也由梁执笔，现收入本人所编《〈饮冰室合集〉集外文》中。

梁启超此举当时招致巨大的反对声浪，孙中山以及同样留学德

---

① 李任夫：《回忆梁启超先生》，《追忆梁启超》，418 页。

② 陈少白：《兴中会革命史要》，88 页，南京：建国月刊社，1935 年。

③ 谭人凤：《石叟牌词》，19 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 年。

④ 梁启超：《反对复辟电》，《饮冰室合集·文集》第十二册，卷三十五 17 页。

⑤ 参见毛以亨：《梁启超》，124 页，香港：亚洲出版社，1957 年。

国的马君武均表示反对，马并有驱逐梁启超出京“以绝祸源”的动议[1]；而且，康有为也持反对态度。特别是戊戌变法期间，曾经因举荐梁“英才亮拔，志虑精纯，学贯天人，识周中外”[2]的徐致靖，政变发生后，以“滥保匪人”而被革职监禁，此时也痛心疾首，给康写信称：“绝交不已，又将加入，贵高足之主持斯义，究不知是何肺肠？……若起先皇于九泉，治臣以滥保匪人之罪，其何能有解耶?！早知如此，彼若人者，不如戊戌被戮，反得保令名，免至今日肆虐，所谓假使当年身便死，一生真伪有谁知也。”[3]

尽管朝野一片反对痛骂，梁启超仍一意孤行。而其目标不只在宣战，还在出兵。这一点其实很重要，日后中国以战胜国的身份参加巴黎和会，以及后来的五四运动的发生，其实都与此有关。当时，梁虽是担任财政总长，但因刚刚参与过段祺瑞的讨逆军，在内阁中还很有影响。经过他的游说，段同意参战。尽管在位不到半年，梁即辞职，而具有决定意义的参战宣言已经作出。不过，他当时积极建议的出兵西欧战场，并没有被段政府接受。这也是中国在此后的和会谈判中处于不利地位的前因：只能参与和中国问题有关的会议，自然无法产生主导性的影响。这段经过在梁启超的《对德宣战回顾谈》中有叙述，此文对了解梁出任政府要员时的政治作为很有用，可惜没有收入《饮冰室合集》，后来看到的人也很少。

即使是世人公认由北大学生发起的五四爱国运动，如果追根溯源，其实也与梁启超有关。以前偶然看到过伍庄的说法：“民八年欧战既结束，开和会于巴黎。日本必继承德国在山东之权利。时徐菊人（引者按：徐世昌）为总统，有意要出席和会代表签字。任公正亦在巴黎，深不谓然；即电告当时外长汪伯唐（大燮），嘱其万万不可承认。倘有困难，不妨商诸蔡孑民，以民意的方式出面反对。其

① 马君武：《关于驱逐梁启超出京的质问书》，莫世祥编：《马君武集(1900—1919)》，371页，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

② 见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120页。

③ 见张朋园：《梁启超与民国政治》，149页。

后，果出现了反对签字的爱国的五四运动。”[1] 这话是1952年“五四”时说的，我当时看到后并没有当真。后来为了编《〈饮冰室合集〉集外文》，仔细翻阅《晨报》，才发现伍庄的叙述相当可靠，特别是把梁与五四运动直接挂钩，很有道理。

1918年底，梁启超以私人身份游欧。居住巴黎期间，正逢和会召开，梁即以个人名义展开民间外交。从报纸上可以看到梁在和会期间不断发给国内的电报，这些电报的接收者是汪大燮与林长民。但因政府1918年9月已与日本秘密签约，同意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的权益，所以，中国代表、包括梁启超在内，要求交还青岛的一切努力终告失败。梁最重要的一则电报是4月24日发出的，5月2日见报，要求“请警告政府及国民，严责各全权，万勿署名，以示决心”。同日的《晨报》在社论位置刊登了林长民的《外交警报敬告国民》，也直接向国民发出了“胶州亡矣！山东亡矣！国不国矣！”的呼吁，要求国民“誓死图之”。5月3日晚，汪大燮即去找蔡元培，蔡当晚九点招集北大学生代表谈话，第二天，呼喊着“外争国权，内惩国贼”口号的北京学生就上街了。这条材料是由当时担任外交委员会（汪任委员长、林为事务长）事务员的叶景莘所回忆[2]，我觉得可信度相当高，因为是不约而同，可以和伍庄的说法互相印证。

至于伍庄认为，“所谓新文化运动和这个爱国运动是两回事”[3]，从事实上说确实不错，梁启超等人参与的爱国运动是政治运动，胡适、陈独秀等发起的“新文化运动”是文化运动。不过，梁仍与后者有关。只是在五四爱国运动中，梁或者可以称为发动者；但在新文化运动方面，梁多半已是跟着走。

总的说来，梁启超的政治活动，其在野比在朝时影响更大、更

---

① 胡应汉：《伍宪子先生传记》，92页，香港自刊本，1953年。

② 叶景莘：《巴黎和会期间我国拒签和约运动见闻》，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五四运动回忆录》（续），110—111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

③ 胡应汉：《伍宪子先生传记》，92页。

深远。从早年的参与戊戌变法、从事政治思想启蒙，到后来的促成五四运动、提倡国民运动，以及一以贯之的立宪追求上，都可以看出。

（原刊《云梦学刊》2008年第5期）

梁启超代拟宪政折稿考

一、考察宪政五大臣奏稿疑案

关于梁启超与清末立宪的关系，除了组织政闻社、发刊《政论》与《国风报》，以团体的声势与舆论的鼓吹推动政府加快步伐外，其中最令人感兴趣的情节，乃是梁氏的捉刀代笔，为出洋考察宪政的五大臣草拟报告，直接介入到清廷最高层的政治决策运作中。

而对于这样一桩关系重大的事件，虽在正传野史中不乏记录，研究者也多有立论阐发，但大体可谓众口一词，莫究其详。其间流播最广的是自署“旧闻记者”的陶菊隐在《六君子传》中绘声绘色的叙述：

> 这几位先生（按：指五大臣），叫他们考察目迷五色的海外繁华或有余，要叫他们考察宪政，则可谓“用非其才”。幸而前清有一风气，官越做得大，事体越清闲，自有手下人为之撑腰垫背。五大臣带了若干参赞、随员，其中最有力的一个就是后来大大有名的湖南凤凰人熊希龄。
>
> ……他（按：指熊希龄）想再找一个替他垫背的，想来想去，想到同乡人杨度的身上，乃向五大臣上了个条陈：“我们匆忙到外国，不久又匆忙回来，不易搜集材料。纵然搜集了材料，而各国国情不尽与我国相适合，不易整理就绪。依着希龄的见解，不如物色一个对宪政有深切研究的人物，叫他厘定方案，我们回国时即以之为蓝本，润色之而出奏。”
>
> 那几位大臣对此无成见，只要自己不动手，无论那一个做枪手都成。关于枪手的人选问题，熊以为我国精通宪政的有二人，一为梁启超，一为杨度。梁是朝廷的罪人，

杨则无所谓，不如先找杨再说。他的上司说："好，这件事就交给你办。你到东京辛苦一趟，先和杨度接洽。"

熊立刻趁船到东京，见了杨度说："晳子，你的机会到了！我请你帮忙，同时我却替你帮了一次大忙。"杨向他投着一道惊疑的眼光，他却汩汩滔滔地说了一切经过，并且说："五大臣做躯壳，你替他们装上一道灵魂。当他们在火轮上看海鸥，在外国看跑马、赛狗的时候，正是你闭户著作的时候。他们逛得厌了，你的大作也就完成了。"

杨想了一想，这正是"借尸还魂"的机会，便欣然应允了。等到熊由日本返国覆命的时候，杨又把枪手的责任分一半给梁任公，他自觉学问渊博不及梁，行文之流畅亦有所不及，便把难题目交给梁做，这个题目就是"世界各国宪政之比较"。他自己拣了两个比较轻松的题目，一为"宪政大纲应吸收各国之所长"，一为"实施宪政程序"(……)。

……

且说五大臣倦游归国时，枪手的草稿未到，急得他们搔首顿脚。又是熊出主意，要他们以"考察东南民气，并征集名流意见"为由，在上海饮酒看花，一面派急足到东京催促枪手交卷。卷到了，五大臣打马进京，根据梁杨的蓝本奏请立宪。丙午年（光绪卅二年）七月，经过御前会议，清廷乃下"预备立宪"之诏。[①]

该书1946年由中华书局出版，1981年修订后，改名《筹安会"六君子"传》再版。而在1957年开始陆续刊行的陶菊隐新著《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中，这段极富戏剧性的描述又再度出现[②]；

---

① 陶菊隐：《六君子传》，14—17页，上海：中华书局，1946年。

② 见陶菊隐：《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第一册，33—34页，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只是此处梁启超与杨度所写三文之两篇题目小有改变，一为"东西各国宪政之比较"，一为"中国宪政大纲应吸收东西各国之所长"。

全书于2006年也有了海南出版社正题为《武夫当国》的重印本。如此影响叠加，使得陶氏的上述文字俨然成为众多史述与论说的源文本。

而如果细究其言，陶菊隐的“旧闻”中其实包含不少错误。一个最基本的史实是，由于吴樾炸弹的威力，五大臣既改为分两批先后出洋，在海外考察也有国别的分工，归来的时间自非一律。当戴鸿慈与端方光绪三十二年六月初一（1906年7月21日）回到上海时，载泽与尚其亨（李盛铎已留任驻比利时出使大臣）已经北上，五大臣并无聚会上海、一同坐候考察报告从日本送来的机缘。

不过，陶菊隐的叙述仍有一定根据，起码可以与以资料翔实丰赡著称的《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有所印证。《初稿》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项下有记：

> 日俄战役停止后，清宗室中的开明分子，因鉴日本以变法强国，多有维新的倾向，其中尤以端方主张最力，所以才有派遣五大臣出洋考察宪政的事。当日端方频以书札与先生往还，计秋冬间先生为若辈代草考察宪政，奏请立宪，并赦免党人，请定国是一类的奏折，逾二十余万言。①

可见梁启超参与草拟考察宪政奏折确有其事。

有趣的是，1983年，经过修订的《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出版，易名《梁启超年谱长编》，在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项下增加了一条：

> 六月，清政府派出考察政治的五大臣分两批回到北京。七月初九日（8月28日），清政府特召开御前会议，通过

---

①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341页，1936年油印本；影印本收北京图书馆编：《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193—196册，此处见194册39页，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

> 了实际上是由先生起草的《考察各国宪政报告》。①

后两句显然有取自陶菊隐《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的痕迹。《史话》称：

> 一九〇六年八月（七月），清政府举行御前会议，同意了事实上是由“大逆不道”的梁启超起草而仅仅由五大臣出面提出来的“考察宪政”的报告，颁布了“预备立宪”的诏旨。②

由此不但可以看出陶著深入史学界的情形，而且，经由《梁启超年谱长编》的传播，梁代替五大臣所作《考察各国宪政报告》曾经清御前会议通过一说，也自野史传言变为信史确论。

只是，迄今为止，无论从已经公布的宫中档案，还是由专家编辑的《杨度集》或《饮冰室合集》及其补编③中，并未见到陶菊隐言之凿凿的杨作《宪政大纲应吸收各国之所长》与《实施宪政程序》二文，至于梁著《世界各国宪政之比较》、或者《梁启超年谱长编》所称由梁氏起草的《考察各国宪政报告》，也同样不见只字。唯独李华兴与吴嘉勋合编的《梁启超选集》中有《代五大臣考察宪政报告》④一篇，但此题目显非原有，且揣摩其中以“职”自称，也更近于直接上书而非代笔口吻；即使认作代拟，所代之人也只可能是熊希龄一类下属官员，而决非钦派出洋的五大臣。当然可以有

①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364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② 陶菊隐：《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第一册，34页。

③ 刘晴波主编的《杨度集》由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出版；林志钧主编的《饮冰室合集》与笔者所辑《〈饮冰室合集〉集外文》，分别由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出版。

④ 梁启超：《代五大臣考察宪政报告》，李华兴、吴嘉勋编：《梁启超选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编者说明称：“本文系未刊稿，原件存北京图书馆。据抄本。”（448页）

这样的解释：杨度与梁启超提供的只是草稿，由五大臣上呈时已改了名称。但究竟哪份奏折可以指认为杨、梁所拟，或与这些题目沾得上边，以已经公布的现有资料仍难以落实。同样也不能排除清宫档案有缺失的可能性，只是如此关键、重要的文件竟会全部遗失，从情理上亦无法让人相信。于是答案只可能是一个：代拟奏折另有其文。

因为根据目前所知，杨度拟写的部分尚缺乏有力的史料支持，故下文按下不表，而专一探究梁启超代笔的出洋考察宪政诸大臣奏稿之内情。

二、梁启超与戴鸿慈、端方之奏折

上文之所以肯定梁启超代拟考察宪政奏折确有其事，乃是由于《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中节录过梁氏当年写给徐佛苏的一封信。徐最初参加黄兴创办的华兴会，倾向革命；此时已改弦更张，服膺君主立宪，与梁启超交情深厚，为其所信用。

在这封记为“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写寄的信中，梁启超透露了一个绝大秘密：

> 尔来送生活于海上者二十余日，其间履陆地者，不过三十余小时。公闻当亦大讶其行踪之诡秘耶。……
>
> 近所代人作之文，凡二十万言内外，因钞誊不便，今仅抄得两篇，呈上一阅，阅后望即掷返。此事不知能小有影响否，望如云霓也。（诸文中除此两文外，尚有请定国是一折亦为最要者，现副本未抄成，迟日当以请教。）

信末又特别交代徐氏：“此文请万勿示一人，阅毕望即用书留寄返。”可见其机密程度之高。而信中所言之被确认为与考察宪政有关、且系于光绪三十一（乙巳）年，则是出自徐佛苏日后为编纂梁启超年谱提供资料时，在此函后所加之跋注：

> 此函系乙巳年发，所谓此文万勿示人者，系梁先生代清室某大臣所作之考查宪政之奏议也。[①]

尽管我们现在无法知道梁抄给徐看的两篇奏折的题目与内容，但其所拟奏稿中，本有《请定国是》一折，则是确定无疑。而徐佛苏所言“清室某大臣”，在《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中，倾向于指认为端方（文字见前引），也应该说是探出了底细。

假如从端方与戴鸿慈一路设想，戴与其时正流亡日本的梁启超有直接联络，在《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已留下记录。光绪三十三年二月三十日（1907 年 4 月 12 日），时任清廷法部尚书的戴鸿慈为法部与大理院权限事，曾致书请教梁启超。《初稿》抄录了此信全文，从戴函起首所云：“客腊抄［杪］手发一函，敬问起居，并道谢感德，想邀察鉴。本日托汇丰银行转致一电，请教司法省行政事宜，与大理院审判之权限，诚恐电文简略，两署所以轇輵不清之故，执事未洞悉内容，故谨为足下详陈之。”[②] 可知戴鸿慈与梁启超的联系亦相当密切。而其所以“道谢感德”，也必然是因梁先已帮过大忙。这很容易使人联想到代拟考察宪政奏折一事，那确实该算是“大德”。

只是，戴鸿慈所谓“客腊杪”，指的是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岁末，本是确定无疑，因其信札标有明确的日期。而倘若将梁启超之代笔系于光绪三十一年，则事过一年有余方始申谢，未免拂逆人之常情。问题出在梁致徐佛苏函原未署年月，徐氏多年后追忆，很可能出错。

综合考察戴鸿慈与端方的出洋路径及归国上奏各情节，显然，将梁启超代拟奏稿隶于光绪三十二年，无疑更合适。戴氏的《出使

---

① 梁启超《致徐佛苏先生书》（光绪三十一年）及徐氏跋注，《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341—342 页；《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194 册，40—41 页。

② 戴鸿慈：《致任公先生书》（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卅日），《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368 页；《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194 册，93 页。

九国日记》[1] 对其行踪有逐日记录：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1905 年 12 月 7 日）从北京起行，二十六日（12 月 22 日）晚到达日本神户，二十九日（12 月 25 日）至横滨，十二月初二（12 月 27 日）即开船向美国，再游历欧洲；归途经停锡兰、槟榔屿、新加坡、香港等处，于光绪三十二年六月初一日（1906 年 7 月 21 日）返抵上海，逗留两周，十四日（8 月 3 日）方始北上，经天津停留四天；二十一日（8 月 10 日）回到北京，二十二、三日（8 月 11、12 日）接连朝见奏对。根据这张时间表，戴鸿慈与端方虽有机会在神户或横滨与梁启超见面，但耳目众多，恐授人以柄，未必敢即时托以大事。何况二人刚刚启行，归期尚遥，考察总结也不急在一时。而以梁致徐佛苏函中所形容，二十余日关闭船上写作，除高度保密的缘故外，显然也因时限紧迫，交稿在即。参以戴鸿慈所记在上海稽留日久，确实情有可疑。陶菊隐谓之等候交卷，故而不无道理。

前文虽以为《梁启超选集》所收之文题为“代五大臣考察宪政报告”名不副实，而更像是自陈己见或代熊希龄拟稿；不过，据其开篇，“窃职恭读上谕，有特派重臣游历各国考察政治之盛举。侧闻全国舆论，咸谓朝廷有意采用今世各文明国之立宪政体，更新百度，与民同治”，可知此一以当道为对象的呈文，的确是因五大臣出洋考察宪政而起。其中陈述的五条建议——“上议院之组织宜参酌各国，务求完备也”；“司法权宜独立，而最高之行政裁判当委诸议会也”；“宜定责任内阁之制，以长保皇室之尊荣也”；“地方自治范围宜加意扩充，务求完备”；“将来改正宪法之规则，不可不早定也”[2] ——思虑深远细密，还在其次；予人印象更深刻的，尤在梁启超引据各国法律条文所显示出的宪政知识之渊博。诚如戴鸿慈所谓“足下薄海闻人，必有以开其鄙塞”[3]，这篇上书很可能起了抛砖引玉的效果，让戴鸿慈与端方在正

---

① 戴鸿慈：《出使九国日记》，北京：第一书局发行，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十二月印本；所据为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② 梁启超：《代五大臣考察宪政报告》，《梁启超选集》，439—448 页。

③ 戴鸿慈：《致任公先生书》（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卅日），《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369 页；《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194 册，96 页。

式草拟宪政奏折时，想到其才堪大用。

除了可以确知的《请定国是》一折外，从《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还可以见到，梁启超在光绪三十二年致蒋智由信中尝提及，“弟一月前曾为人捉刀作一文，言改革官制者”①。而以系年论，此篇也应归入梁之代拟奏议中。

无独有偶，在1919年刊行的端方遗著《端忠敏公奏稿》里，恰好有两篇题目类似之文：一为《请定国是以安大计折》，一为《请改定官制以为立宪预备折》②。而根据《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后者即为该书所收录的《出使各国考察政治大臣戴鸿慈等奏请改定全国官制以为立宪预备折》③，因知其原系戴鸿慈与端方联衔上呈的奏稿。倘若将二文归于梁启超手笔，似乎太过大胆。故此，虽然如董方奎著《梁启超与立宪政治》、张海林著《端方与清末新政》，或者注意到梁启超曾有“请定国是”与“改革官制”两篇文稿，或者大力表彰端方的两篇奏折④，却都不曾有此“非分之想”。但笔者下文将会证明，这两篇奏折的捉刀人正是梁启超。

三、新发现的梁启超稿本

激发笔者大胆推论的根由，乃是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发现了一册线装本梁启超手稿。此稿无题签及目录，原属燕京大学图书馆旧藏，编目时根据内文所用稿纸，拟名为《新民丛报底稿》。全册收文六篇。现著录其版式如下⑤：

---

① 梁启超：《致蒋观云先生书》（光绪三十二年），《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352页；《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194册，61页。

② 二文见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六，1919年刊本。

③ 见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367—383页，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④ 见董方奎：《清末政体变革与国情之论争——梁启超与立宪政治》，164—171页，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张海林：《端方与清末新政》，171—190页，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

⑤ 感谢北京大学图书馆汤燕女士代为记录版本情况。


请定外交政策密摺

奏為密查各國內情熟察中國位置請確定外交方針以聯與國而伐敵謀密摺具

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竊觀現今世界大勢與古昔大異自輪船鐵路電綫大開環球若比鄰一

國之利害動與他國相關所處位置失當則動召[illegible]瞬揆諸以宜之常收[illegible]效[illegible]

國大政治家論之以外交為國政上最重要之件誠確然也抑臣等又聞凡治一

國者論大小必通盤籌畫預定方針然後循此以行始終一貫非建屋者必先繪

圖貽說成竹在胸按圖鳩工功乃將就若不此之務而東搆一椽西堆一瓦紛亂

十稔屋終成時且然況於謀國政治國事而無一定之方針躑躅冥行固未

有能濟者也[illegible]論內治外交[illegible]

外交之[illegible]尤在盖內治方針不定不過迷陽卻曲進步紕繆而政綱更張猶易

為力外交方針不定則常有對待之國眈於吾旁一轉移間動成自縛故凡在列

國並立之世其經洞察大勢計深慮久堅持一定[illegible]無國之外交政策者[illegible]國必

新民叢報草稿用紙

第一

《请定外交政策密折》首页

第一篇　请定外交政策密折

黑色稿纸，上单鱼尾，下书口“新民丛报草稿用纸”。共八叶（原编页码），半叶13行，行31字，抬头3字（其中栏外抬头1字，稿纸13行，行33字）。

第二篇　无题目

黑色稿纸，上单鱼尾。共三叶（原编页码），半叶13行，行33字（稿纸13行，行33字）。

第三篇　请设财政调查局折

黑色稿纸，上单鱼尾。共三叶（原无页码），半叶13行，行31字，抬头3字（其中栏外抬头1字，稿纸13行，行33字）。

第四篇　请设立中央女学院折

黑色稿纸，上单鱼尾。共二叶（原无页码），半叶13行，行31字，抬头3字（其中栏外抬头1字，稿纸13行，行33字）。

第五篇　条陈邮传部应办事宜

红色稿纸，上单鱼尾，下书口“东亚编译局”。共六叶（原无页码），半叶13行，行33字（稿纸13行，行33字）。

第六篇　（呈为留学研究一得谨陈管见以备采择仰祈钧鉴事）

红色稿纸，上单鱼尾，下书口“新民丛报草稿用纸”。共四叶（原一、二叶无页码，三、四叶有），半叶13行，行31字，抬头2字（稿纸13行，行33字）。

从稿纸情况看，共分四种：第一篇黑格，加口题“新民丛报草稿用纸”；第二至四篇黑格，无口题；第五篇红格，加口题“东亚编译局”；第六篇红格，加口题“新民丛报草稿用纸”。使用不同的稿纸可能会对应着不同的写作时间。

再从各篇的内文情况看，第一篇显然为初稿，零星的圈改不计，单是其中一大段的删除，便占了半叶多。其他各文则无此现象。第

二篇系一由梁启超具名的信札，这也是图书编目时判定作者为“梁启超［等］”的依据。最后一文原未单独标目，且未完稿。

现在的问题是，各篇的撰写时间如何确定，哪些文稿与梁启超代考察政治大臣草拟奏折有关。固然，就题目而言，第一、三、四篇分别题为“请定外交政策密折”、“请设财政调查局折”、“请设立中央女学院折”，均为奏折形式，理应最切题。但其是否即为戴鸿慈与端方在上海急切等候者，从稿本内部，尚很难找到确切答案。

这里便用得上戴鸿慈的《出使九国日记》了。周秋光著《熊希龄传》曾经仔细钩稽了熊希龄随使出洋期间的行踪。按照戴鸿慈与端方的奏请，熊希龄本为二人出访各国的随员①，但其仅仅随同到日、美、英、法、德，此后便单独行动了。光绪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1906年4月13日），熊从意大利海岸登舟启程，四月二十三日（5月16日）回到上海。闰四月五日（5月27日）发电给在俄国考察的戴、端后，“随即东渡日本”②。其赴日时间大抵在闰四月十一日（6月2日）之后不久③。六月一日（7月21日），戴鸿慈与端方先行抵沪，而直到初五（25日），《出使九国日记》中才出现“熊希龄自奉天来”④ 的记述。而熊到日本，既有可以明白告人的“拟往北海道调查垦务，为奉天计也”⑤，也有“使节谆嘱，未便明言”的隐情。以时间计算，中间约五十日，正好可以安排在日与梁启超晤

---

① 戴鸿慈、端方《考查政治调员差委折》附清单中有“翰林院庶吉士熊希龄”之名，见《端忠敏公奏稿》卷六，2页。

② 周秋光：《熊希龄传》，221—223页，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熊希龄到达上海日期，周著误作5月17日（四月二十四日），已据熊《致沅州家中电》（光绪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昨平安抵沪”（《熊希龄先生遗稿》第一册，17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改正。

③ 熊希龄光绪三十二年闰四月五日（1906年5月27日）《致长沙朱其懿太守电》，有“东渡在急”一语；又，闰四月十一日（6月2日）在沪上作《致乔茂轩先生函》。分见《熊希龄先生遗稿》第一册，19页；第五册，4010—4011页。后信原署“又月十一日”，编者误注为“四月十一日”。

④ 戴鸿慈：《出使九国日记》，269页。

⑤ 熊希龄：《上瞿协揆书》（光绪三十二年），《熊希龄先生遗稿》第五册，4013页。

面、请其写稿二十余日，并“绕道至辽”、见盛京将军赵尔巽“面陈”[1]的行程。

尤为重要的是，六月初五，熊希龄到沪；十四日（8月3日），戴鸿慈与端方即从吴淞口启行。当日，戴在《出使九国日记》中有如下记述：

> 晚，天气稍凉，阅定各奏摺，计定国是、改官制、审外交、设财政调查局、立中央女学院，凡五摺。[2]

虽只闲闲数笔，关系却是异常重大。其分明对应着戴鸿慈与端方奏稿中的《请定国是以安大计折》、《请改定官制以为立宪预备折》，以及梁启超稿本中的《请定外交政策密折》、《请设财政调查局折》与《请设立中央女学院折》，甚至连排列的次序都分毫不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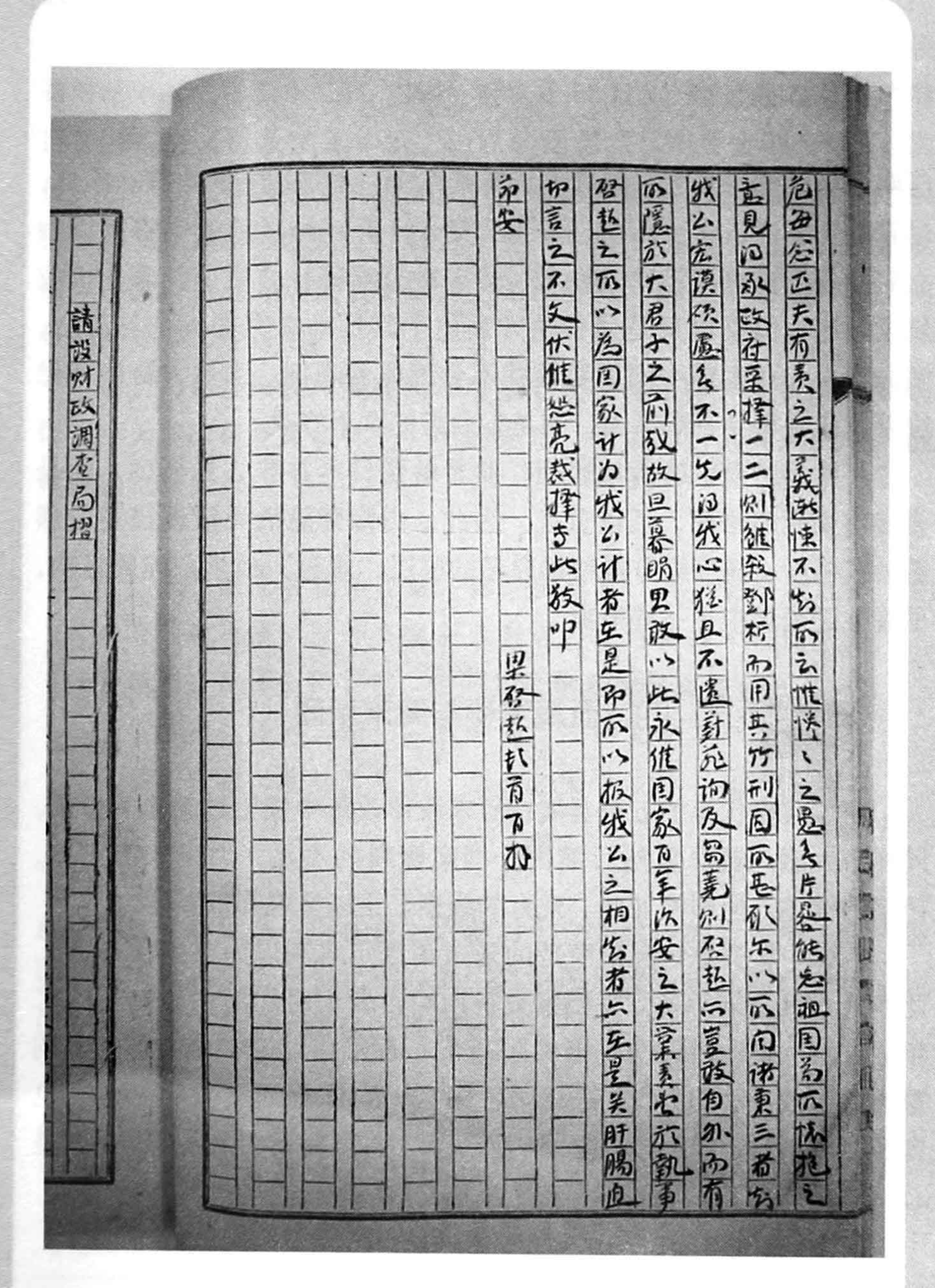
如此，所谓“梁启超做五大臣枪手”一案，已可准确表述为：梁启超在光绪三十二年闰四、五月（1906年6、7月）间，为清廷派遣的出使各国考察政治大臣戴鸿慈与端方代拟了五篇奏稿，即《请定国是以安大计折》、《请改定官制以为立宪预备折》、《请定外交政策密折》、《请设财政调查局折》与《请设立中央女学院折》。并且，此五文现均存世。自然，没有后三篇文稿的发现，笔者再大胆倡言，终究不过是假说；而有此三文重现于世，此论便足以成为定谳。

至于动议邀请梁启超捉刀代笔之人，虽极有可能为戊戌变法前与梁共同参与湖南新政的旧交熊希龄，但敢于作此决断者，仍非时任出洋考察政治大臣的满人端方莫属。在这批新发现的梁启超文稿中，第二篇无标题的信件所称“文帅大使阁下”，其人正是端方（端方字午桥，时称“午帅”）。而信中之言：

---

① 熊希龄：《致奉天叶揆初太守电》（光绪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熊希龄先生遗稿》第一册，18页。熊于1906年7月间所写《请作书介绍往见林权助致犬养毅函》亦云：“昨在东京匆匆奉候，……刻因急于归国，于今日行抵门司，直往满洲。”（周秋光编：《熊希龄集》上册，133页，长沙：湖南出版社，1996年）

② 戴鸿慈：《出使九国日记》，270页。



請設財政調查局摺

危急公正夫有義之大義洪慷不知所云惟惓惓之愚無片晷能忘祖國爲所懷抱之
意見因承政府垂擇一二則雖殺劉析而用其竹刑固所甚願尔以所聞諸東三省者
我公宏謨碩畫多不一先同我心猷且不遠對苑詢及芻蕘則啓超亦豈敢自外而有
所隱於大君子之前哉故旦暮睊思敢以此永維國家百年治安之大策貢於執事
啓超之所以爲國家計爲我公計者在是即所以報我公之相知者亦在是矣肝膈直
切言之不文伏惟恕亮裁擇专此敬叩
鈞安
梁啓超謹肅百拜

梁启超《上端方书》末页

> 秉三（按：熊希龄字）东来，以尊命委嘱各件，谨已蒇事，想早达记室。末学菲材，率尔操觚，不识尚可采用否？伏希教之。①

已明白彰显熊希龄之东渡日本、请梁作文，本是端方的主意。因此，尽管笔者考证认为，《请定国是以安大计折》与《请改定官制以为立宪预备折》这两篇原先收入《端忠敏公奏稿》之文，其著作权应属梁启超，但梁也只是代替端方表达了其推动立宪的理念与决心，端方本人在此事件中的重要性并不会因此而降低。当然，要使其想法系统化并做到言辞动人，则是梁启超的拿手好戏。

而梁信所言也确凿地表明，熊希龄到日本并非去见杨度，而是直接与梁启超晤面，托以重任。因此，由陶菊隐活灵活现描述的熊希龄找杨度、杨度再分摊给梁启超的层层“承包”故事，纯属虚构，尽管他还是猜中了一些事实。

四、五篇奏稿与清末新政

由梁启超代笔的五篇奏稿在清末政体改革中发生过怎样的作用，同样令人感兴趣。虽然目前由于档案资料的不足，无法作出完整、精确的描述，但即便如此，现有的线索已足以呈现其重要性。

五文中，奏陈情况最清楚的是《请改定官制以为立宪预备折》。此本录入《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时，署记时间为“光绪三十二年七月初六日”，即1906年8月25日。而篇中讨论“中央各官宜酌量增置、裁撤、归并”，强调“各国宫、府体制划然分明”时，也言及，“臣等前于请定国是一折业已详陈”②，由此可知，《请定国是

① 梁启超：《上端方书》，题目为笔者所拟。下引凡出自此批新见文稿者，不再注。

②《出使各国考察政治大臣戴鸿慈等奏请改定全国官制以为立宪预备折》，《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374—375页；此处题目及文字见《端忠敏公奏稿》卷六，47、52页。

以安大计折》在此前已经呈递。

覆按戴鸿慈的《出使九国日记》，全书本以记述连续两日的入朝召对结束。六月二十二日（1906年8月11日），戴与端方主要“奏言各国君臣交谊及接见华侨，语以朝廷德意，众皆爱戴等语”；次日，则“接续详言立宪利国利民，可造国祚之灵长，无损君上之权柄，及立宪预备必以厘定官制为入手”①。也即是说，《请定国是以安大计折》与《请改定官制以为立宪预备折》的主要意思，在这两日的奏对中已经言明。

前折乃是接续载泽等在出洋考察之初，即于海外上报的《奏请以五年为期改行立宪政体折》② 的立意，恺切剖析其间的利害。最精辟的论断为：

> 夫世固未有政治不修，而其国能富、其兵能强者，亦未有内政不修，而外交能制胜利者。欲判其内政之能修与不能修，此不必问其他，但问其政体之为何而可以判之矣。盖世界政体厥有二端：一曰专制，一曰立宪。专制之国任人而不任法，故其国易危；立宪之国任法而不任人，故其国易安。

此论固然一针见血，但在这一大篇对于立宪政体的言说中，真正能够让满清最高统治者为之动心的，恐怕还是梁启超此前已一再宣说的立宪政体“君主无责任”的好处：

> 君主既无责任，则官吏对于人民即有不善之政，亦非君主之咎，故其君常安而不危。夫非谓此等政体之政府对于人民可不必负责任也，乃谓其责任不由君主负之，而由

① 戴鸿慈：《出使九国日记》，272页。

② 见《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110—112页，时在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

其大臣代君主负之。故君主立宪国之政府必有责任内阁之设。……君主不仅常安而不危，且“神圣不可侵犯之权”亦载入于宪法中。此无他，既无责任，则自不至有侵犯，此二者相因而并至者也。

君主既对于国政之良窳不负直接责任，又葆有“神圣不可侵犯之权”，故奏折中恳请的“明降谕旨，宣示天下，以定国是，约于十五年至二十年颁布宪法，召议员，开国会，实行一切立宪制度”[1]，最终才可以获得朝廷的首肯。

光绪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1906 年 9 月 1 日），经过八、九两日（8 月 27、28 日）御前会议传阅“考查政治大臣回京条陈各折件”以及一番争议，倾向宪政的意见终占上风[2]，清廷乃于是日发布了预备立宪的诏旨：

时处今日，惟有及时详晰甄核，仿行宪政，大权统于朝廷，庶政公诸舆论，以立国家万年有道之基。[3]

时人已经注意到，“计自四大臣归国以讫宣布立宪，才足一月”。虽然中间阻力甚大，但清政府能如此迅速作出决断，实因“考政大臣不惜以身府怨，排击俗论”，立下了首功[4]。

---

① 戴鸿慈、端方：《请定国是以安大计折》，《端忠敏公奏稿》卷六，29、32、42 页。梁启超 1902 年 9 月在《新民丛报》15 号发表《政治学学理摭言》之《君主无责任义》；又，《梁启超选集》所收《代五大臣考察宪政报告》，其中“宜定责任内阁之制，以长保皇室之尊荣也”对此义也有专门论述。

② 引文见光绪三十二年七月初七日（1906 年 8 月 26 日）上谕（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第五册，5561 页，北京：中华书局，1958 年），事见《立宪纪闻》（《宪政初纲》，《东方杂志》临时增刊，立宪纪闻 2—5 页，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十二月）。

③《宣示预备立宪先行厘定官制谕》（光绪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44 页。

④《立宪纪闻》，《宪政初纲》，《东方杂志》临时增刊，立宪纪闻 5 页。

而且，宣示预备立宪的诏书显然也接受了诸王公、大臣共同阅看的戴鸿慈与端方《请改定官制以为立宪预备折》的建议，明确强调“预备立宪基础”，“必从官制入手，亟应先将官制分别议定，次第更张”①。第二天（9月2日），清廷又接续颁发了“厘定官制”上谕，派定载泽、戴鸿慈等朝臣“公同编纂”，加上同日已被任命为两江总督兼南洋大臣的端方等外臣选派的“司道大员来京随同参议”，而由庆亲王奕劻等“总司核定”②。这一份两个月后由奕劻等三位宰辅大臣联名奏报的《厘定中央各衙门官制缮单进呈折》（11月2日），虽然经过谕旨的裁定，有所调整，特别是原折中居于首位的内阁制并未实现，而改正为仍然保留军机处，但其官制改革的大体思路则与戴、端奏折中所拟“中央政府官制”③相近。嗣后的地方官制改革、地方自治的展开、各省谘议局的开设尽管相对迟缓，也有变形④，不过，清朝的政治体制确实是在朝着《请改定官制以为立宪预备折》规划的方向转变，应该说是有目共睹的事实。

由此可以断言，清廷从宣示立宪，到中央与地方的官制改革以及其他体制变更，在前台积极出演的固然是戴鸿慈、端方直至奕劻等大臣，而背后的设计者与总顾问实为梁启超。这就难怪对于朝廷的诸般举措，梁氏起初表现得更为乐观：

> 今夕见号外，知立宪明诏已领［颁］，从此政治革命问题，可告一段落。此后所当研究者，即在此过渡时代之条

---

①《宣示预备立宪先行厘定官制谕》，《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44页。

②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第五册，5564—5565页。

③ 见《庆亲王奕劻等奏厘定中央各衙门官制缮单进呈折》（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裁定奕劻等核拟中央各衙门官制谕》（光绪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462—471、471—472页；戴鸿慈、端方：《请改定官制以为立宪预备折》，《端忠敏公奏稿》卷六，62—67页。

④ 参见《著奕劻等续订各省官制并会商督抚筹议预备地方自治谕》（光绪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总司核定官制大臣奕劻等奏续订各直省官制情形折》（光绪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著各省速设谘议局谕》（光绪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472—473、503—510页；下册，667页。

理如何。[1]

而在徐佛苏来信对中央官制改革表示强烈不满："政界事反动复反动，竭数月之改革，迄今仍是本来面目。"特别是叹息："公一腔热血，空洒云天，诚伤心事也。"[2] 梁启超的态度却如《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所云，"虽也表示不满，但是并未消极"。在十月二十八日（12 月 13 日）致蒋智由书中，梁的一番话与其说是责备，不如说是体谅：

> 此度改革，不餍吾济［侪］之望，固无待言；虽然，又当思此度之动机，果发自何所乎？不过一二人，偶以其游历所耳食者，归而姑尝试之耳。若国民则全未有厝意于此。以些少之劳而欲求丰多之获，昔贤犹以豚蹄篝车诮之，况些少之劳并未一效者耶？故望此次改革之有大效，实无有是处；而因此次改革之无效而失望，益无有是处也。[3]

所谓"些少之劳并未一效"，已明白指陈倡议厘定官制的出洋考政大臣，其所有的奏折均非亲自命笔。而因梁启超介入此事太深，既已对其影响"望如云霓"[4]，故内阁制的遭否决尽管令其抱憾，但从情感上说，梁氏仍不愿如徐佛苏一般将官制改革归于完全失败，甚至曾公开表示，"此次之有改革，本出吾人意计外"[5]。不过，其此后

---

① 梁启超：《致蒋观云先生书》（光绪三十二年），《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351 页；《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194 册，60 页。

② 徐佛苏：《致任公先生书》（光绪三十二年九月），《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354 页；《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194 册，66 页。

③ 梁启超《致观云先生书》（光绪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及编者言，《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355 页；《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194 册，67 页。标点有改动。

④ 梁启超：《致徐佛苏先生书》（光绪三十一年），《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341 页；《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194 册，40 页。

⑤ 饮冰（梁启超）：《杂答某报》，《新民丛报》85 号，7 页，1906 年 8 月，实际出刊时间在 10 月以后。

的活动方针已更多转向以国民的力量自下而上，推动政府加快立宪进程。

至于梁启超代笔的其他三篇奏议，在历史上虽未留下如上述二折一般深刻的印记，也仍有值得一说之处。

其中《请设财政调查局折》亦应经过上奏。在戴鸿慈与端方《请定国是以安大计折》所请求的“不可不早定”的“六事”中，最后一项“公布国用及诸政务”便言及：“各立宪国之政府，其经营财政之方法所以必用预算决算之制，经议会之承诺审查者，亦欲其详知收入支出之当然，而赞成其收入也。”故“拟请归并财政处于户部，以稽岁出岁入之实数；拟请特立会计检察院，以图预算决算之即行”，并声明“皆另折奏陈”[1]。而前者所司职务，亦包含了梁启超拟稿中请求设立的财政调查局之作为。梁氏的设想是，“内而于户部设调查总局，外而于各省设调查分局”，将“中国现在每岁国用所有出入之数”，“编为详明之表；更附以理由，解释以何理由而为收入，以何理由而为支出。刊泐成书，公布国中”。再根据此一调查结果，作出每年的预算表与决算表，“皆以公布于国中”。他认为，照此行事，“则不待议会之设立，而政府之信用已起，财政之机括已灵活而无阻滞，量出为入之策已可仿行，国富兵强之效渐可言矣”。

以梁启超研究财政学的深厚功力，其所指陈确为拨乱反正、正本清源之策。只是，以清末官制的混乱、尚未理顺，欲付诸实行也非易事。故延至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1909年1月11日），度支部才奏请在部内设立清理财政处，各省设立清理财政局，规定其职责为：“清理财政，以截清旧案，编订新章，调查出入确数，为全国预算、决算之预备。”[2] 俨然是两年半前梁氏构拟的“财政调查局”之建制。尽管对该机构的成效评价高低不一，但近年的研究已大多倾向于在总体上肯定其所起的作用，认为是“当时财政管理的

---

① 戴鸿慈、端方：《请定国是以安大计折》，《端忠敏公奏稿》卷六，41页。

② 《度支部奏妥酌清理财政章程缮单呈览折》（附清单），《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1028—1029页。

一大进步”，“使之向着近代化、制度化的方向迈进”[1]。更有论者以为，此次的财政清理成绩显著，“调查结果显示财政收入近3亿两，较1903年统计数翻了一番以上。尽管由于地方各省仍有隐瞒少报现象，但毕竟在掌握全国财政情况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可以说，晚清约70年时间内，只是到清政府垮台前夕，才对国家的财力有了一个大致的了解”[2]。

另一《请设立中央女学院折》则奏陈情况不明。因端方本以提倡女学著名一时，梁启超此作或有投其所好之意。还在出洋考察前，端方已经面奏慈禧太后与光绪皇帝，请求提倡女学，“当蒙两宫允即开办”。端方颇受鼓舞，认定：“此番出自宸断，当不虑为众论所摇夺也。”[3] 故其到海外，也对女子教育情况格外留心。参观横滨大同学校时，“大雨弥日未止”，端方仍兴致勃勃。“女学校之女教习率女生入见”之际，端方即“勉以女学近方盛行，皇太后拟兴办女学堂于京师，诸生学成，必沐特殊之宠待”[4]。此言必定会传入其时同在横滨的梁启超耳中。

梁启超草拟的奏稿于阐论女子教育的重要性之外，中心话题乃在讨论“居今日而言女学，以何方法而可使普及，更以何方法而可使良善”。梁氏提出的普及与良善之道，即如题目所揭示。其言曰：

> 臣以为，皇太后、皇上之于教育，原无男女偏重之心。惟是京师首善之地，各省之所瞻仰，乃有男学而无女学，未见为宜。臣等拟请明降谕旨，于京师设立中央女学院，以开全国之风气，而为各省之模范。

---

① 邓绍辉：《晚清财政与中国近代化》，283、284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

② 周志初：《晚清财政经济研究》，123页，济南：齐鲁书社，2002年。

③ 清扬女士（吕清扬）：《书端中丞奏兴女学事》，《大公报》，第2版，1905年11月30日。

④ 戴鸿慈：《出使九国日记》，59页。

这一以“中央女学院”的设立带动全国女子教育发展的构想，与其从官制改革入手，奠定立宪制度根基的想法相同，都在着力推进自上而下的变革。

至端方考察归来，七月二日（8月21日），报纸上已有消息称：“考政大臣端午帅于前日面奏两宫，请饬学部速立女学堂章程规则，兴办女学，以开风气。闻已奉旨饬学部妥拟一切矣。”① 而考其面奏之期，在戴鸿慈所记六月二十二、三日（8月11、12日）之后，至此则报导刊出之前，端方仅有六月二十四日即8月13日一次被召见机会②。很可能就是趁此次单独朝会时，端方作此请求。进一步推想，其是否也有可能借势将梁启超的拟本呈上？而无论如何，八月一日（9月18日）《大公报》刊出的《女学将兴》通讯似与梁之奏稿不无关系：“前本报纪端午帅奏请兴办女学一事，业与荣大军机（按：荣庆）商议一切规则，名为贵胄女学堂。”虽然“其学生以三品以上之大员幼女为合格”③ 的条件未免不符普及之义，但期望以入学者的高贵身份，改变国人鄙视女学的观念，未尝不寓意其中。这与梁启超设想的中央女学院的表率功能倒正相合。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提出贵胄女学堂动议的同时，端方也并未放弃在京城开设类似中央女学院式学校的念头。光绪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1906年9月30日），京师大学堂教习江绍铨（亢虎）所办外城女学传习所举行开学典礼，端方莅临演说，便特意讲到：“皇太后屡次询及女学，拟开办一高等之学堂。诸生在此毕业后，即可升入，为皇太后门生，何等体面！”④ 此一高等女学堂显然不论出身，并且，在端方的言词之间，也明确流露出慈禧太后对其已作出某种承诺的意思。这也令人想到梁启超代拟的《请设立中央女学院折》。

---

①《奏兴女学确闻》，《大公报》，第3版，1906年8月21日。
② 见此期间之《京报》。
③《女学将兴》，《大公报》，第3版，1906年9月18日。
④《开学纪盛》，《大公报》，第4版，1906年10月10日。

尽管中央女学院或贵胄女学堂一类的筹议终竟未得实现[1]，光绪三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1907 年 3 月 8 日），端方一再催促的《女子师范学堂章程》与《女子小学堂章程》总算由学部公布了[2]。制度的确立当然比一所中央女学院的建设更能切实起到推广女子教育的作用，这又是身为朝廷重臣的端方比偏处日本的梁启超虑事高明的地方。

五折之中，情况最不明朗的是《请定外交政策密折》。该折的主旨在辨明“我今后外交方针之何去何从”，梁启超认为其“可以一言决矣”：

> 俄、德、法之利害与我相反者也，我宜远之；英、日、美之利害与我相同者也，我宜亲之。……故臣等以为，今日中国之外交政策，宜以联英日美、防俄法德为一成不变之方针。全国一致，以求进行，始终一贯，以免支节。

此一外交方针在同年熊希龄上军机大臣瞿鸿禨书中也有提议[3]，当非梁启超一人之私见。只是，“弱国无外交”，且外交政策本就是因应时局、权衡国家利益而须随时调整、变化。以晚清朝廷的孱弱，即使有意实行梁启超理想中的纵横捭阖外交，怕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这也应该是此折稿不见动静的原因吧。

---

① 黄湘金撰有《贵胄女学堂考论》（刊《北京社会科学》2009 年 3 期）一文，对此有详细考证。

②《学部奏定女子小学堂章程》、《学部奏定女子师范学堂章程折》（附章程），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下册，800—818 页，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 年。

③ 熊希龄《上瞿协揆书》（光绪三十二年）中论及，“我国将来所可与战者，惟俄、法、德耳”；而“以目前大局论之，同盟之事舍日、英、美其谁属也”（《熊希龄先生遗稿》第五册，4014—4015 页）。

五、化除满汉畛域的献策

上文已提及，在新见梁启超文稿中，有一封上端方书。就所用稿纸而言，其与《请设财政调查局折》与《请设立中央女学院折》相同，应为同一批写就的文件。

梁启超此函乃是专为弥平满汉畛域而发，故对其时在满臣中思想开明、勇于任事、声誉正隆的端方寄以厚望，称：

> 此业若就，则岂惟满族赖之，即全国四万万人，皆拜我公再造之赐也。此事非满人不能任，满人中非高才远识如我公者不能任，非位望服众如我公者不能任，非大公无私如我公者不能任。即以我公之地位，亦非乘此考察事竣，复命之余，则任之不能有力。

据此测知，此信之撰写确与两篇奏稿同时，均在熊希龄三十二年闰四月（1906 年 6 月）来日本后，及戴鸿慈与端方六月十四日（8 月 3 日）自沪赴京之前。

其时，梁启超正在《新民丛报》就种族革命还是政治革命、亦即革命还是立宪的问题，与《民报》展开激烈论战。尽管其反对排满革命、主张满汉和融的立场甚为坚定，但心中亦很明白，以汉人而倡此论，其效应本来有限。致端方信中，梁氏即坦言："今日启超等所自认为不可辞之天职者，则在劝告汉人，使勿为排满之愚举，以召亡国也。然此种言论之能有效与否，全以满人是否有执排汉之政策。"因此，在梁启超看来，满族执政者的态度便成为解决矛盾的关键。

以端方之"宏谟硕虑"，梁启超认定，其人实属解此困厄的不二人选，故将"为中国存亡绝续所关，间不容发"的"满汉问题""一大事"郑重相托。其危言极论亦相当动人，而尤以挑明在满汉对抗中，满族实"立于不可败且不可胜之地位"一节缘由最称推心置腹：

> 汉人之排满，可胜而亦可败者也。人数之多寡，相去以百倍，举国财赋亦出于汉人者百之九十九。汉人一败再败，乃至数十次失败，而其卷土重来之冯籍，卒未尝去。中国而亡于外国则已，苟不亡，则最后之战胜，其仍在汉人也。满人之排汉，则可胜而不可败者也。一败之后，再举之基础全失矣。夫使此两族相仇而不解，则初期之争，其制胜者必在满人，无待言也。而无奈彼汉人者立于可以败之地位，虽一败再败数十败，而不能以此永绝汉人之战斗力，其持蝥弧以登者，且陆续有人。而此数十度讧争之中，苟有一度焉，汉胜而满败者，则满人遂如法兰西大革命时代之贵族，永无能恢复其势力之期矣。

此言亦足令端方惊心骇目，而思有所作为。

只是，端方并未如梁启超所愿，“乘复命之暇，约邀在京旗籍之有势力者，上自王公，下及百执，开一大会议，痛陈此中利害”，“使凡满籍同胞，早定一永绝乱源之政策”。此中原因，以其考察各国政治大臣的身份而言，确立君主立宪政体，自应被认作是关系国家前途的根本大计。不过，梁氏“为今之计，立宪改官制，乃至各种改革，犹可缓图；惟消息内讧，为独一无二之急务”一番话，也让他深受触动。于是，端方到京后，一面旗帜鲜明地鼓动立宪，一面暗中请人缮写密折，专言化除满汉畛域问题。

此一“奏为统筹全局，永策治安，请降明诏，举行满汉一家之实，以定民志而固国本，密折沥陈”的文件，现题为《请平满汉畛域密折》，本作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七月①。此文与收入《端忠敏公奏稿》卷八中的《均满汉以策治安折》有同有异，后文在《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亦已抄录，题为《两江总督端方奏均

---

① 端方《请平满汉畛域密折》原件为新会陈氏收藏的“光绪卅二年七月匋斋折稿”，见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第四册，39—47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此处见39页，标点有改动，下同。

满汉以策治安拟办法四条折》，底本为光绪三十三年七月十六日（1907年8月24日）军机处的录副奏折①。而在这两个文本之外，熊希龄遗稿中也有一篇《代拟化除满汉畛域折》，根据其中“奴才等前年车站炸弹遇险，本年安徽徐匪刺杀抚臣”之言，可断为代满臣所拟，且题为“光绪三十三年”不误。而其中文字，多近于密折，然亦有简省②。因知熊之拟稿原为代端方而作，即是前一年密折的修订本。

熊希龄既在端方与梁启超之间穿针引线，梁致端方函又由其代呈，其中内情尽知，故端方如找草拟密折的捉刀人，熊自是最佳人选。而在现存三本中，也以距离梁氏上书时间最近的端方密折，与梁函契合痕迹最深。即如上引梁启超极言满汉相仇之危险，密折虽不敢原话照搬，但稍加变通，以考察外洋之经历，援据英、法历史，却也十分巧妙而得体：

> 考各国贵族与平民相讧之陈迹，贵族恒始胜而终败，平民恒始败而终胜。贵族握固有之威权，故常制胜于先；平民握最大之多数，故终决胜于后。就英、法两国之已事言之：平民而不与贵族为难则已，既与为难，则为贵族者，包以大度，以平其气，而销其焰，转可以相安无事，乐利偕同，如英国是也；若贵族恃其威权，与之对抗，则激而横决，终必灭亡，如法国是也。

与梁启超忧虑满汉“内讧”的最大恶果还在“亡国”相同，密折也指认：“今者，列强环迫，伺隙相乘，不幸而四境之内，忽起乱端，则正予外国以绝大机会，有满汉两败俱伤、同归于尽已耳。斯非惟两族之不幸，抑亦国家之不幸也。”满汉冲突因此具有了“为中国新

---

①《两江总督端方奏均满汉以策治安拟办法四条折》，《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926—930页。

② 熊希龄：《代拟化除满汉畛域折》，熊希龄著、顾廷龙/朱庆祚主编：《明志阁遗著》，162—168页，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5年。

政莫大之障碍，为我朝前途莫大之危险”[1]的极端重要性。

密折中固然也筹及消弭梁启超等人所倡言的“政治革命”的办法，即“所谓于政治上导以新希望者，则奴才等前此所谓宣布国是、定十五年实行立宪是已”；但其阐论的重点，实在防止孙中山等革命党人“种族革命”的发生。而欲“于种族上杜其所藉口”，密折提出的办法有两条：“一曰改定官制，除满汉缺分名目也”；“二曰撤各省驻防也”[2]。此二事直指满清统治权的基础，欲加革除则与撼动根本无异，故其发言确要以“披肝沥胆”来形容方为适切。不过，按诸梁启超上端方书，其中原有“至裁满汉缺分名目及撤驻防，两者实为此著下手之方”，则密折仍不过是传达了梁启超的声音，只是在详细筹议两条办法的施行步骤与善后措施上下了功夫。

由于端方的密折所奏之事太过重大，清廷一时难于作出直接反应，也在情理中。因此，预备立宪仍然按部就班地从“改定官制”入手。有意味的是，其虽未明标“除满汉缺分名目”，但在裁定官制的上谕中，还是悄然出现了各部尚书、侍郎授职“不分满汉”[3]的指示。而梁启超的警告在端方心中也未曾放下。光绪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1907年7月6日）徐锡麟刺杀安徽巡抚恩铭的事件发生，恰为其旧话重提酿造了时机。六月二十二日（7月31日），端方代安徽旌德县廪贡生李鸿才上奏其化除满汉畛域办法的条陈[4]，并准备再次奏言，这才有了熊希龄修订代拟折稿一段情节。这一次朝廷的反应也相当迅速（相信徐案起了很大作用），七月初二（8月10日）便有上谕传出：

---

① 端方：《请平满汉畛域密折》，《辛亥革命》第四册，43、39页。

② 同上。

③《裁定奕劻等核拟中央各衙门官制谕》（光绪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471页。

④ 见《两江总督端方代奏李鸿才条陈化除满汉畛域办法八条折》（光绪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915—918页。另，《端忠敏公遗稿》卷八另有《甄核条陈附奏片》（光绪三十三年六月）。

际兹时事多艰，凡我臣民方宜各切忧危，同心挽救，岂可犹存成见，自相分扰，不思联为一气，共保安全。现在满汉畛域应如何全行化除，著内外各衙门各抒所见，将切实办法妥议具奏，即予施行。①

也就是说，朝廷最终还是采纳了端方或曰梁启超的献策。

而清廷的官制改革早在光绪三十二年九月（1906 年 11 月）已有初步结果，其"各部尚、侍"已"不分满汉"的指令，在熊希龄的《代拟化除满汉畛域折》与端方的《均满汉以策治安拟办法四条折》中均被提及②，故熊之改稿便专注于"撤各省驻防"一事。端方光绪三十三年七月十六日（1907 年 8 月 24 日）最终呈上的奏折则"一气化三清"，将此拆分为四条实施办法。而其早先的密折内容至此也终见天日，只是在公之于世的同时，那些不便为外人知晓的披肝沥胆之言也已尽数删落。

六、关于《条陈邮传部应办事宜》

在新发现的梁启超文稿中，有一篇以"东亚编译局"红格稿纸写作的《条陈邮传部应办事宜》。因其所用纸张与三篇代拟宪政奏折完全不同，故可假定为非同时写作。

而依据清廷改革官制的步骤，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1906 年 11 月 2 日），奕劻等上奏《厘定中央各衙门官制缮单进呈折》，于附录的《阁部院官制节略清单》中，始出现"邮传部"之名。其设立的根据为："轮电、交通，邮递络绎，非设专部则运转不灵，故变

① 《著内外各衙门妥议化除满汉畛域切实办法谕》（光绪三十三年七月初二日），《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918 页

② 分见熊希龄：《明志阁遗著》165 页、《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 927 页。

工部为邮传部，以次于农工商部。”[①] 此议在四天后颁布的上谕改为：“轮船、铁路、电线、邮政应设专司，著名为邮传部。”而将“工部著并入商部，改为农工商部”[②]。也即是说，邮传部之正式设立，乃始于光绪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1906 年 11 月 6 日）。因此，梁启超所拟《条陈邮传部应办事宜》也应撰于此后。

就内容而言，《条陈邮传部应办事宜》开门见山，即列出应办条目，而逐一分说。所言共五事：

> 一曰宜扩充邮政局，使为公私交通之总机关，而渐裁驿务以节縻费也。
>
> 二曰宜加入万国邮便同盟，而要求各国裁撤其所设于内地之邮局也。
>
> 三曰电报局宜纯为官办，与邮局合为一体，而扩充子局，减收电费，以广利源也。
>
> 四曰宜大设邮电学堂，养成多数事务之人才，以备扩充而节縻费也。
>
> 五曰招商局宜拨还商办，且由政府补助奖励，以博人民之信用，而便于与外国竞争也。

以梁启超对于国情的关注与了解，并非不可能自出机杼，直接建言。但毕竟其为清廷通缉的身份并未解除，要直接上书邮传部尚多有不便。其文为何人所拟便值得考究。

而其时往来日本，与梁启超关系最密切的清朝官员，仍属熊希龄。随行各国考察政治的任务结束后，熊被盛京将军赵尔巽委派为奉天农工商局局长[③]。据其光绪三十三年三月（1907 年 4 月）自上

---

① 《庆亲王奕劻等奏厘定中央各衙门官制缮单进呈折》（附阁部院官制节略清单），《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470 页。

② 《裁定奕劻等核拟中央各衙门官制谕》，《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471 页。

③ 见叶景葵：《凤凰熊君秉三家传》，《明志阁遗著》，卷首 6 页。

海致赵尔巽的呈文自述：

> 窃职道去年十月奉宪札委，赴日本调查实业，并回上海调查开浚黄浦及商务情形。等因。奉此。当于十月初十日启程东渡，十一月二十五日到沪。

而因为考虑到“奉天出入商货皆以上海为转运枢纽”，故熊希龄归国后，并未即刻回辽，而是驻留沪上，调查贸易往来情况①。由此可知，熊于1906年11月25日东渡日本，次年1月9日返抵上海。直到当年4月盛京将军一职被朝廷裁撤，熊希龄仍逗留此间未去②。

有证据表明，熊希龄此次赴日，曾与梁启超见面。此时，梁已由横滨移居神户附近的须磨，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十一月致康有为书中，梁启超告以其刚刚邀约熊希龄与杨度“同来神户，熟商三日夜”，而这封长函所报告各事，即“皆此三日夜所商者也”③。会面日期，当在1907年元旦前后④。此一时期，为组织新党，以便推动国内的立宪运动，梁启超与熊希龄联系频密，在《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中多有记录。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三月，熊希龄再度赴日，又至须磨与梁启超密谈。当月梁致徐佛苏函中即述及，

---

① 熊希龄：《为奉天与上海之商务关系呈盛京将军文》（光绪三十三年），《明志阁遗著》，139页。署稿时间据周秋光考证（氏编：《熊希龄集》上册，173页）。

② 见熊希龄：《上赵尚书书》（光绪三十三年），《熊希龄先生遗稿》第五册，4023页。

③ 梁启超：《与夫子大人书》（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356页；《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194册，70页。

④ 据梁启超《致蒋观云先生书》：“秉、晳（按：即秉三、晳子，为熊希龄与杨度字）两公日间颇有意枉过敝寓，若先生以年假之隙，能同来一游，即商定崖略，最幸。”此函《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363—364页）记为“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廿日”作，若与信中“年假”之说印证，则所署日期当为西历，即1906年12月20日（《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194册，84—85页）。

“顷秉三来此会商数日，诸事眉目略定”①。

就在此往来上海与日本期间，光绪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1907年4月15日），熊希龄自上海专门写寄一函给赵尔巽，请其代奏一条陈：

> 职道现以调查所见，中国商务不振，大半由于交通机关未臻完全。去年曾拟有管见七条，方欲上之长沙尚书，以丞参风潮，恐人亦疑龄有所希冀，故搁置之。兹得暇加拟一折稿，欲仿端帅为吴荫培出洋条陈代奏之例，乞帅据情代奏，未知有无窒碍之处，乞帅审酌行之。

熊氏还请求，倘若赵尔巽以为有不合适处，也希望他能请幕僚“改正另誊”②。而这份条陈显然为熊希龄本人格外珍视，除呈请赵尔巽代奏外，熊也曾将其抄寄袁世凯。在《上袁宫保书》中，其文被径称为“条陈邮传部事宜”③。至于“长沙尚书”，乃是指首任邮传部尚书张百熙，其任职时间为光绪三十二年九月至光绪三十三年二月④。

之所以花费如此多笔墨，考证熊希龄的行踪，乃是由于在熊氏遗稿中，藏有一份《为交通机关宜筹便利完全以裕国课而兴民业呈

① 梁启超：《与公勉我兄书》（光绪三十三年），《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383页；《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194册，123页。原稿误记作“光绪三十二年”，已径改正。

② 熊希龄：《为商务事致赵尔巽函》（1907年4月15日），《熊希龄集》上册，173页。所谓“丞参风潮”，乃指邮传部尚书张百熙与侍郎唐绍仪到任以来，在任用人选上“瞻徇情面”，意见相左。故于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1907年1月13日）遭上谕申斥，令“该部丞参及所调司员，著该尚书、侍郎等认真甄择，分别去留”（《光绪朝东华录》第五册，5612页）。

③ 熊希龄：《上袁宫保书》（光绪三十三年），《熊希龄先生遗稿》第五册，4022页。

④ 钱实甫：《清代职官年表》第一册，325—326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请代奏文》。此文主体为“谨将邮传部应办事宜条陈管见敬呈钧核”的七条，因原文残阙，今所见仅至“六曰粤汉铁路宜求事权之统一，办法之尽善，无使股东失望以阻将来进步也”[①] 之条说止。而此前五条，经仔细核对，实与梁启超所拟《条陈邮传部应办事宜》无大差别。尤其是各条大纲，一字未易，完全相同。因而，梁作此文乃是应熊希龄之托，已无疑义。只是，随着时事的发展，有必要增加新的内容，故“粤汉铁路”一条便与其他各条之总览全局的议论不同，而更近乎因事而设。

同样可以肯定的是，现存熊希龄文稿即为乞请赵尔巽代奏的底本。依据上引熊言，可知较之梁启超拟文多出的折稿部分，正是熊希龄光绪三十三年三月（1907 年 4 月）所添加。更为有趣的是，其条陈中凡作“□□”者，梁之拟稿均作“△△”，显然是有待于熊氏自填称呼，则这一部分的底本，或竟是直接得之于梁启超。而熊希龄自陈的最初成稿时间，也应与梁氏写作日期相距不远。熊信既指明其为“去年”即光绪三十二年所拟，又在张百熙任内；而熊希龄于此期间东渡，乃是以十月初十去，十一月二十五日归。如此排日算来，梁启超完成嘱托，显系在熊氏此次停留日本期内，而不可能迟至次年三月熊希龄的再度东行。

七、对一篇未完稿条陈的考证

本来燕京大学图书馆收藏的梁启超代拟文稿中，最难考知的便是“为留学研究一得谨陈管见以备采择”的呈文。其中不但没有出现请托人的名字、撰写日期，甚至连呈送何种地位的人——“中堂、王爷、大人”也在待定之天。不仅此也，该文根本就是一篇未完稿，所谓“谨条八事，略贡一得”，实际却连第二条也没能草成。如此漫无头绪，神龙见首不见尾，确实令人有无从下手之感。

---

① 熊希龄：《为交通机关宜筹便利完全以裕国课而兴民业呈请代奏文》，《明志阁遗著》，141—150 页。

笔者最初的想法是，就留学生对于公牍写作的生疏说几句闲话，权作尾声。因为翻阅熊希龄遗稿时，曾见其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的一份《自请处分禀稿》，乃是由留日学生杨廷栋办理公文出错而起。熊时任兼差中有一苏属谘议局筹办处会办职衔，杨则为该处文牍科科员。杨廷栋所拟《详报筹办谘议局办法情形》之文被江苏布政使瑞瀓签驳，熊希龄因此引咎自责，理由为："盖长官之于属吏，如教员之于学生，学生文字有不妥者，教员例得循循善诱，详加批改，固勿庸客气于其间也。"而此次"当杨生持稿呈阅时，职道昧于学识，疏于精核，未加细察，遽予画行"，故应承担全部责任。其上报江苏巡抚陈启泰自拟的惩罚办法也相当严厉，"请将职道严加处分，并准开去筹办处会办差使"；至于杨廷栋，则以其"系拟稿之员，例无执行之责"，请求"垂念前劳，免其撤差"①。

其实，熊希龄对于毕业于日本早稻田大学的杨廷栋②，无论专业水准还是人品均评价极高。考语为"娴习法政，心术公平"，并称其"所著《调查须知》一书，解晰靡遗，全国通行，即前筹备处拟定选举表册等件，亦甚周妥"。以如此优秀的专门人材，写作公文亦会犯规，熊希龄给出的解释是："惟一介书生，初办公事，文牍体裁未尽合适，诚不能为之曲讳。"③ 而不熟悉公牍程式的现象，在留学生中尤其普遍。这也就难怪远在海外的梁启超会不时被烦扰，要求有所贡献。

《梁启超知交手札》中有一侯延爽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致梁启超函，内中询问："省议会说帖已脱稿否？可邮寄交次典转呈孙中堂也。"其起因正是"次典云谒孙中堂时，孙曾谕以陈述意见云云"④。其中的"孙中堂"即孙家鼐，时以大学士授任资政院总裁；

---

① 熊希龄：《自请处分禀稿》，《明志阁遗著》，232—233页。

② 参见张朋园《立宪派与辛亥革命》（长春：吉林出版集团，2007年）附录一《各省谘议局议员名录》之"江苏省"部分（213页）。

③ 熊希龄：《自请处分禀稿》，《明志阁遗著》，232页。

④ 侯延爽：《致梁启超》一（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国立中央图书馆特藏组编：《梁启超知交手札》，174页，台北：国立中央图书馆，1995年。

“次典”则是杨兆麟之字，在《知交手札》中亦录其一书[①]。无独有偶，杨兆麟同样留学于日本早稻田大学。请梁启超代撰说帖固然是出于慎重，且格外看重，但也未始没有杨氏疏于公文写作的原因。

如此，便可以说到孔昭焱了。正是《梁启超知交手札》收录的七封孔致梁函，使笔者对此条陈残稿的考察得以从泛谈进入落实。只署“十二夕”的第一书，编者记为“年月不详”；而从内容可以考知，该信应作于光绪三十三年三月[②]。写信之时，1907 年 4 月 24 日，孔正在上海，欲北上京城，“于软红人海试其立谈取相之具”。为实现此抱负，孔昭焱也想到了找梁启超帮忙。此前在广东，孔已先写信给梁。据其自述：

> ……前函所恳代拟条陈数件，本欲以为行卷之将，抑知公刀法如神，屡捉屡售。虽以割鸡而上烦大奏，未免屈辱，然至亲之谊，似无可辞，是以喁喁而祈向者两月。不料音问阒如，望亦将绝矣。

但其并不甘心，又因新的机缘出现，而再次致书“任兄”，仍盼施以援手：“最近东三省督抚发表，而官制组织犹在拟议中，公对此究有何意见，请缀成一稿惠我最感，否则陈其大纲，亦足为研究之资料。此外时髦之论更有何物，并盼指示一二。”末后，虑及梁氏居东，书信往返费时，东三省之议也过于专门，又特意嘱咐：“再，对东政策，或恐有后时为明日黄花之叹，则移方针以向中央，计亦良得。”总之，是要梁“任便著意可矣，问题反所不论也”[③]。

就信中辞语，可知孔昭焱与梁启超关系深厚，非同一般。甚至梁为戴鸿慈、端方拟稿这类绝密消息，孔也若有知闻，“屡捉屡售”

---

① 见杨兆麟：《致梁启超》，《梁启超知交手札》，517—519 页。

② 孔昭焱《致梁启超》一中有“最近东三省督抚发表”，此事见光绪三十三年三月初八（1907 年 4 月 20 日）上谕（《光绪朝东华录》第五册，5647 页）。

③ 孔昭焱：《致梁启超》一，《梁启超知交手札》，2—3 页。其中辨识误字已径改，标点亦有更动，下同。

之戏言当因此而发。而其所以一再纠缠梁启超，要其代拟条陈，提供东三省官制组织的意见文稿，或直接就中央改制发论，以至不限题目，随便代言，说起来也是理直气壮：

> 虽然，重有可怜者，弟之不能文，公固知之。譬如同一茧丝，在公织之则为锦，在我织之仅为素。锦与素之价值相失远矣。世人尚文不尚质，此出之人类之普通性，无怪其然。故操觚之事，公若能兼为之，于事尤有补。①

也即是说，梁启超如果仅仅提供大纲，终不如其代笔直书更能感人，更多胜算。

而查看这位有“至亲之谊”的孔昭焱出身，其人原来与梁启超同为康有为万木草堂讲学时期的弟子。据陈汉才的《康门弟子述略》，孔氏在戊戌政变后，“东渡扶桑”，所留学之处正是日本法政大学速成科，于此“专攻法律专业”②。于是，梁启超未完条陈中那位“自光绪×年×月呈准本衙门游学日本，在法政大学听受讲义，本年×月毕业归国”的留学生，正应着落在孔昭焱身上。

梁启超撰写条陈的时间，从孔昭焱信中也可大致推出。其云，“开春后曾寄一书”，当年六月一日（7月10日）函中亦云，“半载起居多不悉谂”③，可知其在粤发信请梁代写条陈，应在光绪三十三年正月间。梁启超接信后，确也曾应嘱为其作文。只是，这段时间，梁氏正忙于联络海内外各方人士，组建新党，筹办新报，此即本年成立的政闻社以及创刊的《学报》、《政论》与未能出世的《大江日报》，实在是忙得不可开交。六月八日（7月17日）梁致康有为书，便告罪其“数月来奔走于上海、神户、东京之间，几于日无暇晷，

---

① 孔昭焱：《致梁启超》一，《梁启超知交手札》，2页。

② 陈汉才：《康门弟子述略》，140—141页，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

③ 孔昭焱：《致梁启超》一、二，《梁启超知交手札》，2、6页。

固禀报殊疏"[①]，何况要拿出大块时间为同学代笔，而此同学究竟有何需求也尚意向不定。请托之事既未了局，便不管孔昭焱嘲讽其"疏懒之性，忽进步至此耶"，还是威胁"此函若再不覆，弟将视公为绝交矣"[②]，梁启超只好置之不理。

代孔昭焱所拟条陈尽管并未成篇，但从中仍可见出，梁启超在为戴鸿慈、端方等朝廷重臣草具有关立宪新政的各种折稿后，仍在努力完善自己的宪政知识。已经写就的第一条，论述"编纂法典为今日第一急务，宜作速精审从事，而尤当注重民法也"，强调"民法者，诸法中之根本法也"，实际正是梁氏"数月以来，欲自研究民法"的心得。而条陈中关于日本民法修纂经验的概述，也与其《日本民法集注》的著述密不可分[③]。后作今既不得见，观此残篇，亦可以聊胜于无了。

综观在清末预备立宪的初始阶段，梁启超经由代拟折稿与直接上书的方式，以海外逋臣的身份，反得以强力介入朝廷最核心的体制改革，此即为北京大学图书馆所藏梁启超六篇文稿所揭示的事实。假如略去其间的贬斥意味，对清帝忠心耿耿的御史胡思敬所言倒还真算是明察秋毫。其宣统三年（1911 年）正月所上奏折，即将朝臣倡言立宪断为"使实行革命于政治之中"，称：

> 故彼党谈新政者，皆言变法当从官制入手。盖官制既乱，倾去旧臣，援用私党，使布居要地，乃得尽逞其谋。戊戌康党之变，拟设十二制度局暗夺军机六部之权，即此术也。……陛下所恃以立国者曰民，所与治民者曰官。盖自新刑律成，而民乱于下；新官制成，而官乱于上。上下

---

① 梁启超：《与南海夫子大人书》（光绪三十三年六月八日），《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403 页；《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194 册，163 页。

② 孔昭焱：《致梁启超》一、二，《梁启超知交手札》，2、7 页。

③ 梁启超：《致佛苏我兄书》（光绪三十三年），《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378 页；《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194 册，113 页。

> 交乱，彼等狼狈为奸，引进海外党魁，以陛下为孤注之一掷。①

已敏锐地道出了大部分事实真相。1929年1月梁启超去世后，熊希龄祭文中亦称许梁："辛亥革命，清室以湮；公之力也，胜于万军。"② 这虽是就其政论、启蒙文字而言，但移用此间，照样贴切。

2008年7月16日于香港中文大学客舍

（原刊《现代中国》第11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9月）

---

①《御史胡思敬奏官制未可偏信一二留学生剿袭日本成法轻议更张折》（宣统三年正月十七日），《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548—549页。标点有改动。

② 熊希龄：《祭梁任公先生文》（1929年2月8日），《熊希龄先生遗稿》第五册，5155页。

附录：梁启超代拟宪政奏折及其他

一、请定外交政策密折

奏为密查各国内情，熟察中国位置，请确定外交方针，以联与国而伐敌谋密折，具陈仰祈圣鉴事。窃臣等观现今世界大势，与古昔大异。自轮船、铁路、电线大开，环球若比邻。一国之利害，每与他国相关联。处置失当，则动召噬脐；操纵得宜，亦常收奇效。故各国大政治家，往往以外交为国政上最重要之件，非偶然也。抑臣等又闻，凡治一事，无论大小，必当通盘筹画，预定方针，然后循此以行，始终一贯。如建屋者必先绘图贴说，成竹在胸，按图鸠工，功乃得就。若不此之务，而东构一椽，西堆一瓦，虽阅十稔，屋无成时。贱工且然，况于谋国？故治国事而无一定之方针，踯躅冥行，国未有能理者也。方针之当先定，无论内治、外交皆然，而外交为尤甚。盖内治方针不定，不过迷阳却曲，进步难期；而改弦更张，犹易为力。外交方针不定，则常有对待之国睨于吾旁，一转移间，动成自缚。故凡在列国并立之世，其有能洞察大势，计深虑久，坚持一美妙确固之外交政策者，其国必强；反是者，其国必弱。试征诸吾战国时代：秦人以远交近攻为对外之一定政策，自孝公至始皇凡数世，百余年行之始终不变，秦遂以帝。六国则惑于纵人横人之言，今日结盟，明日成敌，周章偾乱，卒取灭亡。又征诸近今世界各国：俄人自大彼得以来，以敷衍欧洲各国、侵略东方为外交上一定政策，而其侵略手段，则先以甘诱，继以威吓，二百年来，未尝一变，虽屡遇挫折，从不易趋，故俄遂以虎狼之威，为世所惮。意大利未建国以前，仅有区区撒的尼亚之一小国，其宰相加富尔当在草野，早定远谟，远求英系，近借法援，遂乃战胜强奥，造此新国。德之未合并也，毕士马克为普相，战奥而胜之，议和之时，所索殊薄，时人讶焉。而不知毕氏当十余年前，已熟察大势，知非挫

法，则德之联邦不能成；又知非联奥，则挫法之功不能就；又知非先与奥战，则联奥之谋不能行。故胜奥之后，不肯提出苛酷之议和条件，藉以市恩，旋即与奥联盟，成其宿志。联邦既就，遂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成德奥意三角同盟，以制法之死命。迄今三十余年，循此政策，未之有改，而德遂称霸中原。又如日本，当甲午战役之时，已察俄人之将为己患，刻意结英欢心，未构日俄之衅，先为英日之盟。及与俄之和议方成，而与英之同盟又扩，获兹援系，乃霸东方。凡此皆外交上之大成功，而于一国之浡兴维持，有绝巨之关系者也。反是，而远征诸波兰，近按诸朝鲜：波兰本为北欧雄国，徒以其君相无远识定力，联俄联奥联普，朝令暮改，一国三公，遂为各国所乘，卒召瓜分之祸。朝鲜初则委蛇于中日之间，后则俯仰于日俄之冲；事齐事楚，漫无定衡，见诱见胁，听人翻弄。蹉跎至今，主权坠地，虽由内政不修，鱼烂而亡，而外交之种种失策，则亦有以召之矣。大抵外交政策之所以运用得力者，有二要端：一曰确固，二曰统一。不确固，则今日亲甲，明日亲乙，其政策先后自相矛盾，而与国之信用尽失，朝鲜是也。不统一，则当局之中，党于甲者亲甲，党于乙者亲乙，其政策同时自相矛盾，而著著皆为人所利用，波兰是也。若如前所言，俄、意、德、日诸国，则其定策在数年或数十年以前，而其责效在数年或数十年以后。方针一立，百变不离其宗；而其行动又复举国一致，无或支离灭裂，以牵全局，夫是以能大成也。我中国二千年来，守闭关一统之旧，环列皆小蛮夷，平等邦交之道，夙为士夫所不讲求，普通之外交手段，视他国固已逊数等矣。而朝廷复自始至终，未尝统察大势，持一定之方针以驭之，益以无所禀承，漫无条贯。计自通商立约以来，我国之与人交，其手段之变异，不出三途：始也轻之，继也仇之，终也媚之。忽焉视同蛇蝎，不审敌势而妄执衅端；忽焉畏若帝天，不顾国体而轻徇贪欲。愤甲之相逼，则假乙以为援；及乙之见陵，又引丙以自卫。有时困于应付，几疑举诸国皆吾仇雠；有时偶受甘言，又若举诸国皆吾良友。外人习见此状，则相率玩我于股掌，弄我如婴儿。时而啖我以利，无非遂其阴谋；时而吓我以威，直将制人死命。在

彼则操纵任意，在我则俯仰由人。夫外交通例，虽大率多尚诡道，少任真诚；若夫如今日各国之所以待我，直公然撮弄，视若无物，则真天下所希闻，而千古莫大之耻辱也。乃者惩前毖后，曲意交欢，谓礼貌之不愆，斯责言之可免。虽然，以臣等计之，苟彼有图我之心者，终不以我之卑词屈节，而戢其幽隐鬼蜮之谋；苟彼有亲我之心者，亦不能以我之虚意周旋，而输其实心臂助之效。夫国与国交，与人与人交，其事虽殊，其理无异。以一身而立于交际社会，苟非有一二肝胆相结、患难相同之友生，则将无以自存。而求此良友，不能在临事，而当在平时；不能以虚文，而当以实意。此不易之理也。在国交亦何独不然？我国今日立于列强环伺之中，虽我不欲与人为仇，不能禁人之莫或仇我。脱有相仇者，我以独力，难戢其锋，非结强援，不能自壮。而欲求强援，必非如今日之虚意相将、一体委蛇而可以得之，此不可不察也。大抵今日之天下，国与国之关系日趋密切，一国之行动，其影响直波及于他国。于是必有与我利害相反之国，在在欲尼我之计画，而不使成；于是又必有与我利害相同之国，在在欲沮吾敌之计画，而不使就。善于外交者，先自审己之位置，察吾国一时之利害何在，永久之利害何在；次乃以炯眼精心，观各国之内情：某国为与我同一时之利害者，某国为与我同永久之利害者，某国为与我利害常相反对者；然后于其间焉，择其与我同利害者，格外引亲，择其与我异利害者，善为敷衍。此实外交上至简之妙用，而亦不易之原则也。苟与我异利害者，无论若何卑词厚币，而终不能使为我援。何也？彼之不能舍其所利而取其所害，势使然也。若夫与我同利害者，但使我稍相昵就，彼即乐与提携。彼诚非有爱于我，然我之所利，即彼之所利，我之所害，即彼之所害。彼自为计，非亲我不能偿其志也。由此观之，则今日之所以操纵列强者，其必有道矣。今日与中国关系切密之国六：曰英，曰俄，曰德，曰法，曰美，曰日。就中，英、日、美为与我利害相同者，俄、法、德为与我利害相异者。请言其故：俄人自其先帝大彼得以来，以侵略东方为国是，勒诸遗训，子孙守之。而以列国合纵相抗之故，既不能得志于土耳其，复不克染指于印度，于是蓄其毒谋，

专思一逞于中国。俄之与我，其利害不两立，天下所共见也。试观数十年来彼我交涉之历史：当咸丰十年，英法之役，托名调处，无减于英法之索我偿款，无减于英法之侵我商权，而安然得我乌苏里外数千里之地。及光绪廿一年，中日和议之际，既假还辽以市惠，旋揽借款以握权。及辽地之甫归，而假地敷路之议已起，遂乃强占旅大，蹂躏满洲，酿成日俄交战一大惨剧。此十年中，我与彼缔密约至再至三，倚如长城；彼之所以饴我者，亦复币重言甘，几至指天日相誓。而今之结果，则竟何如？回首前尘，真如一梦。其在今日，度无不晓然于俄计之狠毒，而叹恨其负我至于此极。殊不知彼我之利害原立于最不相容之地位，我万无可以亲彼之理，而种种失败，实我之自取，而不足为人咎者也。其在法国，本属拉丁种族。拉丁种族之对外政策，在吸取他人之脂膏，以供己国之挥霍，自罗马时代而已然。其后西班牙、葡萄牙亦循斯辙。盖法、葡、班拉丁种族之国，其殖民之目的，与英、美等条顿种族之国大有所异。条顿族求商业之发达，以两利为利者也；拉丁族涎领土之膏腴，以独利为利者也。法人抱此方针，故根据安南，窥我南服，处心积虑，已非一时。其与我利害相反，亦至易见者。若夫德国，自挫法以来，兵威之雄，甲于大地，欧陆牛耳，殆莫与争。三十年来，学术之进步，工艺之发达，亦骎骎乎为诸国冠。然人口增殖，地莫能容，不得不求尾间以泄之。而以后起之国，一切要津皆被他邦占尽，无展其骥足之余地，旁皇四顾，知非染指于中国，不克雄飞于将来。故德虽与英、美同为条顿民族，而独其侵略中国之野心，不得不与法人表同情，亦势使然也。由此观之，则俄、法、德三国所以汲汲焉欲利我土地者，非必其有所深怨积憾于我，而实由其国情上有种种特别之理由，非损我，而彼必无利也。至于英、日、美，则与彼异。英本商业之国，但求国际贸易日趋繁盛，自为彼大利之所存。而其商业之在中国也，根基已深，虽合诸国之总数，犹未能与彼为敌。但使保持今日之现状，为顺序之发达，则我国之国际贸易，终莫能与英争衡。反是，而使我境内领土主权略有变动，万一其中一部分

落于俄、法等国之手，则或苛其关税，而英人固有之利将受挫衷[矣]①。英之不欲瓜分中国，非有爱于我，自为计则然也。惟美亦然。美与英同种同文，其以工商为立国之原，一如英国。虽其商权之在我国者未足与英比肩，而条约既有“利益均沾”之文，则英之所享者，美固得而享之。而彼我相隔仅太平洋，一衣苇水，转输之便，非欧洲诸国所得争。而彼以资本充牣，长袖善舞，优胜之势，固可豫期。然则英、美之在中国，其利害无一不相同，甚昭昭也。若夫日本，其商业上之关系固已同于英、美矣，而其国家生存问题，则有视英、美为尤急者。日本以区区三岛，孤立东洋，苟有强邻压于其旁，则国防势难安堵。幸而西与美邻，东与我接。美不利人土地，世所共信。我若发奋图强，则整饬内治，徙实边陲，固有旧疆，尽敷旋舞，亦断无或以卵石之势，涎及东瀛。惟所最忧者，则我国不能自存，引虎入室。俄、法、德若占一寸之土，则日本增一度之危。故彼之著著提防，视我尤为情急，亦诚非有所爱于我，而自为计不得不然也。然则天下之大势可以见矣。自今以往，各国之外交政策，莫不以对待中国为一大问题。而俄、法、德之利害常相一致，英、日、美之利害亦常相一致。坐此之故，六国之中，自成两派，隐然对抗，待决雌雄。大势所趋，既已若此，则我今后外交方针之何去何从，可以一言决矣。曰：俄、德、法之利害与我相反者也，我宜远之；英、日、美之利害与我相同者也，我宜亲之。夫俄、德、法之利害反于我，尽人而知矣；然谓英、日、美之利害遽与我同，似亦有未尽然者。盖俄、法、德所欲者，为我土地；英、日、美所欲者，为我土地上之利益。土地被宰割，国固无以图存；土地上之利益被攫攘，则民亦何以为养？是彼之可畏虽如猛虎，而此之可嫉亦如妖蛇也，斯固然也。虽然，土地一丧，主权随焉，欲图恢复，渺不可期。若夫土地上之利益，则在我主权之下，行正当之竞争。无论我可以用种种政策厚保护于吾民；即使外人权利悉与我同，而

① 文中凡拟改之字用［ ］表示，拟补之字用（ ）表示，衍字以〈 〉表示，辨识不清之字后加（?）。

吾民经营工商业之天才，本为诸国之冠，行商战于本国，何遽见彼之必优胜而我之必劣败乎？故英、日、美之利害虽未可谓全与我相同，而彼之所利，未始非我之所利，其亦章章不可掩矣。故臣等以为，今日中国之外交政策，宜以联英日美、防俄法德为一成不变之方针。全国一致，以求进行，始终一贯，以免支节。苟能如此，则二十年间，外顾之忧，其可以弭矣。方今英、日新结第二次同盟协约，扩其范围；美国虽未加盟，固已心许。夫两国协约之本意，其所注重者，原在中国领土之保全。苟主国亦从而与盟，则彼两国岂不更多便利？然彼之所以不敢谋诸我者，一则以我内政未整，积弱不瘳，相与提携，惧增烦累；一则以我向来交际漫无定衡，无真意以相孚，虽歃血其何补？万一复受欺他国，误输内情，一发所牵，全身为动。以臣等游历所及，见夫英、日、美三国，其于我虽抱有无穷之希望，欲为特别之亲联，而所以不敢遽以相请者，皆坐是也。我皇太后、皇上诚能审时度势，开心见诚，与彼三国为加厚之亲交，结特别之关系，则彼三国之感激慈圣，奔走偕来，臣等谓可指日而待也。或疑俄、法、德与英、日、美既利害相反，今若市恩于此，其必结怨于彼，衅端若启，何以御之？虽然，臣等以为，此可无虑也。畴昔之最可畏者，莫如俄，而自此次败衄之后，疮痍未复，数年之内，未必能再举于东方。且其国内君民相哄，愈接愈厉。若俄主不大为让步，广兴民权，则皇统之危，且在旦夕。惟实行立宪政体，庶国统可以保全。然俄国前此所以汲汲于外侵，实缘国内民气嚣张，欲用兵以泄之于外。一旦内讧既息，则以俄现今领土辽广，天然之利什九未开，必将专注于国内之经营，无暇驰逐于域外之侵略。是俄之不能深为吾患者一也。法人自见蹶于德以来，外强中干之形久已暴露。其民生殖之力日减，奢靡之习日行，文弱不胜，万难外竞。去年摩洛哥一役，德人袗臂而夺其权利，犹忍气吞声，不敢与校，情见势绌，于斯可证。我中国若实行宪政，渐致富强，将来若欲扬域外之威，臣等以为，首试我锋刃者，且舍彼无他矣。而即在今日，但有强援，其不敢以一矢遗我，抑亦甚明。是法之不能深为吾患者二也。若夫德国，以乳虎出柙之形，怀大鹏图南之志，

其气势之可畏，诚倍蓰于俄、法。虽然，德人外交之手段，以机敏闻于天下，因风使帆，惟利是图，故非惟英、日不敢与彼输诚，即俄、法亦常惧为彼利用。彼自俄军败挫以后，见英、日之势力渐固，而侵略之实行渐难，于是其待我之手段幡然忽变，一弃其前此威胁之谋，而专用市恩甘诱之计。观于近来青岛撤兵一举，肺肝如见矣。故使我与英、日、美之交既固，德人见以内讧之俄、积弱之法，必不足以敌此四强，知与彼等提携，必不能有意外之获，而反失均沾之利，则其野心自必顿戢，或且俯首帖耳，就我范围。是德之不能深为吾患者三也。由此言之，则与英、日、美相亲，无纤芥之患，而有莫大之利，昭昭然矣。反是，而如前此之与俄从亲，认贼作子，前车屡覆，殷鉴炯然。今者俄奸虽露，而德诈方乘。若应付稍误机宜，则覆辙犹难预料。又若虚文敷衍，一体委蛇，则亲我者不能输其诚，即图我者得以乘其隙。有一于此，危险滋生；差之毫厘，谬以千里。此臣等所由窃窃忧虑，而谓此一大政策定之不可不早也。抑臣等所谓联英、日、美者，又非谓公然与俄、法、德为敌也。兵法有云：太上伐谋，其次伐交。破其所以谋我之具，则彼自无从生心；握其所以慑敌之方，则敌且为我用。彼前此之德奥意联盟，明所以示威于法；近今之英日联盟，明所以示威于俄。而德、日之所以敢于悍然出此而无所惮者，以在己者有足恃也，夫是之谓战胜于庙堂。我若密定此方针，内之固加亲于友邦，外之亦无愆礼于他国，不授彼以口实，何从生其责言？伏乞我皇太后、皇上精察外情，早定大计，以联英、美、日为外交上一定方针，密谕臣工皆体此意，举国一致，免生支离。将来遇有机会，即自执牛耳，结中、英、日、美四国同盟，以销强敌觊觎之心，以保东方平和之局，则不徒国家之福，即全球之文明进步，皆将赖之矣。抑臣等又闻，国之有内政，犹木之有根本也；而外交则其枝干也。枝干尽被斩伐，根本固不能独荣；根本失其栽培，则枝干亦更何附丽？臣等愿皇太后、皇上早定国是，宣布立宪，以巩内治之基，然后联络英、日、美，以定外交之鹄；则内外交修，本末并举，国家有磐石之安，万国受太平之赐矣。臣等一得之见，是否有当，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二、上端方书[1]

文帅大使阁下：秉三东来，以尊命委嘱各件，谨已蒇事，想早达记室。末学菲材，率尔操觚，不识尚可采用否？伏希教之。惟启超以为，今日有一大事，为中国存亡绝续所关，间不容发；而今日全国人中，舍我公以外，更无一人能解此厄者，则满汉问题是也。我朝入主中夏，二百余年，渐已天下一家，耦俱无猜。乃近数年间，无端而忽有种族之论出，此寔最不祥之兆也。统观古今万国，未有内讧不息，而内治能修者；亦未有内治不修，而国本能立者。今我中国不幸而于本无内讧之中，生出内讧，而其势且日趋日剧焉。此种现象不速图挽救，则目前万事无一能举，而数年以后之溃裂，且有不忍言者。此启超与此间二三同志所为惊以［心］动魄、日夜焦忧而无所为计者也。窃尝推究此种不祥之言之所由起，固由一二好乱之徒藉此以为簧鼓。虽然，凡两造之相争也，必彼此互有其口实，然后争乃成。以排难解纷自任者，则必使两造各有让步，以平其气，然后渐能涣然冰释，以底于无事。今日启超等所自认为不可辞之天职者，则在劝告汉人，使勿为排满之愚举，以召亡国也。然此种言论之能有效与否，全以满人是否有执排汉之政策。以为欲使满人而廓然大公，不复有猜忌之心也，则从政上著著进行，求适合程度之改革。举国对于政府前途之希望如海，其不平之心自消，渐收全国一致之效，中国之转危为安，犹反掌也。而不然者，苟在上者有一二人，专以排汉为事，则启超等虽复日语汉人以排满之不可，彼则遍引近证曰：人方排我，我安得不排人？则启超等虽哓音瘏口，而无一语之能入也。夫现在在旗诸公，度未有以排汉为政策者。顾启超所切切过虑者，则以今日汉人排满之风潮日涨日盛，满人或有怵焉，而为应敌之师，谓且互相排，以观胜负之何在也。启超以为，若满人中有怀抱此政策者，则不惟亡中国，而五百万之满族实先受

[1] 原无题目，代拟。

其害也。何也？汉人之排满，可胜而亦可败者也。人数之多寡，相去以百倍，举国财赋亦出于汉人者百之九十九。汉人一败再败，乃至数十次失败，而其卷土重来之冯籍，卒未尝去。中国而亡于外国则已，苟不亡，则最后之战胜，其仍在汉人也。满人之排汉，则可胜而不可败者也。一败之后，再举之基础全失矣。夫使此两族相仇而不解，则初期之争，其制胜者必在满人，无待言也。而无奈彼汉人者立于可以败之地位，虽一败再败数十败，而不能以此永绝汉人之战斗力，其持蝥弧以登者，且陆续有人。而此数十度讧争之中，苟有一度焉，汉胜而满败者，则满人遂如法兰西大革命时代之贵族，永无能恢复其势力之期矣。故苟两族为长期之讧争，则汉族者胜固可喜，败亦不足忧；满族者<胜>败固可忧，胜亦不足喜。夫既立于不可败且不可胜之地位，则作战计画已无所施。然则善全之计，亦曰无战而已。夫使为自卫计，不战万不能以图存，则不得已而应敌，亦无如何，虽危险，而有所不能避矣。然今日满人之地位，实不尔尔。苟能破除畛域，于汉人相提携，全国一致，以从事于有秩序之改革，则国家永保，而满人之安富尊荣，亦所固有焉。然则今日汉人而言排满，固属至愚；满人而言排汉，则愚之又愚，更不待论矣。夫当外侮纷乘之际，以同一国之人，而生出满汉尔我之名目，启超实深耻之，而不忍以出诸口也。虽然，事势所趋，既已如此，讳疾忌医，庸何补焉？故虽不忍言，而亦不忍不言。夫今者，举国中浸染排满共和之邪说者，其势炎炎，不可向迩。即启超不言，而我公计已闻之熟矣。不识我公之视彼辈之势力及其结果若何，若启超则以为其侮实不可侮，而非可以等闲视也。以学界论，浸其毒者已什而七。学界之人，虽后生小子，血气未定，似不足为深患。不知入其中者既多，其中自有热诚干练之人出焉。而学界风气又一国风气所由出也。彼等出其全力，以煽动一国之兵队及下等社会。夫兵队之人，类皆思想简单，其能深明时势、统筹全局者，殆绝无焉。故激于感情，而受其煽动最易。若夫无业之下等社会，则本日日思蠢动<动>，而其受煽之速，更无论矣。而下等社会，占一国中之最大多数者也；兵队者，又有事时所藉以为防卫者也。若举国下等

社会加入其党，则燎原之势已成。并兵队而附和焉，则揭竿一起，朝廷不惟失其戡乱之具，而所恃以戡乱者，乃适为长乱之资。现在之俄罗斯，其殷鉴矣。启超以为，今日若不速图消弭，则据彼党之计画，不出五年，俄罗斯今日之现象，必发生于中国。其时若有列强乘之，则中国遂永为波兰；即微列强乘之，而满人亦为法兰西之贵族。言念及此，能不寒心？为今之计，立宪改官制，乃至各种改革，犹可缓图；惟消息内讧，为独一无二之急务。消息内讧，必须从满汉两方面同时著手。汉人方面，求所以破其仇视满人之谬见者，则举国民间稍有远识之士，无不日夜汲汲谋所以尽力。若满人方面，求所以破其猜忌汉人之谬见者，非我公孰能任之？启超等今所最希望者，欲我公乘复命之暇，约邀在京旗籍之有势力者，上自王公，下及百执，开一大会议，痛陈此中利害，举外国历史及现在社会实情，以为之证。使凡满籍同胞，早定一永绝乱源之政策，事事开心见诚，权利义务，悉求与汉人平等。如是，则不予彼等以口实，而其焰自不克张矣。至裁满汉缺分名目及撤驻防，两者实为此著下手之方。其事实于满人无丝毫损害，而为杜绝一国之乱萌计，有莫大之利。恐满人中不喻此指，致生阻挠，故欲说明其理由，亦非开会议不为功也。以我公之热诚，加以硕学远识，苟剀切陈说，必能动人。此业若就，则岂惟满族赖之，即全国四万万人，皆拜我公再造之赐也。此事非满人不能任，满人中非高才远识如我公者不能任，非位望服众如我公者不能任，非大公无私如我公者不能任。即以我公之地位，亦非乘此考察事竣，复命之余，则任之不能有力。启超以为，今日我公之地位，举国四万万人生命实系焉。公如任此，则全国拜公之劳（?）；公如不任此，则全国亦将惟公是憾。两者之间，求我公裁择之而已。启超逋越海外，于兹七年，秃笔燥舌，无补时危。每念匹夫有责之大义，惭悚不知所云。惟惓惓之愚，无片晷能忘祖国。苟所怀抱之意见，得承政府采择一二，则虽杀邓析而用其竹刑，固所甚愿尔。以所闻诸秉三者，知我公宏谟硕虑，无一不先得我心，犹且不遗葑菲，询及刍荛，则启超亦岂敢自外，而有所隐于大君子之前哉？故旦暮睊思，敢以此永维国家百年治安之大业，

责望于执事。启超之所以为国家计、为我公计者在是，即所以报我公之相知者，亦在是矣。肝肠迫切，言之不文，伏惟恕亮裁择。专此，敬叩

节安！

梁启超顿首百拜

三、请设财政调查局折

奏为一国财政，贵于收支适合，请设财政调查局，以为整理预备，恭折仰祈圣鉴事。臣等窃惟一国政事，无论大小，莫不待财而理。故治国之道，以理财为最要。《周官》一书，半言理财。管仲权轻重，而诸侯畏威；汉武榷盐铁，而匈奴慑伏。国以富强为根本，固未有不富而能强者也。我朝盛时，岁入不过四千万，而兵威震于遐迩者，以彼时军旅所费，非今日海陆军之比。其在当时，仍以国富而致其兵强也。今国家之所入，较之曩时已过倍矣。然而司农仰屋，不见其宽而见其困者，时局既变，用款大增，非复政简之时可比也。夫以中国之广，人民之众，过于东西各国数倍，则其岁入虽十倍于今，未为过甚。然考之今欧美各国，每岁入款皆数万万，反过中国数倍。惟其富也，故亦能强。中国反之，既贫且弱。此其故何哉？亦曰财政之整理与否耳。夫中国向来言理财者，莫不以量入为出为其原则。夫量入为出，则所首问者，国家每岁自然收入能得几何。若其有余，则百事可理；若其不足，则虽若何重大之国事，而以入不敷出之故，只能归于放任，而无可如何。即如中国此时，宜大练海陆军以固国防，此人人所能知，而莫不以为至急者。然而已练之陆军其数尚少，至于海军，更未遑及。以如此之大国，而立于世界竞争之冲，无强大之海陆军以为之防，国焉得而不弱乎？故量入为出，则百事不能办。此乃治身治家之道，而非治国之道。何也？一身一家，可视其所生活而为奢俭之度，但求自给，无取敌人；即不能敌人，亦于己之生活无害也。若夫国则不然，非能敌人，则难自立。故国力之强弱如何，必与他国比较而后得见，非自以为足，

即可谓之已足也。故为自强其国、以敌他国之故，苟为其保国必要之道，则虽牺牲他事，亦必为之，不能以自然收入之几何为限，而不思其增进之方也。日本一小国耳，甲午之前，因与我战，而为十年之预备，以能敌我为标准；甲午以后，因与俄战，而为十年之预备，以能敌俄为标准。海陆军之所费，皆远过于今日之我国。若使量入而为出者，彼其自然之岁入能有几何，何能以有余之财而营此乎？故一国之财政，决不可以量入为出为其方法也。今世各富强之国，其岁入岁出所以若是之多者，乃不用量入为出之法，而用量出为入之法。所谓“量出为入”者，乃不问现在之自然收入几何，而但取为国家、为人民必不可少之费，每岁计之，或较前岁而有增，或较前岁而有减，皆无妨也。无一定之例额以拘束之，而但视国事之缓急、轻重、大小以为之制焉。以此而取之于民，准其所筹之数而收入之，故谓之量出为入。各国如此，故国用无忧其不足，而国事无忧其不举。惟有因事而取财，决无因财而废事者，此各国之财政所以常裕也。由此论之，中国财政以量入为出而窘，各国财政以量出为入而裕。然则，中国今日即舍其量入为出之法，而取量出为入之法，可乎不可乎？臣等揣之国势，按之民情，不独以为不可，且以为不能也。何则？各国之所以能量出以为入者，以有承诺租税之议会故耳。各国每岁岁入，由政府预算之后，必经议会协赞；每岁岁出，由政府决算之后，必经议会审查。故有议会，则政府之于财政以何理由而当收入若干，以何理由而当支出若干，议会皆能深知其故，而与之以赞成。故无论收入至何等之多，而人民无怨谤抗拒者；支出至何等之多，而人民无忧疑非难者。夫是以上下之情通，出入之数明，政府之信用起，而后财政得以整理，国因此而能富，兵因此而能强矣。今中国既未能骤开议会，则对于预算之协赞与对于决算之审查，皆无可用之机关。使遂不顾人民之愿否，而惟视国事之缓急，任意增加其收入之额，则人民不知政府之取此何为，而怨声必起。不惟不能增政府之信用，将反以减政府之信用。上下之情愈相离绝，国家之事愈益纷扰而不可治，而财政之不能整理，更不待论矣。臣等查日本明治四、五年间，其政府窘于财政，而当议

会未开，无与人民合谋之地，乃不得已，专谋增长政府之信用。自明治六年起，即以当时现有之岁入岁出，每岁编为预算表、决算表，公布之于国中。人民取而对观之，知政府果不得已，而不得不收入，所收入者，又皆为正当之支出，于是政府之信用起。数年之后，收入支出皆渐加多。未开议会以前，已海陆军等事经营粗备。故开议会后，不四年，遂与我国一战而大胜矣。此皆其立宪以前之预备也。臣等以为，中国今日财政方在极窘之时，上而各部，下而各省，无一不疾首蹙额，罗掘罄尽。以如此广大之土地，如此繁众之人民，而日日忧贫，真非所闻也。推其原由，亦由政府之信用未立，人民之情意未通，故财政无由而整理耳。若欲整理，宜参酌日本办法。故中国现在每岁国用所有出入之数，究有几何，于京内则自内务府、户部以及各大小衙门办公之所，于京外则自各省藩库及各大小衙门、各关卡局所一切办公之所，其所岁出岁入，分列几何，共算几何，编为详明之表；更附以理由，解释以何理由而为收入，以何理由而为支出。刊沥成书，公布国中。调查既毕，而后何者当增，何者当减，何者当兴，何者当废，始有可言。于是乃取当增减、当兴废者，每岁作一预算表，何款用于何事，皆与指明，岁以为常；又于每岁作一决算表，何款已用于何事，所余几何，不足几何，亦岁以为常：皆以公布于国中。如此，则不待议会之设立，而政府之信用已起，财政之机括已灵活而无阻滞，量出为入之策已可仿行，国富兵强之效渐可言矣。若如今日财政之紊乱，不仅不能为量出为入也，且不能为预算、决算。何也？一国中，通共岁入岁出究有几何，无一人能道其详者。户部不知各省之存款几何，而惟促其解缴；各省不知户部之存款几何，而惟请其提拨。终乃各诉艰苦，各相责备，而不能通筹焉，其状有如与国之请求假贷者。而各省之与各省，更无论矣。臣等历查各国财政，上下一气，出入分明，朗若列眉，无如此之怪状。即日本明治之初，亦不如此紊乱。因思中国财政，若不急为整理，则自此以往，其贫困当有十倍于今者。言念至此，国事前途至何地步，岂堪设想？今日之计，惟有首先调查全国之岁计出入，应请旨敕下户部核议。内而于户部设调查总局，外而于各省设调查

分局，以一二年之力，广为搜讨，考其情伪，贯通荟萃，编为成书，而后再以预算、决算谋其整顿之法，度将来有全国画一之一时。若如今时而欲期国富而兵强，实非臣等所敢知也。臣等为整理财政，期于收支适合起见，所有请设户部财政调查总局、各省财政调查分局缘由，理合恭折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四、请设立中央女学院折

奏为教育之道，女学与男学并重，请设立中央女学院，以开风气而端教化，恭折仰祈圣鉴事。臣惟一国之所以振兴，必由民智、民德之发达。而求此发达之道，实莫先于教育。迩年以来，屡降谕旨，以兴学育材为急务，自京师以及各省，学校之设渐以繁多。然所及者，仅在男学；至于女学，尚未萌芽。亦以社会风气未易骤开，资款、人材皆难兼顾故也。然臣以为教育之道，有当注意者二事：一曰普及，二曰善良。一国之中，男女之数各居其半。使男子皆受教育，而女子之不学无教仍如往昔，则国民之中，其有教育者半，无教育者半，智识材艺，绝不相应。在于社会，则社会不齐；在于家庭，则家庭为累。即令男学程度达于至高，而以国民全体观之，实有偏荣偏枯之虑。故以教育之普及而论，则女学不能后于男学者，此其一也。况乎家庭教育实为学校教育之基，女子之于教养孩提，乃其天职。严慈并用，则其言易入，盖亲切陶染，其天性然也。中国数千年来，学校教育向不完全，而历史中圣贤豪杰之俦，其以母教而得成立者比比皆是。西方学者谓：国中有多数之贤母，则教育美矣。又曰：师弟一年之业，不及其母子一夕之谈。旨哉言乎！此中有至理存焉，而未可忽视之也。今使一国女子皆无学识，则所谓“贤母”何自而来？既不能贤，则家庭教育之不能良善，可不问而能知。是即有良善之学校教育，亦以家庭一夕之谈话，破坏之而有余。此即欲求男学之发达，亦不可得矣。故以教育之善良而论，则女学不能后于男学者，又一也。由此论之，则中国今日之教育，使徒趋重男学，而以女学为后，诚未合乎教育之道。然而，事固有难言者，

则以男学虽已创兴，亦犹幼稚；若复创兴女学，则经费无所自出，人材无所自取，此为事实之困难，而无可如何者。加以数千年来，女子锢蔽，积习已深，欲使改弦，则社会、家庭，皆受莫大之影响，因此而阻力宏大，难与变迁，亦为势所宜然。以此而言普及，则普及难矣。加以今日之言女学者，亦多未尝研究教育，通其深理，于女子之在于家庭、在于社会，其固有之天职不为发明，其固有之能力不为扩充，而清于男女之间，挑拨其恶感情，以希冀其难能之事业，谓之为高尚思想。究之女子不受其利，而徒受其害，其于男学，更无所补，实足以贻反对者之口实，而教育之事，其道愈苦。以此而言良善，则良善难矣。虽然，以此为教育普及，既为不可易之道，则于其不善良者，改使善良可耳。若谓良善既不可期，则普及亦可不必，甚或谓不普及即为良善者，是皆背于教育之道，非可以为定论也。故居今日而言女学，以何方法而可使普及，更以何方法而可使良善，乃为切要之事。臣以为，皇太后、皇上之于教育，原无男女偏重之心。惟是京师首美［善］之地，各省之所瞻仰，乃有男学而无女学，未见为宜。臣等拟请明降谕旨，于京师设立中央女学院，以开全国之风气，而为各省之模范。凡公卿士夫之女妇，皆可入学。此时风气未开，其院长当由学部奏定，具有德望学识之大臣一人任之。校长之下，设两学监，取德行修明、通达教育者男女各一，由院长选任之。其余一切规则，则由院长与学监设定之后，会同学部具奏，请旨施行。庶使风声所播，教育之普及与其良善，皆可渐图其效，则中国教育之事，其所影响必至多矣。臣等为振兴女学起见，所有请设中央女学院以开风气而端教化缘由，理合恭折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并乞敕下学部施行。谨奏。

五、条陈邮传部应办事宜

一曰宜扩充邮政局，使为公私交通之总机关，而渐裁驿务以节糜费也。考邮政之性质，一以便民，一以利国。故各国皆以为国家官业，而不委私人以自营，诚以非国家之力，不能使遐陬僻壤遍设

局所，而普遍通达之效无由致也。我国前此不以此为国之大政，虽有驿传、提塘、文报局等，惟司公牍往来，而民间私函，一委诸民局。自光绪十六年，始采赫德之议，附设邮政局于税关；光绪二十三年以后，稍加扩充。然至今日，其为总局者尚不过二十九，其为分局者尚不满百。考各国邮局之数，英国二万二千一百八十九，德国三万七千二百四十二，法国九千八百三十，奥国六千八百九十五，日本五千九百三十一。各国面积率仅比我两省，而其设局之多如此。以比例推之，我如欲媲美德国，应有邮局二十五万以上；如英国，当有十四万以上；即等而下之如日本，亦当有六七万以上。乃今之所有者，不过日本千分之一而强，较诸英、德，更不足齿。以区区百数十局，虽民局之力，犹足以及之，安用官办？各省除口岸城镇数要区外，邮政皆不通，而山西、陕西、河南、甘肃、贵州各省，乃至并一局而无之。民间函件往来，仍不得不托诸民局。官业之所以不能发达，皆此之由。又考各国邮局经费之出入：英国岁费一万二千八百万圆，岁入一万八千六百万圆，实赢余五千八百万圆；法国岁费七千五百万圆，岁入一万万零二百万圆，实赢余二千七百万圆；德国岁费一万五千五百万圆，岁入一万七千四百万圆，实赢余一千九百万圆；比利时岁费七百六十万圆，岁入一千三百万圆，实赢余五百四十万圆；奥国岁费三千二百十万圆，岁入三千五百七十万圆，实赢余三百十万圆；日本岁费一千八百六十六万余圆，岁入二千二百五十七万余圆，实赢余四百十七万余圆。此数乃邮便、电报两者合计，而大约各占其半额。由此观之，此事业之为大利于国家可概见矣。就中惟比利时面积极狭，人口极密，通信者多，而设局可少，故其赢余对于其经费为十成之七成，此其最丰矣。其余各国，因邮赀价额之高下与人民通信之多寡，而赢余之成数亦有不同：英国则四成五，法国则三成五，德国则一成二，日本则二成二。要之，其为国家岁入之一大宗，则皆同也。我国若自今能整顿邮政，但使其机关之整备得如日本之半，则每岁除支出外，求五六千万之赢余收入，抑非甚难。若更进者，一万万可致也。而其握要，全在多设支局：每一聚落必有一局，大城镇或有局数十焉，每里许必有

一受邮函箱及邮票发卖所。必如此，而后民便之，而推行之广，可得期也。虽在初办之时，民未习而莫知利用，所入之数骤难望与欧美、日本诸国同比例，然无论如何，而出入之不相敷，决可无虑也。△△以为，今既新设邮传部，其对于邮政宜采扩充主义。定若干年之计画，期使星罗棋布，普遍全国。其办法则画地段以分阶级，先从京师及沿海沿江数省办起，俟有成效，然后及其余，则此业之成可计日而待也。抑△△尤有请者，前此不以邮政为国家之大政，故谕摺及各省公牍往来，别设驿递、提塘、文报局等以司之，统全国每岁所糜，殆以百万计。劳费如此，而私人之交通犹不能一食其利，以外国人观之，愚莫甚焉。但在从前，亦非得已。今既设专部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之一，则即以大部所统属诸机关，为一国公文转递之机关，谁曰不宜？今若划地段，先从某数省办起，一省之邮局组织既完，即将该省之旧有驿务裁撤，而一委诸邮局。亦期以若干年，使旧驿务尽撤，而新邮政确立，如此，则不徒收统一之效，而所裁旧费，亦可以为新事业之用矣。

二曰宜加入万国邮便同盟，而要求各国裁撤其所设于内地之邮局也。查各国邮政皆为政府专业，虽本国人民，犹不许其别营以相竞争，而他国更无论矣。其以甲国而设此种机关于乙国者，必其乙国已为保护国者也；否，亦其独立之主权不被尊重者也。考朝鲜自十年以前初设邮政，其时已有日本邮政局并设于其国内，相形见绌，权利外移。以前四年之统计，朝鲜驿递司所收发全国之邮件，不过百十七万七千通；而日本邮局所收发者，仅韩京一区，已三百万通。故朝鲜之驿递司，其总收入十万八十圆，其总支出三十三万六百六十九圆，亏损二十二万五百八十九圆；日本在韩之邮便局，其总收入三十七万七千百三十六圆，其总支出三十二万五千九百三十七圆，赢余五万千九十九圆。夫天演竞争，优胜劣败，韩之见淘汰于日本，固其所也。而不幸我国现状有正与韩相类似者。当我国邮政未设以前，英、俄、德、法、美、日诸国，已各设邮局于我北京及其他大通商口岸。他国勿论，即如日本，除东三省不计外，其设于内地者，已有北京、天津、芝罘、牛庄、上海、苏州、杭州、南京、汉口、

沙市、福州、厦门、重庆十三局，其长江一带各省皆可代理布达，近又议设局于广州，行见实行矣。日人与我同文，又熟知我习惯，其邮政办理又有经验，配达周到，毫无失误。而由彼以传递五洲万国，皆甚利便，无须加价。故内地人民咸以有日本邮政为便，且未有者且以为憾。及今不图抵制，更历数年，窃恐朝鲜之覆辙，我复蹈之矣。查各国设邮局于我内地，本非条约上许彼之权利，特以前此我无邮政，故彼为自便计，势亦不得不出于此。今既立专部总揽此权，则要求撤去，彼当无辞推托。即或藉口于我之机关不完，恐有贻误，则亦可与明订期限，定若干年后，一律撤还。我则一面广设支局，整顿诸务，一面加入万国邮便同盟，以求通行便利，则数年以后，彼亦无能与我竞，虽欲不撤，而势固不可矣。夫万国邮便同盟乃国际上交利之举、至便之业也，现世界各国中，不加盟者殆希焉。今我国邮政惟与日本联盟，而未及于他国，故贴我国邮票之件，仅能直接通于日本；若往欧美诸邦，则必须转用日本或英国之邮票。此亦为丛驱爵之一端也。考加入万国邮便同盟，其事本甚易。虽以朝鲜之弱，而七年前则既行之，未尝闻他国之见拒也。则我今若提议加盟，不过一举手之劳，何惮而不为？故△△窃以为，邮传部设立之初，即当及此；而要求外国撤去邮局之事，亦将自此导其端也。

三曰电报局宜纯为官办，与邮局合为一体，而扩充子局，减收电费，以广利源也。考电报性质为独占事业，与邮政正同。经济学者谓，凡属此等性质之事业，宜皆为官办，而不容私办。故现在除美国外，无不以为官业。我国电报开办二十余年，前此纯由商办；自收归北洋官办以来，亦不过提余利若干归公，而商股仍沾其利。此自大公无我之盛意，深可钦佩。虽然，此等事业非藉国家之力，不能谋普遍而广利用，此各国经验所得，更无疑义者。△△以为，宜仿日本铁道国有之利，将商股全行收回，而照原股价格加倍予之。顷当国库支绌，无从得此现银，则给以公债票，限五年分偿。此皆日本现行之成案，可以学步者也。既收归官办后，则亟宜改良者两事：一曰扩充子局。查英国电报局一万一千五百十三，法国一万二

千七百八十七，德国二万四千四百七十一，日本亦一千八百二十六。我国幅员二、三十倍于彼诸国，直省州县千七百余，而电局仅三百许，各府城、县城，皆大半不能通电，而市镇更不必论，而乡落更不必论。以视日本之每町、村、区必有收发电报处者，何其远也！此必宜推广者也。二曰减收电费。现在各国电价之昂，无如我国。试与英、日互较之：我国普通电价，同府往来，每字五分；同省往来，每字一角；隔省往来，每字一角三分；隔数省往来，每字三、四角；与各国往来，每字二、三圆不等。英国电费，在本国者，每十二字收英金六辨士，约合墨银二角四分；往邻近各国，则每字二辨士，约墨银八分。日本电费，则同一市、町、村，和文十五字以内，日金一角，欧文五语以内，日金一角半；国内往来则倍之；本国至台湾又倍之。比较以观，中国电价之昂，约计同省往来，七倍于英，十倍于日；隔省往来，十倍于英，十五倍于日；隔数省往来，十六、七倍于英，三十倍于日。虽曰我国幅员辽广，国内远省相通，电料较多，不能遽以英、日为比。然英国发电至欧洲各国，其距离亦几与我远省相通之比矣，然每字犹仅取八分，日本渡海至台湾，亦仅取四角，则其昂贱之比例，犹不可以道里计也。窃以为，我国将来电价，省内往来，宜减至英、日国内往来之率；国内往来，宜减至英与邻国、日与台湾往来之率；而国内往来，则地名、人名皆照东西各国成例，不收报费焉。如此，则民庶几便之，而利用可得期矣。或疑收费一廉，则电局将无利，殊不知价愈廉，则民愈趋之，发电者愈多，而电局之获利亦愈丰。寻常市肆每有减价，顾客云集，即官业亦何莫不然？英、美每岁所收电费，皆五、六千万圆，日本亦五、六百万圆，而我中国最近统计，所收乃不过一百九十余万圆，岂必风气不开使然，毋亦以电费太昂，发之不易故耳。若如各国之例，国内通电，其费仅加邮函一等，则亦谁不贪便速而乐从事乎？况近者商务日张，报馆盛行，发电之数必有增无减也。抑△△更有虑者，电报事业本宜于独占，而非宜于竞争。而近者以中外电价太不平均之故，外人眈眈环伺。今南北洋，外人已自设水线，日本复于京、津自设电局。苟我仍此不改，数年之后，恐他人将有攘其利

者。攘利犹可，而国权之侵辱，隐患攸伏焉。此则为全局计，抑尤有刻不容缓者也。

四曰宜大设邮电学堂，养成多数事务之人才，以备扩充而节縻费也。中国电报之所以不能减价者，半亦由局用太浩繁，非此不足以给也。而局用所以浩繁之故，由电机及附属各物皆须购自外国，而修理等事又须假力外人，势不能不多聘洋员，薪水及成本皆所需甚钜，故无自而发达也。又本国之为电报生者，又手法不敏，办公不勤，虽数人而不及一人之用，故种种丛脞，益使人裹足不前也。尝闻京、津之初设电话也，购用者颇多；其后以管电人办理不善，往往有误驳他线或积时许而线犹不通者，官民厌之，退定者纷纷焉。此此业之所由不振者也。电报亦然。各处电局往往有到局发电者，积至二、三十人，而收电者不过一、二人，又手法极慢，常立待数小时，而不能得收票；其电码又往往误译，致得电者迷惑。人之所以不乐发电，此亦其一原因也。邮便亦然。转递迟慢，遗失频仍，故人民视之，反不如民局之便利而可靠。凡此，固由规则之不严整，抑亦未以专门之职务课之故也。考日本邮电事业之建设发达，始终其事者为前岛密。前岛密之在政府也，首设一学校，附属于递信省，专养成能司邮电之人才，故及其举办，而措之裕如。夫事无论大小，顾未有不学而能者。邮电虽小技，欲整齐而敏捷之，固非学不为功矣。△△窃以为，宜于天津、上海、汉口、广东等处，先各设一邮电学校。其学生资格分为三种：一曰明电气之应用，能制电机、修电线者；二曰略通外国语，能司发往外国之邮便及欧文电报者；三曰通中国文字，能司内地之邮便电报者。除第一种外，其第二、第三种，皆须授以粗浅之数学及邮电用之簿记学。似此简单之学科，虽中下之才可以能之，其毕业期限可以极速。办此数年，而才不可胜用矣。且各国之司邮电者，多用妇女，而吾中国近缘科举已废之故，士子多失业。若办此等学堂，则前此村学究之失职者及妇女之无业者，皆可位置焉。国中少一分别［利］之人，即多一生利之人，而所给薪水亦可以节省，诚一举而数善备也。学堂既设，则扩充子局迎刃而解矣。

五曰招商局宜拨还商办，且由政府补助奖励，以博人民之信用，而便于与外国竞争也。航运之业，其性质与邮政、电报异，宜于为民业，而不宜于为官业，经济学者亦既屡言之矣。我国招商局之开办，远在日本三菱公司邮船会社之前。今彼则航路遍于五洲，公积已逾千万；我则十年以来，船舶不加一吨，航线不增一条，近且每岁亏至十余万焉。推原其故，一由用人太多，冗费太巨；二由不知联络商情，末由与他国争竞。而二者实皆缘官办致之。今既岁有亏缺，则前此所谓提余利二成归公者，不过空言。政府不惟不能享其利，而且致赔累焉。守此鸡肋，亦无味之甚矣。△△以为，政府之失信用于民间者既已久矣，今欲恢复之，不可不借一大事以为之倡，则以招商局拨还商办，其最能耸国民之听者也。查我国民航业思想本甚发达，即以广州、香港一线论之，我民之自置轮船往来者已不下十家，然皆以资本不厚，末从与外国人竞争。故虽免强支持，而终不克发达。若长江，则除招商局外，仅有一家矣。缘外人业此者多，竞争甚剧，势难支也。若能将招商局拨归民办，加招股本，则民间附股者当视现时之铁路股更踊跃焉。挟此以与他国竞争，则内地航线之利权仍可回复，而不虑被侵蚀以至于尽。若更由政府奖励保护，其新辟航线于海外者，若初时获利尚无把握，政府可给以若干年之补助金，使得安心以谋扩充。如此，则航业之进步可计日而待也。夫南洋群岛，我华人居十之九焉；美国及中美、南美诸国，侨民亦不下数十万；日本则彼我商业交通极盛，而游历游学者且日多。凡此诸线，我若通航，则不求他人之我附，而固已足以自立。今我国无一船舶通运，而利皆为人所攘者，则以我无大公司以主持之故也。今诚使将招商局拨归商办，加招股本，而重以官力之补助，则以凌驾日本之邮船会社所有焉。考各国航业之发达，罔不由政府奖励而来。日本于明治二十九年，特颁所谓《航海奖励法》者十五条，至今十五年间，而日本船舶增至一百万吨，此其显著之成效也。而航海之商船，迨及战时，可以为补助海军之用，则其有造于国家者，又不徒在经济之进步而已。故为国家百年大计起见，宜勿贪小利，勿惜小费，奖励商办，其道为两得也。

六、为留学研究一得谨陈管见呈文[1]

呈为留学研究一得，谨陈管见，以备采择，仰祈钧鉴事。窃职自光绪　　年　月呈准本衙门游学日本，在法政大学听受讲义，本年　月毕业归国，正值立宪明诏初下，举国欢忭之时，一切新政纲领，朝廷自有权衡，岂待疏逖小臣妄参末议？顾闻泰山不让土壤，大贤不弃刍荛。况方今百度更新，应兴应革之事千端万绪：大纲虽具，而细目亦不可不详；治本虽急，而治标亦不可无具。职留东数年，不揣绵薄，窃尝于讲筵受课之余暇，专研究日本立宪以前种种设施，以为足资我国现在之借镜。今幸值朝廷厉精图治之时，广纳众流，博采舆论，是用不避谫陋，谨条八事，略贡一得，为中堂、王爷、大人陈之。

一曰编纂法典为今日第一急务，宜作速精审从事，而尤当注重民法也。职闻立宪之所以异于专制者，曰专制国恃人而不恃法，立宪国恃法而不恃人。恃人者，得其人则治，不得其人则乱。凡人不肖者恒多于贤者，故治日少而乱日多。恃法者，法苟善美，则纲制有常。贤者善用法，益可以致国家于安荣；不肖者为法所限制，亦末从自恣以为民蠹。故立宪国亦名法治国，言以法为治也。考各国法律，其编纂为法典者，曰宪法，曰民法，曰商法，曰刑法，曰民事诉讼法，曰刑事诉讼法。其余特别单行之法律，不可以数计。举国上自官吏，下逮民庶，无一人一事不轨范于法之中。民既非法末循，故法愈不可以不备。夫以诸法之性质论之，宪法为组织国家之法，实诸法所从出，其重要自无待言。但兹事体大，非审之又审，不能轻易发表。明诏谓“俟数年后，查看情形，参用各国成法，妥议宣布”，诚知本之言也。惟宪法未布以前，各种法律不可以不次第制定，否则不能举法治之实，而所谓“预备立宪”者亦将徒托空言。今者商律已布，民、刑诉讼法亦既粗定，是朝廷注重立法之意，既

---

① 原无题目，代拟。

宣示于天下。顾职窃闻诸东西学者之说，谓民法者，诸法中之根本法也。一切重要之权利、义务，大率皆规定之于民法中。民法所具者，他法得适用其规定，而不与之触背；苟无民法，则他法之条文将繁至不可杀，而犹无以善其用。如今者虽颁定商律，然以商法对于民法，则民法其普通法，而商法其特别法也。各国通例，凡普通法所已规定者，则特别法省略之。故商法之法文，其言适用民法第几条者不可胜指。今我国新商律多取材于他国，而未先有民法以提其重要之纲领，故商律虽颁，而窒于用也。又如今者已编定民、刑诉讼法，然以诉讼法对于民法、刑法，则民、刑法其主法，而诉讼法其助法也。助法本以规定主法适用时之次第，东人谓之手续法，主法未立，则末从适用，而适用之次第更何自来？今我国未颁民法，而先颁诉讼法，又无怪乎执法之吏视此诉讼法若疣赘也。职以为，今日中国所最急者，莫如立法事业；而立法事业之最要者，尤莫如民法。民法者，所规定人民与人民相互之权利、义务。民法一立，则举国人民受治于同一法律之下，生命、财产得所保障，民乃得安其生，乐其业，无复愤慨反侧之思，以危及国家，故文明诸国特重之。彼泰西无论矣，但征诸日本。日本自明治元年，大权复归于王室。明治三年，设制度取调局。其局长江藤新平首取法国民法，使箕作麟祥翻译之，采其适于日本者，而芟其不适者，即认为日本暂行之法律。明治五年，江藤氏为司法卿，聘法人布士奇，使为民法草案；未成，而大木乔任氏继之，亦汲汲注意此业。明治十二年，特置民法编纂局，聘法人巴梭拿使起草，至二十三年，乃渐告成，公布其一部，即日本旧民法是也。公布之后，又以其取裁纯在外国，或不适于本国之用，乃别置调查局，由本国法家精审去取。又历七、八年，至明治二十九年迄三十一年，分三次公布之，即日本现行民法是也。由是观之，日本现行一千一百四十六条之民法，自作始以迄大成，凡历二十余年，其业之难也如此。顾日人必注全力以赴之者何也？盖其第一义，虽为使一国人生命、财产得安固之保障，以维国本于不敝；其第二义，尤以前此诸国领事裁判权行于日本，失独立之资格，为国体之大辱，故全国上下，汲汲以拒回此权为务。

夫拒回此权者，则欲使凡在日本之外国人，皆受治于日本法律之下也。欲使外国人受治于日本法律之下，则必日本法律文明完备，与外国埒，使彼无所托词，以逃其治，然后此业乃克就。质而言之，则使外国人信日本之法律确能保护内外人之生命、财产，使同安固而已。而此非有极完密之民法，万不足以得之。彼之集精力以编民法，皆此之由。今我国拒回领事裁判权之议，稍有识者皆能言之；然非法典大备之后，无以间执人口。此日本前此之经验，而在我亦不容幸获，可断言也。而编纂法典，又必根本法之民法大纲先具，然后诸法随之，此又次第之不容躐者也。故职窃以为，今日中国所最急者，亦曰编纂民法而已。夫以日本之初从事于此业，在明治三年，而其大成，乃在明治三十一年，则此业非可以一蹴几，既可概见。然正惟成之之难，故筹之愈不可以不豫。孟子所谓"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为不蓄，终身不得"。期成于十年者，及今从事，则今后十年可睹其成；若越五年始从事，则其成亦在十五年后耳。故编纂民（法）诚为今日刻不容缓之务，未可以其难而置之也。且我国今日从事此业，抑有视日本为较易者。日本立法伊始，全取则欧洲。欧之与亚，惯习迥殊，其适用于社会之法亦自异。日本前此当编纂之任者，率皆借材异地，故其所编纂者，几全属外国法之译文，用功甚勤，而适用多窒。今我国若从事此业，则有日本法以为我先。日本与我虽异国，然其旧律悉沿隋唐。日人自谓前此属于中国法系，近乃改用泰西法系。故其各种惯习与泰西相去远，而与我国相去近。我诚欲制定民法，则以日本现行法为蓝本，斟酌损益之，其适用之程度，视日本前此之模仿欧美法，必有进矣。此彼我难易之不能同论者也。若虑兹事体大，中国现在人士其学识尚无足以任此者，则日本建设伊始，亦以法人巴梭拿总其成。今我若于日本学者中，择其专门此学，而前此在彼国当编纂之任有经验者一二人，委以此事，则其成绩视巴梭拿之在日本，必有过之无不及，可断言也。况日人自据有台湾以来，其调查我国旧习惯，以为治台制律之用者不遗余力；其专任调查之人，则皆各种法学之颛门大家也。积此经验，而我利用之，使为我编法典，其必益有可观矣。或疑此立法之业，安

可以委诸外人，且恐左右轻重之间，不为我利。不知民法属于国内法，外人原无可以从中舞弊以便其私之道。况就中如物权债权之规定，则各国皆大略相同；亲族相续之规定，则各国各有习惯。虽甲国人居乙国，应受治于乙国法律者，往往不互相适用。然则聘外国人以编法典，其必不至生流弊，可无疑矣。况及其编纂既成，已需岁月，其时我国治法学者，人才抑已辈出，评骘改定，权自我操，更何流弊之足为虑乎？夫司法权之独立，今日所宜亟也；领事裁判权之拒回，又今日所宜亟也。而两者皆非俟法典大备之后，不能得之。职故谓今日亟宜编纂法典，而尤当注重民法，虽借材东国，犹当为之也。

二曰宜制定关于宗教之法令，公示各国，令其承认，以永弭教案也。各国领事裁判权行于我国，我之含垢忍辱，既已至矣。抑尤有甚者，曰干涉教案。夫领事裁判权未能拒回，则不过外国人在中国者，不受治于中国法律而已。若教案之被干涉，则内地民教相争，两造皆中国臣民，原无可以发生国际问题之余地；徒以条约有保教之文，公使、领事徇教士之请，故为袒庇，浸假并我国自审判其臣民之权而亦操（?）夺焉，则我国为独立国之资格所伤益多矣。然推厥所原，皆由法律不定，官吏得以上下其手。前此排外思想深入人心，间或不免歧视教徒，致授外国以口实。迨夫国威稍陵，外人反得太阿倒持，以上下其手，于是中国之有教民，殆如暹罗之有各国保护民。以本国氓庶，而隐然若立于治外法权之地位，不可谓非咄咄怪事也。然其故实皆由无完善之法律以间执之。

书生从政：梁启超与伍庄

伍庄（1881—1959），谱名文琛，字宪子，号梦蝶，广东顺德人；为康有为万木草堂弟子，故又别字宪庵，因“康门徒侣多以庵字相称，即为源出康门之标记”①。以此，伍与梁启超有同门之谊。不过，伍庄步入政治之途较迟。据胡应汉所著《伍宪子先生传记》，伍氏1904年奉康有为之命，帮助另一草堂弟子徐勤办香港《商报》②，这应是其参与康梁派政治活动之始。而此后，伍庄的个人命运即与政党活动密不可分，最终以中国民主宪政党主席的身份留名史册。



伍庄像

一、梁启超与伍庄的交谊

检视梁启超与伍庄的交合：伍氏初次在广州拜谒康有为，时当1896年，“听康讲说，大为感动”③，故有次年六月的正式听讲与著弟子籍。而梁启超自1895年春入京，“出万木草堂之后，未尝再入住”④，此后踪迹一直在北京、上海、长沙之间，后更避难日本，其间虽曾于1896年秋冬返乡探亲，但伍庄其时尚未入草堂，故梁与一直在广东的伍庄应无见面机会。戊戌政变后，万木草堂解散，伍氏

① 冯自由：《横滨清议报》，《革命逸史》初集，63页，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② 参见胡应汉：《伍宪子先生传记》，8页，香港：自刊本，1953年。

③ 胡应汉：《伍宪子先生传记》，6—7页。

④ 梁启勋：《曼殊室戊辰笔记》，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36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又回归1897年先已就学的简岸草堂（位于顺德北滘乡间），仍跟随与康有为同出一门（朱次琦）的简朝亮读书，直到1900年庚子事变发生，简岸草堂亦关闭。据此，伍庄与梁启超虽为同门师兄弟，却未尝同学，而是在梁避难日本后的政治活动中，伍才与之结为同志。

依据《梁启超年谱长编》，可以看到二人之间的直接通信，最早为1910年12月25日（宣统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伍庄从北京写给梁启超的函札。而《梁启超知交手札》所录此件原本，尚有"来示拜悉"一句①，则此前梁已有一信致伍。这当然并不表示二人在此之前无来往，但关系不密切应无疑问。自1904年为香港《商报》主持笔政后，伍庄又辗转于新加坡《南洋总汇新报》、广州《国事报》、北京《国民公报》等康梁派报刊，参与同革命派的论战，在制造舆论方面多有贡献。不过，若论资历，还在伍氏入读万木草堂前一年已经出任上海《时务报》主笔的梁启超，在政治上出道甚早，故起初对这位小师弟显然并不看重。甚至1917年时，伍庄仍在向梁抱怨：

> 弟自与兄定交，兄之视弟以为不过一温柔敦厚之人耳，不过一读书自爱之士耳，若夫谋画国家大政，剖晰其是非利害，毅然有所主持，兄以为弟尚未足语此。②

而其时伍庄实已参预过与梁启超有关的几次重大决策与行动。

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后，伍庄曾应康有为电招，专门赴日，商议政权更替后康梁的应对方略③。对于梁启超是否归国，同人间意见不一，各执其理。就中，伍庄属于赞同派，以梁"即归为上"，理由是："不然，帅不亲身临前敌，虽有健卒健将，统率无人，未有能进取，未有不失败者也。"④ 梁启超最终于1912年9月底启程回国，

① 见《梁启超年谱长编》525—526页及国立中央图书馆特藏组编《梁启超知交手札》（台北：国立中央图书馆，1995年）24页。

② 伍庄：《与任兄书》（1917年3月27日），《梁启超年谱长编》，817页。

③ 参见胡应汉：《伍宪子先生传记》，10—11、54页。

④ 梁文卿：《致梁启超》五（1912年7月19日），《梁启超知交手札》，334页。

虽不能谓为听信伍庄之言，但其说总与梁氏取向一致。

梁启超回国后，1913 年 9 月 11 日出任袁世凯政府的司法总长；19 日，伍庄即被任命为广东省内务司长①。伍之职任应与梁启超的举荐有关，背后则是康有为要梁安置同门的压力，因康极信任伍，梁故言其为“吾侪所最敬爱”者。不过，即便梁启超已决意推行“回避本籍”的任官制度，伍庄亦在应予调整之列，但梁仍为其预作安排，答应康有为“将位置以潮州州尹”②，表现出对伍庄的特别关照。

1915 年 12 月，为反对袁世凯帝制自为，梁启超先行南下，以发动讨袁。伍庄亦约定追随，本拟与汤叡（觉顿）、黄大暹（孟曦）同行，而“忽动念，欲俟新岁后”，以此避过了“海珠之变”，与梁启超为至交的草堂同学汤叡则不幸遇难③。1916 年 4 月出京后，5 月 15 日，伍庄行抵军务院所在地肇庆，赶上了护国战争的尾声。而其对梁启超 5 月 5 日“冒大险亲入广州”，说服制造惨案的主谋龙济光加入讨袁军之举，极表钦佩，谓其“能释海珠事变之怨，大公无私，以为国事，此乃任公之勇，亦任公之仁”④。

不过，伍庄对梁启超的行事也并非总是赞成，发出前述怨言之际，即因反对梁氏之力促对德宣战。实际上，梁启超此举不但大受国民党人抨击，康有为也不以为然。伍庄更是极言其危害：“兄数十年惓惓爱国之心，其结果则中国乃亡于兄手，兄纵不爱惜其名誉，独不爱惜国家乎？”⑤ 其时，伍庄新任副总统冯国璋秘书（谘议），未得其同意，即擅假冯名发表反对参战电报⑥，实际已在直接阻止

① 《临时大总统令》，《政府公报》，1913 年 9 月 20 日。

② 梁启超：《致南海夫子大人书》（1913 年 11 月 26 日），《梁启超年谱长编》，680、682 页。

③ 梦蝶（伍庄）：《丙辰讨袁之役》，《梦蝶丛刊》，57 页，美国三藩市：世界日报社，1930 年。

④ 博浪楼主（伍庄）：《梁任公推翻洪宪轶闻》，《人道》（香港）2 期，15 页，1948 年 1 月 16 日。

⑤ 伍庄：《与任兄书》（1917 年 3 月 27 日），《梁启超年谱长编》，817 页。

⑥ 参见陶菊隐：《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第三册，103—104 页，北京：三联书店，1957 年。

梁的谋划。但其间的是非功过，伍庄事后还是看得清楚，故再记述此事时，既肯定梁启超“丁巳段阁参加欧战之计划，完全为先生所主持”；又称：“张勋既败，先生本不欲复出，但以主张对德宣战之故，欲贯彻其主张，因复就段阁之财政总长焉。卒之主张实现，中国赖以取得国际上之种种便利，出席于欧洲和平会议，先生之功，不可没也。”甚至更叹惋：“然先生当时之志愿尤<犹>不止此，先生力劝段祺瑞亲带兵赴欧洲战场。可惜段氏为宵小所包围，不听先生之言，先生之大志愿仍不得达。”[①] 即绝不因先前的反对而埋没梁氏对国家的重大贡献。

而在上举诸事的后面，其实多半都可以看到康有为的影子。或者可以说，在康、梁发生矛盾时，伍庄多半都会站在师尊一边。甚至1917年6月，康有为参与张勋复辟，伍庄虽曾劝止，但事后还是曲为回护[②]。如此品格，自然值得信赖。因此，1913年6月梁启超向袁世凯举荐伍庄时，称其“与启超为至交，人极可信”[③]，确有道理。但两人的关系真正密切起来，应该还要到1927年3月康有为去世后。可惜，伍庄很快出国，梁启超随即病逝，历史竟没有给二人留下更多时间。

二、伍庄眼中的梁启超

1929年1月19日，梁启超以五十七岁之龄溘然去世。其时在美国旧金山主持宪政党所办之《世界日报》笔政的伍庄，以中国

---

① 伍庄：《梁任公先生行状》，《梁新会》，中国宪政党驻美国总支部，1929年；录自夏晓虹编：《追忆梁启超》，4、5页，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7年。

② 参见伍庄《丁巳复辟真相》，谓张勋不用康有为“虚君共和”之策，伍庄劝其速离京，康正色告伍：“与人共事，不能如此。成则争功，败则诿过，此小人之所为，我不为也！”云云。(《梦蝶丛刊》，65页)

③ 梁启超：《呈大总统函》(1913年6月22日)，见马以君：《梁启超佚札十七封》，《华南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1期，63页。梁信写作时间据该文考订。

宪政党驻美国总支部的名义，迅速印行了《梁新会》一本小书，表达哀悼之情。书中收录了伍庄撰写的《梁任公先生行状》与《祭文》，情深意切，尤其是其中对梁启超因相信西医、割肾而致体弱早逝，更是言之痛切："予不用爱克司光镜，予知致君之命在于割肾。""予痛念君，益发愤求中国之医学，断不令彼稗贩西说者毁我国珍。"① 而这份伤痛，原是包含了同学、同志直至兄弟的情谊在内。

只是，对于梁启超的评价，在伍庄还有一个逐渐提高的过程。大致在其1936年夏归国后，接触到是年先后印出的《饮冰室合集》与《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油印本），伍庄对梁的敬佩才与日俱增。1948年1月，他以知情人的身份，发表了《梁任公推翻洪宪轶闻》②，材料主要取自《年谱长编初稿》，再辅以个人经历。若与编入1930年出版的《梦蝶丛刊》中所收《丙辰讨袁之役》对勘，梁氏显然已从伍庄的私人回忆中跃升为文章主角。

此后，在伍庄的言谈与著述中，梁启超已越来越多地出现。胡应汉记述1951至1952年拜见伍庄时十二次的谈话内容，便有三、四次与梁启超有关。并且，伍庄曾主动比较二人才学："讲到读书，我便记起了任公；任公聪明不待说，精力亦不可及。他看书一遍，即能钩元提要，振笔可成书评。吾则须三遍，始如任公之看一遍。"③ 而胡氏初访伍庄，便注意到其客厅中有一副1949年夏至自书的联文："必有事焉，知止乃定。莫非命也，乐天不忧。"此乃三十年前梁启超书赠草堂同学麦孟华（1875—1916）的座右铭，伍庄"偶忆及之，写以自儆"④。

---

① 伍庄：《祭文》，《梁新会》；录自《追忆梁启超》，47页。

② 博浪楼主（伍庄）：《梁任公推翻洪宪轶闻》，《人道》（香港）1—2期，1948年1月9、16日。

③ 胡应汉：《伍宪子先生传记》，88页。

④ 同上。

中國憲政黨史略

伍憲子撰

中國憲政黨史略

伍憲子

美洲華僑識得政党之運用自憲政党始前乎憲政党者有致公堂致公堂為秘密革命团體非公開政治团体也後乎憲政党者有同盟會同盟會亦為秘密革命團体非公開政治团体也始辛亥革命後始有國民党為公開政治团体致公堂亦改為政党焉則皆在憲政党之後知憲政党導源于保國会保國会導源于强学会憲政党与保國会之中間復有保皇會數年則為戊戌政變德宗被幽囚后党恣虐則倡保皇不

1

伍宪子撰《中国宪政党史略》稿本

特别是在伍庄晚年的几部重要著作中，几乎都少不了梁启超的身影。1951—1952 年，伍庄将原先仅三千字的《中国宪政党史略》①，修订、扩展成为七万余言的《中国民主宪政党党史》②，本无一言提及的梁启超，至此已占有大量篇幅。不仅在宪政党的地位，即使在学术上，梁启超在伍庄心目中的分量也在增重。1930 年，伍庄应旧金山（三藩市）国学函授学院之请编写《经学通论》③，其中屡次称述“南海先生”而不及梁；稍早成书的《国学概论》虽也援引梁说，但在《清代学术》一章评论梁启超，赞誉中仍遗憾其学未成系统：

> 受南海先生之影响，得其思想开放之精神，而从新整理国故，最有成绩者，不能不推梁任公。任公不好治经学，于史学则独有特长。其条理之精密，眼光之锐利，有清一代之著名史学来［家］，殆无其匹。其志愿欲著《中国通史》，惜乎天不假年，赍志以殁。今所遗留者，东鳞西爪耳。④

而 1953 年在香港学海书楼“国学讲座”演讲《孔子》时，伍庄在第三章“孔子传略”中以回忆的口吻，大段引述《饮冰室合集·专集》中收录的《（世界伟人传第一编）孔子》，并说，“我一忆及任公之言，使我心怯，我从何讲起”；第五章述“孔子人格”，又说：“我有两位朋友，对于孔子人格，认识得很清楚，我今将他们所讲，

---

① 此件稿本藏哈佛燕京图书馆，由傅湘龙博士代为检索、拍照，特此致谢。

② 伍宪子：《中国民主宪政党党史》，美国三藩市：世界日报社，无出版年（李大明序作于 1952 年 4 月）。

③ 见李大明：《序》，序 4 页，伍宪子：《经学通论》，上海：东方文化出版社，1936 年。

④ 伍宪子：《国学概论》，257—258 页，香港：东方文化印书局，1934 年。《经学通论》十一节《清代经学》中提到：“其大略已于拙著《国学概论》清代学术章讲之。”（61 页）可见《国学概论》成书在前。

介绍出来。”第一位即是梁任公，其见于《饮冰室合集·专集》中的《孔子》，一口气被摘抄了四页半。随后说明：“任公先生在中国学术界中之地位，各位是深知的，其言当可信。”在接着撮录了唐君毅之文后，伍庄又引“昔人曾言”以解嘲：“我手所欲书，已出古人手，我口所欲言，已出古人口，不生古人前，偏生古人后，我纵欲多言，自觉已无有。”虽谓“两位皆与我同时，尚未算古人”，但其“实获我心”[①] 之诚心推服已分明可见。

1957 年，李圣策在香港重印梁启超的《戊戌政变记》，伍庄专为之作序。后半篇倡言“重振戊戌精神”，实有其特别的现实关注点；前半篇则以庚子事变发生、清廷派出洋五大臣考察宪政、国内立宪运动助力辛亥革命成功等五个“历史事实”，证成“然则戊戌维新，谓之未失败，可也”的命题，相当具有说服力。而其中诸如五大臣“报告考察情形与陈请预备立宪之奏折，乃出于梁启超之手”，“各省开设谘议局，其议长议员，多为请愿立宪者，又与梁启超主办之政闻社有关，而武昌首义之谘议局议长汤化龙与梁启超尤为密切”[②] 等叙述，已显示出在影响日后的政局走向中，梁启超的重要性超过了康有为。而当年 4 月，伍庄晚年最有分量的著作《中国民主主义》出版[③]，其中所称引的近代国人言论，于康梁二人中，已只有梁而不见康。

更有意味的是，1957 年 5 月，毛以亨为“亚洲少年丛书”的“名人传记”所作《梁启超》出版，7 月 20 日，伍庄的书评即在香港《自由人》报的“新书评介”栏刊出。伍对此书大为赞扬，“觉其持论很公平”，“能将梁启超真相画出”，因此谓“毛氏可算任公知己”。读其书，自然也引发了伍庄的一些回忆。末了，伍庄引该传结语：

---

① 伍宪子：《孔子》，33—34、89—94、99 页，香港：自由出版社，1956 年。

② 伍宪子：《重刊〈戊戌政变记〉序》，伍序 11—18 页，梁启超：《戊戌政变记》，香港：九龙书业中心，1957 年。

③ 该书虽迟至 1957 年 4 月方印行，然据成书于 1952 年的《中国民主宪政党党史》所云，“中国民主主义，其内容条理，见伍宪子所著《中国民主主义》一书中”（199 页），可知此书起码当时已在撰写中。

……任公之精神，已非少数人之所得而私，盖如飞花片片之散入各个人灵魂中，变为新生命而为新文化之再造以努力了。我们这一代的人，无论为敌为友，在气质上，似乎没有不受到任公影响的。

伍庄认为："此话说得很公道。"所以，这已不仅是在推许"毛氏极致向往之诚"①，实际也传达出伍庄本人的心声。

放在这一重新发现、认识梁启超的脉络中，返观伍庄于 1929 年 1 月梁辞世不久后撰写的行状，不难窥见其间的分别：

先生魄力不如南海先生之伟大，然三十余年来，办报、著书、讲学，风靡一时。胡适之谓三十岁以上稍能读书之人，无不受其影响，则先生文字之功，有特长焉。先生为文，善用开阖之姿势，抑扬之音调，说至透辟处，往往入木三分，阅者无不感动，故能具有一种特殊势力，诚如先生所谓"烟士披里纯"INSPIRATION 也。近年以科学方法整理国故，著述日多，学者仰之如泰山北斗。其著述条理之分明，爬梳之得法，抉择之精确，疏释之发皇，能使学者读其书，省精力而获益多。……假令天假先生以年，则今后国家虽乱，其以学术惠我国民者，岂浅鲜哉？②

其中关于整理国故的贡献，说法实与《国学概论》大致相同，不过因文体的关系，此处全从正面落笔；引胡适之言，似乎与毛以亨意见相似，但此处赞赏的是"文字"，毛书指认的是"精神"，本非一事。由此可见，即使是同门，理解其历史地位与价值也需要时间；或者也可以说，正因为是同门，不再以康有为为中心，评价才可能

① 伍宪子：《梁启超传记》，《自由人》（香港），1957 年 7 月 20 日；见朱传誉主编：《梁启超传记资料》第九册，735 页，台北：天一出版社，1979 年。引文见毛以亨：《梁启超》，143 页，香港：亚洲出版社，1957 年。

② 伍庄：《梁任公先生行状》，《梁新会》；录自《追忆梁启超》，6 页。

减少偏见。

三、梁启超与宪政党之关系

梁启超1912年10月归国之初，曾有意清洗其身上已有的党派色彩，而以超然的身份出现。国内各政党一时对梁也均表欢迎。10月12日，梁启超参加国民党欢迎会时，即秉持这一姿态声言，“鄙人虽未尝列籍于何党，然在各党中皆多亲交”①。12月，《庸言》杂志创刊，梁启超也特意发表启事，强调其发言的独立性：“启超独立发表意见，虽最敬爱之师友，其言论行事，启超一切不负连带责任。”“启超现在对于国中各团体尚无深切关系，无论何（团）体之言论行事，启超皆不负责任。”② 斩断以前的政党关系，自然包括了划清与师尊康有为的界限，以新面目示人；而不立刻介入国内任一党派，则是为了统合各方力量，寻找出山的有利时机。从梁启超的角度考虑，如此行事，为其争取了打开新局面的机会。不过，由伍庄的记述中，还可以看到事情的另一面。

大致在1912年，伍庄写过一首《双涛园夜话》诗：“局变时迁探实虚，天功人事费乘除；何妨退步留双马，能算全盘让独车。圣学王猷求一贯，师恩友谊勿分疏；参谋部署书堂里，奇效安邦信有余。”1938年，伍庄为此诗加注云：

> 双涛园为任公在日本须磨所住地；辛亥壬子之间，南海亦住此。其时国家大变；关于两先生出处问题，吾亦屡次参与密商；所谓双涛园夜话即指此。吾谓康梁内部万不能分；宜益振起万木讲学时代之精神，铸成强有力之中央干部。南海仍当以讲学收人才，在表面上暂不谈政。任公

---

① 梁启超：《莅国民党欢迎会演说辞》，张嘉森、蓝公武编辑：《梁任公先生演说集》第一辑，61页，北京：正蒙印书局，1912年。

②《梁启超启事》，《庸言》1卷1号，卷首，1912年12月。

出马从政治舞台活动，但内幕布置，仍听南海主之。如此则两收其长：可为造时势之英雄，亦可为时势所造之英雄。假令吾言能实现，十五年前中国之政局必不至如此。今者南海与任公往矣！抚今思昔，为之怃然！①

伍庄所谓未能实现，虽包含了对康、梁过早离世的叹惋，但更多还是致憾于二人的分途，即梁启超不能听命于康有为，以及康有为的不甘心讲学而直接参政（应指参与张勋复辟事）。并且，还在梁启超未归国之际，分离的趋势已然出现。

关于康、梁间的这场争论，伍庄日后曾从两方面做过说明。《中国民主宪政党党史》将二人的分道首先归因于对国家体制的分歧：

辛亥壬子之际（宪政党）既无实力足与袁世凯抗衡，而革命党之排斥谣攻，又益令党人有忧谗畏讥之心。其始则虚君共和之主张，康梁相同；其后梁则渐放弃，康亦消极不谈。②

按照梁启超归国后的言论，他更在意的其实是立宪政体而非国体，所谓："立宪派人不争国体而争政体。其对于国体主维持现状，吾既屡言之。故于国体则承认现在之事实，于政体则求贯彻将来之理想。"③ 而康有为则始终不忘虚君共和，参与张勋复辟初意也在此。倒是伍庄事后的分析颇中肯："本来世界无绝对美善之政制。虚君共和是制度，必待人而后行；假令无其人，则虚君共和制不可，实权总统制亦未见其可。虚君共和制之应当坚持与不应当坚持，于国家前途无重大关系，于宪政党前途亦无重大关系。但因此之故，而致康梁分途，不能集中精神，作一鲜明之政治主张，则是国家之不幸，

① 胡应汉：《伍宪子先生传记》，54 页。

② 伍宪子：《中国民主宪政党党史》，74 页。

③ 梁启超：《莅报界欢迎会演说辞》，《梁任公先生演说集》第一辑，18—19 页。

亦是宪政党之不幸。"[1] 从伍庄赞成梁启超回国，可知其更倾向于梁之主张。

另一争议是对袁世凯的看法，这直接影响到康、梁对是否立即归国的不同选择。关于此事，1920 年代伍庄曾有记述：袁世凯做总统后，希望天下英雄尽入彀中，故请康有为回国，康不为所动——

> 袁氏不得已请任公先生归。将行，请命于先生（按：指康有为），先生曰："汝归无妨，此是汝个人行动，但切不可以宪政党之名义为袁效力也；袁必即帝位，吾敢决之，汝为荀文若（按：即荀彧，有"王佐才"，为曹操最倚重的谋士），则不值矣。"任公笑曰："何至是？袁若为帝者，弟子誓必扑之，但现在则断不以逆亿之心待袁，试归察之。现在局面，非袁似不能收拾；既为国家，则推诚相与，但求国家安定，弟子不欲植私权也。先生既不欲以宪政党名义助袁，则自后关于党事，听先生主持，弟子不敢专。"[2]

这一说法虽然和 1952 年写成的《中国民主宪政党党史》略有差异——后者既辩"任公归国兴趣之浓，大半在各党之敦请，不专为应袁氏之招聘也"；又称梁表明若袁世凯称帝，"我必能讨之，我必能倒之，请先生放心"后，康"闻其言而壮之，谓卓如既有此志，不妨回国"[3] ——但无论如何，二说都明确指证要梁启超与宪政党切断关系，实乃康有为的意思。

康有为当时反对梁启超把宪政党带回国内有两点考虑：一即前文所述，康"既恶袁氏，雅不愿以政党之力助袁声势"；另一点更重要，康对梁声明："归国之后，无论政党之组织如何，不宜将海外旧党牵入漩涡，留海外旧党一个复兴机会。"[4] 因为康、梁组建的帝国

---

① 伍宪子：《中国民主宪政党党史》，109、74—75 页。

② 梦蝶：《袁世凯之心术与才调》，《梦蝶丛刊》，52 页。

③ 伍宪子：《中国民主宪政党党史》，76 页。

④ 同上。

宪政会（前身为1899年在加拿大成立的保皇会，1906年改名，1912年2月又曾改称“国民党”，后因与8月成立的国民党重名，又改回称宪政党）一直在海外发展，康有为的这一决定，也使得在民初政党重组的热潮中，宪政党放弃了入局的机会。虽有事前约定，但据伍庄记载，梁启超仍做过努力。在1913年5月当选进步党理事后，梁提出“欲以宪政党改进步党”，但“电问先生，先生力持不许”①。迨至1952年伍庄再来谈此事，其间的利弊得失已能看得比较清楚：

> ……南海一片苦心，盖不欲以十四年来在海外创立之党基，供袁世凯毁坏也。……民国初元，宪政党之党务未能推行于国内，而大张旗鼓，其大原因在此。在当时言之，固宪政党之不幸，然亦何尝不是宪政党之幸？试观进步党成立不久，终不免随国民党而无形解散。袁世凯不待洪宪帝制之成功，已不容许立宪政党之活动，此则中国革命共和之羞，全国政党之辱，固不仅宪政党一党之事也。②

因此，尽管康有为1913年11月因母丧归国定居，宪政党却仍以海外为主体。

而梁启超既非以政党领袖身份归国，又期望影响政局，自然只好与时任中华民国大总统的袁世凯合作。其自辩为：

> 夫破坏国体，惟革命党始出此手段耳；若立宪党则从未闻有以摇动国体为主义者也。故在今日，拥护共和国体、实行立宪政体此自论理上必然之结果，而何有节操问题之可言耶？③

① 梦蝶：《袁世凯之心术与才调》，《梦蝶丛刊》，52页。
② 伍宪子：《中国民主宪政党党史》，76—77页。
③ 梁启超：《莅报界欢迎会演说辞》，《梁任公先生演说集》第一辑，19页。

只是遵照康有为的指示，梁启超确实暂时割断了与宪政党的关系。直到1916年7月，讨袁战争胜利，梁仍发表启事强调："鄙人前曾挂名进步党及海外之宪政党，但久已不与闻党事。去秋曾一再宣言，与一切政党脱离关系。"今又"特更声明：凡进步党及海外宪政党之言论行动，鄙人丝毫不负责任"①。而梁之"不甚理宪政党事"，在宪政党内亦曾招致误解："当时海外党人每怪责之，其实任公之隐衷，不能明白向党人告。"②

凭借居日期间创办政闻社与国内立宪派建立的友情，以及其"置恩怨于度外"③ 的人格魅力，卸下了宪政党副党魁身份与包袱回国的梁启超，反而另辟新局，聚合形成了自己主导的政治力量。并且，在袁世凯帝制自为之际，兑现了当初向康有为立下的誓言，也完成了"再造共和"的伟业。就此而言，康有为当年的让梁启超出走，对梁既是一着险棋，也是一次机遇。

然而，1927年3月31日康有为的去世，使宪政党失去领袖，十余年不参与党务的梁启超，又不得不出来承担责任。关于"整理宪政党以应付未来局势之议"，"首由徐勤提倡，请梁启超积极负责"。梁启超在经过一番推辞与内心挣扎之后，1927年秋冬间④与徐勤、伍庄在天津自宅商谈数次，最终做出如下决定：

---

①《梁启超启事》，《中华新报》，1916年7月1日；录自梁启超著、夏晓虹辑：《〈饮冰室合集〉集外文》中册，611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

② 梦蝶：《袁世凯之心术与才调》，《梦蝶丛刊》，52页；伍宪子：《中国民主宪政党党史》，76页。

③ 超观（卢毅安）：《记梁任公先生轶事》，《民主中国》（台湾）复刊2卷1期，23页，1959年1月。

④ 梁启超1927年10月15日《与仲策书》，请其弟启勋"交宪子五百元，并告彼能于君勉未行前来津一会谈尤妙"（中华书局编辑部、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编：《南长街54号梁氏档案》上册；272页，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而伍庄同年冬至日（12月23日）《与任兄书》中言，"别后二十三（按：即12月16日）晚抵沪"（《梁启超年谱长编》，1158页），可知其赴津与梁启超商讨的时间在10月下半月至12月上半月之间。

先由伍宪子入美，整理党务言论机关；次由徐勤入墨，整理华墨银行未了事务；梁启超则在国内主持一切，希望海内外合力，重振党务。

这就是伍庄1928年7月赴美，到旧金山主持《世界日报》的来由。不过，“徐勤后不能成行，因为张作霖政府在风雨飘摇中，原定派徐勤为墨西哥公使之议，徐颇迟疑，不欲受命，既而张作霖政府果倒”。

而在梁启超方面，1928年元旦即发表了《告海外同志书》。因其未收入《饮冰室合集》，故录全文如下：

（衔略）吾党自南海先生去世，海内外同志以党事相督责，启超自问十余年来，不能致力于党事，又值国家离乱，军阀拥兵，自利暴徒，乘隙为奸，国民罹祸，无能力以监督政治，致成今日破碎分崩之局，欲图挽救，苦无良策。然念吾党三十年来爱国之诚，今危难迫急于前，何忍袖手旁观，坐令栋折榱崩，侨胞受压？且吾党不负责任，则国中谁复有能负责任者！启超虽无似，亦不能不自奋，随各同志之后，冀挽救此危局。现君勉（按：即徐勤）、宪子来津，经与商定共负整理党事之责。启超因国内待理之事尚多，不暇游海外，念海外各埠经十余年之变故，孤军支持，精疲力竭，各同志之热烈可嘉，而用心亦良苦。特商定由君勉与宪子来游各埠，关于今后整理办法，一切由君勉、宪子面详。今国人悔祸，希望建设之心甚急。吾党主张宪政，纳国家政治于轨道，实应时势之需求。乱极思治此为转机，今后规查进行，愿与各同志共勉焉。梁启超叩。①

这表示了梁启超的归队，同时也应是他最后一次向宪政党同志发布通告，因为此时已不断出入医院的梁氏，实在已没有精力负起领导

① 伍宪子：《中国民主宪政党党史》，116、113—114、124—125页。

宪政党的重任。

紧接着就是1929年1月梁启超的病殁。远在美国的伍庄闻此噩耗，“惊痛如失中心”，所撰《祭文》因而公私兼顾：“忆丁卯秋间，津门之会，松亭之筵。君精神无恙，力任先师遗著之修编；尤惓惓不忘国事与党事，勖我效前驱，君勉作后劲，而君为之中权。”首先忆述的是前年之约，除整理党务外，梁启超亦将主持编辑康有为遗著；《祭文》最后则表示将尽后死者之责：“吾人苟不能继君之志，救民之患，吾知君不能无苦。临风酹酒，涕零如雨。谨掬诚以慰君，惟吾力之是努。引政治于轨道，复民德于东鲁。看中国命运之如何，安知吾党之不能进取？”伍庄显然认为，只有尽力党务，才算不负“亡友”[①] 之托。但无论如何，有一点很清楚，梁启超的去世，已使“梁徐伍所定海内外合力复兴党务之计划，受一极大打击”。二十余年后，回顾当年情势，伍庄更直言：“此当然是宪政党之损失，同时亦是全中国之损失，而且是全世界之损失。”[②]

此后的宪政党已多半靠伍庄独立支持。1936年夏，伍氏回国，当年即有与张君劢领导的国家社会党合并之议，徐勤与伍庄均在草约上签了字。尽管直到1946年8月，已由伍庄担任主席的民主宪政党才完成与国社党的合并，而一年后又拆分，但两党能够合作的基础，却是梁启超在世时即已奠定。伍庄所述“张君劢与梁启超关系至深”[③]，便道出了此中实情。

四、政治与学术的离合

梁启超一生在学术与政治之间徘徊。而自1917年底辞去财政总长、放弃实际的政务工作后，梁氏即以“做个学者生涯的政论家”

---

① 伍庄：《祭文》，《梁新会》；录自《追忆梁启超》，46—48页。

② 伍宪子：《中国民主宪政党党史》，114、125页。

③ 参见伍宪子：《中国民主宪政党党史》，144—148页；胡应汉：《伍宪子先生传记》，18、21页。

自期。实际因其“学问兴味更为浓些”①，大半的精力都放在了研究古代文化的著述与讲学上。因此，1927 年的重掌宪政党在其学者生涯中具有怎样的意义，便很值得探究。

应该说，虽有徐勤的提议，起初梁启超实不愿接受这一份责任。在此期间，伍庄以久历笔战磨练出的善辩本领起了很大作用，难怪在其记载中国民主宪政党党史的著作中，会花费不少笔墨，对此详加叙述：

> 但梁启超久经讲学之后，对政治似不甚发生兴趣，常谓“唐开元、天宝间，李白、杜甫与姚崇、宋璟比较，其贡献于国家者孰多？为中国文化史及全人类文化史起见，姚、宋之有无，算不得什么事；若没有李、杜，历史就减色不少了”。伍宪子对此见解，则发生争论，谓“开元、天宝间之姚崇、宋璟，诚然算不得有重大关系；但安、史闹到猖獗之后，郭子仪、李光弼就有重大关系了。此时可以无杜甫、李白，决不可无郭子仪、李光弼。而况现在时势不同，连杜甫、李白亦不容许你存在。你想为中国文化史争气，就非从政治奋斗不可，否则文化亦毁灭”。

据伍庄回忆，“诸如此类之辩论甚多”②，可见梁启超对于“学者生涯”确实十分留恋与爱重，对于政党活动已提不起兴致。

其实，还在徐勤、伍庄对梁启超展开游说攻势之前，梁启超已被许多党派包围，动员其出来领袖群伦。1927 年 5 月 5 日在给自家孩子们的信中，梁启超如实写出了自己的心境：

---

① 梁启超：《内政欤？外交欤?》，杨维新编：《梁任公先生最近讲演集》，36 页，天津：协成印刷局，1922 年。

② 伍宪子：《中国民主宪政党党史》，116 页。其中所引梁言，见 1927 年 2 月 16 日梁启超《给孩子们书》中回答“思成来信问有用无用之别”（《梁启超年谱长编》，1115 页）所述。

我一个月以来，天天在内心交战苦痛中。我实在讨厌政党生活，一提起来便头痛。因为既做政党，便有许多不愿见的人也要见，不愿做的事也要做，这种日子我实在过不了。若完全旁观畏难躲懒，自己对于国家实在良心上过不去。

其时已在国共合作北伐与国民党“清共”之后，政治风云变幻莫测。希望推梁启超出来做领袖的有国家主义青年团（后改名“青年党”），也有国民党右派中的一些人以及其他势力，梁启超的朋友和学生也为此分成了赞成（以张君劢为代表）与反对（以丁文江为代表）两派。一贯以爱国救国为最高宗旨的梁启超，自然不会对此乱局无动于衷。不过，起码在这封信里，他作出的决定也只是恢复政论家的职责：

……对于政治上的具体办法，虽未能有很惬心贵当的，但确信代议制和政党政治断不适用，非打破不可。所以我打算在最近期间内把我全部分的主张堂堂正正著出一两部书来，却是团体组织我绝对不加入，因为我根本就不相信那种东西能救中国。①

这种对于直接民主制的认同以及作为独立个体发言的抉择，实际显示出梁启超对政党活动的彻底失望。即使其人以“善变”著称，在写给子女的信中所表达的心态仍应是最真实的。

不过，五个多月后，梁启超给孩子们的信中，却已出现了关于“党前运动”的说法：

我现在虽没有直接作政治活动，但时势逼人，早晚怕

---

① 梁启超：《给孩子们书》（1927 年 5 月 5 日），《梁启超年谱长编》，1129—1130 页。

> 免不了再替国家出一场大汗。现在的形势，我们起他一个名字，叫做“党前运动”——许多非国民党的团体要求拥戴领袖作大结合，（大概除了我，没有人能统一他们）我认为时机未到，不能答应，但也不能听他们散漫无纪。现在办法，拟设一个虚总部（秘密的）——不直接活动而专任各团体之联络——大抵为团体（公开的），如美之各联邦，虚总部则如初期之费城政府，作极稀松的结合，将来各团事业发展后，随时增加其结合之程度。[1]

关于“党前运动”，伍庄也将其写入了《中国民主宪政党党史》，并做了解释：“所谓‘党前运动’者，暂时不固定一个党名，各就其原有的团体各自努力，未有团体则不妨各自努力去创造团体。团体不必一定是政党，各种社团均可包括在内。”将来各团体逐步加紧联络后，“便可以结成一个极大的政党”[2]。这样一个由虚总部联络各社团的架构，显然并非专就宪政党设想；或者不如说，宪政党也只是虚总部属下的“各团体”之一。而如此安排，虚总部并非具有权力的实体，却又因集合了众多团体而形成举足轻重、影响政局的力量，适为梁启超检讨政党政治与忧心国事的情怀交集下的产物。

这一各种社团完全平等合作的构想，对于团体的性质也没有任何限制。因而，梁启超所说的“各团体”，由伍庄补充说明为：“在学校者一个学生自治会，在工厂者一个工人联欢会，亦可包括在内”[3]，是相当准确的。在写给其时正在美国西点军校学习的儿子梁思忠的信中，梁启超即不但讲述了其“党前运动”的计划，而且对于希望“加入政治团体”的儿子提供了相关建议：“你或你的朋友也不妨自立一‘邦’，和现在的各‘邦’同时隶于虚总部之下，将

---

① 梁启超：《给孩子们书》（1927年10月29日），《梁启超年谱长编》，1158页。

② 伍宪子：《中国民主宪政党党史》，118—119页。

③ 同上。

来自会有施展之处。"[1] 这是承接上文将"虚总部"比拟为美国独立战争时期协调十三州（邦）行动的费城政府而来，而由青年学生结成的社团也可以构成其中一"邦"，可见伍庄的理解无误。

从这个背景重新来看梁启超1927年的《北海谈话记》，确实会发现一些言外之意。5月到10月间，一直为政党问题所困扰的梁启超，在暑假临近时，照例约清华学校研究院学生在北海游赏并讲学。依据收录此文的《清华学校研究院同学录》于"丁卯初夏"编成，可知其讲谈时间大致在5月下旬。

此次北海谈话的内容，按照最后梁启超"归纳起来"的总结，计有两点：

> （一）是做人的方法，——在社会上造成一种不逐时流的新人。
>
> （二）是做学问的方法，——在学术界上造成一种适应新潮的国学。

表面看来，如此表述，应该是承接1923年1月即将结束在南京东南大学讲学时，梁氏所提出的"治国学的两条大路"，即"应该用客观的科学方法去研究"的"文献的学问"与"应该用内省的和躬行的方法去研究"的"德性的学问"；但二者的前后次序既有调整，对于文献学与德性学的讨论内涵也已明显不同。在南京的演说虽也以德行为根基，认为"必走通了这一条路，乃能走上那一条路"，不过，关于文献学的研究科目与方法还有不少正面论述。而北海谈话时，不但从讲述的先后上，"做人的方法"已提到首位，即使在内容的安排上，"做学问的方法"也完全落到了叨陪末座的地步，总共七页的记录稿，留给"智识上的修养"的篇幅还不到半页；并且，与"品格上修养"相提并论时，更多出现的是"现在的学校，多变成

---

① 梁启超：《给孩子们书》（1927年10月29日），《梁启超年谱长编》，1158页。

整套的机械作用”、“完全偏在智识一方面”之类的批评。至于两次说辞都很重视的“做人的方法”，前一次主要阐发儒家的人生哲学，尽管也讲“躬行实践”，目标却只在“养成了这副美妙的仁的人生观”①；四年半后，梁启超却已把个人人生观的修养与社会风气的改造紧密结合。

二者的关系是这样建立起来的。梁启超先从其早年在长沙时务学堂培养出的学生蔡锷说起，引出“做人”的话题：“当时同学于‘书本子’学问之外，大家对于‘做人’人［的］方法，非常注意，所以后来人材很多。”再言及自己“人格上的磨炼及扩充”，期盼其“可以供我同学们相当的暗示或模范”。由此感叹：“现在中国的情形，糟到什么样了！将来如何变化？谁也不敢推测。”尽管从现在的当局者和党派里梁启超都看不到希望，但也不认为中国会就此沉沦：“现在学校的人，当然是将来中国的中坚”，希望正在我辈身上。“然而现在学校里的人，准备了没有？准备什么样来担任这个重大的责任？智识才能，固然是要的；然而道德的信仰，——不是宗教——是断然不可少的。”以史为鉴，最近的例子，梁启超便想到了曾国藩、胡林翼、江忠源、罗泽南等湘军人物：

> 我们一回头，看数十年前，曾文正公那般人的修养。他们看见当时的社会也坏极了，他们一面自己严厉的约束自己，不跟恶社会跑，而同时就以这一点来朋友间互相勉厉，天天这样琢磨着，……这些话看起来是很普通的，而他们就只用这些普通话来训练自己。不怕难，不偷巧，最先从自己做起，立个标准，扩充下去，渐次声应气求，扩充到一班朋友，久而久之，便造成一种风气，到时局不可收拾的时候，就只好让他们这班人出来收拾了。所以曾，

---

① 梁启超：《北海谈话记》（周传儒、吴其昌笔记），吴其昌编：《清华学校研究院同学录》，7、2、3页，1927年；《治国学的两条大路》（李竞芳记录），《梁任公学术讲演集》第三辑，185、194、205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23年。

> 胡，江，罗，一般书呆子，居然被他们做了这样伟大的事业，而后来咸丰以后风气，居然被他们改变了，造成了他们做书呆子时候的理想道德社会了。

依照曾国藩等人的做法：“风气虽怀［坏］，自己先改造自己，以次改造我的朋友，以及朋友的朋友，找到一个是一个，这样继续不断的努力下去，必然有相当的成功。”梁启超因此要求清华国学院学生：“要改造社会，先从个人做人方面做去，以次及于旁人，一个，二个……以至千万个”；这样才有可能成就“伟大的事业”，“造成你理想的新风气，不见得我们的中国就此沉沦下去的”①。

这一番围绕“希望同学以改造社会风气为各人自己的责任”的教导，也让梁启超对他在清华国学院的工作有了新认识：虽然未能完全达到任教清华的初始目的，“而终已得了几个很好的朋友，这也是使我自己可以安慰自己的一点”。北海谈话最后便落脚在“朋友可以找出来的，还可以造出来的”论点上，勉励各位同学“大家以至诚相待，不忘了互相改造与策勉”②，实即以曾国藩等人的事业期望学生与自许。由此，梁启超对学生的这番推心置腹之言，也与他在此期间所思考的“党前运动”发生关联。伍庄便肯定说，“梁启超、徐勤、伍宪子等在十六年冬天讨论‘党前运动’问题时，大家所认定的根本问题，亦即梁启超在清华讲学时，频频提出勉励各学生之主张”③。虽然不能认为梁启超在清华的讲学乃是出于政治的谋算，但由于志同道合所结成的学术共同体，既有人格修养的相互砥砺做底蕴，又怀抱改造社会的理想，也未尝不可以因应时势而出现性质的转化。因此，放在这一脉络里，梁启超晚年的学术活动与政治关怀正不应当截然二分或以为此消彼长，实则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而靠品格修炼作为融合剂。

---

① 梁启超：《北海谈话记》，《清华学校研究院同学录》，1、4—7 页。
② 同上，6—8 页。
③ 伍宪子：《中国民主宪政党党史》，122—123 页。

尽管对于“虚总部”的构想，负责联络的伍庄向张君劢传达时，张“极不赞成”，认为“总部非集权不可”，否则“指挥必不灵动”，故要求梁启超“草定宣言总纲及组织法，毅然断然行之”，伍庄也表示“君劢此言，极的当”[①]，不过，梁氏上述对于“党前运动”“根本问题”的思考，仍给予伍庄深远的影响。不仅在为毛以亨的《梁启超》写书评时引述“任公常说”：“我们要大胆纠正社会的错误，社会愈坏，我们愈要提起勇气来干。我们要做人，在社会上要做成一种不逐时流的新人。我们要做学问，在学术上要做成一种适应新潮的国学”[②]；而且将梁启超的《北海谈话记》大段抄录进其所著《中国民主宪政党党史》，成为该党历史重要的内容，甚至以之为未来持久不变的方针：

> 今虽时移势易，然我们做人方法，仍是要造成一种不逐时流之新人；做学问方法，仍是要造成一种适应新潮之国学；办政党方法，仍是要从道德人格磨炼及扩充，并要有一套政治主张、经济制度之具体方案，自己能深信之，而不为一时之势力所动摇。此则宪政党人士今后益当自勉者。[③]

这也成为伍庄所著党史的一个重大结论。

其间特别值得关注的一点，是由伍庄概括的“除政治主张、经济制度之外，梁启超更提出一个主要问题，是道德人格之磨练扩充”[④]，通过其不断阐释，也已然成为中国民主宪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核心理念以及伍庄本人关于中国民主主义思想的精髓。1945 年 11 月，在担任党主席的同时，伍庄将中国宪政党更名为中国民主宪

---

① 伍庄：《与任兄书》（1927 年 12 月 23 日），《梁启超年谱长编》，1159 页。

② 伍宪子：《梁启超传记》。

③ 伍宪子：《中国民主宪政党党史》，126 页。

④ 同上，119 页。

政党。对于这一党名，伍庄曾有说明："普通以'民主宪政党'为词，而冠以'中国'两字于其上，含义尚浅。其实'中国民主'应连读为词，是发扬中国民主学说，实行中国民主主义之宪政党，不是笼笼统统效法欧美民主之中国宪政党。"① 为此，1951 年，伍庄特意撰写了《中国民主宪政党宣言》，对作为该党思想根基的"中国民主主义"作了简明表述：

> 中国民主主义与近代西方民主主义其出发点不同。西方民主主义之出发点在人权；为要保障人权，所以行法治；为要发展人权，所以行代议制。中国民主主义则不然，其出发点在人性；为要尽性，所以提高人格，培养人治；先筑基础于自治，期收效果于德治、礼治，而法治不过辅之。②

这一政党纲领，明显带有儒家哲学的印记。而其晚年精心结撰的《中国民主主义》一书，对此又作了详细论述。

伍庄的基本思路是，其所谓"中国民主主义"，乃是源自中国历史、文化，并应成为中国民主政治的根基。而他从中国历史文化中寻绎民主主义的工作，又有相对集中的取向，即其早年用心研读的儒家经典③，故有"中国文化以孔子为中心"④ 之说。以此，"孔子之教"或"儒家哲学"的字眼便不断出现在《中国民主主义》著作中，构成了其理论基石。伍庄对"中国民主主义"的阐释大纲虽有十条，且在该书第三章中分别设节予以讨论，但其关节点实在"民

---

① 伍宪子：《中国民主宪政党党史》，143 页。

②《中国民主宪政党宣言》，《中国民主宪政党宣言》（附党纲［章］政纲），2 页，1951 年。

③ 据胡应汉《伍宪子先生传记》，伍庄关于经学的著作，除前文提及的《经学通论》以及晚年所著《孔子》外，尚有《孟子读法》、《论语读法》（未刊）、《诗之人生观》、《尚书源流》（未刊）与《讲易记》（64 页）。

④ 伍宪子：《中国民主主义》，132 页，香港：自由出版社，1957 年。

主人格”，故曰：“在中国民主主义中，民主人格更是一个极重要的课题，是实行民主政治之一个先决问题。”置于其纲目逻辑推演过程中，则是：

> 人性文化如何始能发扬，人民主位如何始能不失坠，其关键全在民主人格，中国民主主义所以要提高国民人格，必要人民有民主人格，而后可以运用民主政治，以保持其人民主位，以展拓其人性文化，民主人格之要点，不是独善其身，而是以民主人格铸成民主群体，……①

而在养成健全的民主人格方面，儒家学说正大有可为。因为在伍庄看来，与西方文化在古代“专讲人与神之关系”、近代“重人与物之关系”不同，中国“自古代以来，即讲人与人之关系”，尤其是“孔子之教，实以尊重人格为基础”②。据此，在“民主人格之培养”一节中，伍庄便大量引据“儒家之教”，并将“民主人格”归结为孔子所说的“智、仁、勇”三“达德”。梁启超的身影亦适时出现。

被伍庄直接称道的有“梁任公常说，孔子人格之可敬，就是理智、情感、意志，三方面能调和”一段话，伍庄解之为“孔子人格之高，在于智仁勇三面周到”。而其翻转三者次序，在小结中最后讲到“中国民主主义”中“智”的意义时，曾国藩等人的事例又再度成为典则。其说如下：

> ……在大群中，先聚其稍能接近之人，即大群中志同道合之小部分，相与讲习，拿出其可以为社会为国家为人群之各种方案，运用其一群中之理智，自由讨论之，决定之，造成一个中心思想的建国方略。在西方民主制度未输进以前，中国无所谓政党，然许多讲学大师，能以道德感

---

① 伍宪子：《中国民主主义》，145、118页。

② 同上，20、17页。

> 动其徒众，以其主张贯彻于徒众，如孔子之七十二弟子三千门人之信服，如墨家之能立巨子，能率数百人死难，如近世曾左诸公，凭其平日讲学之所得，患难不变节之朋友，而有所建树，……此孔子之所谓智。①

很明显，由于伍庄著书之时，大陆、台湾国共分治的政治格局已定，中国民主宪政党已彻底失去在两岸发展的空间，不仅再度成为流亡政党，而且规模、影响均日益衰落。在此局势下，伍庄重提梁启超所举“曾左诸公”事迹，心情应是颇为悲壮②。而其更以孔、墨与之相提并论，其期望值以至自我期许亦极高。可以推断，伍庄1956年进入香港联合书院讲学③，未始不存着与梁氏当年同样的心思。

于此返观伍庄关于学术与政治关系的论述，也会有所领悟。伍庄始终强调二者不可分：“我愿大家今后觉悟，政治不只为一种制度，政治应当有许多理想，因此学问与政治，是一个紧密联络的问题”；落实到作为“中国民主主义”基础的儒家学说：

> 儒家哲学，与西方哲学不同，儒家哲学是人生哲学，是政治哲学，其最大目的，要以理想征服现实。所谓理想，并非高悬一个迂远而美丽的境界，使人想像，而是指点许多切近能践履的途径，使人实行。④

---

① 伍宪子：《中国民主主义》，147、156—157页。

② 1952年7月20日，伍庄对胡应汉讲了与梁启超相似的关于曾、罗、江等人事业的一段话，末尾说道：“但可惜今日求此类朋友，甚难。风气已坏，一时亦难转变。我有志焉，而未之逮也。兹事体大，当多求同志，共同负责进行。”（《伍宪子先生传记》，95页）

③ 据香港中文大学联合书院、文物馆、大学图书馆系统主办：《明德新民：联合书院先贤书画展》，6页，2007年。

④ 伍宪子：《中国民主主义》，25页。

若以曾、江、罗等的示范为例，当时诸人“皆做的身心性命修养功夫”，这看上去可算是最“迂远”的学问了，如“曾的《原才》一文，全文主旨在厚风俗。从何处厚起？以拙胜巧，以诚胜伪；以刚直而坚其诚与拙”。不过，这些“书呆子”终日讲求的性命之学，最终却成就了挽救清王朝被太平天国灭亡的功业，原因即在诸人将一己修养推广开来，终能以其所学改造社会：“门庭多故非所忧，而耻其学之未能拔俗，泽之不被斯民。他们严于律己，不随世俗浮沉；彼此又随时互相勉励。老是这么坚忍，忠实，吃苦，负责任，不怕难，不偷巧。渐渐声应气求，久之便形成风气。”因此，太平军起事，只是提供了一个让其大展所学的契机。而“直到局势不可收拾地步，便止好仰仗这些书呆子了”①，恰证明学问确实与政治相通，学术理想也确实可以演变为政治现实。这也是梁启超讲“做人的学问”时所说，修养“也不是参禅打坐的空修养，要如王阳明所谓在‘事上磨炼’”②。

而要实现从学术到政治的转化，单凭少数个体孤立的人格修养显然是不够的，为此，“讲学”又成为必不可少的通道。伍庄一再申说，“从讲学以培养人才，用文化以支配政治”；“讲学可以转移风气，渐可树立一中心信仰”，道理在此。所以，讲学不只可以是知识分子介入政治的方式——“讲学亦即是发挥清议，要政治走上轨道”③——同时也是集合同志、造就风气、实现政治理想的途径。作为始终的在野党，伍庄在《中国民主宪政党宣言》已指出：

> 同人等愿负此责任，为中国民主主义寻求条理，详定中国民主政治方针。今后当以文化安定政治，先从教育事业与社会事业做起。养成民主人格，其基础当然在个人，

---

① 胡应汉：《伍宪子先生传记》，95页。
② 梁启超：《北海谈话记》，《清华学校研究院同学录》，3页。
③ 胡应汉：《伍宪子先生传记》，94、87页。

其效力仍须靠集体。[1]

这也使得以伍庄为主席的中国民主宪政党更注重文化建设，而在政治、经济上缺乏明确的可供实行的方案[2]。其在中国政治格局中的边缘化、萎缩以致消亡，未尝不与此有关。

从伍庄对于“中国民主主义”的论述，我们看到的是“学术政治化”的努力。而这一套以儒家哲学为主轴的文化政治学说，作为现代政党的指针，实在多有盲点，无法形成可以推行的制度。再回到梁启超所说“做人的方法”与“做学问的方法”如何与之衔接的话题，伍庄既认为“今日中国须要在社会上造成一种不逐时流之新人，在学术上造成一种适应新潮之国学，而后陶铸民主人格，培植民主政治，方易着手”，而接下来即称：“否则用世界眼光看，就算是一个新人，但同时用中国传统眼光看，仍是一个坏人，则在政治上与学术上皆不能发生好作用，而且造出许多恶影响。”[3] 其说看似突兀，实际上关键在于，经由包含儒家学说在内的“新国学”的陶铸，这样的“新人”才能称为具有“民主人格”、“用中国传统眼光看”的好人。不过，其中“世界眼光”与“中国传统眼光”的对立，仍在不经意间，透露出伍庄的文化坐标实在“中国传统”，或更准确的说是“儒家人生哲学”[4]。

尽管伍庄对梁启超之言有大加发挥之嫌，梁启超在政治、经济、法律等制度方面比伍庄有更深入的研究与思考；但二人对人格修养的重视，以之为救世或通往政治改革的根本途径，则证实了其人到

---

① 《中国民主宪政党宣言》，《中国民主宪政党宣言》（附党纲［章］政纲），5—6页。

② 伍庄在《中国民主主义》第三章第十二节虽则专论“中国民主主义之实施程序”，然所言仍不脱“修身”、“地方自治”、“裁抑强豪兼并”、“注重分配”等已见于第一节所列第十条纲要（120页）中数语。

③ 胡应汉：《伍宪子先生传记》，82页。

④ 伍庄在《中国民主宪政党政纲》中已明确说道：“本党……认定中国文化为中国民主政治之源，而儒家之人生哲学，则为中国文化中心。”（《中国民主宪政党宣言》（附党纲［章］政纲），25页）

底是书生。伍庄的自白因此可以移作本文的结尾：

> 吾行年七十，学问无所成就，谈政治四十余年，亦无所成就，原谅我者尚以为曲高和寡，不原谅者则以为迂论违时，因此每与政府当局不能合作。……然则何所为，为我到底是书生也。书生有刚气，不为流俗屈，书生有迂气，思以道易天下，我于是毅然、决然，说我的话，写我的书。①

2011年8月4日开笔，中间停顿，
2012年9月5日完稿于香港中文大学寓所
（原刊《中国文化》第36期，2012年10月秋季号）

① 伍宪子：《中国民主主义》，"写书缘起"1—2页。

辑二

胡适与梁启超的白话文学因缘

众所周知，胡适之暴得大名，缘于提倡“文学革命”。而他所以能在学界具有持久而深远的影响，则显然与其早年致力于文学史研究与建构的工作密不可分。表面看来，前者批判与扫荡旧文学，充满破坏性；后者努力发掘旧文学中的精华，又以建设为目标。当胡适面对同一对象时，如何化腐朽为神奇，完成从破坏到建设的转化，确实令人好奇。

不过，上述设问的方式未免绝对化，即是将破坏与建设截然对立。而青年时代便熟读梁启超著述的胡适，对梁氏在《新民说·论进步》中倡言的“破坏论”其实始终不能忘怀[①]。梁所谓“当夫破坏之运之相迫也，破坏亦破坏，不破坏亦破坏”，固然讲得痛快淋漓；但他又明确反对听凭自然的“无意识之破坏”，因而将自己所肯定的“破坏”定义为“用人力”、“为有意识之破坏”。其间的区别在于：前者“有破坏无建设”，故破坏“可以历数百年千年”而不已；后者“则随破坏随建设，一度破坏，而可以永绝第二次破坏之根”[②]。援照此义，胡适既认定由其发轫的“文学革命”与历史上“无意的演进”不同，而以“有意的主张”为特点，并以之为“这个运动所以能成功的最大原因”[③]，因此，胡适的“文学革命”论也应该用他后来的表述“建设的文学革命论”[④] 来指称，才更近实际。

---

① 胡适在《四十自述》中，大段征引过梁启超《新民说·论进步》里关于“破坏”的论述。见该书102—103页，上海：亚东图书馆，1941年。

② 中国之新民（梁启超）：《新民说》第十一节“论进步”，《新民丛报》11号，1—2页，1902年7月。

③ 胡适：《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2页，抱一（黄炎培）编：《最近之五十年》，上海：申报馆，1923年。

④ 胡适：《建设的文学革命论》，《新青年》4卷4号，289页，1918年4月。

不过，对于是否使用“文学革命”这样激烈的词语，胡适本人也有过犹豫。尽管在1916年4月5日的留学日记，以及同年8月21日写给陈独秀、提出“八不主义”的信中，胡适使用的都是“文学革命”的说法[①]；而一旦正式成文，刊载于1917年1月的《新青年》杂志时，胡适却将论说的题目改换成《文学改良刍议》[②]。幸得陈独秀一意孤行，先是自撰并发表了标题显豁的《文学革命论》[③]以示声援，继而又以“老革命党的口气”[④]，断然拒绝了一切对于“文学革命”内涵的否定与质疑，声称“其是非甚明，必不容反对者有讨论之余地，必以吾辈所主张者为绝对之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也”[⑤]，如此，由胡适首发的新一轮“文学改良”，才终于以“文学革命”的名义永载青史。其中的差别不只是由于性格与学术背景不同造成的平和与激进，与陈独秀大刀阔斧的专意“破坏”不同，胡适在高谈“破坏”的同时，也正在进行改造旧文学体式的实验，那构成了其《尝试集》中最早的几篇诗作。

有趣的是，胡适与陈独秀联手打造的“文学革命”，最初反以温和的“改良”名目登场；而此前十几年由梁启超倡导的真正意义上的“文学改良”，却被发起人自命为“革命”（分而言之，则有“诗界革命”、“文界革命”、“小说界革命”等）。此中的纠葛不能展开细说，这里只想从破坏与建设各自的构想及实施，略为分疏胡适区别于晚清“文学改良”的新质。

《文学改良刍议》中所提出的“八事”，即“须言之有物”，“不摹仿古人”，“须讲求文法”，“不作无病之呻吟”，“务去烂调套语”，

---

① 胡适：《吾国历史上的文学革命》，《胡适留学日记》卷十二，下册284—287页，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寄陈独秀》，《新青年》2卷2号，通信2—3页，1916年10月，写作时间据《胡适留学日记》卷十四《寄陈独秀书》（下册392页）。

② 刊《新青年》2卷5号，1917年1月。

③ 刊《新青年》2卷6号，1917年2月。

④ 胡适：《逼上梁山（文学革命的开始）》，胡适编选：《中国新文学大系·建设理论集》，27页，上海：良友图书印刷公司，1935年。

⑤ 独秀：《答适之》，《新青年》3卷3号，通信6页，1917年5月。

“不用典”，“不讲对仗”，“不避俗字俗语”，其中一、二、四条在先前的《寄陈独秀》信中，原分列为最后的八、七、六三事，且均归入“精神上之革命”，其他五条则属于“形式上之革命”①。这样先后颠倒的改变，按照胡适日后的自白，全是因为“受了在美国的朋友的反对，胆子变小了，态度变谦虚了”②。而胡适真实的想法，则是在“文学革命”的次第中，形式革命应先于并重于精神革命。这正好与梁启超著名的论断“过渡时代，必有革命。然革命者当革其精神，非革其形式”③ 相对应。显然，胡适所做的工作，是将晚清“文学改良”已经率先开始的文学的“精神革命”，再向前推进到“形式革命”的层面。

一般而言，“精神”总是高于“形式”。但由晚清的“文学改良”进展到五四的“文学革命”，情况显然已异于寻常。此时最具革命性的变革，实为被胡适的《文学改良刍议》置于末项的“不避俗字俗语”。这一相当委婉的消极表达，到了《建设的文学革命论》中，才变为积极的斩钉截铁的宣言：

> 中国若想有活文学，必须用白话，必须用国语，必须做国语的文学。④

而此一以“白话”为中心的“文学革命”构想，凸显了“形式革命”的关键意义，在胡适本是留学时期已经形成的“新觉悟”。意识到“‘文字形式’往往是可以妨碍束缚文学的本质”的胡适，此

---

① 胡适：《文学改良刍议》，《新青年》2卷5号，文学改良刍议1页；《寄陈独秀》，《新青年》2卷2号，通信2—3页。

② 胡适：《逼上梁山（文学革命的开始）》，《中国新文学大系·建设理论集》，26页。

③ 饮冰子（梁启超）：《饮冰室诗话》，《新民丛报》29号，101页，1903年4月。

④ 胡适：《建设的文学革命论》，《新青年》4卷4号，293页。

时也大胆地断定："历史上的'文学革命'全是文学工具的革命。"[1]因而，相对于梁启超的"文学改良"论标举"以旧风格含新境"[2]，胡适提出的"文学工具的革命"其实难度更大，对旧文学破坏也更彻底。

曾经有论者为胡适的"白话文学"理论寻根求源，追踪到晚清的白话文运动[3]。此说很有道理。不过，就像早已认识到"文学之进化有一大关键，即由古语之文学，变为俗语之文学是也"的梁启超，除小说创作外，在"文学改良"期间，仍然无法如其所肯定的那样，为了"思想之普及"，将白话推行到"凡百文章"[4]。其中的缘故，虽然有胡适指出的"'他们'、'我们'的区别"，即梁启超们把白话作为单纯的"'开通民智'的工具"，"一边是应该用白话的'他们'，一边是应该做古文古诗的'我们'"；但更重要的，还是这种分而治之内里所潜藏的对文言与白话一高雅一低俗的价值认定。胡适则旗帜鲜明地将此一文白高下的观念颠倒过来，"攻击古文的权威，认他做'死文学'"[5]。因此也可以说，推崇白话的统贯立场是五四"文学革命"最终成功的根基。

而在《文学改良刍议》中，胡适便已揭橥了这一革命的精义：

> ……白话文学之为中国文学之正宗，又为将来文学必用之利器，可断言也（注略）。以此之故，吾主张今日作文作诗，宜采用俗语俗字。与其用三千年前之死字（注略），不如用二十世纪之活字；与其作不能行远不能普及之秦汉

---

① 胡适：《逼上梁山（文学革命的开始）》，《中国新文学大系·建设理论集》，9—10页。

② 饮冰子：《饮冰室诗话》，《新民丛报》29号，101页。

③ 代表作为谭彼岸《晚清的白话文运动》（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56年）。

④《小说丛话》中饮冰语，《新小说》7号，166页，1903年9月，实为1904年1月以后出版。

⑤ 胡适：《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本篇19页。

> 六朝文字，不如作家喻户晓之《水浒》《西游》文字也。[1]

文言既被认作“死文字”，胡适又进而断言“死文字决不能产出活文学”，宣判了文言与古文的死刑，其眼中的“活文字”白话于是在建设新文学上变得至关重要。而在胡适的语汇中，“白话”不仅很快取代了“俗语”，更进而争得了“国语”的荣名。由此，胡适也将这一场“文学工具的革命”的目标提升为：“我们所提倡的文学革命，只是要替中国创造一种国语的文学。”[2]

细究起来，以“白话”取代“俗语”，不只是摒弃了原先隐含其中的轻蔑意味[3]，实际上，胡适还经由对“白话”的释义，界定了“国语”的标准。他所谓“白话”有三个意思：

> 一是戏台上说白的“白”，就是说得出，听得懂的话；二是清白的“白”，就是不加粉饰的话；三是明白的“白”，就是明白晓畅的话。[4]

这一浓缩了“八不主义”、更近于自然的“白话”，才是能够创造“活文学”、“新文学”乃至“国语的文学”的合格工具。

作为晚清白话杂志《竞业旬报》的主要撰稿人与后期的主编，胡适在留学以前，已经历练出一副写作白话文的好身手。而其过来人的经验，也足以使他洞悉晚清白话文运动的症结。尽管其言说有割断历史联系之嫌，但抉发“这些人可以说是‘有意的主张白话’，

---

① 胡适：《文学改良刍议》，《新青年》2卷5号，文学改良刍议10页。

② 胡适：《建设的文学革命论》，《新青年》4卷4号，291页。

③ 在《〈中国新文学大系·建设理论集〉导言》中，胡适曾说明，其“把‘白话文学’正名为‘国语文学’，也减少了一般人对于‘俗语’‘俚语’的厌恶轻视的成见”（《中国新文学大系·建设理论集》，导言24页）。

④ 胡适：《自序》，《白话文学史》上卷，自序13页，上海：新月书店，1928年。

但不可以说是'有意的主张白话文学'"[①]，毕竟是一针见血、鞭辟近里的批评。针对晚清的白话文之为非文学的启蒙文字，以及"文学改良"只限于以白话作小说，胡适因此将"文学革命"的作战目标简洁地概括为"用白话来作一切文学的工具"，而其要义又全在"用白话作文作诗"一条。胡适认为，这一基本理念兼具破坏与建设两重功效："一面要推倒旧文学，一面要建立白话为一切文学的工具。"[②]。

从胡适留学时期所受到的批评看，梅光迪所说"小说词曲固可用白话，诗文则不可"，任鸿隽所言"白话自有白话用处（如作小说演说等），然却不能用之于诗"[③]，实际仍属于晚清"文学改良"时代的见解。即如梁启超可以在"文界革命"论中提倡"俗语文体"，在"小说界革命"中用白话翻译、撰写"新小说"，却还是执意在"诗界革命"中要求保留"旧风格"[④]，为文言留下了一方禁地。而由晚清盛行一时的演说风气催生的白话演说文，虽尚不被时人作为"文学"看待，却已大举侵入文章的领地，与文言文形成了双峰并峙的局面。因而，五四"文学革命"能否成功的关节点，最终落在了"白话是否可为韵文之利器"[⑤]的实践上。

胡适《尝试集》中的新诗作因而诞生。而其创作的意义更多在于首开风气。不过五六年的光景，到《〈尝试集〉四版自序》写作

① 胡适：《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本篇19页。

② 胡适：《〈中国新文学大系·建设理论集〉导言》，《中国新文学大系·建设理论集》，导言18—19页。

③ 梅光迪、任鸿隽1916年7月24日分别寄胡适信，见胡适：《一首白话诗引起的风波》，《胡适留学日记》卷十四，下册375、376—377页。

④ 梁启超关于"俗语文体"的论述，见《小说丛话》中饮冰语及楚卿（狄葆贤）《论文学上小说之位置》的引录（均见《新小说》7号，166、5页）；梁氏翻译过《佳人奇遇》、《十五小豪杰》等小说，撰写过《新中国未来记》；其要求保留诗歌"旧风格"之说见《饮冰室诗话》（《新民丛报》29号，101页）。

⑤ 胡适：《再答叔永》（1916年8月4日），《胡适留学日记》卷十四，下册386页。

时，胡适已经在用“缠过脚后来放大了的妇人”的眼光，妒羡地看着那些“少年诗人”如同“一班天足的女孩子们跳上跳下”，“大胆的解放”[①] 地创作新诗了。白话不仅大举闯入了古文学最后的一块根据地，而且长驻不走，白话诗从此成为新文学中不可或缺的一道景观。

躬行实践固然属于破旧立新的工作，而建构新的文学史观，在胡适也视为“建设的文学革命论”的题中应有之义。应该说明，喜发新论的梁启超在这一点上对胡适亦有启迪。依据“俗语文学大发达”的历史事实，梁氏曾高度肯定：“自宋以后，实为祖国文学之大进化。”[②] 不过，限于“俗语文体”当年还只是与启蒙的急就章联系在一起，其独立的文学价值并没有得到确认，由此导致梁氏的俗语文学进化史观也仅仅成为一种设想，未能充分展开论述。

在梁启超失手的地方，胡适却用了大力气。而且，从根本上说，其“文学革命”论的发生，也与以白话为中心的新文学史观的确立相辅相成。在写于1916年4月5日的《吾国历史上的文学革命》一则札记中，胡适已经肯定：

> 总之，文学革命，至元代而登峰造极。其时，词也，曲也，剧本也，小说也，皆第一流之文学，而皆以俚语为之。其时吾国真可谓有一种“活文学”出世。倘此革命潮流（革命潮流即天演进化之迹。自其异者言之，谓之“革命”。自其循序渐进之迹言之，即谓之“进化”可也。）不遭明代八股之劫，不受明初七子诸文人复古之劫，则吾国之文学必已为俚语的文学，而吾国之语言早成为言文一致之语言，可无疑也。

---

① 胡适：《四版自序》，《尝试集》，四版自序2页，上海：亚东图书馆，1922年10月增订4版。

②《小说丛话》中饮冰语，《新小说》7号，166页。

依据这一“革命”也即“进化”的必然趋势，胡适关于“文学革命何可更缓耶”① 的呼号也具有了历史的正当性。

除了散见在各文中的论述，胡适也专门撰写了《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与《白话文学史》，将梁启超发明的“自宋以后”、其先前自言的“至元代而登峰造极”的白话文学进化史，又向前追索到《诗经》的《国风》，向后推展至五四“文学革命”以来的“国语文学的运动”，成为一条完整通贯的文学史线索。胡适自述写作目的时，也明白宣示：“老实说罢，我要大家都知道白话文学史就是中国文学史的中心部分。”② 这一全新的文学史叙述，不只印证与支持了“白话文学之为中国文学之正宗”的五四“文学革命”论，而且对此后的文学史书写也产生了至为深远的影响。甚至可以说，胡适的白话文学史论述塑造和奠定了现有中国文学史的基本面貌。

言其大者，元代以后的文学史叙述之以戏曲、小说为重心，论述框架中的“文学的新方式都是出于民间的”③ 之认识，通俗文学的演述贯穿全史，凡此，均留下了明显的胡适徽记。即使对于具体文学作品的评判，如在明清白话小说中最推崇《水浒传》、《西游记》、《儒林外史》与《红楼梦》，称《海上花列传》为“吴语文学的第一部杰作”④，以至细微到剔发《老残游记》中白妞说大鼓书一段文字描写的精彩⑤，胡适的敏锐又穿越了时空的限隔，为新世纪的学者提供了重新书写文学史的资源与动力。

只是，对于胡适来说，其文学史论述始终未曾脱离“文学革命”

---

① 胡适：《吾国历史上的文学革命》，《胡适留学日记》卷十二，下册287页。

② 胡适：《自序》、《引子》，《白话文学史》上卷，自序3—6页、引子3页。

③ 胡适：《〈词选〉序》，《小说月报》18卷1号，词选序3页，1927年1月。

④ 胡适：《〈海上花列传〉序》，《胡适文存三集》卷六，728页，上海：亚东图书馆，1930年。

⑤ 参见胡适《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本篇18页）、《〈老残游记〉序》（《胡适文存三集》卷六，819—821页）。

中有关“建设新文学”的思考。胡适既认定：“有了国语的文学，方才可有文学的国语。有了文学的国语，我们的国语才可算得真正国语。”为此，历史上的白话文学不但在一般的意义上成为“新文学”的源头，而且，用这些“模范的白话文学”作为学习典范，以创造“国语的文学”的现实需要也应运而生。而被胡适置于“模范”首列的，正是《水浒》、《西游》等白话小说①。与晚清“文学改良”同人的差异在此又一次呈现。梁启超1902年发表的名言“小说为文学之最上乘”②，虽然将小说送上了文学殿堂的首座，但其看重与利用的，实在只是以小说作为“开通民智”的教科书一项功能。启蒙的附加值一旦剥离，小说的地位仍会迅速下坠，以致不能进入“好文学”的行列③。

胡适则不然。坚守“白话中心”的理念与立场，对于从《水浒传》到《老残游记》十余部明清白话小说的考论，便成为其“整理国故”的一大实绩。出于同样的理由与心理，在古代文学研究中，胡适对文学语言也表现出特殊的敏感及兴趣。他早已说过：“文字没有雅俗，却有死活可道。”④撇开“雅俗”之分的胡适，又为古代文学的鉴赏与批评提供了“死活”的评价新尺度。嗣后，他更将白话写作的“活文学”，以是否近于语言的自然再分出等差。

讨论诗歌，胡适便认为：“由诗变而为词，乃是中国韵文史上一大革命。”因为“五言七言之诗，不合语言之自然”，而词的“长处正在长短互用，稍近语言之自然”。据此，胡适也对诗词之体别立新说：“故词与诗之别，并不在一可歌而一不可歌，乃在一近言语之自

---

① 胡适：《建设的文学革命论》，《新青年》4卷4号，291、297页。

②《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新小说》1号，3页，1902年11月。

③ 见梁启超《国学入门书要目及其读法》之“韵文书类”与“治国学杂话”，《清华周刊》281期之“书报介绍副镌”3期，13、21页，1923年5月。

④ 胡适：《答梅觐庄——白话诗》（1916年7月22日作），引自《〈尝试集〉自序》，《胡适文存》卷一，268页，上海：亚东图书馆，1921年。《胡适留学日记》卷十四所载稍有不同，句为：“文字没有古今，却有死活可道。……并无雅俗可言，何必纷纷胡闹？”（下册366页）

然而一不近言语之自然也。”[1] 这一逐渐接近自然的诗歌语言发展趋势，在胡适眼中，要到白话新诗出现，才算真正完成。因此，他对于新诗的主张是：

> 若要做真正的白话诗，若要充分采用白话的字，白话的文法和白话的自然音节，非做长短不一的白话诗不可。

这种“诗体的大解放”，也被胡适移用《建设的文学革命论》中关于白话文学的基本表述，将其归纳为“有什么话，说什么话；话怎么说，就怎么说”[2]。

说话既然是最接近自然形态的语言表达，胡适评论小说，于是每每称赞：“旗人最会说话；前有《红楼梦》，后有《儿女英雄传》，都是绝好的记录，都是绝好的京语教科书。”与方言的“生动，漂亮，俏皮，诙谐有风趣”、乃是最鲜活的语言相比较，胡适竟至对他极为欣赏的《儒林外史》也生出不满，“那样人人都说着长江流域的普通话，也叫人起一种单调的感觉，有时还叫人感觉这种谈话的不自然，不能传神写实”[3]。胡适因此得出结论：

> 方言的文学所以可贵，正因为方言最能表现人的神理。通俗的白话固然远胜于古文，但终不如方言的能表现说话的人的神情口气。古文里的人物是死人；通俗官话里的人物是做作不自然的活人；方言土话里的人物是自然流露的活人。

在此意义上，胡适预言，“如果从今以后有各地的方言文学继续起来

---

① 胡适：《论小说及白话韵文》，《新青年》4卷1号，78页，1918年1月。

② 胡适：《〈尝试集〉自序》，《胡适文存》卷一，277页；《建设的文学革命论》，《新青年》4卷4号，290页。

③ 胡适：《〈儿女英雄传〉序》，《胡适文存三集》卷六，757、760页。

供给中国新文学的新材料，新血液，新生命”，《海上花列传》开创的方言文学便“真可以说是给中国文学开一个新局面了”[1]。

从“活文字”到“活的方言”的论析，显示出胡适对白话文学的思考越来越深入。而其日益精密的认识，又来自他的文学史研究。可以说，“文学革命”的理论与实践为胡适的文学史建构提供了新眼光，而其对中国文学历史的延伸考察，又弥补了“文学革命”构想中原有的疏漏。至此，胡适已经与梁启超渐行渐远。在梁氏止步之处，胡适又发力前奔。

2006 年 7 月 19 日于京西圆明园花园

（原刊《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06 年第 5 期）

① 胡适：《〈海上花列传〉序》，《胡适文存三集》卷六，732、739 页。

1920年代梁启超与胡适的学术因缘
——以新发现的梁启超书札为中心

2009年5月，嘉德公司拍卖的一批胡适藏友朋书札中，有十一通（实应为十通，其中两信系同函寄出）乃出自梁启超之手。这虽然不是梁致胡函的全部，却已为研究二者关系提供了更充分的史料。

此批信札中，见于《梁启超年谱长编》（下简称《年谱》）者四通，为《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①（下简称《秘藏》）收录者七［六］通。先大致编年，列表如下：

1920年9月26日书②3页

1920年10月18日书4页（《年谱》922页）

1920年12月18日书8页

1921年4月书2页（《秘藏》33册16页，此信拍卖时计为二通，《秘藏》过录本合钞一页）

1923年2月（?）18日书1页

1925年6月22日书3页（《年谱》1038—1040页；《秘藏》33册23—26页）

1925年6月25日书6页（《秘藏》33册27—35页）

1925年6月26日书3页（《年谱》1040—1041页；《秘藏》33册36—40页）

1925年6月26日书1页（《秘藏》33册41—42页）③

---

①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耿云志主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合肥：黄山书社，1994年。

② 此札署“廿六”日，拍品中附一函套，盖有天津“九年九月廿六”之邮戳。以日期而论，二者应为合璧。

③ 以上日期多根据书札内容考定，详见后文。

梁启超1920年12月18日与胡适书

1927［1928］年6月18日书4页（《年谱》1180—1181页；《秘藏》33册43—46页）①

此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另有六通函札，梁启超1922年出版的《墨经校释》附有一封《复胡适之书》，这些大致即为目前所能见到的梁启超写给胡适的全部通信了。而《秘藏》所收与拍品重出者均非原稿，而是用“新月稿纸”誊录成。想来此抄件应为梁氏去世的1929年，《新月》拟出纪念专号，胡适有意提供的梁氏遗稿②。因此计划最终未实行，这批书札便转给1936年编成的《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后经修订为《梁启超年谱长编》）采用了。

考察梁启超与胡适的交往，实始于1918年11月。当月7日，徐新六（字振飞）写信给梁，介绍胡适，称：“胡适之先生现任北京大学掌教，主撰《新青年》杂志，其文章学问久为钧座所知，兹有津门之行，颇拟造谭，敢晋一言，以当绍介。”③随后，胡适即于11月20日致书梁启超。起首先道明原委：“秋初晤徐振飞先生，知拙著《墨家哲学》颇蒙先生嘉许，徐先生并言先生有墨学材料甚多，愿出以见示。”也即是说，其所以求见，乃是因为梁氏先表达了愿意相交的意愿。故胡适拟趁11月22日来南开学校演说之机，趋谒梁氏，特先函达。而此次所约23日上午11时的造访④，其实并未实

① 下文凡引用此批信札，均据原件释读，不再注出处。这批由胡适后人收藏的梁启超书札，现入藏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

② 徐志摩1929年1月23日致胡适信已确定，《新月》第二卷第一期为梁启超纪念号，要求胡适承担的工作，便包括了“搜集他（按：指梁启超）的遗稿，检一些能印入专号的送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册，508页，香港：中华书局，1983年）。

③ 徐新六：《致任公年丈书》（1918年11月7日），《梁启超年谱长编》，872页。

④ 见胡适：《致任公先生书》（1918年11月20日），《梁启超年谱长编》，872—873页。《年谱》记，“是年十一月，先生始识胡适之”。此说不确，详见下。

现，因梁启超当日午车赴京[1]而错过。查胡适日记，1920 年 3 月 21 日，有午后六时“宗孟（按：林长民字）宅饭。初见梁任公，谈”[2]的记述，可知梁、胡见面直至一年多后才成为事实。

依据新发现的这批书札，梁启超与胡适通信中主要涉及的话题为梁著《清代学术概论》、《中国佛教史》、《晚清两大家诗钞题辞》、《国学小史》、《墨经校释》，胡著《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卷中，以及梁词写作与其主编之《中国图书大辞典》。本文侧重考察二人关于学术著作的讨论[3]，时间恰好集中在 1920—1922 年。

一、关于《清代学术概论》与《中国佛教史》

1920 年完成的《清代学术概论》，为梁启超晚年名著。而此书之撰成，胡适应居首功。

关于胡适的作用，梁启超在该书《自序》开篇交代著述缘起时，已明确说到：

> 胡适语我：晚清“今文学运动”，于思想界影响至大；吾子实躬与其役者，宜有以纪之。

尽管由于兼顾为蒋方震（字百里）新成之《欧洲文艺复兴时代史》作序，梁“觉泛泛为一序，无以益其善美，计不如取吾史中类似之时代相印证焉，庶可以校彼我之短长而自淬厉也”，故放大成为论整个清学史。但梁氏既认为“有清一代学术”，“其卓然成一潮流，带

---

① 《大公报》1918 年 11 月 24 日《车站纪事》（第 2 张第 2 版）：“二十三日……梁启超……由津午车晋京。”

② 胡适 1920 年 3 月 21 日日记，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编》第三册，127 页，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 年。

③ 关于《晚清两大家诗钞题辞》、梁启超的白话词以及《中国图书大辞典》的考述，见本书《1920 年代梁启超与胡适的诗学因缘——以新发现的梁启超书札为中心》与《梁启超与〈中国图书大辞典〉》。

有时代运动的色彩者，在前半期为‘考证学’；在后半期为‘今文学’；而今文学又实从考证学衍生而来”①，据此，我们也可以认为，《清代学术概论》的出发点与落脚点均在“今文学运动”。

并非胡适有价值的提议，梁启超都能欣然接受，及时命笔。最为人知晓的一事是，胡适1922年日记中提到的“曾劝梁任公、蔡孑民、范静生三先生做自传”，但当时胡已怀疑，“不知他们真肯做吗”②。而那一年，梁启超正好虚龄五十。其早年在时务学堂的学生范源濂（字静生）忽先于乃师，1927年去世，没有留下自传；到1929年梁本人病逝，此事也完全落空。胡适日后追记，称：梁启超当时曾应允他，但未落笔的原因是：“他自信他的体力精力都很强，所以他不肯写他的自传。”但“天有不测风云”，“谁也不料那样一位生龙活虎一般的中年作家，只活了五十五［七］岁！”胡适认为：“虽然他的信札与诗文留下了绝多的传记材料，但谁能有他那样‘笔锋常带感情’的健笔，来写他那五十五［七］年最关重要又最有趣味的生活呢！”在这个意义上，梁启超自传的阙失，被胡适认作是“中国近世历史与中国现代文学就都因此受了一桩无法补救的绝大损失了”③。应该是有感于此，梁氏辞世的第二年，胡适便以身作则，开始发奋写作自传。是即1933年结集出版的《四十自述》。

而时当1920年，胡适的劝说却立刻生效。从该年10月14日写成的《〈清代学术概论〉自序》中，我们可以了解到，梁启超撰写此书，“自属稿至脱稿，费十五日”④。以此推算，其起笔之日应为1920年9月29或30日。但由于此前资料的缺乏，胡适日记当年9月17日以后均失记，《梁启超年谱长编》中，也仅移录了一封10月18日梁致胡适书，其时已在《清代学术概论》完稿后，我们因此无

---

① 梁启超：《自序》，《清代学术概论》，自序1、3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21年。

② 胡适1922年4月2日日记，《胡适日记全编》第三册，602页。

③ 胡适：《四十自述·自序》，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第一册，27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④ 梁启超：《自序》，《清代学术概论》，自序4页。

法更多了解在此书写作的前后，梁、胡之间互动的细节。关于这一点，新出现的梁启超致胡适函可略补遗憾。

见于《梁启超年谱长编》的梁氏1920年10月18日原书，也在此次拍卖中出现。信中告知胡适："公前责以宜为今文学运动之记述，归即属稿，通论清代学术。"而胡适究竟何时"责以宜为今文学运动之记述"，《改造》第三卷第三期所刊《前清一代中国思想界之蜕变》（《清代学术概论》初稿），记为"旧历中秋前十日在京师省胡适之病"[①] 时，胡有此提议。若是，则9月16日前后，梁应造访过胡家。不过，截止到9月17日的胡适日记，对此事并无记录，故梁说颇可疑。今据新出之梁启超9月26日（是日为中秋）函，则可纠正为此前一日，即1920年9月25日梁曾至胡家。此信开头即告以："适之我兄：昨谭快慰。"末后再言及："晚清今文学运动拟即草一篇，草成当麈教。"可见前一日的话题，必含有胡适劝说梁启超写作有关"今文学运动"述评一类文字的动议。而《改造》所谓"中秋前十日"，实应为"中秋前一日"之误。至于梁氏的反应，也该用"闻风而动"来形容，其行动之快，写信后两三日内即起草，说明胡适的提议正中下怀。

不同于自传中的第一人称，梁启超虽也自豪为"今文学运动"之代表人物，作《清代学术概论》时，却"纯以超然客观之精神论列之，即以现在执笔之另一梁启超批评三十年来史料上之梁启超"[②]。把自我作为历史研究的对象而非个人陈述的主角，显然更合乎梁氏的史学理想。故胡适一旦发议，梁即应声而起，且兴致勃勃。10月4日与张东荪书商议英国哲学家罗素（Bertrand Russell，1872—1970）来访事，梁亦言及，"本拟南下迎罗素"，只因为此文的撰写正在兴头上，"一出游又恐中辍，决作罢矣"[③]。

---

① 梁启超：《前清一代中国思想界之蜕变》，《改造》3卷3期，1页，1920年11月。

② 梁启超：《自序》，《清代学术概论》，自序3页。

③ 梁启超：《与东荪书》（1920年10月4日），《梁启超年谱长编》，920页。

何况，1920年3月欧游归来后，梁启超即致力于《中国佛教史》的撰著，春夏间已成稿数万字。《清代学术概论》的率先完成，又勾起梁氏“久抱著《中国学术史》之志，迁延未成”的心事，因决意趁热打铁，一气呵成。构想中的《中国学术史》计划分为五部，即先秦学术、两汉六朝经学及魏晋玄学、隋唐佛学、宋明理学与清学。故1921年2月《清代学术概论》印出时，封面上也加署了“中国学术史第五种”。而当时最有希望接续推出者正是第三部“隋唐佛学”，1920年11月29日所写《〈清代学术概论〉第二自序》中已有告白：“今所从事者则佛学之部，名曰《中国佛学史》，草创正半。”[①] 此书卷末亦提前附录了梁著《中国佛学史》上卷的广告，其章目安排已然整饬。

《中国佛学史》的撰写，在致胡适书中也有述及，初稿并曾送其一阅。1920年12月18日梁启超函曰：

> 拙著《佛教史》已成者得七八万言，今寄上第二三四章，（第一章题为《印度佛教小史》，未动笔。）为公养病之资。尚有第五章论翻译事业，（此章用力最勤，大约可为定本。前三章皆须改。）凡四万余言，其稿在都中，明后日当别寄上。此全属考证，未入正文。但佛教上考证学前人未有做过，觉此中国土可辟者甚多也。

今据广告，可了解此五章的名目，即第一章《印度佛教小史》，第二章《中国佛教沿革兴衰说略》，第三章《佛教与西域》，第四章《中国印度交通》，第五章《翻译事业》。广告同时声称，此书“现已脱稿付印”，“阳历二月内出版”，即应与《清代学术概论》同时印出。但很可惜，这一“凡十万言，分五大章，言佛教源流，至为详晰”[②]的《中国学术史》第三种上卷，终竟没能问世。到1927年1月《清

---

① 梁启超：《第二自序》，《清代学术概论》，第二自序1页。

② 《中国佛学史》上卷广告，《清代学术概论》版权页，1921年2月初版。

代学术概论》第七版印行时，直至 1925 年 10 月第六版仍在持续刊登的《中国佛学史》上卷的广告方始撤下，看来，无论是任公先生还是出版方商务印书馆，对这一选题都已放弃。

另一可注意之点是此书的名称。《〈清代学术概论〉第二自序》以及广告中的称呼，均为《中国佛学史》；而在 12 月 18 日致胡适信中，梁启超私下已将其易名为《中国佛教史》。虽只一字之差，却关涉到内容重心之所在。梁已成各篇的考证研究实多偏于“教”而非阐论“学”，故改称《中国佛教史》确乎名副其实。此书名亦为梁氏日后所认定，1921 年 8 月《改造》杂志发表《佛教之初输入》一文时，梁之题记即说明，“此为拙著《中国佛教史》第二篇第一章”[①]。而将其列入《中国学术史》本是后出的想法，以此框架套装先已成文之作，未免多有不合。这大约也是该著最终未出手的原因之一。

梁启超的《中国学术史》尽管在《清代学术概论》后即成绝响，但散存的《中国佛教史》各篇却仍保存在《饮冰室合集·专集》第十四册中。两相对照，信中所言“未动笔”的《印度佛教小史》，应即《专集》所收之《印度佛教概观》；第二章以下，依次即为现题《中国佛法兴衰沿革说略》、《佛教与西域》、《中国印度之交通》与《翻译文学与佛典》（初题《中国古代之翻译事业》）各文。此外，尚多出《佛教之初输入》、《佛教教理在中国之发展》、《佛典之翻译》等篇。至于为何已成稿部分未能按照预告出版，原因可能是又有新出之篇目需要加入，无论编排次序与各章的内容上都须重新调整；而且，拖延日久，“吾学病爱博”、“尤病在无恒”[②] 的梁启超的兴趣又有转移。何况，这些以单篇形式先行发表的论文，毕竟与浑然一体的《清代学术概论》有着统一构思不同。准此，《中国佛学史》如若完工，其体例、规模与著述风格，显然均与《清代学术概论》相距甚远。

---

① 梁启超：《佛教之初输入》，《改造》3 卷 12 号，69 页，1921 年 8 月。

② 梁启超：《题艺蘅馆日记第一编》，《饮冰室合集·文集》第十六册，卷四十五（下）52 页，上海：中华书局，1936 年。

回到《清代学术概论》，胡适的贡献除了出题请梁启超作文，还有文成之后的商榷。梁之《第二自序》已说明："此书成后，友人中先读其原稿者数辈；而蒋方震、林志钧、胡适三君，各有所是正；乃采其说增加三节改正数十处。"① 而这些改动，从原稿到1920年11月15日起在《改造》第三卷第三至五号上连载的《前清一代中国思想界之蜕变》，再到作为定本的《清代学术概论》出现，一直持续不断。关于请胡适审读一事，在10月18日的梁函中亦有透露。书稿草成后，梁"正再钞一副本"，以专请胡适评骘，便得到蒋方震来信，知胡已见其著作。梁启超因此要求胡适：

> 关于此问题资料，公所知当比我尤多，见解亦必多独到处，极欲得公一长函，为之批评（亦以此要求百里），既以裨益我，且使读者增一层兴味。若公病体未平复，则不敢请；倘可以从事笔墨，望弗吝教。

胡适果然也不负梁氏所望，输心进言。并且，一函不足，又再追加。照梁启超12月18日信中所述：

> 前得病中复我长笺，感谢之至。……《清代思想》一文，已如公所教，悉为改正，所以惠我者良多矣。……第二书所示各节恐不及改正，因原书久已付印，将成也。

《清代学术概论》于1921年2月出版，胡适后信提出的意见不及采纳，应是实情。

而胡适的哪些建议为梁启超所采用，梁之《〈清代学术概论〉第二自序》既已声明，"为行文避枝蔓"，"三君之说，不复具引"②，《梁启超年谱长编》亦未提供各家自述，从此两处均得不到答案。梁

---

① 梁启超：《第二自序》，《清代学术概论》，第二自序1页。
② 同上。

信中所及亦有限，10月18日函询问胡适："朴斋、竹村、春乔（按：分别为胡匡衷、胡培翚与胡秉虔别号）三先生，于公为何辈行？乞见告。"梁著定本中，第二节综论清学各期人物，便数及"（戴）震之在乡里，衍其学者"，有"三胡——匡衷、培翚、春乔"，"而绩溪诸胡之后有胡适者，亦用清儒方法治学，有正统派遗风"①，算是有所交代（恐亦有向胡适致意之义）。至于12月18日信中说到的"崔君两著"，即崔适及其《史记探原》与《春秋复始》，梁也以"竟未之知"为"固陋可愧"，而询问："公处有其书，能借读否？"在定本第二十三节论述康有为学说时，也特意加入："其后有崔适者，著《史记探原》、《春秋复始》二书，皆引申有为之说，益加精密。今文派之后劲也。"② 而其时，梁启超实尚未见其书。

胡适两通与梁启超讨论《清代学术概论》的信、尤其是第一封病中长笺无法得见，的确令人惋惜。幸好胡适本人在1921年5月2日的日记中略有记述：

> 车中读梁任公先生的《清代学术概论》。此书的原稿，我先见过，当时曾把我的意见写给任公，后来任公略有所补正。《改造》登出之稿之后半已与原稿不同，此次付印，另加惠栋一章，戴氏后学一章，章炳麟一章，皆原稿所无。此外，如毛西河一节，略有褒词；袁枚一节全删；姚际恒与崔适的加入，皆是我的意见。

总体而言，胡适对《清代学术概论》评价较高："任公此书甚好，今日亦只有他能作这样聪明的著述。"当然，胡适也认为"此书亦有短处"，并自承"他日当为作一评，评其得失"③。只是，这一许诺

①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9、12—13页。《改造》3卷3期所刊《前清一代中国思想界之蜕变》亦有此言，不过后半文字略有出入："绩溪诸胡而后有胡适者，颇能守清儒治学方法，俨然正统派之硕果焉。"（6页）

②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129页。

③ 胡适1920年5月2日日记，《胡适日记全编》第三册，240页。

也如同梁启超的《中国佛学史》一样，没了下文。

二、关于《中国哲学史大纲》与《国学小史》

以倡导“文学革命”而名声大噪的胡适，真正在学术界站稳脚跟，实在是凭借了《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的出版。此书1919年2月由商务印书馆初刊，乃是依据胡适1917—1918年在北京大学讲授“中国哲学史”① 的讲义修订而成。著作行世后，5月即再版。“一部哲学的书，在这个时代，居然能于两个月之内再版”，“这种出乎意外的欢迎”②，很让胡适高兴。

不过，在欣喜之余，胡适还是感到些许寂寞。1920年5月2日，他给主持上海《时事新报》“学灯”版的张东荪写信，借着批评“我们中国的报界向来没有‘书评’一栏，有时有‘新书介绍’，也只是寻常的介绍，很少严格的批评”，顺带说到：

> ……著作家若没有批评家的监督，一定要堕落的，即如我的《哲学史大纲》出版以来，已经过五版了，英法文报都有书评，中文报只有《太平洋》评过一次，这是我很不幸的事。③

---

① 1917—1918学年，胡适为文本科一、二年级所开课程，初名“中国哲学史”，第二学期改称“中国哲学史大纲”（见《文科本科现行课程·哲学门》、《文本科第二学期课程表·哲学门》，《北京大学日刊》，第2—3版、第2版，1917年11月29日、1918年1月5日）。

② 胡适：《再版自序》，《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再版自序1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19年5月2版。

③ 胡适：《致张东荪》，原刊《时事新报》“学灯”，1920年5月12日；录自季羡林主编：《胡适全集》第二十三卷，305—306页，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因信中有“前天上海《神州日报》上已登有胡怀琛先生的长评”，而胡之《读胡适之〈尝试集〉》刊《神州日报》1920年4月30日，故推知此函作于5月2日。

胡适提到的惟一一篇中文书评，即 1919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太平洋》第一卷第十一号上的《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①。该文刊登于“介绍新著”栏，仍属于胡适不大以为然的“新书介绍”，且篇幅较短，显然并不能让他满意。

既以没有认真的书评为“很不幸的事”，料想胡适接到梁启超 1920 年 10 月 18 日的信，表示“对于公之《哲学史纲》，欲批评者甚多，稍闲，当鼓勇致公一长函”时，其心情应该是很期盼的吧。何况，胡之撰写《中国哲学史大纲》，本来就受到了梁的启发。1931 年回忆早年在上海读书的情形，胡适还特别讲到了 1905 年前后阅读梁启超《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给他的强烈震撼，肯定其“给我开辟了一个新世界，使我知道《四书》、《五经》之外中国还有学术思想”。更重要的是：

> ……在二十五年前，这是第一次用历史眼光整理中国旧学术思想，第一次给我们一个“学术史”的见解。所以我最爱读这篇文章。不幸梁先生做了几章之后，忽然停止了，使我大失所望。甲辰以后，我在《新民丛报》上见他续作此篇，我高兴极了。但我读了这篇长文，终感觉不少的失望。……我在那失望的时期，自己忽发野心，心想：“我将来若能替梁任公先生补作这几章缺了的中国学术思想史，岂不是很光荣的事业?”我越想越高兴，虽然不敢告诉人，却真打定主意做这件事了。

胡适自白：“这一点野心就是我后来做《中国哲学史》的种子。”②知道了这段学术渊源，更可以想见胡适对于梁启超的评价应该相当看重。

只是任公先生此时大忙，除了修订《清代学术概论》，1920 年

---

① 此文署名“记者”，应为李剑农所撰。

② 胡适：《在上海（一）》，《四十自述》，《胡适文集》第一册，73 页。

12 月 2 日起，他又“应清华学校之招，为课外讲演，讲《国学小史》”。起初本拟讲十次，但梁氏兴致极高，竟然“赓续至五十次以上，讲义草藁盈尺”①。这就是 1920 年 12 月 18 日信中，梁启超对胡适说及的：

> 对于大著《哲学史》之批评若作出，恐非简短可了。顷在清华讲“国学小史”，拟于先秦讲毕时，专以一课批评大作，届时当奉寄耳。在此所讲因未自编讲义，全恃腹稿，殊不畅密。学生所记更为删润，益复劳而少功。今将所讲老子一章先呈教。（第一章为古代思想渊源，第二章为诸子总论。笔记稿未订正，未印。）

也就是说，梁氏尚未评论胡著，倒先要胡适拜读其《国学小史》讲义。

关于在清华学校开讲“国学小史”一事，《梁启超年谱长编》中没有专门记述；其讲稿除整理成书的《墨子学案》与《墨经校释》在自序中有提及外②，其他内容多半不详。1922 年 10 月，梁启超为《梁任公近著第一辑》作《叙》，曾提到其 1920 年春归国后所著“未成或待改之稿”中，有“‘孔子学案’约四万言。又‘国学小史稿’及‘中国佛教史稿’全部弃却者各约四万言”③。至于“孔子学案”与“国学小史稿”的关系如何，梁并未给出答案。因此，梁氏上信的现身意义重大，不仅揭示了“国学小史”前半的篇目安排，而且，将梁此次讲学与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对读，也可

---

① 梁启超：《自叙》，《墨子学案》，自叙 1 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21 年。讲演开始时间，据 1920 年 11 月 26 日《清华周刊》200 期所刊之《名人将来校演讲》：“本校请梁任公来校讲演一事，现已得任公同意。俟清理手中文字完毕后，十二月二日，即可来校讲演。”（20 页）

② 详见下节。

③ 梁启超：《叙》，《梁任公近著第一辑》上卷，叙 1 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 年。

以使我们顺流而下，复原其大致面目。

其实，不论观点，单是从梁启超拟定的前三章讲课题目，即“古代思想渊源”、“诸子总论”与“老子”上，已显示出与胡适新著的关联。比较《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第一篇“导言”，总论哲学史研究诸问题，可以不计；第二篇题为“中国哲学发生的时代”；主体则为“诸子哲学”，这在胡适的课程“讲义”中已有说明：“我以为古代哲学起于老子的时代。自老子直到韩非，为一个时代。这个时代，又叫做‘诸子哲学’。”[①] 于是，事情变得很有趣，原来是梁启超的《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种下了胡适撰写《中国哲学史大纲》的远因，而此时胡著的出版，却成为梁氏演讲“国学小史”的直接动因。

若论最后的成绩，《国学小史》其实还赶不上《中国哲学史大纲》。第一章“古代思想渊源”至今未见，不知是否即李国俊《梁启超著述系年》著录的《国学小史》手稿中的“二章一附表”中的一章。第二章“诸子总论”，李已注明即为刊载于 1921 年 11 月《哲学》第四期上的《诸子考证与其勃兴之原因》[②]。此篇只见第一节“诸子考证”，且仅简单开列了“诸子年代”、“诸子人名及其著述”，即使加上附录的《先秦诸子表》，仍然属于资料排比，而非论述。梁启超送请胡适过目的老子一章，应为第三章，这便是 1921 年 5 月与 8 月连续在《哲学》第一、二期上刊出的《老子哲学》。第四章应即据手稿编入《饮冰室合集·专集》第十册的《孔子》，其中第二节说到，“研究孔子学说，不像老子那样简单了”[③]，显然是承接上章而言，想来这就是梁启超预备单独成书的《孔子学案》初稿；而今所见第三节《孔学提纲》第四则“原缺”，亦非全帙。第五章应该就是独立成书的《墨子学案》。第六章便数到《老孔墨以后学派概

---

① 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第一篇“绪论”，《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六册，15 页。

② 李国俊编：《梁启超著述系年》，197 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 年。

③ 梁启超：《孔子》，《饮冰室合集·专集》第十册，卷三十六 4 页，上海：中华书局，1936 年。

观》了，此文见于《饮冰室合集·专集》第十一册，其中第三节“孔子所衍生之学派”本应并“论孟荀”，却是“孟子”亦未完稿。梁氏讲学之次序，大体与《中国哲学史大纲》的“老子”、“孔子”、“孔门弟子”、“墨子”、“杨朱”、“别墨”、“庄子”、“荀子以前的儒家”、“荀子”依次而下的思路相近，都未列入法家。不过，梁之线索更为清晰，即以老、孔、墨“三圣为纲，述其流传之绪以观其变焉”①。

仅就《老子哲学》一章而言，倒还看不出针对性。其实，即使如《孔子》之小有争论，多半地方却也是参考、推荐胡著《中国哲学史大纲》②。而此章原为未加修订的讲稿，应更接近于课堂实际。但敏感如胡适，还是从中嗅出了唱对台戏的气味。尤其是接到陈独秀 1920 年 12 月 16 日来信，提及“南方颇传适之兄与孟和兄与研究系接近，且有恶评”③，胡适不禁深感委屈；加之《新青年》分裂在即④，胡适心情暗淡，故回信抱怨，对于梁启超等研究系的敌意于是表达得格外明显：

> 你真是一个卤莽的人！我实在有点怪你。你在北京的日子也很久了，何以竟深信外间那种绝对无稽的谣言！……你难道不知我们在北京也时时刻刻在敌人包围之中？

---

① 梁启超：《老孔墨以后学派概观》，《饮冰室合集·专集》第十一册，卷四十 28、2 页。

②《孔子》中五次提到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除一处不同意胡适“说孔子的学，只是读书，只是文字上传受来的学问”，一处辨析胡适以为古今说《易》的人不懂“取象为解”，其实不对，此外，其他三处都是要读者“参观”胡著，且表赞赏（见《饮冰室合集·专集》第十册，卷三十六 9、14、23、33、36 页）。

③《关于新青年问题的几封信》中陈独秀致胡适、高一涵书（1920 年 12 月 16 日），张静庐辑注：《中国现代出版史料》甲编，7 页，上海：中华书局，1954 年。

④ 参见欧阳哲生：《新发现的一组关于〈新青年〉的同人来往书信》，《北京大学学报》2009 年 4 期。

> 你难道不知他们办共学社是在《世界丛书》之后，他们改造《改造》是有意的？他们拉出他们的领袖来“讲学”——讲中国哲学史——是专对我们的？（他在清华的讲义无处不是寻我的瑕疵的。他用我的书之处，从不说一声；他有可以驳我的地方，决不放过！但此事我倒很欢迎。因为他这样做去，于我无害而且总有点进益的。）①

这里固然有梁启超与胡适讨论墨学时的抵牾阴影②，梁氏12月18日随信附送的《晚清两大家诗钞题辞》的批评白话诗③亦无异于一条导火索，不过，更大的误会可能还是来自胡适对梁函中“拟于先秦讲毕时，专以一课批评大作”的理解，在他看来，此举颇露图穷而匕首现之意。至此，胡适对梁启超的书评已绝无好感。所谓“进益”，大概也只能从激发斗志一面想去。

胡适其实对自己的《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极为看好，一向温和的适之先生，也曾经使用毋庸置疑的决断口吻，傲然肯定自己的著作具有开天辟地的历史价值：

> ……我自信，中国治哲学史，我是开山的人，这一件事要算是中国一件大幸事。这一部书的功用能使中国哲学史变色。以后无论国内国外研究这一门学问的人都躲不了这一部书的影响。凡不能用这种方法和态度的，我可以断言，休想站得住。④

---

①《胡适致陈独秀》（稿），《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册，120页。依据1921年1月22日胡适致李大钊等《新青年》编委的信，其中提及“你们看他（按：指陈独秀）给孟和的信，便知他动了一点感情，故轻信一种极可笑的谣言”，且胡写给陈独秀信中提到的陈氏1月9日致胡适、李大钊等人函，胡“至今日始见之”（《中国现代出版史料》甲编，10、9页），可知其致陈书应写于此后。

② 详见下节。

③ 参见本书《1920年代梁启超与胡适的诗学因缘》。

④ 胡适：《整理国故与“打鬼”（给浩徐先生信）》，《胡适文集》第四册，117—118页。

话已经说到极端，谁还能赞一词？于是，梁启超的批评无论用心如何，总不能逃脱满怀恶意的嫌疑了。

接下来的一幕是许多人津津乐道的梁启超与胡适的对手戏。因“国学小史”课程未能讲完①，尚无机会发表对于《中国哲学史大纲》意见的梁氏，终于在1922年3月4日及5日，应北京大学哲学社的邀请，以《评胡适之〈中国哲学史大纲〉》为题，作了两天的公开演讲。胡适3月5日的日记对此做了精彩叙述，不妨大段抄下：

> 今天唱了一天的戏，听了一晚的戏！
>
> ……
>
> 读了一卷书，又要上台唱戏了。昨天哲学社请梁任公讲演，题为《评胡适的〈哲学史大纲〉》，借第三院大礼堂为会场。这是他不通人情世故的表示，本可以不去睬他。但同事张竞生教授今天劝我去到会，——因为他连讲两天，——我仔细一想，就到会了，索性自己去介绍他。他讲了两点多钟；讲完了我又说了几句话闭会。这也是平常的事，但在大众的心里，竟是一出合串好戏了。
>
> 他今天批评我讲孔子，庄子的不当。然而他说孔子与庄子的理想境界都是“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不过他们实现这境界的方法不同罢了！这种见解，未免太奇特了！他又说，庄子认宇宙为静的！这话更奇了。
>
> 他讲孔子，完全是卫道的话，使我大失望。
>
> 我闭会的演说，先谢他的批评，次说中国哲学史正在草创时期，观点不嫌多；次用西洋哲学史上Plato［柏拉图］为例，说述学之不容易；次举他的几点贡献，——如古代哲学衰亡的原因（除我的四个之外），一为秦汉之际思

① 据1921年4月1日《清华周刊》214期《演讲暂停》：“兹以便利同学预备十周年纪念会事起见，梁任公先生演说自本周起至四月底止，暂行停止。待五月初再行续演。”（23页）实则后未续讲。

想由奔湍变为大湖泊，一为平原民族性爱中庸而厌极端，——次说他说的“观点不同”的话之不错。在这一段中，我说：

欧洲中古时代，教会中讨论一个神学问题时，于护法的主张之外，常设一个“魔鬼的辩护士（advocatus diaboli)”代表反对的论调。平常人所认为黑暗的中古欧洲，尚能不没煞反对的论调，何况我们今日呢？因此，我觉得孔子的学说受了二千年的尊崇，有了那么多的护法神了，这个时候，我来做一个小小的advocatus diaboli，大概总还可以罢？我又觉得庄子的说［话］，——“与其誉尧而非桀也，不如两忘而化其道”，——为害不浅，致使中国两千年没有一个为思想为真理为宗教而死的人；庄子的书，受了两千年的盲从，——大家都觉得他“说不出个所以然”的好！——替他辩护的人也够多了，我来做一个小小的advocatus diaboli，大概也还可以罢？

末段我申明“观点不同”之说：

梁先生常说我的时代观念太分明了。这一点我不但不讳，还常常自夸。我这部书的特点，一是时代分明，二是宗派分明。我决不会把孔子、庄子说成有同样的主张，同［样］主张“万物与我并生而天地与我为一”！

但是这种不同的观点都是好的。我希望多得许多不同的观点，再希望将来的学者多加上考虑的工夫，使中国哲学史不致被一二人的偏见遮蔽了。梁先生今天的教训就是使我们知道哲学史上学派的解释是可以有种种不同的观点的。①

可见，胡适虽然配合了梁启超的“演出”，且显得颇有风度，但心中实已将梁之举动视同上门挑战，大为抵触与反感。

---

① 胡适1922年3月5日日记，《胡适日记全编》第三册，569—572页。

其实，关于“批评”，梁启超本与胡适一样，看得很重：“批评和介绍不同；介绍，只要把这书的要点和好处提絜出来便够了，批评，不单是如此，是要对于原书别有贡献。”只是既在北大哲学社演讲，听众大致都有专业背景或兴趣，故梁氏以为：“胡先生这部书，治哲学的人大概都读过，都认识他的价值，用不着我添些恭维话来介绍；所以我只是把我认为欠缺或不对的地方，老实说出。”① 于是，这“批评”才更多变成了争鸣。

而梁启超对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的总体评价是：

> 这部书讲墨子荀子最好，讲孔子庄子最不好。总说一句：凡关于知识论方面，到处发见不［石］破天惊的伟论；凡关于宇宙观人生观方面，什有九很浅薄或谬误。

这应该也是梁氏自认为有必要另起炉灶、讲授“国学小史”的缘由。以梁之讲学为参照，其《评胡适之〈中国哲学史大纲〉》批评胡著的“第一个缺点，是把思想的来源抹杀得太过了”，“读了胡先生的原著，不免觉得老子孔子是‘从天上掉下来’了”，故此节所言，想来便应是其《国学小史》第一章“古代思想渊源”论述的重心；关于“第二个缺点，是写时代的背景太不对了”，梁补充的十二条春秋战国时代的社会背景，作为“诸子勃兴的原因”②，也可以弥补其讲“诸子总论”、所刊《诸子考证与其勃兴之原因》后半残缺的遗憾。

当然，并非所有的想法都一仍旧贯，喜新善变的梁启超经过一年多的思考，对原先的一些结论其实已有所修正。最突出的是关于《老子》成书年代的考察。《老子哲学》尚“推定老子的生年，应在周简王末周灵王初，约在西历纪元前五百七八十年间了”③，与胡适

① 梁启超：《评胡适之〈中国哲学史大纲〉》，《晨报副刊》，第1版，1922年3月13日。
② 同上，1922年3月16、13、14日。
③ 梁启超：《老子哲学》，《哲学》1期，11页，1921年5月。

《中国哲学史大纲》的说法近似。而批评胡著之际，梁氏又将“新近才发生”的疑问提出，列举六件“可疑”之处，“疑心《老子》这部书的著作年代，是在战国之末”①，老子便立时从孔子的先辈变成为后学。

至于梁启超批评胡适所讲的《孔子》一节，则验证了胡适感觉梁“在清华的讲义无处不是寻我的瑕疵”并非全无道理。即使讲堂上未必说得十分明确，但在这篇书评中，梁既认为胡适“讲孔子，也是拿知识论做立脚点”，“无论所说对不对（自然有许多对的)，依我看来，只是弃菁华而取糟粕”；因此特别说到，“我前年在清华学校讲国学小史，曾有一篇论孔子的，差不多有三四万字”，此时便拿来“作为批评胡君的基础”。其中如对“学”字的解读，与《孔子》已有的批评相同；讲“一贯”与“忠恕”以及辩论“孔子杀少正卯”，则是将讲义中未曾点明的胡适也一并纳入驳正的对象。梁启超并且表示：“那稿子是也曾寄给哲学社的；因为我对于这篇文章还有许多不满意之处，不愿意印出；如今我苦于没有时候校改他，打算就印在本社的杂志上，求海内同学的批评。”② 但不知何故，《孔子》一文最终未在《哲学》上刊出。

就事论事，作为前辈的梁启超肯花功夫，认真评论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窃以为，无论其所说是否扫了胡适的兴，作为批评的对象，胡适都该感激才是。不过，当年的胡适对得意之作终于等来了他所要的“严格的批评”，倒没有多少欢喜。虽然场面上表现得体，内心其实大为不平。日记中“不通人情世故”、“唱戏”之说，已明确透出此意。过后的一段日子，胡对此事仍然无法放下，读书时随处留意，日记中也不断反驳梁论。

如第二天的日记，针对梁启超关于“《老子》一书是战国之末

---

① 梁启超：《评胡适之〈中国哲学史大纲〉》，《晨报副刊》，第 1 版，1922 年 3 月 15 日。此节后改题《论〈老子〉书作于战国之末》，收入罗根泽编《古史辨》第四册（北京：朴社，1933 年）。

② 梁启超：《评胡适之〈中国哲学史大纲〉》，《晨报副刊》，第 1、2 版，1922 年 3 月 16 日。

的出品”所举示的六条理由，胡适逐一质疑。再过一日，胡适又兴高采烈地记述：“毕业生张煦来谈。他听了梁任公的演说，大为《老子》抱不平。他这几个月来，搜集了许多材料，拟作一《老子校注》。他用功很勤，方法也很精密，故对于任公的考据，认为大不满意。”而前一日的日记，胡适还在说，梁的考证“虽不是驳我的书，却也有讨论的价值”，似乎还是出以公心。至此，因张煦“作了一篇驳文，证据极充足。此文大可为《老子》张目”，已全是一派欣喜有人助战的语气。4 月 21 日，因梁氏的一条论据中讲到“孔子的十三代孙乃与老子的八代孙同时”，胡适特意读《孔光传》、《孔子世家》等，并“纪孔丘的世系”。5 月 18 日日记中写了八个问题，应该是两天后考试的“中国哲学史”课程预拟试题，前两问都与梁之批评有关：

> 1. 近人说《老子》这部书不是老子做的，也不是春秋时代的出产物。这话你以为如何？
>
> 2. 近人又说我们不应该从老子孔子讲起。那么，我们究竟应该从什么时代讲起？讲那个老子以前的时代有什么史料？那些材料可靠吗？

大约因为感觉到这样的提问太令学生为难，让公平的考试变成个人论争战场的延续也不合适，因此题目似未完稿，并划上叉子表示作废①。虽然胡适的表现显得有些小气，但其内心已然受到震动、并有意努力完善论述的情形仍清晰可见。

比较而言，梁启超倒颇为大度。张煦的《梁任公提诉老子时代问题一案判决书》1922 年 3 月 22 日在《晨报副刊》发表时，梁启超亲自写了识语：“张君寄示此稿，考证精覈，极见学者态度。其标题及组织，采用文学的方式，尤有意趣。鄙人对于此案虽未撤回原

---

① 胡适 1922 年 3 月 6、7 日、4 月 21 日、5 月 18、20 日日记，《胡适日记全编》第三册，572—574、632—633、668、671 页。

诉，然深喜老子得此辩才无碍之律师也。”[①] 而张文或许也正是由梁氏推荐刊出，因《晨报》及其《副刊》本为研究系背景。

其实，梁启超评论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还算流传颇广的学界佳话；至于胡之续写卷中已是少人道及，梁之评说更是无人知晓。幸好有新发现的梁启超致胡适函，为我们提供了可以继续探讨的资料。

胡颂平的《胡适之先生年谱长编初稿》于1919年项下记有：

> 今年在北大开的“中古哲学史”一课，编有讲义。七章：
>
> 第一章　泛论
>
> 第二章　道学
>
> 第三章　淮南子
>
> 第四章　董仲舒
>
> 第五章　“道士派的儒学”
>
> 第六章　迷信与科学
>
> 第七章　王充与批判的精神

并称胡“写到‘王充的论衡’为止”，有“北大出版部铅印本”[②]。因此铅印本尚未现身[③]，目前可以看到的是现存于《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六册中的《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中残稿，仅至第五章，以下不见。而据胡适日记，第六、七两章实作于1920年3、4月间；此一为文本科开设的“中国哲学史大纲”汉代部分的讲授，是从3

---

① 张煦《梁任公提诉老子时代问题一案判决书》之梁启超识语，《晨报副刊》，第1版，1922年3月22日。

② 胡颂平编著：《胡适之先生年谱长编初稿》第二册，388—389页，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4年。

③ 一度被认为不可复见的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中北京大学讲义本，已由肖伊绯发现和整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4月出版。（作者补记）

月3日起，至5月26日止①。各章之中，《王充的论衡》曾单独发表。稿本则于“卷中”之下，亦标出了“中古哲学史”，乃是对应于已经出版的卷上之署为“古代哲学史”。并且，上列七章均属于第十三篇“汉之哲学”，篇目编次也是沿续卷上至第十二篇而来。由此也不难明白，梁启超1920年12月18日信为何称之为《汉代哲学史》了。

据梁启超函中“顷复奉书及《汉代哲学史》，甚喜”之言，胡适应是不久前将此篇寄给任公先生的。梁虽忙于“国学小史”讲演，但还是很快给出了意见：

> 大著《汉代哲学史》（一）推奖淮南王安未免太过，吾以为安不过吕不韦之流亚，两书皆只能当《太平御览》《玉海》读耳。其中采掇战国末期遗说必甚多，或者邹衍之终始多在其中。公认安等为一种创作家，恐非真相。（二）司马迁似当论及。原书论历、医已出哲学范围外，则迁之史当论，且迁亦确自有其思想。（三）贾、马、服、郑辈不能不论及，否则无以见汉代学术之全。鄙见所及如此，容细读再有所贡。

胡适当年如何答复，我们现在尚未看到。不过，从1930年胡著《中国中古哲学史》② 看，作为第五章的《淮南王书》又大加扩充，篇幅几为其他各章的两倍，而被梁一同贬斥的《吕氏春秋》，胡适则干脆专立第二章加以评说，好像梁启超的批评反倒起了提

① 胡适1920年3月3日至5月26日日记，《胡适日记全编》第三册，109—184页；《文本科哲学系第三二一学年课程时间表》，《北京大学日刊》，增刊第2版，1919年10月30日。其中，第六章《迷信与科学》撰于1920年3月29日，第七章《王充》撰于同年4月16日至5月4日。

②《中国中古哲学史》为胡适1930年在上海中国公学所写，有油印本。其中一部分曾经发表。全书手稿1971年由台北胡适纪念馆影印出版，改题《中国中古思想史长编》。

醒注意的作用。并非胡著全都与梁说逆反而行，司马迁之与董仲舒在第七章中一道论及，“郑玄”一章虽未能写出，但与“改写了几次，始终不能满意，后来就搁下了”的第八章“董仲舒”一样，已列入“专题研究”①，便表现出任公先生的意见还是得到了相当程度的尊重。

胡适这部《中国哲学史大纲》，原初的计划是“分上中下三卷”，分述古代哲学、中古哲学与近世哲学②。上卷很快完稿，其实是因为有胡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所作博士论文”*A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of Logical Method in Ancient China*”（胡适译为《中国古代哲学方法进化史》）打底。梁启超虽不知情，但感觉很准确：

> 我最初读这书，就起一种异感，觉得他讲名学的差不多占了一半，我曾和朋友说：若改称《中国名学史》，倒更名副其实。后来胡先生和我说，本来是由《名学史》的底稿改成，那就毫不足怪了。③

而接下来的写作，尽管胡适很努力，“中国哲学史”的课程一直在上，留下来的卷中残稿即应为授课讲义，并且，1930、1931—1932年，胡适都有重新启动“中国中古哲学史”的计划，成稿今改题为《中国中古思想史长编》与《中国中古思想小史》，但如蔡元培在卷上出版时所表达的“盼望适之先生努力进行，由上古而中古，而近世，编成一部完全的《中国哲学史大纲》”④ 的愿望，却始终不曾实现。在临终前仍在撰写、却未完篇的《〈淮南王书〉手稿影印本序》

---

① 胡适：《〈淮南王书〉手稿影印本序》，《中国中古思想史长编》附录，《胡适全集》第六卷，184—185 页。

② 胡适：《凡例》，《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凡例 1 页。

③ 梁启超：《评胡适之〈中国哲学史大纲〉》，《晨报副刊》，第 1 版，1922 年 3 月 17 日。

④ 蔡元培：《〈中国古代哲学史大纲〉序》，《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蔡序 3 页。

中，胡适慨叹："我在民国十八年到十九年之间，妄想我一个人去做几十篇'中古思想史'里的专题研究，当然是太大胆的野心，当然是不容易成功的。"① 同时也应该承认，时局的动荡让适之先生无法获得足够的研究条件与从容的心境。因此，《中国哲学史大纲》最终未成全编，诚为中国学术史上的一大憾事。倒是一次次的续写，充分展示了胡适的不肯轻易放弃，又令人不禁为其悲壮的努力心生同情与感佩。

1958年，胡适在纽约为台北商务印书馆重印本《中国古代哲学史》（即《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写《自记》时，虽然没有重提当年与梁启超的论争，但说明中，也很有一些可以和任公先生的批评相呼应的地方。以后来的眼光回望早年之作，胡适已自我总结出三条重大缺点。其中第二条"用《列子》里的《杨朱篇》来代表杨朱的思想"，他自认"是错的"，因"《列子》是一部东晋时人伪造的书"。而梁启超在当时的评论中，已经劝告胡先生"割爱"，因为"我看这篇书文章虽然优美，却是前汉以后人的笔法"，"里头所讲的，完全是晋代清谈家的'颓废思想'"。至于第三条，胡适自责"此书第九篇第一章论《庄子时代的生物进化论》，是全书里最脆弱的一章"，也正应和了梁启超对其讲庄子"最不好"的评价；并且，针对"庄子发明生物进化论"之言，梁的看法是，"胡先生拿唯物观的眼光看《庄子》，只怕全不是那回事了"。当然，胡适也仍有坚持，特别是在《老子》成书的年代问题上，他还秉持早先的观点，声称："我到今天，还没有看到这班怀疑的学人提出什么可以叫我心服的证据。"更进一步，胡适还突然觉悟："这个老子年代的问题原来不是一个考证方法的问题，原来只是一个宗教信仰的问题！"这虽然批评的是"像冯友兰先生一类的学者，他们诚心相信，中国哲学史当然要认孔子是开山老祖，当然要认孔子是'万世师表'"，"孔

---

① 胡适：《〈淮南王书〉手稿影印本序》，《胡适全集》第六卷，184页。

子之前当然不应该有一个老子”[1]，但这一多少有些“诛心之论”、将问题简单化的争辩，也如同当年以“他讲孔子，完全是卫道的话”否定梁启超的质疑，并不是学术讨论应取的态度。而认为《老子》成书于战国时期在今日学界仍为一大流派，亦证明梁启超早年提出此问题确有先见之明。

实际上，回到梁启超与胡适论学的当年，与胡适的分歧引发了梁启超的讲学，并产生了在其著述生涯中，可以视为后期转向以传统文化研究为主的一部标志性著作《国学小史》，这对梁氏自然意义重大。而无论其时感受如何，梁启超的长篇批评毕竟对胡适深有触动，逼使他重新认真思考论述中的许多问题。尽管出于年少气盛，或激于政治分歧，也可能不乏对批评带来的负面效应某种程度的担心（胡适才刚刚在学界立足），胡适当时未必能更多接受与理解梁的意见。但时间会证明，梁启超的批评对于胡适确实是“无害而且总有点进益的”。

三、关于《墨经校释》

如前所述，胡适1918年计划访问梁启超，本是缘于二人对墨学有共同的趣好。胡著《墨家哲学》8月面世[2]后，梁启超很关注。而梁之于胡，实为墨学研究的前辈，其1904年所撰《子墨子学说》与《墨子之论理学》[3]，在当年喜欢阅读《新民丛报》的年轻学生胡适的心中，留下了深刻印象。1921年，胡适还提起：“梁先生在差不多二十年前就提倡墨家的学说了。他在《新民丛报》里曾有许多关于墨学的文章，在当时曾引起了许多人对于墨学的新兴趣。我自己

① 胡适：《〈中国古代哲学史〉台北版自记》，《胡适全集》第五卷，534、538页；梁启超：《评胡适之〈中国哲学史大纲〉》，《晨报副刊》，第1版，1922年3月15—17日。

② 胡适《墨家哲学》1918年8月10日由北京大学学术演讲会印行。

③ 分刊《新民丛报》49—53、57—58号，1904年6—12月。

便是那许多人中的一个人。”①

《墨家哲学》实为《中国哲学史大纲》中墨学部分的初稿，而胡适本人更为看重的是1916年即已开始撰写、此时仍在修订中的《墨辩新诂》，故1918年梁启超的许诺对他很有吸引力：

> 适近作《墨辩新诂》，尚未脱稿，极思一见先生所集材料，……适后日（十一月二十二日）将来天津南开学校演说，拟留津一日，甚思假此机会趋谒先生，一以慰生平渴思之怀，一以便面承先生关于墨学之教诲，倘蒙赐观所集墨学材料，尤所感谢。

二人虽然错过了这次原约“二十分钟之谈话”②的会面，梁启超亦于当年年底与蒋方震、丁文江、张君劢、徐新六等人出游欧洲，直至1920年3月5日才返抵上海，但梁胡这段墨学因缘并未因此中断。

尽管胡适当时预告的《墨辩新诂》后来未能出版，仅在1919年3月的《北京大学月刊》第三期发表了《〈墨子·小取篇〉新诂》；但其同年2月出版的《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已有专篇论墨子与“别墨”。而胡著出版时，梁启超尚在欧洲。次年归国后，梁经由上海，于3月19日到北京；两天后，即在林长民家与胡适初会。其时正在热销的《中国哲学史大纲》因此很快引起梁氏注意，也让他接续《墨家哲学》的前话，重新燃起对墨学的兴致。而胡适在其成名作的《再版自序》中，除表达了对于王念孙、王引之、俞樾、孙诒让四位“过去的学者”的最大谢意外，也提到“做这部书”，“对于近人，我最感谢章太炎先生”③。被冷落而又争强好胜的任公先生对

① 胡适：《〈墨经校释〉后序》，梁启超：《墨经校释》，后序2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

② 胡适：《致任公先生书》（1918年11月20日），《梁启超年谱长编》，872—873页。

③ 胡适：《再版自序》，《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再版自序1—2页。

此恐怕也颇在意。

恰好1920年冬至1921年春，梁启超接受清华学校的邀请，作“国学小史”的系列演讲，其中即包括了《墨子》部分。寒假期间，梁氏先“利用余晷，遂检旧藁，比而次之”[①]，作《墨经校释》；到1921年2月间全书完稿后，又整理讲稿，略加删订，成《墨子学案》。在两书编写过程中，梁与胡适又有多次书信往复。

现存于《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中的第一封梁启超信札，应是二人此期墨学讨论的发轫之作。其中提及：

> 冬假辍讲两旬，偷余晷成《墨经校释》四卷，今以呈。别有《读墨经余记》一篇，尚未成，成当一并奉教。

此信日期，“十”下一字为墨迹沾污，似为“一”字[②]。又因《读墨经余记》末署“庚申腊不尽三日”，即公历1921年2月4日，故知此通梁札大约写于1月11日。

2月7日，《墨经校释》的《自序》也已脱稿[③]。18日，梁启超又有一函给胡适：

> 适之吾兄：别寄上《墨经校释自序》、《读墨经余记》等篇，乞是正。《校释》顷已有多条校语加增自改者，但大端无甚更动耳。公能于一星期以稿见还，俾得改定，最妙。

据此可知，自前信发出后的一个多月，梁启超除撰写了《读墨经余记》与《自序》，对《墨经校释》正文也作了不少修订。而这一时期，胡适久病，梁启超亦明知此情。不过，所谓“嘤嘤求友”，著作新成，任公先生仍忍不住要求同好尽快提出意见：

---

① 梁启超：《自序》，《墨经校释》，自序3页。
②《梁启超信十三通》，《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三十三册，9—10页。
③《〈墨经校释〉自序》完稿日期记为“庚申除夕”。

> 尊体已胜执笔否？若尚未能，则请随意别纸写出应纠之各条，（但请勿批在卷端，因此册拟以付印刷，不复收回，不欲公之笔迹狼藉抛弃也。）俾得改正。①

可见，由于心急，梁氏竟不及另抄一册，而径以定本见示。

梁信最后仍不忘提及其与胡适论墨学之最大分歧："再者，公谓经非墨子作，弟不敢苟同。"② 胡适此论见于《中国哲学史大纲》，梁启超不以为然，《读墨经余记》于是着力做了分辨。对胡适的驳论既已成为此文的最大主题，可以想见，梁于《校释》全书完稿后，仍有《余记》之撰，多半为针对胡适发言。此举一方面说明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影响甚大，以致梁启超认为必须专作阐论，以正视听；另一方面也证明，在梁氏心目中，与其最切近也最够分量的论争对手正是胡适。

读到《〈墨经校释〉自序》、尤其是《读墨经余记》后，梁启超的批评显然立时引发了胡适的辩论热情。虽然我们现在没有看到梁氏约请胡适作序的信函，但胡适既在《墨经校释》序中反复言及，梁任公先生"因为我也爱读这几篇书，故写信来，要我做一篇序"；"梁先生还要我在这篇序里'是正其讹谬'"，可知梁启超确有此嘱托。而胡适也当仁不让，自称，梁先生"这样的虚心与厚意，使我不敢做一篇仅仅应酬的序"。为了对得起看重他的梁启超，胡适也将其读书后的"一点意见，贡献出来"，对梁著提出了相当严厉的批评。不过，胡适的质疑主要落在了梁氏研治《墨子》的方法上，至于梁启超在《读墨经余记》中用力辨正的《墨经》的著作时代与作者问题，胡序则以二人"见解不同，我也不愿在这里答辩"③ 应对，完全避开不谈。

胡序于1921年2月26日写成。不久，胡适还给梁启超送上了

① 《梁启超信十三通》，《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三十三册，11—12页。
② 同上，12页。
③ 胡适：《〈墨经校释〉后序》，《墨经校释》，后序1—2、11页。

自己“六七年来”“还没有写定”的《墨辩新诂》稿本。在为梁著所作序的末尾，胡适已表示：“梁先生这部书的出版，把我对于《墨辩》的兴趣又重新引起来了；倘我竟能因此把我的《墨辩新诂》的稿本整理出来，写定付印，我就更应该感谢梁先生了。”① 而此本《墨辩新诂》，梁启超也认真研读过。其4月3日复胡适书中专有提及：“虽意见不能尽同，然独到处殊多可佩。其有不敢苟同者，辄签注若干条，附缴。”同时，梁亦回应胡适序文中的自我期待而加以催促，“吾亦盼公之《新诂》，作速写定；不必以名山之业太自矜慎，致同好者觖望也”②。可惜的是，胡适过求完美，此书的出版遂遥遥无期。

至于梁启超写这封信的主旨，并非为了谈论阅读《墨辩新诂》的感想，而实在反驳胡适序言中对其新作直言不讳的批评。当然，信件开头还是说得相当客气：“奉书及所赐《墨经校释》序，欢喜无量。此种序文表示极肫笃的学者态度，于学风大有所裨，岂惟私人纫感而已。嗣复奉读大著《墨辩新诂》稿本；撢绎终篇，益感共学之乐。”这话倒也不是虚应故事，有此“疑义相与析”的机会，可以再加申论，梁启超还是相当兴奋。故下文便立即转入“对于尊序所讨论者，更愿简单有所商榷”③ 的正文，扣紧其研究《墨子》的方法作了辩答。

但梁启超这封《复胡适之书》却纯属著作，当时既未邮发，其钞本也直到4月29日，才随同归还的三册《墨辩新诂》，一并到了胡适手中。对此，梁在去函中作了说明：

> 适之我兄：大著《墨经新诂》读竟奉还，亦间附签注，希察采。别有复公一书，附印拙著末，今以钞本奉呈。此已是一月前所作，玩忽未寄耳。卷端有数十字，乃大醉后

---

① 胡适：《〈墨经校释〉后序》，《墨经校释》，后序1、11—12页。

② 梁启超：《复胡适之书》（1921年4月3日），《墨经校释》，读墨经余记25页。

③ 同上书，读墨经余记18—19页。

所书，醒后视之，不觉喷饭。本宜裁去，计以此博公一噱，亦良得，故遂存之。手此，敬请著安！不尽。

启超

公顷何所为？病全愈耶？罢课中倘能得新著，亦未始非幸。仆顷重理《佛教史》，前稿可留者仅十之一耳，无怪古人难于著书。若我辈急就者，势必书方印成，即思毁板耳。公想同兹感慨。

启超又顿

此书原件未署日期，又无封套，今据胡适4月29日日记所载“梁任公先生还我《墨辩新诂》三册，另有两书与我有所辩论”①，可知其大致为梁一二日前所作。

信中所发“难于著书”的感慨，其实已与月初复胡适书时所言不同。当时为鼓励胡适尽早印出《墨辩新诂》，梁启超曾以自己为例，说明“拙稿覆勘，所欲改者又已不少”，但还是先“以呈公之原稿付印”。似此并非知错不改，而是另有考虑：“学问之道，愈研究则愈自感其不足。必欲为踌躇满志之著作乃以问世，必终其身不能成一书而已。有所见辄贡诸社会，自能引起讨论。不问所见当否，而于世于己皆有益。”② 此意在两日后撰写的《〈墨子学案〉自叙》中说得更明白：

吾尝以为著书而作名山之思者，皆我慢耳。学问之道，进化靡有止诣。欲以一人一时之精力智慧完成一种学问，万无是处。然则无论若何矜慎刻苦，其所得者亦必仅一部分而止；而疏漏误谬，仍终不得免。人人各自贡其所

① 胡适1921年4月29日日记，《胡适日记全编》第三册，230页。胡适之《墨辩新诂》，原名《墨经新诂》，见《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七册。

② 梁启超：《复胡适之书》（1921年4月3日），《墨经校释》，读墨经余记25页。

> 得之一部分，以唤起社会研究之兴味；其疏漏误谬，则自必有其人焉补苴而匡正之；斯学术之所以见其进未见其止也。

梁启超既以学术为天下之公器，亦由责人转为自责，故“誓发愿，破除求完求美之妄念，悉取其所曾肆力者稍加整治，次第布之，以俟世之君子痛绳而精削焉”①。《墨子学案》即本此精神而刊布，稍早成书的《墨经校释》自也取同一方针。如此，胡适及时的讨论与绳削，本应是梁氏所期待者。

不过，真正触到痛处的批评到来时，作者却未必真的感觉愉悦。现在推测梁启超为何延误了寄送《复胡适之书》，可以想到的开脱理由仅是其正在赶写《墨子学案》。胡适当时已小有抱怨：“任公著《墨经校释》一书，要我作序。我作了一序，颇有所辩正。任公作书答我，书成而久不寄来。”② 不过，收到梁信钞本后，胡适还是本着“引起讨论”的愿望，认真作答。此函首先赞同梁氏的劝告，自承，“近年颇中清代学者的毒，每得一题，不敢轻易下笔。将来当力改之，要以不十分对不住读者的期望为标准”。继而谈到梁氏对其序文的“辩正”与“采纳一部分的意见”，认为“这是先生很诚恳的学者态度，敬佩敬佩”；并言及，其“将来校改《新诂》时”，也会参用梁法，“以副先生的期望”。胡信的主体则是补充其序文所论，纠正梁氏的误解。至于作者问题，他仍然以为“非一短札所能讨论”，何况，二人“‘立脚点’诚有根本不同之处，虽辩至万言，亦终无合同之日”，故在胡适看来，“似不如各存一说以供读者之自择”③为好。

这封写于5月3日的信虽及时寄给了梁启超，却还是未能在次

---

① 梁启超：《自叙》，《墨子学案》，自叙1—2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21年。

② 胡适日记1921年5月3日，《胡适日记全编》第三册，242页。

③ 胡适：《致梁启超》（1921年5月3日），耿云志、欧阳哲生编：《胡适书信集》上册，282—28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

年4月印行的《墨经校释》里刊出，当然让胡适感觉不爽。更让他不满的是，梁启超对其序言的处理方式："他把我的序放在书末，却把他答我的序的书稿放在前面，未免太可笑了。"① 将胡序改题作"后序"，置于全书之末，与之辩难的梁氏《复胡适之书》，反作为《读墨经余记》的附录排在前面，确实有悖常情。难怪胡适很长时间对此不能释怀，直到梁启超去世，他还提起，梁"请我作《墨经校释·序》而移作后序，把他的答书登在卷首而不登我的答书"②。本来按照梁启超致胡适函中的说法，其复书原拟"附印拙著末"。印本忽将其提前，梁氏自陈的理由是："右书有关于治《墨经》方法之讨论，故附录于此。"③ 其实于理不通，倒是说明了如此安排全为梁之主意，胡适并未怪错人。

就梁启超与胡适关于墨学的讨论而言，梁对胡之研究确很重视。《〈墨经校释〉自序》作学术史追述时，便特别称道："若章太炎（炳麟）胡适之（适）所撰述，时有征引浚发，深造盖迈先辈。"④《墨子学案》更声明：

> 胡君适之治墨有心得，其《中国哲学史大纲》关于墨学多创见。本书第七章，多采用其说。为讲演便利计，不及一一分别征引，谨对胡君表谢意。⑤

而梁书第七章，题目为"墨家之论理学及其他科学"，这正是梁启超评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以为"最好"、"好极了"的部分，即所谓胡著"凡关于知识论方面，到处发见不［石］破天惊的伟

① 胡适1922年4月30日日记，《胡适日记全编》第三册，655页。
② 胡适1929年1月20日日记，《胡适日记全编》第五册，352页。
③ 梁启超：《复胡适之书》，《墨经校释》，读墨经余记25页。
④ 梁启超：《自序》，《墨经校释》，自序3页。
⑤ 梁启超：《自叙》，《墨子学案》，自叙2页。

论”[1]。因而，对于早年所作《墨子之论理学》，梁氏也由衷地承认其“不如胡氏之完密”[2]。不过，这些肯定与赞叹都不会改变其争鸣态度，这才是真正的“共学之乐”。

总体而言，在梁启超1920年代研治墨学的过程中，胡适的身份与作用始终为诤友。除《墨经校释》外，收入《墨子学案》的《墨子年代考》一文，梁启超也曾先“以示胡君适之”，胡适也有“复书商榷”[3]。这些往复辩难推进了彼此的思考，使各自的立论更加完善。而其间因竞争心理造成的芥蒂，情形也一如胡适事后所言：

> 以《墨经校释·序》一事而论，我因他虚怀求序，不敢不以诚恳的讨论报他厚意，故序中直指他的方法之错误，但这态度非旧学者所能了解，故他当时不免有点介意。我当时也有点介意，但后来我很原谅他。[4]

而无论从梁启超还是胡适一面看，1920—1922年间彼此的争强好胜、谈学论难，当时虽不免在各自心中留下了些许不快，但其所催发出来的学术创造力以及深入的反省，才是传之久远的宝贵遗产。特别是身处著述日多、批评日少的今日学界，梁、胡两位前贤的学者风范尤其令人神往。

2009年12月8日定稿于香港中文大学寓所

（原刊《中华文史论丛》2010年第3期）

---

① 梁启超：《评胡适之〈中国哲学史大纲〉》，《晨报副刊》，第1版，1922年3月16、17日。

② 梁启超：《读墨经余记》，《墨经校释》，读墨经余记18页。

③ 梁启超：《墨子年代考》，《墨子学案》，175页。

④ 胡适1929年1月20日日记，《胡适日记全编》第五册，353页。

1920年代梁启超与胡适的诗学因缘

——以新发现的梁启超书札为中心

2009年5月，嘉德公司拍卖了一批由胡适后人保存的梁启超书札[①]，其中多件涉及到1920年代梁、胡二人关于白话诗与白话词的讨论，提供了一些新史料。本文拟以这批信函原稿为中心，辅以《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中的若干梁札过录件，对1920年代梁启超与胡适的诗学因缘略作讨论。

一、关于《晚清两大家诗钞题辞》与《尝试集》

《饮冰室合集》之《文集》第十五册，收入《晚清两大家诗钞题辞》一篇。此文的排序颇奇怪，本身未依例注明写作时间，但前后有系年的二文《曾刚父诗集序》与《国产之保护及奖励》，却均署为1927年。李国俊编《梁启超著述系年》倒是将该文置于1920年[②]，可惜又未能注明依据。本人多年前曾钩稽《张元济日记》中的相关记述，判断该文作于1920年10月[③]，现在结论并无改变。不过，此前笔者之关注此文，主要是基于在梁启超文学观转变过程中，其所具有的标志意义。梁氏关于“文学是人生最高尚的嗜好”，以及对于文学创作中“高尚的情感和理想”与“精良的技术”[④]的相提并论，已明显有别于前期的偏重文学的社会教育功能。而新出现的

---

① 这批梁启超书札现入藏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下文凡引用此批信函，均据原件释读，不另注出处。

② 李国俊编：《梁启超著述系年》，197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年。

③ 参见夏晓虹：《科学精神·文化视角·历史意识——梁启超的文学史研究》，《学人》第六辑，205页，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1994年9月。

④ 梁启超：《晚清两大家诗钞题辞》，《饮冰室合集·文集》第十五册，卷四十三70、71页，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

梁启超致胡适函，则使我们有可能把《晚清两大家诗钞题辞》放在与胡适对话的情境中，一些新的视点与问题也因此得以浮现。

梁启超所谓“晚清两大家”者，乃指金和（号亚匏）与黄遵宪(字公度)。梁与黄遵宪自 1896 年结识，到 1905 年黄氏去世，相知甚深。黄之遗作《人境庐诗草》编印，梁亦参与其事，故 1911 年初刊本印有“弟遵庚初校，梁启超覆校”一行字，以示负责。而梁与金和的关系，则是经由其子金还（字仍珠）发生。1914 年，金还依据 1892 年版《来云阁诗》六卷，重印了其父诗集，改题为《秋蟪吟馆诗钞》，并增编了《来云阁词钞》与《文钞》各一卷。次年，梁启超读到该集后，兴致大发，特意撰写了新版《叙》，给予金诗极高评价：

> 余尝怪前清一代历康雍乾嘉百余岁之承平，蕴蓄深厚，中更滔天大难，波诡云谲，一治一乱，皆极有史之大观，宜于其间有文学界之健者，异军特起，以与一时之事功相辉映。然求诸当时之作者，未敢或许也。及读金亚匏先生集，而所以移我情者乃无涯畔。……吾惟觉其格律无一不轨于古，而意境、气象、魄力，求诸有清一代，未睹其偶；比诸远古，不名一家，而亦非一家之境界所能域也。呜呼！得此而清之诗史为不寥寂也。

不仅作序，梁氏并亲自动手，既校读旧本，“以意有所删选”，又从金还处借来其父“手写稿帙，增录如干首”①。按照金还的说法，在梁“属还付手民精刻”时，“并许刻后覆勘”②，待遇一如黄遵宪诗集，可见其对金诗之看重，序中所言并非一时敷衍。但因梁启超随后卷入护国战争，撰序后不过一月，即于 12 月中旬南下，直到 1917 年 1 月才重入京师，已付刻之集无法等候，故只得由金还自行校读，而于 1916 年 6 月行世。

---

① 梁启超：《叙》，金和：《秋蟪吟馆诗钞》，叙 1—2 页，1916 年。

② 金还：《跋》，《秋蟪吟馆诗钞》，跋 1 页。

这段与金和诗集的前缘，使梁启超有机会细读全部金诗，讽咏品鉴，体会良深。而就序言以及金还跋语所述，梁最推重金诗者，实在“有‘诗史’之目”，故其增补之作，亦集中于“以纪事巨篇，谭选（按：旧本有谭献序）尚有未尽，加入数首”[1]。这一价值认定在与胡适书中也有表露。1920年9月26日的梁信，除提及《清代学术概论》之撰写，其中心话题本为金和诗：

> 适之我兄：昨谭快慰。……昨托百里带呈《秋蟪吟馆诗钞》，想达。此公之诗，不能谓为有创造的理想，但总算放胆做去。其最精采者，如卷一之《围城纪事六咏》《苜蓿头》，卷二之《原盗》《痛定篇》《议团十首》，卷五之《兰陵女儿行》《黄婉梨》，或以日记体入诗，或以演说体入诗，或以传志体入诗，皆能自辟蹊径。大抵古体多佳，近体则可取者殊少耳。公试一浏览，谓为何如？

而与旧本《来云阁诗》比对，梁启超新增了《六月初二日纪事一百韵》、《南师九首》等作，其关注点显然均在纪事。

此次赠送《秋蟪吟馆诗钞》并与胡适谈诗，亦勾起梁启超的著述兴趣。自1902年3月于《新民丛报》开始连载《饮冰室诗话》，大力提倡“诗界革命”，到1907年中止，多年来，梁氏已不再论诗。而为金和诗集作序，特别是与白话新诗主将胡适的谈话，不仅激发梁启超半月之内写成《清代学术概论》，而且，鼓其余兴，梁亦设想借助编选金和与黄遵宪两家诗，对清代诗学作一讨论。这便是1920年10月21日张元济往访梁启超时，梁“言有论本朝诗学一稿，亦即可交稿”[2]的来历。

而笔者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发现的盖有“胡适藏书”印章的《秋蟪吟馆诗钞》，封面上的大段梁启超题记，适可证明上述推测本是确

---

① 金还：《跋》，《秋蟪吟馆诗钞》，跋1页。

② 张元济：《张元济日记》下册，771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

凿无疑：

> 庚申秋半，走视适之病，适之索《人境庐诗》，余昔携三十帙归馈知友，皆尽，无以应矣。与语金亚匏《秋蟪吟馆诗》，适之乃未见，遂检赠之。……诗旧有排印本，余为汰其侧艳之作数十章，校定重椠，则此本也。倘再汰其半，亦选《人境庐诗》之半，最而刊之，盖新文学先驱之两驷矣。适之有意耶？

可见，《晚清两大家诗钞》编选的起因实与胡适相关。只是，一向喜新好奇的梁启超竟等不及胡适有所动作，便匆促把提供给胡适的建议先行付诸实行。至于梁氏认定金、黄二人为“新文学先驱”，也在对金和诗开辟新局的大力称赞中透显出来：

> 亚匏诗云，“更从古人前，混沌辟新意，甘使心血枯，百战不退避。彼抱窃疾者，出声令人睡！何不指六经，而曰公家器？”又云，“所贵为其难，大力鲜疑惮。”此殆彼一种宣言也。其诗亦实能践其言。倘生三十年后，所造又宁止此？当彼时而有此，抑岂可不谓豪杰之士耶？

这一说法虽然是对前述梁启超肯定金诗“意境、气象、魄力”皆“不名一家，而亦非一家之境界所能域也”的落实，但为“五四”以来的“新文学”寻找精神源头，在此也被设定为编选诗钞的目的。

于是，关于此诗选的编辑，梁启超在《晚清两大家诗钞题辞》中有如下说明：

> 《晚清两大家诗》是甚么？一部是元和金亚匏先生的《秋蟪吟馆诗》，一部是嘉应黄公度先生的《人境庐诗》。我认这两位先生是中国文学革命的先驱，我认这两部诗集是中国有诗以来一种大解放。这诗钞是我拿自己的眼光，

庚申中秋节，走视适之病，适之索人境庐诗，余昔携三十帙归，馈知友皆尽，无以应矣。与读金亚匏秋蟪吟馆诗，适之乃未见，遂检赠之。亚匏诗云："更从古人前，混沌辟新意，廿使心血枯，百战不返顾。彼托雾疾者，出声令人睡！何不指亦馆，而曰吾家黑文？"云："所贵为其能，大力辟疑怀。"此殆彼一种室之知。其诗亦实能践其言。倘生三十年后，所造又宁止此？然当彼时而有此，抑岂可不谓豪杰之士耶？诗旧有排印本，余为汰其侧媚之作数十章，存它重槧，刻此本如。倘再汰其半，亦选人境庐诗之半最而刊之，盖新文学先驱之两知矣。适之当意耶？

启超

胡适藏《秋蟪吟馆诗钞》封面之梁启超题记

将两部集里头最好的诗——最能代表两先生精神，而且可以为解放模范的，钞将下来，所钞约各占原书三分一的光景。①

此处说到“文学革命”，说到“大解放”，都是以近在眼前的“五四”文学革命为特定语境。若更贴近而言，则又与胡适1920年3月首版的《尝试集》有关。胡在这本日后成为白话新诗经典的诗集《自序》中，不但再次重复了“文学革命的第一步就是文字问题的解决”，“必须用白话来做文学的工具”的名论，对于诗歌也坚定主张：

若要做真正的白话诗，若要充分采用白话的字，白话的文法，和白话的自然音节，非做长短不一的白话诗不可。这种主张，可叫做“诗体的大解放”。诗体的大解放就是把从前一切束缚自由的枷锁镣铐，一切打破：有什么话，说什么话；话怎么说，就怎么说。这样方才可有真正白话诗，方才可以表现白话的文学可能性。②

因此，梁启超撰写此文，明显是以胡适为主要对话者。这在梁氏10月18日致胡适书中也已表达得相当清楚：“超对于白话诗问题稍有意见，顷正作一文，二三日内可成，亦欲与公上下其议论。”

胡适的《尝试集》1920年3月出版后，9月即再版。此书胡曾送与梁启超③，梁有一信致胡，谈读后感想。此函末署“十四日”，

---

① 梁启超：《晚清两大家诗钞题辞》，《饮冰室合集·文集》第十五册，卷四十三70页。

② 胡适：《〈尝试集〉自序》，《尝试集》，上海：亚东图书馆，1920年3月；录自胡适著、陈平原导读：《尝试集·尝试后集》，194、193页，贵阳：贵州教育出版社，2001年。

③《梁氏饮冰室藏书目录》（北京：国立北平图书馆，1933年）附录一7页著录有《尝试集（附去国集）》一册，版本为“民国九年铅印本”，未能确定为首版抑或再版。

未知年月，收入《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三十三册，为抄件。检索胡适日记，自1920年3月21日梁、胡于林长民家中首次见面后，至9月17日本年度最后一天日记，胡适与梁启超还有四次见面机会，即3月22日、5月6日、8月27日及8月30日。3月22日乃是在欧美同学会聚餐，梁启超“谈学生事”，“谋保释被捕学生，未成”；5月6日则因胡适陪同杜威（John Dewey，1859—1952）到天津，顺便见梁，梁“谈做中国史事”；8月27日在梁善济家吃饭，梁启超“谈主张宪法三大纲”；30日则是梁与其弟启勋约在公园午餐，议罗素访华事①。这几次见面都是在外面，且多半是吃饭，所谈之事也均与诗无关。而9月25日梁去胡家探病，相谈甚欢，话题除了“今文学运动”，也涉及诗歌，起码谈到了黄遵宪与金和，这才会有梁托蒋方震赠胡《秋蟪吟馆诗钞》一事。而胡送《尝试集》给梁，也以此时最为合适。

何况，在9月重印的《尝试集》之《再版自序》中，胡适曾引梁启超为同道。面对守旧派批评家嘲笑其《尝试集》的白话诗“不是诗”时，胡适“自然想起一个很相类的故事”：

> 当梁任公先生的《新民丛报》最风行的时候，国中守旧的古文家谁肯承认这种文字是“文章”？后来白话文学的主张发生了，那班守旧党忽然异口同声的说道：“文字改革到了梁任公的文章就很好了，尽够了。何必去学白话文呢？白话文如何算得文学呢？”②

而把载有这段文字的再版《尝试集》送给梁启超，请其指教，于情

---

① 胡适1920年3月22、5月6日、8月27、30日日记，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编》第三册，128、165、201、204页，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

② 胡适：《〈尝试集〉再版自序》，《尝试集》，上海：亚东图书馆，1920年9月；录自《尝试集·尝试后集》，197页。

理上也很相宜①。

应该是忙于《清代学术概论》的著述，任公先生没能立刻对胡适的新诗集作出回应。直到10月14日书稿收笔②，他大概才有暇致函胡适：

> 《尝试集》读竟，欢喜赞叹，得未曾有。吾为公成功祝矣。然吾所尤喜者乃在小词，或亦夙昔结习未忘所致耶？窃意韵文最要紧的是音节。吾侪不知乐，虽不能为必可歌之诗，然总须努力，使勉近于可歌。吾乡先辈招子庸先生创造《粤讴》，至今粤人能歌之，所以益显其价值。望公常注意于此，则斯道之幸矣。厌京华尘浊，不欲数诣，何时得与公再续良晤耶？惟日为岁。③

因缺乏强有力的资料支持，以上的说法目前只是推论。但信中所谓“再续良晤”，与9月26日书中之“昨谭快慰”倒可前后呼应。

既然写作《晚清两大家诗钞题辞》的近因乃是缘于与胡适谈诗及读其《尝试集》，得到新文学领军人物胡适尊敬的梁启超，于是自觉有责任以“诗界革命”前辈的身份向后学进言。这篇有意论述清代诗学的文章，因此很快转向“先将我向来对于诗学的意见，略略说明”④。梁氏的“意见”或曰“见解”分为三点，前两点关乎诗的“技术”，后一点关乎诗的“实质”。“实质”即内容问题，此处可以搁置不谈，而关于“技术”的两点见解倒与胡适的主张相涉。

---

① 1920年10月2日《北京大学日刊》载《图书馆登录室第三部布告》，提及“胡适之先生惠赠再版《尝试集》”（第4版）一事，可为此说提供一旁证。

② 梁启超的《〈清代学术概论〉自序》作于1920年10月14日。

③《梁启超信十三通》，耿云志主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三十三册，15页，合肥：黄山书社，1994年。

④ 梁启超：《晚清两大家诗钞题辞》，《饮冰室合集·文集》第十五册，卷四十三71页。

对胡适“认定文学革命”“先要做到文字体裁的大解放”[1]一语，梁启超其实是区别对待的。“体裁”即“格律”，梁也以为“可以不讲”，但“修辞和音节却要十分注意”，这也是诗作为“一种美的技术”的两大支柱。而由“修辞和音节”发挥开去，梁启超也畅谈了一番“对于白话诗的意见”。梁氏先声明：“我并不反对白话诗。我当十七年前，在《新民丛报》上做的《诗话》，因为批评招子庸《粤讴》，也曾很说白话诗应该提倡。”这话同14日致胡适函中所举事例已很接近。而接下来一段左右开弓的评论，却有一半扫到了胡适：

> 其实白话诗在中国并不算甚么稀奇，……那些老先生忽然把他当洪水猛兽看待起来，只好算少见多怪。至于有一派新进青年，主张白话为唯一的新文学，极端排斥文言，这种偏激之论，也和那些老先生不相上下。

反对“新进青年”“偏激之论”的理由，梁启超从实质与技术两方面都作了论述，而尤其集中在后者。他认为，以修辞来说，“文以词约义丰为美妙”，“美文贵含蓄”，又因中国语言、文字长久分离，“纯白话体”的写作会遇到“字不够用”[2]的困境。这些说法虽然也牵连到胡适，但此时胡毕竟还只是“一派”人中的一员。

而一旦论及“音节上的技术”，梁启超便不禁将其数日前与胡适信中发抒的意见提出，再加申论。因此番并非私人信件，乃是准备面对公众发言，梁之语气自有不同：

> 我也曾读过胡适之的《尝试集》，大端很是不错。但我觉得他依着词家旧调谱下来的小令，格外好些。为什么呢？因为五代两宋的大词家，大半都懂音乐，他们所创的调，

① 胡适：《〈尝试集〉自序》，录自《尝试集·尝试后集》，194页。

② 梁启超：《晚清两大家诗钞题辞》，《饮冰室合集·文集》第十五册，卷四十三72—78页。

> 都是拿乐器按拍出来。我们依着他填，只要意境、字句都新，自然韵味双美。我们自创新音，何尝不能？可惜我们不懂音乐，只成个“有志未逮”。①

这个意思比信中表达得详细，但还相距不远。

其实，梁启超这段话也应算作对胡适在《再版自序》中花了许多篇幅讨论其白话诗“音节上的试验”的回应。胡先仔细说明了他借用“词曲的音节”以及采纳双声叠韵造成的美感，而更让他兴奋的实为发现了“‘白话诗’的音节”，并举《关不住了》等诗句为例：

> 一屋里都是太阳光，
> 这时候爱情有点醉了，
> 他说，“我是关不住的，
> 我要把你的心打碎了！”

《关不住了》被胡适自许为“我的‘新诗’成立的纪元”②，在其白话诗的写作上可谓意义非凡。而梁启超显然对此另有看法。在赞过了胡适依旧调谱写的小令后，任公先生立刻转向批评白话诗，且措辞颇为严厉：

> 而纯白话体有最容易犯的一件毛病，就是枝词太多，动辄伤气。试看文言的诗词，“之乎者也”，几乎绝对的不用。为什么呢？就因为他伤气，有妨音节。如今做白话诗的人，满纸“的么了哩”，试问从那里得好音节来？

---

① 梁启超：《晚清两大家诗钞题辞》，《饮冰室合集·文集》第十五册，卷四十三74—75页。

② 胡适《〈尝试集〉再版自序》，录自《尝试集·尝试后集》196—198、200—201页。

梁因此称其为“诗的‘新八股腔’”①。若对照胡适的自序，此言简直就是对以《关不住了》为代表的胡适白话诗音节的否定。简言之，即梁之褒贬，正与胡适本人所自豪的“从那些很接近旧诗的诗变到很自由的新诗”② 的评价全然相左。

尽管对白话诗有批评，但梁启超的总体看法，还是认为“白话诗将来总有大成功的希望”。成功的前提，从修辞说，是“国语进化之后”；从音节讲，是“音乐大发达之后”③。不过，梁氏这番直言已经让胡适大为不满，在1921年写给陈独秀的信中，胡适倾筐倒箧地发泄了对梁启超等人的愤怒，其中也特意讲到“他们现在已收回从前主张白话诗文的主张”，证据就是：

> 任公有一篇大驳白话诗的文章，尚未发表，曾把稿子给我看，我逐条驳了，送还他，告诉他，“这些问题我们这三年中都讨论过了，我很不愿他来‘旧事重提’，势必又引起我们许多无谓的笔墨官司！”他才不发表了。④

而梁启超把《晚清两大家诗钞题辞》送给胡适的时间，据新见12月18日致胡适信也可确定：

> 论白话诗一篇本已成其半，（下半只是论两先生诗，对于白话意见前半已具。）余半因移治他业，久未续成。惟百里见此文后颇有异同，劝其修改，故更迟迟未续。今先将

---

① 梁启超：《晚清两大家诗钞题辞》，《饮冰室合集·文集》第十五册，卷四十三75页。

② 胡适：《〈尝试集〉再版自序》，录自《尝试集·尝试后集》，196页。

③ 梁启超：《晚清两大家诗钞题辞》，《饮冰室合集·文集》第十五册，卷四十三75页。

④《胡适致陈独秀》（稿），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册，120页，香港：中华书局，1983年。此信应写于1921年1、2月间。

原稿奉尘。公如有所教，所最乐也。

梁氏大概没有料到胡适会有如此激烈的反应。但无论如何，此文之“不发表”，原因倒并非如胡适所说，是由于他的反驳与警告；梁信已经说得很明白，其兴趣多变，先使他自行放弃了此文，故今日所见仅为残存两节的未完稿。

感觉受到伤害的胡适，尽管对《晚清两大家诗钞题辞》猛烈抨击，而对梁启超推荐之金和诗，倒是颇为看重。1922年3月写成的《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便专为金和留了篇幅。胡适称赞金和“确可以算是代表时代的诗人”，其记录太平天国攻占南京后的“纪事诗不但很感动人，还有历史的价值”。而胡适赞赏的《痛定篇》“用日记体作诗”，接连举示的《六月初二日纪事一百韵》、《初五日纪事》、《十六日至秣陵关遇赴东坝兵有感》，都可以视为诗体日记。此着眼点与梁启超赠送《秋蟪吟馆诗钞》时表彰的“以日记体入诗”，并特别提到《痛定篇》，应该不无关系，何况如《六月初二日纪事一百韵》之长篇诗作尚因梁氏之补录，胡方得寓目。而梁启超于赠书题记中引述的金和《题阳湖孙竹庲廷镰诗稿》的诗句，也都被胡适节录入文，以此确认：“正因为他深恨那些‘抱窃疾者’，正因为他要‘更从古人前，混沌辟新意’，故他能在这五十年的诗界里占一个很高的地位。”此外，对于梁启超肯定的“晚清两大家”中的另一位诗人黄遵宪，胡适同样给予了很高评价，合而论之有云：“这个时代之中，我只举了金和、黄遵宪两个诗人，因为这两个人都有点特别的个性，故与那一班模仿的诗人，雕琢的诗人，大不相同。”[①] 这对于缺少了下半篇叙述金、黄“所遭值的环境和他个人历史”以及“对于他的诗略下批评”[②] 的《晚清两大家诗钞题辞》，可谓一种有意无意的弥补。

---

① 胡适：《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第三册，207—210、227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② 梁启超：《晚清两大家诗钞题辞》，《饮冰室合集·文集》第十五册，卷四十三79—80页。

写作《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时，胡适还是凭借梁启超编订的七卷本《秋蟪吟馆诗钞》立论。文章完成三个月后，他又从金还那里得到了1914年重印的六卷旧本。因其中另附有《词钞》，胡适惊喜地有了新发现。此次他最欣赏的已不再是纪事诗，而全为"艳诗"与"艳词"，日记中一连抄录了二诗一词，并不断使用"很好的"、"好诗"之类的评语，对多首言情之作赞不绝口。胡适还以之与梁启超的赠本作了版本比较，对"全是艳诗"的《压帽集》以及"多艳语"的《词钞》被全部删去很不以为然，特别是："删的人不是'方袍幅巾'的人，却是新学家梁任公！"这番叹惋也让人窥知，没能及早见到"未经梁任公'汰其侧艳之作'之本"[1]的胡适，自觉受到了梁启超的蒙蔽，《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对金和的评鉴，至此已有了修正的必要。而此一情节却也越发显示出，胡文关于金和之论确实为梁氏的眼光所笼罩。

至于《晚清两大家诗钞》选录的情况，因受资料限制，亦未见研究者做过专门考索。而从梁启超自述其"所钞约各占原书三分一的光景"看，此项工作应该已经展开。目前，金和诗的选目仍无法知晓，黄遵宪方面，则幸好有广东语文学会近代文学研究会与黄遵宪故居人境庐管理委员会合编的《黄遵宪研究》一书，收录了麦若鹏撰写的《跋梁启超手书〈人境庐诗草〉批语》，由此可略窥一斑。因此书原为内部发行，流传不广，故值得一述。

据麦若鹏自述，1970年代，他从其师陈守寔先生处得到一册《人境庐诗草》，而陈明确告诉他，"当年他在清华研究院时，梁启超（他习惯称这位老师为梁任公或任公先生）曾赠给他一部黄遵宪著的《人境庐诗草》，上面有梁氏手书的批语"[2]。查《清华学校研究院同学录》，陈氏为1926年入学；在研究院期间，主要师从梁启

---

① 胡适1922年6月11日日记，《胡适日记全编》第三册，696—697页。

② 麦若鹏：《跋梁启超手书〈人境庐诗草〉批语》，广东语文学会近代文学研究会、黄遵宪故居人境庐管理委员会编：《黄遵宪研究》，153页，1982年。

超研治明史[①]。麦氏得到的赠书为1911年《人境庐诗草》十一卷的初刊本，不过，他对该本批注的考察实存在误会。其引用钱仲联《人境庐诗草·发凡》所述，"由甫（按：黄遵宪从弟黄遵庚字）为余言：昔梁启超曾欲注其全集，如写《康南海诗集》例手写之，终未成"，从而"推测这个手批本可能是将注全集改为注选集的底本"。此说其实无法解释梁批中颇多贬语的现象，这和麦氏引用梁启超早年所作《饮冰室诗话》之言，"生平论诗，最倾倒黄公度，恨未能写其全集"[②]，显然大有出入。因此，该本亦不可能是出于崇拜黄诗而做选注本时所用，其透露出的心态倒更接近1920年编选《晚清两大家诗钞》之际梁氏的认识："金、黄两先生的诗，能够完全和我理想上的诗相合吗？还不能，但总算有几分近似了。"[③]

麦若鹏所得《人境庐诗草》批本既可被认为梁启超选编《晚清两大家诗钞》所用工作底本，其描述的情况便可视同梁之初选拟目：

> 在这个本子的目录上，梁启超圈了八十七篇，在正文题目上只圈了二十二篇。目录上圈了的，有些在正文的题目上却没有圈定（如《送女弟》、《游丰湖》、《杂感》等）；而目录上没有圈的，在正文的题目上却圈了（如《拔自贼中述所闻》、《春夜怀萧兰谷光泰》、《狂歌示胡二晓岑曦》等），看来他要选的诗篇还没有最后确定。

另外，"手批本在《再用前韵酬仲阏》诗题下注明'录第二首'、

---

① 参见吴其昌编：《清华学校研究院同学录》及王春瑜《陈守寔传略》，夏晓虹、吴令华编：《清华同学与学术薪传》，546（原书影印《清华学校研究院同学录》未编页码，此处乃计算所得）、219—220页，北京：三联书店，2009年。

② 麦若鹏：《跋梁启超手书〈人境庐诗草〉批语》，《黄遵宪研究》，154页。

③ 梁启超：《晚清两大家诗钞题辞》，《饮冰室合集·文集》第十五册，卷四十三79页。

《三用前韵》诗题下也注明'录第二首'"等，二诗均出卷十；批语则截止于卷九《已亥杂诗》第三十九首[1]。检索《人境庐诗草》，共收录黄遵宪诗二百二十七题，如以拟选八十七篇计，倒颇符合梁氏自言的约占三分一之数。

从批语亦可见，梁启超此时对黄遵宪诗已无倡导"诗界革命"时的一味倾倒，反更多批评。以麦若鹏抄录的三十九条批语而论，至少有十五条全为贬词，其中如"靡弱"、"俗调"、"笔太滑"、"剽窃定庵尤恶俗"等，措辞相当严苛。即使于肯定中，也时有保留，如"结有意，然语浅"、"发端气格浑灏，句字锤炼，惜全篇不称"[2]。若用此等眼光挑选，最初圈出的八十七篇诗作，最后恐未必合格，这应该也是梁氏最终放弃《晚清两大家诗钞》编选的一项理由。

二、关于梁启超词稿

梁启超平生作词极少，录入《饮冰室合集》者不过四十三题六十六阕，尚有二题为重出[3]。而1912年归国后的词作更为稀见，集中所收仅得七题八首。如此，则1925年与胡适书信往还、讨论白话词的一段文学因缘，便值得特别关注。

根据1936年《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油印本修订而成的《梁启超年谱长编》，在1925年项下记有："六、七月间，先生颇好作词，一月中所成甚多。"并录其6月22日致胡适书并附词一首、26日书及词两首以及7月3日书（附词三首《年谱》未录）[4]。实际

① 麦若鹏：《跋梁启超手书〈人境庐诗草〉批语》，《黄遵宪研究》，154、159页。

② 同上，156—157页。

③ 其中《齐天乐》与《台城路》（黄浦江送蕙仙归宁之黔余亦南还矣）、《湘月》（寿何大）与《念奴娇》（寿何梅夏）重复。

④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1038—1041、1044—1045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上，依据在胡家新发现的梁札，二人间的通信其实更频密，梁之作品亦更多。现述之如下。

1925 年 6 月 22 日，梁启超致函胡适，内称：

适之足下：

顷为一小词，送故人汤济武之子游学，（此子其母先亡，一姊出家，更无兄弟，孤子极矣。）即用公写法，录一通奉阅。（下阕庄语太多，但题目如此，无法避免，且亦皆心坎中语也。）请一评，谓尚要得否。

启超　廿二

其请胡适评阅之词，即《饮冰室合集》误系于 1929 年的“己巳送汤佩松”①：

沁园春

送汤佩松毕业游学

可怜！阿松：
万恨千忧，
无父儿郎。
记而翁当日
一身殉国，
血横海峤，
魂恋宗邦。
今忽七年，
又何世界？

① 系年错误应是由存有稿本的梁启勋造成。《沁园春》（己巳送汤佩松）末附“启勋识”：“蕲水汤济武之子佩松，己巳夏毕业于清华学校，转学美洲。时伯兄主清华讲座，作此送之，稿本存余处。”（《饮冰室合集·文集》第十六册，卷四十五下 100 页）“己巳”乃 1929 年，当年 1 月梁启超已去世，不可能为夏季毕业的汤佩松送行。

满眼依然鬼魅场！
泉台下，
想朝朝夜夜，
红泪淋浪。

松兮！躯已昂藏（按：改“已似我长”）；
学问也爬过一道墙。
念目前怎样
脚跟立定？
将来怎样
热血输将？
从古最难，
做“名父子”，
松！汝篏心谨勿忘！
汝行矣！
望海云生处，
老泪千行。

汤佩松之父汤化龙（字济武）乃梁启超挚友，二人同为进步党领袖。1918年，汤化龙在加拿大遇刺，梁启超极为悲痛。时在病中，梁仍接连发出致在京友人、致汤弟芗铭及覆王揖唐与王印川三函，询问汤身后情形、慰悼家人及筹办追悼会，又作《哭汤济武》五古诗二首。10月14日，汤化龙灵柩运抵天津，梁亦亲往迎接，并撰《祭汤济武文》[1]。而1925年夏从清华学校毕业的汤佩松，留学美国，日后则成为著名的植物生理学家。

梁启超念旧情重，当时作词为老友之子送行，很是慎重。抄与胡适时，下阕首句中“躯已昂藏”四字即经圈去，改为“已似我

① 见夏晓虹编：《〈饮冰室合集〉集外文》中册，717—720、1115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

长”。在胡适提出意见后，25日（端午），梁又将“小有改削”之“原词”“再写呈”。其以长者、名流之尊，而虚心向晚辈求教，此一今日视为异常的姿态，曾经令这批书札的鉴定专家生疑，却正是梁启超待人恳挚处。两相对照，词作文字的改动计有：“血横”、“红泪”易为“尸横”、“啼血”，“热血输将”、“汝箴心谨勿忘”改为“肩膊担当”、“汝当心切勿忘”。最大的修订则属“今忽七年”以下三句，改稿作：“弹指七年，/只今何世？/眼底依然百鬼忙！”并且，后句仍注云“此句屡改终不惬”，足见梁氏之用心经营。

最可注意处，还在致胡适书中所谓“用公写法”一语。其时胡适所作诗歌，无论旧调新体，一律使用新式标点，且每句分行书写。这与《去国集》（附见于《尝试集》）中胡适归国前所作旧体诗词多取连排方式已有不同。嗜奇好新的梁启超显然对此写法很中意，故现在保留下来的四通与胡适谈词函札，全部将信纸横倒书写，以适应截短了的词作句式。而6月27日致林志钧书，梁特意提及其新作小词均“付以新式符号”①，亦明显以此向朋辈炫耀。凡此标点符号的使用情况，在一律只存句读的《饮冰室合集》中均湮没不见，也有赖于这批书信的现身才得以弥补。

如取《沁园春》为样本，细究其改稿的标点变动，即可由此窥见梁氏微妙的心曲。起首三句，将“可怜”后的惊叹号移至“无父儿郎”句末，“阿松”后的冒号变为逗号，即改变了原词首句较为疏远的第三人称口吻，而使全篇统一成为父执对于后辈的关爱语调。特别是下半阕的叮咛“庄语”：“念目前怎样/脚跟立定？/将来怎样/热血输将？”本来尚带有疑问口气，希望汤佩松认真思考。至改稿，便已换作毋庸置疑的肯定：“念目前怎样/脚跟立定，/将来怎样/肩膊担当！”既是真切的嘱咐，也表现出对汤氏的人生选择抱有充足信心。而此番句意的调整，全在问号变成了惊叹号。在基本不改动文

① 梁启超：《致宰平足下书》（1925年6月27日），《梁启超年谱长编》，1042页。

字的情况下，却可以传达出别样的情感，标点的神奇功效于此得到了充分展示，梁启超的兴奋也可想而知。

被逗引起浓烈兴致的任公先生于是再接再厉，连同《沁园春》改稿，于6月25日致函胡适时，又将当日新成之“题画四小令，并写呈”，请胡适判断其“稍可观否”。是即《题宋石门罗汉画像》四首。该作《饮冰室合集》失收，笔者编辑之《〈饮冰室合集〉集外文》，已据1925年10月1、5日《晨报副刊》所载录入。但梁氏写与胡适者为初稿，可用来比较：

题宋石门罗汉画像四首

一　好事近

跋里堕阁戏猫

晴昼日烘花，
筛碎满阶花影。
花底猫儿打架，
问有无佛性？

霎时热恼变清凉，
雨过竹逾静。
院院悄无人语，
猛一声寒磬！

二　西江月

改那婆斯擎钵

香积炊烟散后，
祇桓斋供完时，
各人受用各些儿，
钵里醍醐一味。

达磨（去声）十年做甚？
黄梅半夜给谁？
不如搥破这铜皮！（铜皮二字未安）
免得慧能捣鬼。

三 相见欢

那迦犀那养蒲

头陀抱瓮忙侩（平声）？（此句未妥）
眼巴巴，
要看菖蒲结子又开花！

菩提叶，（原画有菩提树）
年年落，
且由他。
若会得时，一样没根芽。

四 清平乐

阇啰多伏虎

长眉低瞑，
坐得盘陀冷！
坐下山君呼不应，
跟著阇黎入定。

堂堂月照空林；
琅琅泉戛鸣琴。
后夜欠伸一吼，
眼前“大地平沉”！

四词所写均为明代画家宋旭（号石门）所绘罗汉像。比之前作《沁园春》的庄重，这里多的是言浅意深的禅味与打破后壁的清空。而

喜用口语既与禅宗语录合拍，也带有向白话诗靠拢的意味，故抄与胡适看正相宜。

读这几首小词，感觉梁启超当初写来似乎很随意，殊不料任公先生竟是十分慎重。词函寄出的次日，他又接连追发两信，对原先认为“未妥”的字句再三推敲，而尤以《相见欢》改动最大。其书一则曰：

> 昨寄稿《相见欢》中，“菖蒲”应改作“石蒲”，盖所养者盆中蒲草也。若菖蒲，则开花不足奇矣。

一则为：

> 适之足下：
>
> 昨寄诸词内《相见欢》一阕拟改如下：
>
> 朝朝料水量沙，
> 眼巴巴，
> 要看石蒲结子又开花！
>
> 菩提叶，
> 长和落，
> 且由他。
> 若会得时，一样没根芽。
>
> 又《西江月》“黄梅半夜给谁”改“传谁”。因此字万不能用仄声也。
>
> 又《清平乐》“琅琅泉戛鸣琴”改“泉奏”，与上句“月照”叶韵。
>
> 启超

但这仍然不是最终定稿。10月，《题宋石门罗汉画像》正式发表时，《相见欢》除首句“朝朝”之误为“朝水”属讹夺外，其他如“生

梁启超与胡适谈白话词函

花”之取代“开花”，“长和落”再改为“落还长”，都应出自梁启超的精心酌度。如此不厌其烦，反复打磨，可见初次的急于抄寄胡适，实因任公先生按捺不住的公诸同好的冲动。

而6月26日第一信，也不只为说明“菖蒲”的修改而发；与前述心态一般，“数日前更有小词数首，并写呈”，或许才是梁启超不待回音、再度致函胡适的真正原因。更值得庆幸的是，这两题词作也端赖胡适的藏留而传世。故将两首《好事近》与一首《西江月》一并抄录如下：

好事近

籍亮侪病中赋诗索和，其声哀厉，作小词以广之。

千古妙文章，
只有一篇《七发》。
侈说“惊涛八月”，
又“怪桐百尺”。

“主人能强起游乎?”
“惫矣！谨谢客”。
几句“要言妙道”，
恰霍然病失。

咄咄臭皮囊，
偏有许多牵掣！
哄动文殊大士，
到维摩丈室。

多生结习满身花，
天女漫饶舌。
一喝耳聋之后，
看有何言说?

西江月

癸亥端午前三日，师曾以画扇见诒。画一宜兴茶壶，媵以小词，盖绝笔矣。检视摩挲，追和此解，泫然欲涕。

忆得前年此日
陈郎好画刚成。
忽然掷笔去骑鲸，
撇下一壶茶冷！

摘叶了无叶相；
团泥那是泥形？（注一）
“虚空元自没亏盈”。（注二）
此意而翁能领。

（注一）原词云：摘叶何须龙井，团泥不必宜兴。
（注二）散原先生原句

前作颇为别致，两阕《好事近》上下衔接，浑然一体，各以《七发》与《维摩诘经·观众生品》为主干。词旨亦与题罗汉画像的思致相近，引天女散花故事，以佛家的一声喝断得解脱，代替枚乘《七发》喋喋不休的“要言妙道”，专为老友籍忠寅祛病。后作则因1923 年早逝的陈三立（号散原）之子、美术大家陈师曾所赠画扇而兴起，梁启超睹物思人，不免伤感。下片却转以画中物茶壶为喻，脱略形迹，解除烦恼，亦颇具禅意。由此可见，欲于短词浅句中求深意，借用佛家说法便成为梁氏的拿手好戏。

除此次拍卖者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中，尚抄有 1925 年 7 月 3 日梁启超致“适之足下”书一封，《梁启超年谱长编》亦予收录。此函可略补目前所见信札中只有梁一面之词的遗憾。被其激赞为“妙绝”的两首胡适诗歌，显然是在梁氏热情与诚意的感召下作出的回报。所谓“石湖诗书后那首”日后题作《瓶花》，而“去年

八月那首”则可着落为《也是微云》①。胡适本人对此二诗相当珍爱，1952 年编选《尝试后集》时，即将其一并收入。有趣的是，两诗日后恰恰均经赵元任谱曲，无意间倒暗合了 1920 年梁致胡函中对“可歌之诗”的期望；梁氏并特别肯定其为“自由的词”，实际仍以先前“尤喜者”的“小词”视之。只是，此次梁启超的讨论主要集中在用韵上，如谓《瓶花》诗“若能第一句与第三句为韵——第一句仄，第三句平——则更妙矣”，《也是微云》亦被指出韵不谐，“拆开都是好句，合诵便觉性［情］味减”。不过，这些意见胡适并没有接受。胡适对梁词的批评，信中也略有透露：“拙作《沁园春》过拍处诚如尊论犯复。”即谓下片开头之“松兮”与上片首句之“阿松”用字重。梁启超也承认不妥，许以：“俟有兴，当更改之。”同时也坦言“但已颇觉不易”②，而梁氏不久兴致已过，自未再改。

《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中抄录的 7 月 3 日梁致胡函，其意义不只在补充呈现了二人交流创作、相互评点的具体情形，而且也提供了一首未曾入集的梁词。在此信末尾，梁启超又“有寄儿曹三词写出呈教”。除已见于《梁启超年谱长编》所录的《鹊桥仙》（自题小像寄思成）与《虞美人》（寄女儿令娴）③外，信中更多出一首《采桑子》，是即梁启超 7 月写给其弟启勋书中所提“昨寄之思庄手卷”④，亦补录于下：

---

① 梁启超信中论及：“去年八月那首，‘月’字和‘夜’字用北京话读来算有韵，南边话便不叶了，广东话更远，念起来总觉不嘴顺。”查胡适此期诗作中，仅《也是微云》下半首如此用韵：“不愿勾起相思，/不敢出门看月。/偏偏月进窗来，/害我相思一夜。”此诗胡适自记“似是十四年稿”（《胡适之先生诗歌手迹》，25 页，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4 年），其实应据梁信，断为 1924 年 8 月作。

②《梁启超信十三通》，《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三十三册，17—18 页。引文中“性”字，据《梁启超年谱长编》1045 页改。

③《梁启超年谱长编》1043—1044 页录题为《鹊桥仙》（自题小影寄思成）与《虞美人》（自题小影寄思顺）。

④ 梁启超：《与仲弟书》（1925 年），《梁启超年谱长编》，1043 页。

采桑子

写近词装一手卷，寄稚女思庄，填此令代跋。

别来问我闲功课，
偶作新词。
正写新词，
怅念时艰忽泪垂。

写成当做平安信，
远寄娇儿。
想我娇儿，
生小何曾识别离！①

此作与其他写给孩子们的词一样，都直白地显露出梁启超的舐犊情深。

检索1925年梁启超的词作，除《饮冰室合集》所收之《浣溪沙》（乙丑端午夕俄公园夜坐）、《鹊桥仙》（成容若卒于康熙乙丑五月十六日……）、《虞美人》（自题小影寄思顺）、《鹊桥仙》（自题小影寄思成）、《好事近》（代思礼题小影寄思顺）二首以及《沁园春》（己巳送汤佩松）六词外，由梁致胡适书中，尚可辑出上引之《题宋石门罗汉画像》四首、《好事近》（籍亮侪病中赋诗索和……）、《西江月》（癸亥端午前三日……）以及《采桑子》（写近词装一手卷……）七词（均以词牌计）。而《合集》中各词，除《沁园春》另有出处外，均在1925年7月梁氏两度写给其弟启勋的信中抄录过，此亦应为《合集》编辑的来源。不过，精于词学的梁启勋所收藏的兄长当年词作，竟然不及外人胡适多，的确令人惊异。这只能解释为，当任公先生1925年"忽发词兴"② 之际，其认可的第一知音乃是胡适。与学术切磋中的"疑义相与析"不同，在往复论词时，

① 《梁启超信十三通》，《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三十三册，19—20页。
② 梁启超：《与仲弟书》（1925年），《梁启超年谱长编》，1043页。

梁启超对胡适的态度更近于“奇文共欣赏”。

而梁胡二人此番频繁的通信，得益者自然不仅是梁启超一方。陈平原在《经典是怎样形成的——周氏兄弟等为胡适删诗考》中，已着重从胡适的自我调整作了阐发。大体说来，胡适“早年很计较的摆脱词调的影响，二十年代中期开始逐渐松动”，三十年代更是“自己出场介绍如何借鉴小令创作新诗”，其间的转变乃是“经由二周（按：指鲁迅与周作人）以及梁启超的提示，加上自家撰写《白话文学史》和编选《词选》的体会”，胡适对于“白话诗”之夹杂“词调”，才有了全新的认识[①]。值得一提的是，1936年，胡适自我介绍创作“胡适之体”的新诗经验时，特别说明他近年爱用《好事近》这个词调写小诗，“因为这个调子最不整齐，颇近于说话的自然；又因为这个调子很简短，必须要最简炼的句子，不许有一点杂凑堆砌”[②]。返观梁启超，其1925年所作白话词中，使用最多的词牌恰好也是《好事近》，共作有三题五首。即使不谈彼此的影响，也可以说是“英雄所见略同”了。

2009年12月8日定稿于香港中文大学寓所

2013年10月14日补写于京西圆明园花园

（原刊《岭南学》第3辑，中山大学出版社2009年12月）

---

① 陈平原：《导读：经典是怎样形成的——周氏兄弟等为胡适删诗考》，《尝试集·尝试后集》，47、44页。

② 胡适：《谈谈“胡适之体”的诗》，《胡适文集》第九册，280页。

附录：新见梁启超致胡适书

一

适之我兄：昨谭快慰，尊体比复何似？郊外摄养能实行耶？至深延企。昨托百里带呈《秋蟪吟馆诗钞》，想达。此公之诗，不能谓为有创造的理想，但总算放胆做去。其最精采者，如卷一之《围城纪事六咏》《苜蓿头》，卷二之《原盗》《痛定篇》《议团十首》，卷五之《兰陵女儿行》《黄婉梨》，或以日记体入诗，或以演说体入诗，或以传志体入诗，皆能自辟蹊径。大抵古体多佳，近体则可取者殊少耳。公试一浏览，谓为何如？晚清今文学运动拟即草一篇，草成当麈教。《水浒考证》读已卒业，五体投地而已。

启超顿首

（民国九年九月）廿六

（附一天津“九年九月廿六”邮戳之信封，署“北京　国立大学后身/钟鼓寺胡同/胡适之先生/津梁”）

二

前晤在君，知公并未迁地养病，何其浓懑耶？比调摄有损否？深念深念！公前责以宜为今文学运动之记述，归即属稿，通论清代学术。正再钞一副本，专乞公评骘。得百里书，知公已见矣。关于此问题资料，公所知当比我尤多，见解亦必多独到处，极欲得公一长函，为之批评（亦以此要求百里），既以裨益我，且使读者增一层兴味。若公病体未平复，则不敢请；倘可以从事笔墨，望弗吝教。超对于白话诗问题稍有意见，顷正作一文，二三日内可成，亦欲与公上下其议论。对于公之《哲学史纲》，欲批评者甚多，稍闲，当鼓勇致公一长函，但恐又似此文，下笔不能自休耳。朴斋、竹村、春乔三先

生，于公为何辈行？乞见告。敬上

适之老兄　　　　　　　　　　　　　　　　　启超顿首

（民国九年）十月十八日

三

前得病中复我长笺，感谢之至。生平结习，心有所注，辄废他事，是用阙焉未报。《清代思想》一文已如公所教，悉为改正，所以惠我者良多矣。《吴敬轩集》仍珠言不能得，已托在君转告，不审达否。顷复奉书及《汉代哲学史》，甚喜。第二书所示各节恐不及改正，因原书久已付印，将成也。崔君两著竟未之知，固陋可愧。公处有其书，能借读否？论白话诗一篇本已成其半，（下半只是论两先生诗，对于白话意见前半已具。）余半因移治他业，久未续成。惟百里见此文后，颇有异同，劝其修改，故更迟迟未续。今先将原稿奉尘。公如有所教，所最乐也。（篇中希腊、拉丁之喻，百里不谓然。公谓如何?）但公病初愈，不宜多劳，或不复亦佳，日内当图晤谈耳。对于大著《哲学史》之批评若作出，恐非简短可了。顷在清华讲“国学小史”，拟于先秦讲毕时，专以一课批评大作，届时当奉寄耳。在此所讲因未自编讲义，全恃腹稿，殊不畅密。学生所记更为删润，益复劳而少功。今将所讲老子一章先呈教。（第一章为古代思想渊源，第二章为诸子总论。笔记稿未订正，未印。）

大著《汉代哲学史》（一）推奖淮南王安未免太过，吾以为安不过吕不韦之流亚，两书皆只能当《太平御览》《玉海》读耳。其中采掇战国末期遗说必甚多，或者邹衍之终始多在其中。公认安等为一种创作家，恐非真相。（二）司马迁似当论及。原书论历、医，已出哲学范围外，则迁之史当论，且迁亦确自有其思想。（三）贾、马、服、郑辈不能不论及，否则无以见汉代学术之全。鄙见所及如此，容细读再有所贡。拙著《佛教史》已成者得七八万言，今寄上第二、三、四章，（第一章题为《印度佛教小史》，未动笔。）为公养病之资。尚有第五章论翻译事业，（此章用力最勤，大约可为定

本。前三章皆须改。）凡四万余言，其稿在都中，明后日当别寄上。此全属考证，未入正文。但佛教上考证学前人未有做过，觉此中国土可辟者甚多也。

公病可不至复发耶？至念。望极力省啬摄卫。若能见客，拟于下星期六或星期日一奉造，何如？敬复

适之兄　　　　　　　　　　　　　　　　　　　　启超

（民国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抄本两稿，阅后希掷复。

四

适之我兄：大著《墨经新诂》读竟奉还，亦间附签注，希察采。别有复公一书，附印拙著末，今以钞本奉呈。此已是一月前所作，玩忽未寄耳。卷端有数十字，乃大醉后所书，醒后视之，不觉喷饭。本宜裁去，计以此博公一噱，亦良得，故遂存之。手此，敬请

著安！不尽。

启超

公顷何所为？病全愈耶？罢课中倘能得新著，亦未始非幸。仆顷重理佛教史，前稿可留者仅十之一耳，无怪古人难于著书。若我辈急就者，势必书方印成，即思毁板耳。公想同兹感慨。

启超又顿首

五

《西游记考证》读毕，甚佩。丁俭卿《书西游记后》原文，公似尚未见，今检呈。但亦无甚新料可裨公，因公已从府县志中搜罗甚富矣。《西游》孙行者之托名悟空，似亦有故。悟空为义净同时人，留学印度最久（四十年）。

适之足下　　　　　　　　　　　　　　　　　　　　启超　十八

六

适之足下：

顷为一小词，送故人汤济武之子游学，（此子其母先亡，一姊出家，更无兄弟，孤子极矣。）即用公写法，录一通奉阅，（下阕庄语太多，但题目如此，无法避免，且亦皆心坎中语也。）请一评，谓尚要得否。

启超　廿二

沁园春

送汤佩松毕业游学

可怜！阿松：
万恨千忧，
无父儿郎。
记而翁当日
一身殉国，
血横海峤，
魂恋宗邦。
今忽七年，
又何世界？
满眼依然鬼魅场！
泉台下，
想朝朝夜夜，
红泪淋浪。

松兮！躯已昂藏（改“已似我长”）；
学问也爬过一道墙。
念目前怎样
脚跟立定？

将来怎样
热血输将？
从古最难，
做“名父子”，
松！汝筱心谨勿忘！
汝行矣！
望海云生处，
老泪千行。

七

适之吾友：

复示敬悉。原词已小有改削，再写呈。

今日又成题画四小令，并写呈，稍可观否？

大作极平实，小有批评，已登报，想见。政府愦愦如此，恐终无好果也。

昨见尔和文，不知所谓老先生为谁，万不料乃出秉三也，一叹。

启超　端午

沁园春

送汤佩松游学

可怜阿松，
万恨千忧，
无父儿郎！
记而翁当日
一身殉国，
尸横海峤，
魂恋宗邦。
弹指七年，
只今何世？

眼底依然百鬼忙！（此句屡改终不惬）
泉台下，
想朝朝夜夜，
啼血淋浪。

松兮！已似我长；
学问也爬过一道墙。
念目前怎样
脚跟立定，
将来怎样
肩膊担当！
从古最难
作“名父子”，
松！汝当心切勿忘！
汝行矣！
望海云生处，
老泪千行。

题宋石门罗汉画像四首

一　好事近

跋里堕阁戏猫

晴昼日烘花，
筛碎满阶花影。
花底猫儿打架，
问有无佛性？

霎时热恼变清凉，
雨过竹逾静。
院院悄无人语，

猛一声寒磬！

二 西江月

改那婆斯擎钵

香积炊烟散后，
衹桓斋供完时，
各人受用各些儿，
钵里醍醐一味。

达磨（去声）十年做甚？
黄梅半夜给谁？
不如搥破这铜皮！（铜皮二字未安）
免得慧能捣鬼。

三 相见欢

那迦犀那养蒲

头陀抱瓮忙傢（平声）？（此句未妥）
眼巴巴，
要看菖蒲结子又开花！

菩提叶，（原画有菩提树）
年年落，
且由他。
若会得时，一样没根芽。

四 清平乐

阇啰多伏虎

长眉低暝，
坐得盘陀冷！
坐下山君呼不应，

跟著阇黎入定。

堂堂月照空林；
琅琅泉戛鸣琴。
后夜欠伸一吼，
眼前“大地平沉”！

八

适之足下：

昨寄稿《相见欢》中，“菖蒲”应改作“石蒲”，盖所养者盆中蒲草也。若菖蒲，则开花不足奇矣。

又数日前更有小词数首，并写呈。

启超　廿六

好事近

籍亮侪病中赋诗索和，其声哀厉。作小词以广之。

千古妙文章，
只有一篇《七发》。
侈说“惊涛八月”，
又“怪桐百尺”。

“主人能强起游乎？”
“惫矣！谨谢客”。
几句“要言妙道”，
恰霍然病失。

咄咄臭皮囊，
偏有许多牵掣！
哄动文殊大士，

到维摩丈室。

多生结习满身花，
天女漫饶舌。
一喝耳聋之后，
看有何言说？

西江月

癸亥端午前三日，师曾以画扇见诒。画一宜兴茶壶，媵以小词，盖绝笔矣。检视摩挲，追和此解，泫然欲涕。

忆得前年此日
陈郎好画刚成。
忽然掷笔去骑鲸，
撇下一壶茶冷！

摘叶了无叶相；
团泥那是泥形？（注一）
“虚空元自没亏盈”。（注二）
此意而翁能领。

（注一）原词云：摘叶何须龙井，团泥不必宜兴。

（注二）散原先生原句

九

适之足下：

昨寄诸词内《相见欢》一阕拟改如下：

朝朝料水量沙，
眼巴巴，
要看石蒲结子又开花！

菩提叶，
长和落，
且由他。
若会得时，一样没根芽。

又《西江月》“黄梅半夜给谁”改“传谁”。因此字万不能用仄声也。

又《清平乐》“琅琅泉戛鸣琴”改“泉奏”，与上句“月照”叶韵。

启超



适之足下：自公欧游归后，道路间隔，迄未得一促膝握手，商量旧学，相思与日俱积，想复同之耳。仆自去秋受北京图书馆之属托，编纂《中国图书大辞典》，一年以来，督率门人数辈，昕夕从事。虽写定之稿未及什之一，然颇感斯业之有益，兴味引而弥长。窃不自揆，意欲使此书成后，凡承学之士，欲掔治某科之学，一展卷即能应其顾问，视［示］以资料之所在及其资料之种类与良窳；即一般涉览者，亦如读一部有新系统的《四库提要》，诸学之门径可得而窥也。此种愿望之成绩虽未敢期绝对的满意，然黾勉赴之，最少亦足树立规模，以俟来者之补正，于愿亦已足矣。今将稿本略审定可缮写者，提出若干种于图书馆，以转达董事会，盼我公在会中审查时，费一二日之力，细为省览，而有以是正之。其中簿录之部，官录及史志一册，史部谱传类年谱之属一册，金石书画部丛帖之属一册，史部杂史类晚明之属一册，比较的可算已成之稿（虽应增改者仍甚多）。自谓其组织、记述、批评皆新具别裁，与章实斋所谓横通者迥别。将来全书即略用此例。公视似此作法，能达前所期之目的否耶？此等工具之书，编纂备极繁难，非有一人总揽全部组织不可，却绝非一人之精力所能独任。现在同学数辈分功合作，写卡片四万余纸，丛稿狼藉盈数箧。幸得董事会之助，使诸人薄得膏火之资，等于工

读。现在第一期工作已过，（以经验之结果，知初期枉费之工作极多。）下半年专从事于整理写定。原定两年成书之计画，虽未必能完全实现，要可得什之七八耳。董事会所赐补助，原定两年，今正得半，想董事诸公既提倡于始，则赓续更不成问题。仍盼我公稍注意审查成绩，估其价值，在会中力予主持，俾不致废于半途，幸甚幸甚！溽暑，诸惟珍卫。不一一。

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启超顿首

（天津意界玛尔谷路廿五号——胡适字）

辑 三

梁启超家庭讲学考述

一门三院士，子女俱成才，已经成为广为人知的梁启超家庭教育美谈。包括梁氏后人吴荔明所写的《梁启超和他的儿女们》[①] 在内的多种著作，对此早有记述和讨论。只是，作为支柱性的史料，作者多半依赖的是梁启超写给子女们的家书[②]。因而，对于其他材料中所透露的梁启超家庭讲学情况，较少受到关注。应该承认，此前由于资料的相对匮乏，这一研究确实很难展开。目前随着梁启勋的一批收藏面世，特别是其中一份梁启超讲学备忘录的发现，使相关议题有了推进的可能性。不仅梁氏私学讲授的内容可以得到更具体的展示，对于理解其1920年代的学术走向也提供了清晰的路标。

一、双涛园：以辞章之学为主

梁启超子女众多，除去幼年夭折者，尚有姐弟兄妹九人。长女梁思顺（字令娴）1893年出生于广东新会，虚龄六岁时，即遭遇戊戌政变，父亲流亡日本。大致在1900年，思顺跟随母亲来到父亲身边[③]，

---

① 吴荔明著《梁启超和他的儿女们》初稿连载于1991年《民国春秋》第1—2期，后扩写成书，先由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推出，台湾立绪文化公司（2001）、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亦先后重版。张朋园之《梁启超的家庭生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近代中国历史人物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对此问题也有讨论。

② 以这批书札手稿为主体编成的《梁启超未刊书信手迹》，由中华书局1994年出版。后出现过据此整理而成的《梁启超家书》多种。

③ 梁启超1910年4月7日作《娴儿生日》诗，中云："间关侍母来，省我蛟鼍窟。……迩来又十年，景光驶以疾。"（《双涛阁日记》宣统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饮冰室合集·专集》第八册，卷二十九38页，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以此推知梁思顺来日时间应在1900年，且目前所见梁启超与夫人李蕙仙书，亦止于1900年6月30日（见张品兴编《梁启超家书》，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0年）。

所受教育因此基本是在日本完成。长子梁思成则比思顺小八岁，也即是说，1901 年以后，梁启超又陆续诞育了八个孩子。

虽然关于梁思顺在日本女校读书的情况尚不清楚，但曾经入读由维新派主持的横滨大同学校则无疑问①。而据 1905 年 10 月 14 日梁启超写与二弟启勋的信："思顺今年功课颇进，但不能来欧美，则明年须入东京，苦无佳校耳。"可见其应该一直跟随父亲居住。并且，起码在 1909 年 10 月 21 日给梁启勋的书札中，梁启超已提及："顷每日与顺儿讲文，亦致有兴味也。"② 如与梁思顺日后的自述"余十七岁始获受业于余父耳"③ 对照，可知其确实自此时开始接受梁启超特设的家庭教育。

由于子女间年龄的差距，其时梁启超施教的对象主要应为思顺。而令其更多负起教育长女责任的原因，又可能与住址的改变有关。自 1906 年 12 月后，梁启超移居距离神户八十里外之须磨村怡和别庄④。在这个随后被命名为"双涛园"的寓所里，梁氏一直住到 1912 年 9 月底归国。而在梁启超之前，万木草堂同学麦孟华曾于 1908 年寄居梁家数月，思顺随其读书。麦氏"授以中外史乘掌故之概，暇则从问文学源流正变"，并帮思顺择定了《艺蘅馆词选》篇目⑤。因此，梁启超随后的"讲文"，其实可视为接手麦孟华已经发

---

① 须藤瑞代曾调查梁思顺在日本读书的学校，但未能确定（见须藤瑞代著、须藤瑞代与姚毅译《中国"女权"概念的变迁——清末民初的人权和社会性别》，175—176 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年）。而梁启超 1912 年 12 月 16 日与梁思顺书中有言："从前在大同学校以功课多致病，吾至今犹以为戚，万不容再蹈覆辙。"（中华书局编辑部编：《梁启超未刊书信手迹》上册，111 页，北京：中华书局，1994 年）

② 梁启超：《致梁启勋书》（光绪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宣统元年九月初八日），中华书局编辑部、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编：《南长街 54 号梁氏档案》上册，13、33 页，北京：中华书局，2012 年。

③ 梁令娴：《敬述吾家旧德为〈妇女杂志〉祝》，《妇女杂志》1 卷 1 号，发刊辞 8 页，1915 年 1 月。

④ 参见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368—369、376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年。

⑤ 梁令娴：《自序》，自序 1 页，氏编：《艺蘅馆词选》，1908 年。

韧的工作。

不过，当日梁启超对长女的教育，主要还是集中在传统所谓"辞章之学"，即梁所言"稍从铅椠余，示汝学津筏。颇复雕文心，渐亦解诗律"①。1909 年 11 月 5 日，梁启超函告二弟，"方并力以著射利之书（中学国文教科也），无意中反使娴儿获大益"②。尽管此《中学国文教科书》的具体内容目前无法知晓，但其作为国文课教材，先已施诸家庭，并让最早的使用者梁思顺获益匪浅。

而倘若细读写于 1910 年（庚戌）阴历元、二月份的《双涛阁日记》，可以更为翔实地钩稽出梁启超的家教日程。此时，梁思顺每日的功课有写日记一项，所以，梁启超笔下屡屡出现"为娴儿（辈）批点日记"的记述。岁末作《题艺蘅馆日记第一编》，梁氏亦自道其良苦用心：

> 日记肇庚戌，藉用知所无。卒岁得千纸，占毕亦云劬。吾唯爱汝深，责难与凡殊。文章所固有，相期在道腴。简编我手答，戢戢蝇头书。发蒙通德艺，陈义杂精粗。当学岂只此，为汝举一隅。

原来写日记兼有学文、进德、发议论多项功能，故适宜用作综合训练。而每日的坚持不懈，又可以践履"古人于为学，终身与之俱"、"程功固要终，辨志良在初"③ 的求学之道，难怪梁启超如此用心逐日批答。

家庭课业的第二项内容为命题作文。此乃依照传统的学文方式，又加入梁启超对史学的特殊兴趣，故 1909 至 1910 年间，在梁启超

---

① 梁启超：《双涛阁日记》宣统二年二月二十八日（1910 年 4 月 7 日），《饮冰室合集·专集》第八册，卷二十九 38 页。

② 梁启超：《与仲弟书》（宣统元年九月二十三日），《梁启超年谱长编》，492 页。

③ 沧江（梁启超）：《题艺蘅馆日记第一编》，《国风报》2 年 11 期，121 页，1911 年 5 月。

的安排下，思顺用了半年多时间，“补读《左氏传》、《后汉书》”，“札记日数条，课卷旬一帙”。这也是梁启超为之撰写《艺蘅馆文卷第一集叙》的由来①。日后，梁启超为清华学校学生编著《国学入门书要目及其读法》，在《最低限度之必读书目》中，依然列入了《左传》与《后汉书》，且教导学生，读史的同时，亦可兼顾“学文”：“《左传》宜选出若干篇熟读成诵，于学文甚有益。”包括《后汉书》在内的“四史”，“其书皆大史学家一手著述，体例精严。且时代近古，向来学人诵习者众，在学界之势力与六经诸子埒。吾辈为常识计，非一读不可。吾希望学者将此四史之列传，全体浏览一过。仍摘出若干篇稍为熟诵，以资学文之助。因四史中佳文最多也。”② 凡此等经验之谈，当然也是涵括了自家教读的体会。

而梁启超不只是出题目，作为一位慈爱的父亲与严格的教师，在“娴儿读史，欲为札记，而苦无津逮”之时，亦立即以身作则，亲自示范。1910 年 2 月 24、25 两日的《双涛阁日记》中，即保留了梁启超“为娴儿程式”写下的两则范文，分别题为《读〈后汉书·樊宏阴识传〉》与《读〈后汉书·刘赵淳于江刘周赵传〉》。前篇传主虽为二人，梁氏的着眼点却只落在樊宏一脉，篇中多夹以世界眼光与现代意识。如首节：

> 樊重欲作器物，先种梓漆，时人嗤之。然积以岁月，皆得其用，向之笑者，咸求假焉。凡欲成大业者，必不可有见小欲速之心。盖人类所以异于禽兽，文明人所以异于野蛮者，以其能知有将来而已。所见将来愈远，则其成就也亦愈大。治生、经世，其道一也。德国人最号迟重，每

---

① 梁启超：《双涛阁日记》宣统二年二月二十八日（1910 年 4 月 7 日）、正月五日（2 月 14 日），《饮冰室合集·专集》第八册，卷二十九 38、3 页。日记有云：“娴儿今日生日，作一诗示之。”中有“行此六阅月”、“将卒业”之句。

② 梁启超：《国学入门书要目及其读法》，《清华周刊》281 期之“书报介绍附刊”3 期，7、9 页，1923 年 5 月。

> 举一事，常责效于百数十年以后。今世各国，所行义务教育之制，国民皆兵之制，皆德人创之于十九世纪之初，而举世共嗤以为迂者也。及十九世纪末，则向之笑者，咸相师矣。豫章之木，生七年而后可识。其所以自为荣养者，固非朝菌之所得而喻也。

这已是在学文中融入新知识。后篇范文则更近乎旧时习见作法，录全文如下：

> 此孝义传也。后史率别标“孝义”之名，范书则否，此正以见孝之大也。孝为庸德，孝而别标传，则忠也、廉也皆宜别标传矣。传中诸贤，其从政莅民，皆卓卓有可表见，所谓“锡类不匮”也，岂徒独善其身而已！夫能独善，则未有不能兼善者；不能兼善，斯所谓“独善”者，亦有未可信矣。
>
> 蔚宗论毛义、薛包二子，诵其推至诚以为行，行信于心，而感于人，可谓知本。孟子曰：“至诚而不动者，未之有也；不诚未有能动者也。”此其效，岂仅在一身一家哉！
>
> 刘平与贼期约，犹不肯欺，所谓“以身殉义”，非矫饰所能为也。其以身代孙萌受刃，此资父事君之明验。苟有血气，皆将感动。贼之起敬，非偶然也。
>
> 淳于恭见偷刈禾者，恭念其愧，因伏草中，盗去乃起。凡重名节者，亦必重人之名节，斯乃真“锡类”之义也。先高祖毅轩公，平生行谊，类此者甚多。盖一由施恩于人，不愿人知；一由讳人之短，不欲人愧。非安仁之仁者，不能如是也。吾行将述一家传，备輶轩之采，以厉末俗焉。①

---

① 梁启超：《双涛阁日记》宣统二年正月十五、十六日（1910年2月24、25日），《饮冰室合集·专集》第八册，卷二十九11—13页。

而以父亲之作为蓝本，梁思顺起码写过《隗嚣窦建德合论》、《读〈曲逆侯传〉札记》。梁启超为批改前文，“竟至彻夜”；读过后文，则吟成七律一首①。倘若依照《古文辞类纂》的分类，除可归入“序跋类”的史论外，由其指定的题目尚有应列入“奏议类”的《请复宋儒王安石从祀孔庙折》②，由此可见梁启超对女儿的文体训练相当全面，并不存在性别歧视。

上述两项主业之外，梁思顺也学书、学诗，且相当刻苦，一如梁启超诗中所描述：“向拓颜欧书，昔昔劬不聿。有时曼声吟，啾唧若秋蟀。”③ 诗词的嗜好在梁思顺是早已有之，故十六岁即有《艺蘅馆词选》之编。而或许是为了练习书法的需要，梁启超在 1910 年曾为之讲授《〈说文解字〉叙》④。后者其实也可以导向更专深的学问，只是对于当时的思顺还言之过早。

实际上，须磨时期梁思顺以辞章为主的学习，在梁启超那里原本存着深刻的用心，即是为了培植女儿的国学根基。恰如思顺自陈：“生小寄他邦，故国劳延伫。”⑤ 在一个外在的、强大的日语环境中，故国的文化传统需要经由父辈的精心传授，才能够抵抗外力，在其心中生根。而这份对于自国文化即“国学”的守护之情，在梁启超为女儿十八岁生日所作的诗篇中也有充分的表达：

---

① 参见梁启超：《双涛阁日记》宣统二年正月二十日（1910 年 3 月 1 日），《饮冰室合集·专集》第八册，卷二十九 18 页；《观娴儿〈读《曲逆侯传》札记〉有所感漫题其后》，《饮冰室合集·文集》第十六册，卷四十五（下）56—57 页。

② 梁启超：《双涛阁日记》宣统二年二月十日（1910 年 3 月 20 日），《饮冰室合集·专集》第八册，卷二十九 25 页。

③ 梁启超：《双涛阁日记》宣统二年二月二十八日（1910 年 4 月 7 日），《饮冰室合集·专集》第八册，卷二十九 38 页。

④ 梁启超：《双涛阁日记》宣统二年正月十二日（1910 年 2 月 21 日），《饮冰室合集·专集》第八册，卷二十九 9 页。

⑤ 梁思顺：《集雾峰庄林氏莱园，分韵得“举”字》，许俊雅编注：《梁启超与林献堂往来书札》，书信编校 115 页，台北：万卷楼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汝已解作文，幸不病籀诘。行当渡西海，通邮掇华实。国学苟多荒，虽美终有阙。勉矣锲不舍，希圣究始卒。葆此雏凤声，毋为江北橘。①

尽管乐于见到女儿博通西学、驰骋世界，但中国文化仍被梁启超视为落脚点，故切嘱思顺即便身居日本，仍不得化橘为枳，而要持之以恒地研习国学。显而易见，这样的家庭教育已超越了单纯的知识培训，而带有更深广的文化意涵。

二、饮冰室一：1918 年为群儿讲学综考

1912 年 10 月梁启超回国时，梁思顺因正在学习经济学，故暂留日本。至次年 5 月其毕业归来②，梁启超却又忙于从政，先后出任司法总长、币制局总裁，参加反对袁氏称帝的护国战争与反对张勋拥清帝复辟的讨逆之役，直到 1917 年 11 月方辞去财政总长，从此不再染指政务。重新恢复了著述生活的梁启超，比之前期的更多政治宣传，此后已转为以学术研究为主。

1918 年上半年，梁启超投入不少精力，撰写《中国通史》。写作间隙，也开始为子女讲学。关于此事，《梁启超年谱长编》有如下记述：

夏秋间，先生从事著述以外，曾为长女令娴等讲国学

---

① 梁启超：《双涛阁日记》宣统二年二月二十八日（1910 年 4 月 7 日），《饮冰室合集·专集》第八册，卷二十九 38—39 页。

② 梁思顺：《致林献堂函》四（1912 年 11 月 7 日）："家大人归国，本应合家同行，惟因娴适聘彼都博学之士数人受理生计学，明秋方可毕业，是以家慈留东相伴，待毕业后始归也。"（《梁启超与林献堂往来书札》，书信原件 161 页）其归来时间，据梁启超 1913 年 4 月 23 日《示娴儿书》，"五月廿一日，吾必在津俟若曹也"（《梁启超未刊书信手迹》上册，259 页），可知梁思顺应于当年 5 月 21 日后回到天津。

> 源流甚久，……①

以下接连引用了梁启超写给启勋的三封信以及一通致陈叔通书，只是信函均未署日期，故有必要稍作考证。

利用梁启勋藏札原件，可知此三信均署了日子而未记月份。其中编次在第二封的“十八日”所写信札有如下数句：

> 吾廿一日本拟来，因含沙射影且多，只得在家致心敬而已。一月来为儿曹讲“学术流别”，思顺所记讲义已裒然成巨帙（《史稿》仅续成八十余叶耳），惜能领解者少耳。②

信中所言“廿一日”事，参照此次新出现之梁启超“十四日”函：“廿一日为循若（按：戴戡字）周忌祭，是日所费可由我担任。”③查《晨钟报》1918年7月12至20日第一版所登《周年追悼会启事》，中言“爰定于二十一日午后二时，假江西会馆开会追悼，以志哀思”④。由此可知，上述二信均应写于7月间。

另一致陈叔通函，查上海图书馆所藏任心白手抄、张元济手校之《饮冰室尺牍》抄本，亦可见落款为“十八日”，其中关于家庭讲学的内容作：“《史稿》亦赓续无间，惟每日所成较少，一因炎热稍疲，一因上半日为儿曹讲学，操觚之晷刻益少也。（讲题为‘国学流别’，小女录讲义已彪然成巨帙，为新学小生粗知崖略殆甚有益，

---

①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864页。

② 梁启超：《致梁启勋书》（1918年7月18日），《南长街54号梁氏档案》上册，108页。按：信函日期乃由笔者考订，与书中所记不尽相同，此札原署“一九一八年”。又见《梁启超年谱长编》864页。

③ 梁启超：《致梁启勋书》（1918年7月14日），《南长街54号梁氏档案》上册，161页。原误署“约一九二一年”。

④ 梁启超、熊希龄等：《周年追悼会启事》，《晨钟报》，1918年7月12日。

惜不堪问世耳。)”[①] 此札所用字句，与7月18日梁与其弟书相近，故可断为同日所写。由此上推一个月，则其讲学活动至少从6月中旬已经开始。

而其结束则与梁启超生病有关。《梁启超年谱长编》记云，“八九月间，先生因著述过勤，曾患呕血病甚久”。所引梁“当日致陈叔通、张菊生一书里自述其事”：

> 昨得叔兄与仲策书，今得菊兄书，知以贱恙劳焦念极矣。病初起本不轻，西医言是肋膜炎，且微带肺炎。盖蓄病已旬日，而不自知，每日仍为长时间之讲演，余晷即搦管著述，颇觉惫而不肯休息。盖发热殆经旬矣，后忽喀〔咯〕鲜血约半碗许，始仓皇求医。服东医药旬日，病不增而已，而憔悴日甚。老友唐天如自粤急难来相视，服其药五日，病已去八九。贱躯素顽健，必可无虑，再数日当全平复矣。病中饮食如恒（胃始终健），读书亦不少。知念谨闻。

查抄本，此信署“十一日”[②]。检视《张元济日记》，1918年9月6日“发信”栏有“任公”[③] 之名，因知梁氏回书的日期即在本月。由9月11日上推十五天（服日医药旬日与服唐天如药五日），则梁之停止讲学大致在8月27日前后。

综上可知，自6月中旬到8月下旬，梁启超的家庭讲学持续了两个多月，并且，这已成为每日上午例行的功课。故可想见，其所授内容必定相当丰富。不过，根据书信，目前能够知道的细节尚只有清代学术与《孟子》两部分。

---

① 梁启超：《致陈叔通君》，《饮冰室尺牍》，任心白手抄、张元济手校抄本；《梁启超年谱长编》，865页。

②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865—866页；梁启超：《致菊公、陈叔通君》，《饮冰室尺牍》。

③ 张元济：《张元济日记》下册，44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

按照《梁启超年谱长编》各信排列的次序，很容易得到梁氏先讲《孟子》、后讲清学的印象。实际情况应该正好相反。现存一封写于“来复六夕”的与梁启勋函（《梁启超年谱长编》排在7月18日信后），有关讲学的部分如下：

> 吾为群童讲演，已月余，颇有对牛弹琴之感。尚余一来复，“学术源流”（吾所讲却与南海有不同）卒业矣。来复二将讲“前清一代学术”，弟盍来一听，当有趣味也。①

据此，“前清一代学术”仍是包括在余下一周的“学术源流”讲授之中。另有“二日”所书一札（《梁启超年谱长编》排在7月18日信前）：

> 为群儿讲“学术流别”，三日后当了。更拟为讲《孟子》，（非随文解释，讲义略同学案也。）彼辈如何能解，不过予以一模糊之印象，数年以后，或缘心理再显之作用，稍有会耳。吾每日既分一半光阴与彼辈，亦致可惜，弟能来听极善。但讲《孟子》亦总须两旬乃了，弟安能久住耶？②

其中明言，“学术流别”讲完后，方进入《孟子》的授课。而此“二日”，既可以排除停讲后的9月2日，又不可能为开讲之初的7月2日，唯一的可能就是8月2日了。如此，讲《孟子》大致系从8月6日开始。

厘清了1918年夏梁启超家庭讲学的起止时间与先后序列，下文便将依次考察其所授内容与后续效应。

① 梁启超：《致梁启勋书》（1918年7月27日？），《南长街54号梁氏档案》上册，79页。原署“一九一八年七八月间”。又见《梁启超年谱长编》865页。

② 梁启超：《致梁启勋书》（1918年8月2日），《南长街54号梁氏档案》上册，112—113页。原署“一九一八年”。又见《梁启超年谱长编》864页。

三、饮冰室二：清代学术研究的再出发

1918 年底，梁启超出游欧洲一年余。清代学术即成为其 1920 年归来后的一个研究重点，为此先后出版过《清代学术概论》与《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两部专著。而这一研究工作的酝酿与准备，可落实在 1918 年。不过，关于梁启超在家中讲授"前清一代学术"，以前没有其他线索，无从知晓其具体内容。近日梁启勋收藏的"南长街 54 号梁氏档案"面世，其中一份命名为"清代学术讲稿"的文件，恰可弥补若干缺憾。

此稿今存二十二页，以朱线八行笺书写，所用纸张与上引三封 1918 年梁启超写与其弟的信完全相同，并已由梁启勋装裱成册。同一册中，尚有四页六行笺纸写记的有关魏晋南北朝文学、唐诗、元明清戏曲小说的资料，纸色显分两种。另多出一张绿色边框的"饮冰室用笺"，属便条类，为《稼轩词》的数字统计。按照梁启勋 1929 年 12 月 18 日所写题跋可知其来历：

> 此册共二十七纸。前廿六篇乃七年戊午之夏，伯兄在天津家居，与儿曹讲学之备忘录。由今观之，实《清代学术概论》之胚胎矣。纸上涂鸦，乃当日儿曹之手笔。最后一纸，则为十七年戊辰初秋著《稼轩年谱》时，计算词集总数之稿纸。彊村本之《稼轩词补遗》中有伯兄一跋，谓戊辰立秋后二日，得见明吴讷本之《稼轩词》丁集云。纸上朱笔乃计算丁集词，以知为初秋手笔。①

作题记时，距当年 1 月 19 日梁启超的病逝尚间隔不久，且清代学术部分的用纸亦与多封写于 1918 年的信札同源，故梁启勋之说可以采

① 梁启超：《清代学术讲稿》（梁启勋跋），《南长街 54 号梁氏档案》下册，605—620 页。

信。何况，此份遗稿的存留，很可能是因其当日听讲后及时带回。只是，该篇内容与通常所谓“讲稿”有较大差别，仅限于勾勒出简单的流派线索，多为人名、书名的排列。以此，下文即依据题跋所言，径称之为“备忘录”。

追溯梁启超的清学研究历程，实肇端于1904年流亡日本时，续写《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第八章“近世之学术”（其他各章撰写于1902年）。此篇和1920年完成的《清代学术概论》，以及1923—1924年在清华学校讲授“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课程时编写的同名讲义，一向被视为完整体现了梁氏清学论述的成果。分析与阐发三部著述、尤其是“近世之学术”与其他二书之间的歧出，也成为考察梁启超前后期学术思想转化的重要途径。而“前清一代学术备忘录”的出现，又在前后期的研究中建立了过渡性关联，故可认作梁启超在此学术领域中为重新出发所作的预备。准此，以下的讨论也将其置于这一学思脉络中，而不囿于与《清代学术概论》的单一对比。当然，受资料本身的限制，与梁氏其他著述的比较只好更多从结构方面展开。

1904年的“近世之学术”一章，将“起明亡以迄今日”的学术思想区划为“永历康熙间”、“乾嘉间”与“最近世”三期。《清代学术概论》虽设三十三小节，总体上却只分为四段，即启蒙期、全盛期、蜕分期与衰落期。两篇之格局颇为相似。而“前清一代学术备忘录”的大纲次第为：清代学术开创之祖、清代理学（下分程朱派、陆王派、新派［实学派］、别派［禅悦派］、佛学）、清代经学（及经学别派）、清代史学（及地理学、天算学、目录及校勘学、金石学）、清代文学家（下分古文家、骈体文家、诗家、词家）、新思想之开发者、广东先辈、清代编纂诸书、清代最有价值之著述；又有余外两纸，一为补清代史学之述，一为晚明至清初重要学者名录[1]。这样的类目编排显然有利于短期内每日一讲的安排。倘若与

[1] 梁启超：《清代学术讲稿》，《南长街54号梁氏档案》下册，606—616页。

清代學術開創之祖

顧亭林 炎武 江蘇崑山

黃梨洲 宗羲 浙江餘姚

王船山 夫之 湖南衡陽

清代理學

程朱派

張楊園 履祥 浙江桐鄉

張蒿庵 尔岐 山東濟陽

陸桴亭 世儀 江蘇太倉 號莫隆王

陸稼書 隴其

李文貞 晉卿 光地 福建安溪

張清恪 伯行 江蘇儀封

楊文定 名時 江蘇江陰

朱文端 軾 山東高安

陳文恭 宏謀 廣西臨桂

方望溪 苞 安徽桐城

曾滌生 國藩 湖南湘鄉

梁启超手书“清代学术备忘录”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相对照，不难发现，在编列形式上，二者更为接近。后书自第五讲以下的章目为：阳明学派之余波及其修正、清代经学之建设、两畸儒、清初史学之建设、程朱学派及其依附者、实践实用主义、科学之曙光、清初学海波澜余录、清代学者整理旧学之总成绩（一至四）。这样的两两趋同，应该也体现了著作与讲学之间的差别。

而无论是哪一种著述，梁启超对清初学术的梳理都相当用力，《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有关"各时期重要人物和他的学术成绩"① 的分章论说，甚至只到清初为止。因此，梁氏对于"清代学术开创之祖"的认定便值得特别关注。"近世之学术"于第一期所论"大师十有六人"：

> 于其间承旧学派之终者，得六人，曰孙（夏峰）、李（二曲）、陆（桴亭）、二张（蒿庵、杨园）、吕（晚村）；为新旧学派之过渡者，得五人，曰顾（亭林）、黄（梨洲）、王（船山）、颜（习斋）、刘（继庄）；开新学派之始者，得五人，曰阎（百诗）、二万（充宗、季野）、胡（东樵）、王（寅旭）；自余或传薪，或别起，皆附庸也，不足以当大师。

而梁氏最推崇者实在过渡之五人，后来所谓"开新学派之始者"，不过是"各明其一体"②，更专精而已。这一名单到1918年，已精简为"顾亭林（炎武）"、"黄梨洲（宗羲）"、"王船山（夫之）"③ 三人。《清代学术概论》虽然在三大家之外，又添上了颜元，而称"吾于清初大师，最尊顾、黄、王、颜"；实际论述中，颜元仍是单

---

① 梁启超著、夏晓虹与陆胤校：《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新校本），37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

② 中国之新民（梁启超）：《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新民丛报》53、54号，46、60页，1904年9、10月。

③ 梁启超：《清代学术讲稿》，《南长街54号梁氏档案》下册，606页。

独处理，因其“道太刻苦”，“传者卒稀，非久遂中绝”①。《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最后编定的文本中又有扩展，按照学派，分别论列了总共十六位代表人物（“附”者不计）；不过，在最初的刊本里，梁启超已指认，“这时期的代表人物，最伟大者”是黄梨洲、顾亭林、王船山、朱舜水。只是与上述颜元的情况相似，梁称朱为“日本学术界最大的恩人，在本国却没有什么影响”②。可见，尽管各本多有出入，而顾、黄、王作为中坚的地位始终不变。

并且，顾、黄、王三家开创者的地位，也体现在清学的各个面向。这在只存名目的“备忘录”中尤其突出。顾炎武与黄宗羲分别位于“清代经学”与“清代史学”第一名的位次，恰与《清代学术概论》“大抵清代经学之祖推炎武，其史学之祖当推宗羲”的论断一致。王夫之列为“经学别派”第一人，由1920年代的两部著述，梁启超论定其“欲挽明以返诸宋”，“尤能为深沉之思以撢绎名理”，是“要建设自己一家的哲学”③，《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更将其与朱舜水一同命名为“两畸儒”，即可知“备忘录”此处之用心。

此外，顾炎武与王夫之也紧随黄宗羲之后，列于“清代史学”诸大家。其中，黄又在补“天算学”的名单中出现（位列第一），“清代最有价值之著述”中亦开列了其所著《明儒学案》与《金石例》。顾炎武则既著录于“地理学”项下（位列第二），并将其《天下郡国利病书》纳入“清代编纂诸书”，也成为“金石学”的开山人（位列第一），所著《日知录》亦居“清代最有价值之著述”首席，则顾氏于清代史学影响之大由此一目了然。

而参观梁启超前后著述，即可明了“备忘录”如此排列的缘由。

---

①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29、39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21年初版，1925年6版。

②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新校本），21页。其中第二、三、四讲先以《清代政治之影响于学术者》为题，刊于1923年12月1日《晨报五周年纪念增刊》。

③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29—30、33、34页；《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新校本），21页。

梁对黄宗羲的《明儒学案》一直甚为推崇，1902 年撰写《新史学》时，从中国旧史中仅仅择出六部带有创造性的著作，《明儒学案》即名列其中。“近世之学术”盛赞黄“开拓万古、推倒一时”，《明儒学案》也被首先提出，其意义不只“为一代儒林薮”与“讲学之圭臬”，“抑亦史界一新纪元也，学之有史，自梨洲始也”。同时得到大力肯定的尚有《明夷待访录》，谓为“几夺卢梭《民约》之席”，“厘然有法治之精神”，这在其时正热衷输入西学的梁启超那里，已是极高的评价。梁亦认定黄宗羲“《句股图说》、《开方命算》、《测圜要义》诸作，启近世研究算学之端绪”[①]。尽管在梁启超书写的“备忘录”正文中，《明夷待访录》并未现身，然而被梁启勋指为当日儿曹涂鸦的文字中，却正有此书名，可旁证梁讲学之际亦有言及。而上引诸论也为《清代学术概论》与《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所沿袭。“三大家”中，梁启超对顾炎武显然更多好感，1904 年即已断定“言清学之祖，必推亭林”，因“亭林之《日知录》，为有清一代学术所从出”，“其《天下郡国利病书》及《肇域志》，虽未成之本，然后世言人文地理者祖焉”，“声音训诂，为百余年间汉学之中坚，其星宿海则自《音学五书》也；金石学自乾嘉以来，蔚为大国，则亦《金石文字说［记］》为其先河也”。此即《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所陈说的顾氏“开学风”、“开治学方法”以及“开学术门类”[②]之功。至于王夫之的跻身“清代史学”，则纯以《读通鉴论》与《宋论》二书。从“近世之学术”称赞其“史识卓绝千古”，到《清代学术概论》谓之“皆有特识，而后之史学家不循斯轨”，一直到《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议论“这两部自然不是船山第一等著

---

① 中国之新民：《新史学》第一章“中国之旧史学”、《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新民丛报》1、53 号，47、53 页，1902 年 2 月、1904 年 9 月。

② 中国之新民：《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新民丛报》53 号，52—53 页；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新校本），82 页。

作，但在史评一类书里头，可以说是最有价值的”①，评价明显逐渐低落，这应该也是在“备忘录”与史学相关的其他类目中，不再出现王夫之名字的原因。

另外值得一说的还有黄宗羲之列入“清代理学”中的“陆王派”，名次在第五位，即倒数第二人。这与《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既指称“其所承学统最明”、“亲受业蕺山（按：指刘宗周），以接姚江（按：指王阳明）之传”，却又断言“梨洲学自梨洲学，非阳明亦非蕺山也”，持论颇有出入。验诸《清代学术概论》以黄为“‘王学’之反动”，同时又承认其“始终不非王学，但是正其末流之空疏而已”，以及《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推尊其为“清代王学唯一之大师”，“是王学的继承者、修正者”②，“备忘录”所给予的位置，正显示出梁启超在黄宗羲学派归属问题上的游移，以及最终归向王学的趋势。

而前后评价分歧最大的人物或为毛奇龄。“近世之学术”以之为“学界蟊贼”、“真小人”，评说中无一句好言，甚至斥为：“迹其所抨击，纯然市井无赖叫嚣者之所为，稍有学养者，未必为动。”到了《清代学术概论》，梁启超的口气却大为改变：“若论清学界最初之革命者，尚有毛奇龄其人。”“平心论之，毛氏在启蒙期，不失为一冲锋陷阵之猛将，但于‘学者的道德’缺焉。后儒不宗之宜耳。”③而这一转变的苗头，也先在“备忘录”呈现出来。毛氏于“清代经学”列表中的位次，为紧随顾炎武之后的第二人，尚在阎若璩（字百诗）、胡渭（字朏明，号东樵）之前，已足见其重要性的提升。

---

① 中国之新民：《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新民丛报》53号，54页；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86页；《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新校本），102页。

② 中国之新民：《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新民丛报》53号，51页；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35页；《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新校本），57、21页。

③ 中国之新民：《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新民丛报》54号，65、57页，1904年10月；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28页。

作为清学各流派的总结，梁启超在“备忘录”中尚专门设置了“新思想之开发者”一目，所列诸人如下：

黄梨洲 王船山 顾亭林 戴东原 罗台山 龚定庵 康南海 谭壮飞[①]

其中罗有高（台山），梁以之为“清代理学”之“别派（禅悦派）”代表，当为一时之见，后未见续论。其他诸家，在《清代学术概论》中多半都享有专节分疏的待遇（黄、王合为一节，龚有半节篇幅，康有为甚至独占两节），确成为其清学史上的关键人物。

至于浏览不以学者、而以著作编列的“清代编纂诸书”与“清代最有价值之著述”，则不难联想到《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后半部的“清代学者整理旧学之总成绩”。只是，在后书中，这份成绩单不只多出了评述，更有了细致的分类，即经学、小学及音韵学、校注先秦子书及其他古籍、辨伪书、辑佚书、史学、方志学、地理学、谱牒学、历算学及其他科学、乐曲学[②]。回头看“备忘录”，“清代编纂诸书”仅列举了“官纂”二十一种、“私纂”八种，无疑过于简陋。即使在“清代最有价值之著述”里，书目达到了六十二种，仍嫌不足，排列也缺少严格的章法。当然，这是以后之视今的结果。如若放在当年家庭讲学的环境以及匆促的草稿状态中，这份书单的简要自有合理性。而其最重要的意义，尤在对后来著述的启示。

除了可与梁启超其他清学著作相互参照的主体部分外，“备忘录”也有特出之处。一是地方关怀。以梁之粤人身份，故特别为子女开讲“广东先辈”，其人计有：

黎二樵（简） 林月亭（伯桐） 曾勉士（钊） 张

① 梁启超：《清代学术讲稿》，《南长街54号梁氏档案》下册，611页。

② 原先计划写作的类别更多，参见笔者《作为讲义的〈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马来亚大学中文系编：《汉学研究学刊》2卷，216—217页，2011年10月；又见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新校本），443—444页。

南山（维屏） 吴荷屋（荣光） 朱子襄（次琦） 陈兰甫（澧） 冯鱼山（敏昌） 梁章冉（廷枏） 谭玉生（莹） 李若农（文田） 叶南雪（衍兰） 潘孺初（存） 陈庆笙（树镛） 康长素（有为） 简竹居（朝亮）①

这自然属于家庭教育中不可缺少的对于家乡文化传统的认知。

另一特点是文学观照。这既是梁启超个人兴趣的投射，也是对子女进行辞章之学训练的延续。鉴于以“清代文学家”为名的内容从未包括在梁之清学史著作中，故不妨全部迻录于下（只保留本名，略去字、号与籍贯）：

古文家

侯方域 魏禧 方苞 刘大櫆 姚鼐 恽敬 张惠言 李兆洛 包世臣 龚自珍 曾国藩

骈体文家

胡天游 汪中 孔广森 孙星衍 洪亮吉

诗家

钱谦益 吴伟业 王士祯 赵执信 岭南三家（按：即屈大均、陈恭尹、梁佩兰） 袁蒋赵（按：袁枚、蒋士铨、赵翼） 王昙 龚自珍 黎简 郑珍 黄遵宪 康有为

词家

陈维崧 顾贞观 纳兰性德 郭麐 张惠言 郑文焯 王鹏运 朱祖谋②

这一篇名录，其实也可以视为梁启超编写清代文学史（或清代文学流别）的关目，无疑对于现在的研究者最具价值。由此亦可解

---

① 梁启超：《清代学术讲稿》，《南长街54号梁氏档案》下册，612页。

② 同上，610—611页。

释，在同一册页中，为何另有四纸魏晋至元明清文学的备忘录。显然，在梁启超看来，类似今日文学史的叙述，作为不可缺少的国学常识，理应纳入“学术流别”的讲授中，使子女及早知晓与受益。

而将梁启超1918年关于“前清一代学术”的家庭讲学备忘录遗稿，回置到其清学研究的整个历程中，对勘前后文本的异同，不但足以使这份简单的名录丰富起来，进而亦可发现，梁在讲演时，既参考了1904年《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的相关论述，又开始对部分观点进行修正。而这些新的思考与阐发，在《清代学术概论》以及其后的《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中得到了陆续体现。尤其是《清代学术概论》初题“前清一代中国思想界之蜕变”①，从命名上即已显示出与1918年讲学的密切关联。因此，总括这份“前清一代学术备忘录”的意义，如果说，它在编纂体例上为《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提前作了预演，那么，长达六万言的《清代学术概论》之所以能够在十五日内撰成，也正有赖于它的先期温习与研讨。

四、饮冰室三：讲论《孟子》的试演

先秦诸子亦为梁启超治学的一大重点。与流亡日本时期集注于墨子不同，梁氏后期的研究方面更广。而其发端，也可追溯到1918年的家庭讲学。并且，远比“前清一代学术”目下只能看到简目幸运得多，梁启超书写的《孟子》讲义毕竟保留下来了。

1919年2月，上海的《时事新报》曾连载梁氏《读〈孟子〉记（修养论之部）》，开篇的“著者识”自道缘起：

> 客岁暑中为儿曹讲《孟子》，略区为三部：一曰哲理论，二曰修养论，三曰政治论。今将修养论之部，刊登报

---

① 梁启超：《前清一代中国思想界之蜕变》，《改造》3卷3—5号，1920年11月—1921年1月。

> 中，聊为青年学古淑身之一助。全书未定稿，不敢以问世也。①

据此我们可以知道，1918 年 8 月梁启超为子女讲《孟子》，讲义稿题名为《读〈孟子〉记》，并分为哲理论、修养论与政治论三部分。其规模为一本著作，当时并未定稿。

不过，1983 年，《学术研究》第 5 期刊发了李建撰写的《关于梁启超论孟子遗稿》，披露了由其父亲、梁启超的学生及秘书何澄一传给他的一份梁氏论《孟子》手稿：

> 《遗稿》为毛笔手书，直行，古纸本，共一百三十二页，约二万字。前面为《孟子略传》，十页，约一千五百字。主体部分为《孟子之教育主义》，一百二十二页，约一万八千多字。全书未单独标出章、节、目，在论述“性善”之后，又论述了孟子发挥本能之教的次序；孟子谈入道之途；还论述了孟子思想的其他若干方面。

李建的推测是：“从主题内容与文教事业联系起来看，似应是他欧游回国后的著作。”② 同期杂志也刊出了应该是由李建整理的《梁启超论孟子遗稿》。而这份梁氏手稿，李建当时曾复印一份送给汤志钧先生。2007 年，汤先生发表了《梁启超论〈孟子〉》一文，除关于手稿的《孟子略传》部分“凡 8 叶”与李说不同外，又补充了“每叶 8 行，金糕纸，色略黄”的细节。汤文亦揭示出《时事新报》所刊《读〈孟子〉记（修养论之部）》与手稿的关系，即“《时事新报》只登载《论〈孟子〉》的一部分，排校又有误植，它又发表在‘手稿’修改之前”。具体说来，《时事新报》发表者，乃是自原稿 39

① 梁启超：《读〈孟子〉记（修养论之部）》，《时事新报》，第 3 张第 3 版，1919 年 2 月 4 日。全文连载时间为 1919 年 2 月 4—8、10—13 日。

② 李建：《关于梁启超论孟子遗稿》，《学术研究》1983 年 5 期，99 页。

页以下部分，尚有约6600字未曾登载；手稿较之发表稿，又有添加及修改[①]。如此，这篇由梁启超送给何澄一的文稿，也由李建从知情人处了解到的“系梁平时读书笔记性质”[②]，而与1918年梁氏的家庭讲学挂上钩。

既然这份手稿与“为儿曹讲《孟子》”有关，梁启超又曾在信中特意说明，此回“非随文解释，讲义略同学案”，因此，讲《孟子》之不同于“学术流别”的只记简目，而需要撰写更详细的讲稿，也可想而知。至于后来的添改，既可能与家庭讲学中止后，梁启超的继续研读有关，如1918年9月30日梁氏写信给其弟启勋，言及“每日常课”仍有“十一时读《孟子》（加眉批）”[③]一项；更大的可能性则是因其1920年归国后，仍在不断回到这个题目上来所留下的痕迹（说见下）。这也可以解释梁启超1918年12月28日自上海放洋后一月余方才刊出的文章，在手稿上仍续有修订的缘故。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汤志钧先生描述：“‘手稿’在‘孟子发挥本能之教，其次序亦有可寻者，第一立志，第二操存，第三长养，第四扩充也。’上空一行，下另起叶，即《时事新报》所载的‘孟子既昌言性善’一段开始。”[④]则两段文字似乎并非一气呵成。而前后所论也不尽相合。最明显的是上述“发挥本能之教”的次序有四，而《时事新报》刊出稿却依照“孟子提絜［挈］三义焉：曰立志，曰存养，曰扩充”[⑤]展开，即已将“操存”与“长养”合并为“存养”。这应该是在随写随讲的过程中，梁启超的想法有所改变。

就手稿的外在形式而言，《孟子略传》相对独立，作为对著作者生平事迹的概要介绍，比较容易了解。接下来的“孟子之教育主

---

① 汤志钧：《梁启超论〈孟子〉》，《史林》2007年3期，178—180页。

② 李建《关于梁启超论孟子遗稿》，《学术研究》1983年5期，99页。

③ 梁启超：《致梁启勋书》（1918年9月30日），《南长街54号梁氏档案》上册，89页。

④ 汤志钧：《梁启超论〈孟子〉》，《史林》2007年3期，179页注③。

⑤ 梁启超：《读〈孟子〉记（修养论之部）》，《时事新报》，第3张第3版，1919年2月4日。

义”，从标题规格看，应与之并列。只是，再下一级的标题，却只剩下直接置于其后的“性善论”一目。此外，便是如前所述的将“孟子发挥本能之教”数语前后隔断的处理。

此稿的讲述次序，先分析孟子的“性善论”，揭出其“特标性善为进德关键”，并将“今古论性”分为五家，肯定孟说“所以劝向上，其义精”，但也认为孟子之论有不圆满及界说含混处。最终归纳为：“孟荀言性，皆所以树教育主义之根柢。孟言性善，故其教法在发挥本能；荀言性恶，故其教法在变化气质。二者各有所长，而孟子尤能先立乎其大矣。”以下即就“发挥本能之教”展开论述。先概说“性”与“习”之关系，认为“习”由环境养成，故“修养”成为关键：“性虽善而可以习于不善，如何而始能免于不善？曰惟修养。性虽恶而可以习于善，如何而能进于善？曰惟修养。故孟荀言性虽相反，而其归本于修养一也。”孟子所论修养方法，由梁启超区划为“立志”、“存养”、“扩充”三义，下文便逐一阐发。随后再讨论“因个人气质不齐，故入道之途亦异”，而提出孟子最奖励的“狂”、“狷”两种进路。直至“孟子教人修养之途径，大略具是矣”的总结之后，梁氏仍有余论，涉及“孟子极言教育为人生之一种责任”，《孟子》“言智育教育”，其论“生于忧患”对于成就个人与国家的意义，孟子“言命”之损、益两面观，最后则以“孟子最尊改过”为“善诱学者之一端也”结束①。若就最后散论部分的处理来看，李建谓之“读书笔记”，倒也近似，但这应该是尚未定稿造成的。

而由于内置标题的不完备和空行、转页之类分割的存在，确实令人不免产生《读〈孟子〉记》手稿除《时事新报》已然注明的“修养论”外，是否还包含了其他部分的疑问。或者更扩大一点，而追问梁启超当年讲授孟子的哲理论、修养论与政治论究竟包括了哪些内容。显然，就原稿本身，问题很难求解，故需要再引入其他文

① 梁启超：《梁启超论孟子遗稿》，《学术研究》1983 年 5 期，79—98 页。下文凡引此稿，页码直接标注在文内。排印错误已径改，标点间有调整。

本作为参照。

1920 年 3 月，梁启超欧游归来；同年 12 月 2 日起，即受邀在清华学校做“国学小史”的课外演讲。此讲座延续了五十余次[①]，讲稿中的若干章节经过整理，后分别以《诸子考证与其勃兴之原因》、《老子哲学》与《墨子学案》的题目发表。其他当时未定稿或完稿部分，如《孔子》、《三圣以后学派概观》，则在编辑《饮冰室合集·专集》时收入[②]。而《三圣以后学派概观》之第三节《孔子所衍生之学派》，于第一小节“略论”末后已预告，下文将“独论孟荀”[③]。不过，随后的第二小节“孟子”似未完篇，“荀子”更不见只字，想来是因“冬假辍讲”[④] 而中止。

“国学小史”的课名，让人联想起梁启超出国前的家庭讲学，梁亦称之为“国学流别”。而比对前后两次有关《孟子》的论述，其中确实多有关联。当然，喜新善变的梁启超，即使重复讲授同一内容，也必定要进行调整。最明显的是“中学以上作文教学法”，在南开学校与东南大学的两次同题授课，后出的记录稿与梁氏早先自己写作的讲稿，在结构与选例上已有若干变化，但基本思路仍在延续[⑤]。《国学小史》论《孟子》亦然。与 1918 年手稿的区分为“哲理”、“修养”与“政治”三论不同，此次梁启超已将孟子的学说简化为“内业派”与“经世派”两部分。梁氏认为，《孟子》“全书精

---

① 参见梁启超：《自叙》，《墨子学案》，自叙 1 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21 年。

② 参见笔者《1920 年代梁启超与胡适的学术因缘——以新发现的梁启超书札为中心》，《中华文史论丛》2010 年 3 期。梁启超手稿本中《三圣以后学派概观》收入《饮冰室合集》时，改题为《老孔墨以后学派概观》。

③ 梁启超：《老孔墨以后学派概观》，《饮冰室合集·专集》第十一册，卷四十 28 页。

④《梁启超信十三通》之一，耿云志主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三十三册，9 页，合肥：黄山书社，1994 年。

⑤ 参见梁启超《中学以上作文教学法》，初刊 1922 年 5 月《改造》4 卷 9 号，未完，后全文收入《饮冰室合集·专集》第十五册卷七十；卫士生、束世澂笔记：《（梁任公先生讲）中学以上作文教学法》，上海：中华书局，1925 年。

神”可以《滕文公》篇中的“孟子道性善，言必称尧舜”两语贯之：“‘道性善’，孟子内业学说之根据也；‘称尧舜’，孟子经世学说之根据也。”[1] 尽管此说后半与《读〈孟子〉记》理解不同，手稿将“称尧舜”与孟子所说“人皆可以为尧舜”等同，尽归入“所以申性善之义”（80页）；不过，这一差异并不足以影响两篇论述更多的同质性。

所谓孟子的“内业学说”，在梁启超说来，仍以“为自己修养起见，为教育之理论及应用起见”[2] 作主轴。其核心论点，在《读〈孟子〉记》中均已先行阐述。梁氏概括孟子言修养及教育的精髓，在于从“性善论”出发的“发挥本能之教”。此说乃是与主张“性恶”的荀子学说相比较而得出的结论。其说：

> 荀子之教尊他力，故言假物，（《劝学篇》云：“假舆马者，非利足也，而致千里。假舟楫者，非能水也，而绝江河。君子生非异也，善假于物也。”）重得师。（《修身篇》云：“莫要得师。”又云：“师云而云，则是知若师也。”又云：“不是师法而好自用，譬之犹以盲辨色，以聋辨声，舍乱妄无为也。”）此与其性恶之旨相一贯。盖性既恶，则非藉他力不能以矫正也。孟子言性善，故尊自力，其言曰“万物皆备于我”（《尽心》下［上］）；曰“反求诸己而已矣”（《公孙丑》上）；曰“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诸己”（《离娄》上）。孟子常教人学圣人，然又曰“圣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告子》上），是自师吾心，即所以师圣人也。故曰：“夫道若大路然，岂难知哉？人病不求耳。子归而求之，有余师。”（《告子》下）（85页）

---

① 梁启超：《老孔墨以后学派概观》，《饮冰室合集·专集》第十一册，卷四十28页。

② 同上，卷四十29页。

此言稍加改写后，也进入了《国学小史》。而下引孟子“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则居之安；居之安，则资之深；资之深，则取诸左右逢其源”（《离娄》下），然后发挥：“自得者，纯恃自力之谓。圣贤师友，能示我以为学之法，不能代我为学。能引我志于道，不能代我入道。”已与《读〈孟子〉记》（85页）差不多完全相同。此外，如引孟子“耳目之官不思而蔽于物；物交物，则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则思，思则得之”（《告子》上）之后的大段解说，也全部录自《读〈孟子〉记》（88—89页）[①]。于此可见两本之间的承袭关系。

只是，依照梁启超性格，每次重讲时必有更改。其间自然有因研读深入而纠正前说之处，如上述“言必称尧舜”的解说变异。加以《国学小史》中之“孟子”一节，并非采用家庭讲学之际的“学案”体，故线索力求明快，引文更加精简。讨论性善论之理论基础及其说能否成立之后，梁启超关注的依然是：“恶环境既足以陷溺人，则以他力改善环境或以自力抵抗环境，皆足以恢复其本来之善。”前者即“社会教育之所宜有事”，后者即“个性教育之所宜有事”。不同于荀子的“尊他力”，孟子更重视“自力”。依此展开，梁启超即将“自力修养之方法”归纳为“消极的抵抗”与“积极的发展”二种。其“消极的抵抗”所述不“为物役”等言，大多出自《读〈孟子〉记》的“存养”说；而“积极的发展”强调“各人苟将其个性充量发展，皆可以完成圆满的人格”[②]，阐论又与《读〈孟子〉记》的“扩充”说相近。可见，后出的文本虽有变化，而大致轮廓犹在。

另外，《国学小史》论《孟子》之“经世学说”，正文中直接称之为“孟子之政治论”。以前述“修养论”彼此相关情形推之，则此节文字亦应脱胎于1918年8月“为儿曹讲《孟子》”时之“政治论”。梁启超认为，孟子“祖述孔子大同之旨，其必称尧舜者，借尧

---

① 梁启超：《老孔墨以后学派概观》，《饮冰室合集·专集》第十一册，卷四十32—33页。

② 同上，卷四十31—34页。

舜以寄其公天下之理想也”。故“论国家非君主私有”，“论法律之下万人平等”，“皆孟子政治上重要之理想”。虽然肯定其说“为民权思想之先河”，但梁仍指出，“孟子仅言‘保民’，言‘牧民’，言‘民之父母’，而未尝言民自为治”，实为其缺点。在梁启超看来，“孟子政治论最重要之部分，则其经济制度也。”孟子以“整理土地制度”为“经济政策第一要件”，其理想的土地制度，即体现“公有”与“平均分配”的井田制。孟子的经济思想又为其道德学说之本原，故梁氏认定，“孟子心目中之半共产的社会，不徒以此谋物质上之给足，实以为人类精神保健之一良剂也”[①]。

应该说，《国学小史》关于孟子之“政治论”，因其说未完，又被“言必称尧舜”引导、锁定，故不免偏向孟子的政治理想，一些更重要的思想尚未及阐述。这在1923年秋季学期，梁启超在清华学校讲授“群书概要”（后改名为《要籍解题及其读法》）时已有所弥补。限于体例，梁氏关于“《孟子》之内容及其价值”的言说十分简略，所撮述之“政治谈”要点为：“发挥民本主义，排斥国家的功利主义，提出经济上种种理想的建设。”并言及孟子之“政治谈，因时代不同，其具体的制度自多不适用；然其根本精神固有永久价值”[②]。显然，此时“民本主义”、“非功利主义”已更得到梁启超的认同。

更进一步，借助《要籍解题及其读法》对《孟子》“哲理谈”的提要钩玄，1918年《读〈孟子〉记》中“哲理论”与“修养论”如何切分的问题亦可获解：

> 穷究心性之体相，证成性善之旨。《告子》上下篇，《尽心》上篇，多属此类。[③]

---

① 梁启超：《老孔墨以后学派概观》，《饮冰室合集·专集》第十一册，卷四十36—38页。

② 梁启超：《群书概要》，《清华周刊》288期之“书报介绍副镌”5期，14页，1923年10月。

③ 同上。

因知手稿中“孟子之教育主义”题下的“性善论”部分，即为梁启超所谓“哲理论之部”，当截止于空行前的“而孟子尤能先立乎其大矣”（83页）。以下便进入“修养论”。只是由于梁启超编写讲稿时思路有调整，修养之方由四变三，才使得“孟子发挥本能之教，其次序亦有可寻者，第一立志，第二据［操］存，第三长养，第四扩充也”（83页）一段文字落了单。

检视三个文本，不但可以大体还原梁启超1918年8月在天津饮冰室家中为子女讲《孟子》部分的主要内容，而且，从《读〈孟子〉记》到《国学小史》，更可以清晰看出，此一由家庭讲学引发的兴致与编写的讲义，如何在日后面向众多学子的大学课堂派上用场。也即是说，家庭犹如试演场，虽因年龄及学识差别，令梁启超不免有“彼辈如何能解”、“颇有对牛弹琴”之叹，但其坚持不懈，每日用整个上午讲学，仍然是期望早期的传授能够收效于将来。这也是在所有三次关于《孟子》的讲学中，梁启超特重“修养论”的原因：

> 要之《孟子》为修养最适当之书，于今日青年尤为相宜。学者宜摘取其中精要语熟诵，或抄出常常阅览，使其精神深入我之“下意识”中，则一生做人基础可以稳固，而且日日向上，至老不衰矣。①

因此，梁启超率先发表《读〈孟子〉记》修养论之部，目的也确如题记中所言，期望以之“为青年学古淑身之一助”。毕竟，1918年，梁思顺二十六岁，梁思成十八岁，正与清华学校学生年龄相仿。

钩稽1909至1910年以及1918年夏季梁启超两次为子女集中授课的概况，尽管前后的目标与内涵不同，大而言之，却始终在其一贯强调的“国学”传授范围里。而家庭讲学本与现代学校中的专科

① 梁启超：《群书概要》，《清华周刊》288期之“书报介绍副镌”5期，15页。

教育不同，更接近今日所谓“通识教育”，故辞章之学、人格修养、学术源流以至文学史知识，都为梁启超所注目。尤其时当1918年，梁启超适处于由政治家向学者转变的重要阶段，家庭内的预演亦为其1920年归国后再度辉煌的学术生涯集聚了相当能量。因此，无论是《清代学术概论》的迅速完稿，还是“国学小史”在清华的开讲，背后都连接着两年前的家庭讲学。在此意义上，无论其是否令儿曹受益，梁启超的家学确已沾丐学界。

2012年11月18日于京西圆明园花园

（原刊台湾《中正汉学研究》2012年第2期）

梁启超的“常识”观

1911年春，梁启超携女儿梁思顺、至交汤觉访游台湾，以此与台湾民族运动领袖林献堂有了更深入的交往。林氏对梁无论政治主张还是诗文创作均衷心钦佩，经济上亦尽力相助。而由其保留下来的梁启超所拟关于“国民常识学会”与相关出版物的全部计划书，以及梁与林的通信，经由许俊雅编注的《梁启超与林献堂往来书札》（2007年）完整披露原稿，也使得此节史实有了细加研讨的可能[①]。由此进而上下勾连，在梁启超启蒙思想活动的整体脉络中，考察其“常识”观的构成及影响，对梁氏一生致力之处或可别具会心。

一、“国民常识学会”的构想

检视《梁启超年谱长编》，于1910年（宣统二年）项下，可见“十一月，先生有发起国民常识学会之议”的记载，称“当时筹备已臻成熟，除三千金开办费已经筹得外，并已向商务印书馆张菊生接洽印刷事，惜该事卒未底于成”，并引同年12月27日（十一月二十六日）梁启超致徐佛苏、黄可权（字与之）书，以见其“计画开办该会的宗旨和筹备的情形”[②]。转年又言：“至于常识学会的事，是年虽然仍在积极进行，但终未能实现。”所据为1911年3月13日（宣统三年二月十三日）梁启超写与徐佛苏的信函[③]。此即为一般学

---

① 黄得时1967年9月于《东方杂志》（台湾）复刊1卷3期发表的《梁任公与国民常识学会——留存在台湾的一些珍贵资料》，在学界最先就此话题展开讨论。其文主体为资料整理，即首次公布了梁启超草拟的相关文件（其中改本《国民常识小丛书说略》仅有简单说明）。

②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501、530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③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541—542页。

界所了解的“国民常识学会”始末。另外，《饮冰室合集》中有“函授国民常识讲义章程及篇目（十四页又半）”之“残稿存目”①，原文亦未曾刊出。

今见梁启超1911年5月16日（四月十八日）致书林献堂，专门商讨“国民常识学会”事，其伏笔即在3月28日至4月11日旅台期间②，梁氏曾与林道及。信中亦再次申述立会旨意：

> 弟一年来苦思力索，窃谓为祖国起衰救敝计，舍此莫由。即以台湾诸昆弟论，若能得数百人入此学会，获此常识，则将来一线生机，即于是焉系。鄙人不敏，将并两年之日力，殚精以治之，报国之诚，将专注于此矣。

随函又附寄去“改定章程及说略”③。对照《梁启超与林献堂往来书札》收录之相关文件，可知其所言即为梁思顺代抄之《国民常识学会章程》、《国民常识讲义说略》及《国民常识小丛书说略》。另外一种梁启超亲笔书写的《国民常识学会缘起及章程》（附《国民常识丛书体例及编纂章程》及《国民常识丛书第一年份要目豫告》），则应为在台时，梁直接交与林献堂者，纸张的样式与颜色均有差别。而这份章程至少在1910年12月即已成稿，并曾寄给徐佛苏与黄可权④。

考察“国民常识学会”动议的发生时间，上引梁启超信中已言

---

① 梁启超：《残稿存目》，《饮冰室合集·专集》第一册，残稿存目3页，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

② 参见黄得时：《梁启超游台考》，《台湾文献》（台湾）16卷3期，39页，1965年9月。

③ 梁启超：《致林献堂函》十（一九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新历五月十六日），许俊雅编注：《梁启超与林献堂往来书札》，书信原件76—77页，台北：万卷楼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以下凡引用此书，页码均依“书信原件”记录，不再说明。

④ 参见梁启超：《致佛苏与之足下书》（宣统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梁启超年谱长编》，530页。内云：“前书言国民常识学会事，今将章程寄上。”

明在一年前。而《梁启超年谱长编》载录之1910年12月27日梁与徐佛苏、黄可权书，亦称“一年以来与荷老（按：即汤叡，号荷庵）念兹在兹”①，可见其创会之思至少肇端于该年初。适于此际，1910年2月，由梁启超主持的“以忠告政府，指导国民，输进世界之常识，造成健全之舆论为宗旨”②的《国风报》在上海创刊。杂志与学会之间因此具有密切的关联（说详后）。

依据梁启超致林献堂书，其“自（台）归来后，屡与诸同志熟商，其办法略异于前”③。而比较前后两份文件，也可见其间的改动痕迹。《国民常识学会章程》第一条，原作：“本会以增进国民常识为宗旨，故定名为国民常识学会。”改后作：“本学会宗旨在输进世界学问，增长国民常识。”第二条：“本会暂设事务所于日本东京△△△△△，将来设总会于北京，设支会于各地。”改本完全删去。原第三条“本会所办事业”有二：“一、编纂浅近小册之书，以极廉价颁布全国，每月三次以上。二、在各地开讲习会、演说会。”改本第二条省简为：“一、编辑书籍；二、开讲演会。”④下列还有一些出入，其间最重要的变动为有关编辑书刊的条文，值得仔细分说。

初时，《国民常识学会章程》中关于“编纂浅近小册之书”没有专门的说明，由后附之《国民常识丛书体例及编纂章程》，可断定其出版计划尚仅限此一项。至改本出，第三条所列“本学会编辑事业”已扩充为三种：

> 一、国民常识讲义　用通信教授法，将必要之学科及其补助科编成讲义录，月出一册，两年完结。其内容、办法详别录。

---

① 梁启超：《致佛苏与之足下书》（宣统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梁启超年谱长编》，530页。

② 国风报馆：《〈国风报〉第一册出版》，《申报》，第1张第1版广告，1910年2月21日。

③ 梁启超：《致林献堂函》十，《梁启超与林献堂往来书札》，76页。

④ 梁启超：《国民常识学会章程》，《梁启超与林献堂往来书札》，95、99页。

國民常識學會緣起及章程

國會開設之期。日近一日。兩年以後。吾儕將為完全之立憲國民矣。曉昔政府日謂吾民程度不足。（吾民亦反唇以稽。謂政府程度不足。）夫立憲國之國民與立憲國之政府。皆應有其相當之程度。我國民謂現政府之程度。無以逾於我。不能誚我以不足。誠哉然也。若貿然自謂為已足。則未見其可也。抑政府當向者。亦國民一分子耳。政府程度不足。實由國民程度不足。有以致之。然則欲使將來立憲政体克諧其義。必当以增進國民程度為第一義。此無論持進取主義持保守主義者之所同認也。夫國民程度。貴於日進。終無可以自滿之時。欲懸格以為程。吁亦難矣。雖然。懸一最高之格以為程。時固甚難。懸一最低之格以為程則非難。所謂最低之格維何。則立憲國國民所萬不可缺之常識是已。常識云者。非必有繼世窮見遠蹟微之特識也。非必有學問家極深研幾之學識也。此皆天授之姿。與專門之業。非盡人所能幾。即缺之亦未足為病。獨至顯著之現象。普通之學理。為現今各文明國中人以上所能了解者。而國民大多數或尚昧焉。則以立於今日物競天擇之世界。其不受淘汰者僅矣。是故有他國人累經試驗是非得失略無異見之事。而我國偶有

梁启超手书《国民常识学会缘起及章程》

二、国民常识小丛书　将各学科中尤要者撰为显浅简易之短篇，每篇印成小册子，以极廉之价颁布之，每月印三册以上。其内容、办法详别录。

三、国民常识丛书　完备之专书，或著或译，出版无定期。

右三种中，其第一种于开办时发行之；其第二种于开办后三个月发行之；其第三种于开办后一年发行之。①

而第二种"国民常识小丛书"之设计，实与先前列出的"国民常识丛书"一般无二，故后出之《国民常识小丛书说略》也大体套用了《国民常识丛书体例及编纂章程》的文字，除删去了原第八条"本丛书有为特别体裁所限者，则出临时增刊"以及第九条对于稿酬的说明部分，余外最主要的更动，不过是将各条内之"丛书"易为"小丛书"而已②。

修改后的编辑计划中，最受重视的显然为《国民常识讲义》，不但列于首位，而且要尽先发行。故梁启超向林献堂述说"国民常识学会"办法的调整时，也归纳为："除印送通俗之小册子外，欲精心结撰，以办讲义一种。"③ 由此也牵涉到对于开办经费的预算。1910年12月与徐佛苏、黄可权函商之际，梁氏尚欣幸"今已筹得三千金（璧泉［按：即徐尔音字］之力也）为开办费，可底于成矣"，当务之急乃是"惟当广募会员，担任颁布所印小册"④。一旦计划扩大，且《国民常识讲义》既定为"每月出一册，每册约二百叶，每叶约

① 梁启超：《国民常识学会章程》，《梁启超与林献堂往来书札》，99页。

② 梁启超：《国民常识丛书体例及编纂章程》、《国民常识小丛书说略》，《梁启超与林献堂往来书札》，96—97、102、93页。原著编印时，将《国民常识小丛书说略》影本分割两处，有误。

③ 梁启超：《致林献堂函》十，《梁启超与林献堂往来书札》，76页。

④ 梁启超：《致佛苏与之足下书》（宣统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梁启超年谱长编》，530页。

九百言，分两年出完，共二十四册，总数约五千页”①，又“每册总须印数万份（初号拟印三万）”，便“最少非得有万数千金不能着手”。梁启超于是请求林献堂“自量己力，更约台岛同志若干人，为捐集五千元内外，以充开办费”②。实则开办费之外，后续必须投入的资金也为数甚巨，筹措当更加艰难。

在此情形下，时任商务印书馆编译所所长张元济（号菊生）态度的变化，便很能说明问题。张氏于1911年1月中旬，在神户与流亡日本的梁启超见面③，梁即告以“国民常识学会”及编辑“国民常识丛书”事。以此，张元济归沪后，1月28日致函梁启超，特意回应：“昨始将委估《国民常识》印售价格详细勘定，别录一纸呈览。”并提议：“鄙意似用华装为便，本轻则价廉易售，庶与尊旨相合。”④ 4月5日信中再次言及：“《国民常识》公能独立肩任，甚善甚善。倘有所委，无不殚力。”⑤ 至此均表现出一力促成的积极姿态。

而接到梁启超与致书林献堂同日写寄之信札并改本《国民常识学会章程》后，张元济始凭借其出版经验，提出强烈的反对意见：

> 来书注重讲义，以为购读者可以得完全之知识，与仅购零碎小册，不过得断片的知识者不同。此言诚是。然此不过理想之效果，而按之事实，则适得其相反。吾国人生计多艰，必令预付若干金钱以购一、二年应读之书，恒觉力有不逮。惠示章程，讲义月出一册，册二百叶，叶九百

---

① 梁启超：《国民常识讲义说略》，《梁启超与林献堂往来书札》，89页。

② 梁启超：《致林献堂函》十，《梁启超与林献堂往来书札》，78、79页。

③ 参见张树年主编，柳和城、张人凤、陈熊罴编著：《张元济年谱》，9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

④ 张元济：《致梁启超》一（宣统二年十二月廿八日），国立中央图书馆特藏组编：《梁启超知交手札》，283页，台北：国立中央图书馆，1995年。凡引用该书文字均据影本，页码亦然，标点间或与释文不同。

⑤ 张元济：《致梁启超》二（宣统三年三月七日），《梁启超知交手札》，284页。

> 言，两年出完，分二十四册，约估售价，至少每分定价当在十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恐出版之后，预定者必不如零购者之多，则又何贵乎定期出版、连续编纂乎？

此乃从读者方面考量，认为以月刊的方式编印《国民常识讲义》并不合适。而从出版者的角度，张元济同样否定了梁启超的设想：

> 即令有人预定，而为数无几。欲多印以备续销，则不免阁滞成本；欲印数与定数相埒，则后来补配为难，且无以应目前零购之求。盖预定与零购两者并行，虽每期印数相同，而以有零售之故，数月之后，各期存数必至大有参差，而后来订购者又往往必欲补购前出各册。期数愈多，欠阙愈甚，再印则阁滞愈重，不印又无以餍购者之望。权衡利害，进退两难，此弟近数年以来所得之阅历也。（尚有一难，则定期出版之物，万一编辑者遇有事故，或至愆期，或竟因此中辍，则预定者必生无数葛藤。）

归根结底，张元济给出的建议是："同人之意，为将来易于销售起见，仍以小丛书为宜。"也即是说，尽管不肯答应《国民常识讲义》的出版之责，其态度之决绝，甚至连"寄售一层"亦称"尚待筹商"，而对于原先赞成的"国民常识丛书"计划却仍乐意承担。并且，张氏还以"有人谓，既称国民常识，似不能不补入科学一部分"的理由，积极建言："鄙处亦可有人担任。"[①] 证明其对于梁启超构拟的"编辑事业"的所有反对声音，确实只是针对"讲义"而发。

其实，不只是被梁启超倚重的张元济不看好《国民常识讲义》的编印，即使梁引为同道、向张举示的胡元倓（字子靖），对此也多

① 张元济：《致梁启超》四（宣统三年五月四日），《梁启超知交手札》，289—292页。

有保留。而在梁启超开具的“国民常识学会”“拟邀发起人姓名略列”中，排在第一位的正是此人，名衔为“现任日本留学生总监督”①。5 月 16 日写信给张元济之前，梁已先派向瑞彝（号构父）与吴贯因（原名吴冠英）游说其人。胡元倓 5 月 7 日回复梁启超，虽表示“《国民常识》报事，愿任组织经费”②，但同日与向、吴二人面谈时，所言又有不同。据吴贯因转述：

> 子老谓先生所定三种办法，恐一时难并举办。莫若照从前办法，就小册子之一种先办起，经费既省，即出版物亦易编辑也。

不过，与张元济完全否决《国民常识讲义》不同，胡氏尚留有余地。其说为：待其明年三月辞去留学生监督一职归国，“届时吾会所出之小册子，必亦已颇销行于内地”，他在内地运动，“苟得数有力之人赞成，然后发起一大学会，联络全国有志之士，举先生所定三种办法一并举办，并徐谋扩张范围，办理他种事业”③。据此，胡与梁的差别只在编刊出版物的先后次第有异，而认定应以《国民常识小丛书》居先。

并且，即使同人中，也不乏质疑之声。受命与胡元倓会商的吴贯因，意见也与之相同，不过理由申述得更为充分。首先是撰稿者人才不足：

> ……以英之见，先生所定三种办法，现在亦难悉举办，经费一层且勿论，至担任文责，现在亦乏人。其在内地之人，无学问者不足以语此，有学问者则所任之职务甚多，

---

① 梁启超：《致林献堂函》十，《梁启超与林献堂往来书札》，82 页。

② 胡元倓：《致梁启超》（宣统三年四月九日），《梁启超知交手札》，194 页。

③ 吴贯因：《致梁启超》一（宣统三年四月十日），《梁启超知交手札》，73 页。

> 或以一人而兼为数学堂之教习，否亦担任教授若干科，又或兼为报馆之主笔，欲求其能担任吾会文责者，恐落落难逢。至于东京留学生，若欲虚张吾会之声势，则旬日即可招集会员数百人，然其能担任文责者，实如凤毛麟角，欲招集办一种之出版物或有其人，欲招集办三种之出版物，现在实未易寻。至先生现既有《国风报》文责，欲以一身而办理四种之出版物，或亦有日不暇给者。

其次，读者一面也不容乐观：

> ……学报一种既作讲义体裁，现在内地一般之人尚未足以读讲义。若法政学堂之学生，彼既有该学堂之讲义，恐无余力以读他种之讲义。岂无好学之士乐购吾讲义以供参考？然恐十不得一。故初发行一年或数月，恐必亏本。此又不能不虑及也。

综合两方面情况来看，《国民常识小丛书》势必成为首选：

> 惟小册子一种，每册价仅一角数分，无论何处，皆可销售，最易普及，窃以为当就此种先办起。俟数月后，经费稍筹得多，担任文责者亦招得多，而吾会亦稍有信用，然后学报等两种始行举办，似较易为。又不然，三种出版物皆欲于章程中发表，则或以小册子为第一期举办之事，学报等为第二期举办之事，先言明其出版有先后亦可也。[①]

而其时负责上海广智书局业务、承担《国风报》出版的何天柱，也对梁启超的精力能否兼顾存疑，故与吴贯因看法相近，主张："大抵《国风》与《常识》（按：所言《常识学报》，即指《国民常识讲

① 吴贯因：《致梁启超》一，《梁启超知交手札》，74—75页。

义》）二者必须弃一。若两报并办，恐无此日力也。”① 这些来自亲近者的异见，表明“国民常识学会”还在筹备阶段，内部已生分歧。

除集矢于《国民常识讲义》，对于“学会”的组织方式，内外也颇多争议。如胡元倓因其官员身份，对担任发起人便相当犹豫。先是“未肯答应”，说得出的理由是，“在暗中运动更易为力”，实则恐怕更担心的是政府追究，故认为：“现在布置未周，莫若先由在东诸人举办，且未联络内地人组织团体，使人疑其为政治上之运动，致生阻力。”② 后虽不再坚持不具名，却又提出“学部必须立案”、“公呈以张菊生领衔”③ 等条件，仍是要求获得官方认可。与胡元倓交谈的吴贯因，专从学会的生存与发展思虑，持论亦近似：

> 至于会章、会务事，在东京留学生，无论定何种章程，皆可为之，以留学生固无所忌讳也。若为内地人计，则以稳和为妙。前所定章程有云，于各地开演说会。此层不如且删去，免使人疑有政治上之野心，思谋破坏。……要之，今日举一事，苟有近于政治运动，不特政府猜忌，京沪必有若干报章大攻极诬者，此亦一种之障碍，当先虑及。④

凡此，都是从“国民常识学会”当与政治运动切割、谨守学术教育团体边界设言，对立会本身并无异词。

至于张元济，虽由梁启超拟邀为发起人、且排名第二（头衔为

---

① 何天柱：《致梁启超》十三（宣统三年闰六月十九日），《梁启超知交手札》，49 页。原书日期署为“宣统元年闰二月十九日”，有误。

② 吴贯因：《致梁启超》一，《梁启超知交手札》，73 页。

③ 向瑞彝、吴贯因：《致梁启超》（宣统三年四月），《梁启超知交手札》，27 页。编者注云，“原函未署年月，据信末所剪贴邮戳，为日本明治四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而折成旧历，应为四月，原书误作“五月”。而梁启超致函林献堂与张元济亦在同日，应不及见此信。

④ 吴贯因：《致梁启超》一，《梁启超知交手札》，75 页。

“前外务部参议”①)，却从根本上对于学会存在的必要性发难，火力也堪称猛烈：

> 至于学会之设，无非为联络同志、交换智识起见。然如来示所举之人，皆以一身兼无数事，断不能再尽心会务。若欲借其名誉以为提倡之用，俾人人重视此会之书之价值，则诸人之不能著书又为人所共知，故弟窃以为无益。……天下事，欲为则为，商之多人，必有无数牵率，无数障碍。

故就“国民常识学会”最重要的编辑事业考虑，张元济干脆认为不必假托学会：“公与同志数人任编辑，鄙处为公任印刷发行，彼此函商，再往复一二次，当不难就绪也。”尤其是，梁启超以国事通缉犯的身份，为求避嫌，有意不列名，张元济也认为此举将影响丛书的销量，所谓：“公著此书，无非欲国民多读，乃欲于沧江、饮冰之外，别起一绰号，或别造一姓名，以期避人口实，而求助于一班乌合之人，毋乃操术太左乎？”② 总之，张氏书信的中心大意实在“编《国民常识丛书》仍宜由阁下出名，不必另立学会”③。在张元济，此番言说更多出自务实的考虑。既不赞成设会，胡元倓设想的由张

---

① 梁启超：《致林献堂函》十，《梁启超与林献堂往来书札》，82页。此张由梁启超开出的“拟邀发起人姓名略列”，除胡元倓、张元济外，尚有：杨度（四品京堂候补）、严修（前学部侍郎）、朱祖谋（前礼部侍郎）、张謇（翰林院修撰、江苏谘议局［议］长）、汤化龙（湖北谘议局议长）、谭延闿（湖南谘议局议长）、范源廉（学部郎中）、陈三立（吏部主事）、熊希龄（奉天盐运使）、孙洪伊（请愿国会总代表）、马良（前政闻社社长）。这份名单已与梁启超先前同徐佛苏、黄可权讨论时，“欲先觅多人为发起人”不同，彼时徐、黄二人自在其内，此外，尚有孙洪伊（字伯兰）、王敬芳（字抟沙）等（见《梁启超年谱长编》，530页），性质更接近同人组织。嗣后的更动，显然是由于预期的会务规模扩张，发起人于是更看重名头。

② 张元济：《致梁启超》四，《梁启超知交手札》，290—291页。

③ 张元济：《致梁启超》五（宣统三年六月初十日），《梁启超知交手札》，293页。

领衔向学部上公呈，自然也作罢论。嗣后，汤叡在京为“国民常识学会”活动立案[1]，便是因此而来。

从梁启超一面看，尽管胡元倓的态度有所保留，同志中也意见不一，但其时梁兴致正高，并且，此事已经发动，故在汤叡的鼎力支持下，梁启超仍一意推进。5月16日分别写给林献堂与张元济的书信，即是希望从经费与出版两方面得到保证。张的反应显然令梁大失所望，以致许久未回函[2]。而其中资金的落实无疑最为关键，梁启超自然对林献堂抱以极高期待。而林之复信既迟至7月初，令梁氏焦急，6月18日特去函询问“前有一书言常识学会事，想已达”[3]；并且，林氏报告之筹款情况也不能让梁满意，因“阻力横生，蜚言渐布”，劝募不成，林献堂只得以一己之力合族人林痴仙、林幼春之助，“勉为其半，少作义声”。不过，为求稳妥，这笔大约两、三千元的款项，林氏也声明要到“八月间”才能由其弟林阶堂带去[4]。远水不解近渴，无钱难办事，《国民常识讲义》的出版日期，于是在梁启超的预告中也一延再延，由“六月初一日”改为“阴历八月”[5]，终于无果。

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爆发，国内形势大变，梁启超的心思又集中到政治一端，始终毫无起色的“国民常识学会”至此也被完全放弃。10月29日，再向林献堂寻求经济支助时，梁已明告：

---

① 据梁启超1911年8月3日致林献堂书：“学会事顷由荷公在都存案，非久当可成立。”（《梁启超与林献堂往来书札》，112页）

② 张元济5月31日（五月四日）答梁启超函，至7月5日（六月初十日）再去信，提及前信“计荷垂察”，因知其间梁未作复。

③ 梁启超：《致林献堂函》十一（一九一一年五月廿二日，新历六月十八日），《梁启超与林献堂往来书札》，103页。

④ 林献堂：《致梁启超函》二（约一九一一年五月底六月初，新历七月初），《梁启超与林献堂往来书札》，107—108页。此信所署时间若为“新历七月初”，则旧历已入“六月初”，故“五月底”之说不妥。

⑤ 梁启超：《致林献堂函》十、十二（一九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新历五月十六日；一九一一年闰六月九日，新历八月三日），《梁启超与林献堂往来书札》，80、112页。

“前所言常识学会事，今非其时，已作罢议矣。”[1] 算是为这一未能实现的构想正式画上了休止符。

二、“国民常识”论述的形成

“国民常识学会”的整体构想虽然大约1910年12月才以章程的形式出现，但对于梁启超而言，此事绝非一时兴起、突发奇想，而是经过了深思熟虑。其基本思路的形成，最近可追溯到《国风报》的创办，推远则与梁启超的一系列报刊活动相关。

与之相应的政治背景也必须一提：1906年9月1日，清廷宣布开始预备立宪。此后，国内与海外的立宪活动相互呼应，声势不断壮大。就宪政机构而言，1907年，中央资政院与各省谘议局相继筹建。1908年8月，《钦定宪法大纲》公布，同时将立宪筹备期确定为九年，因此激起立宪派强烈反对。1910年1月至10月，由十六省谘议局代表组成的国会请愿同志会连续发起三次要求速开国会的进京请愿运动，并且规模一次比一次大。清政府不得不于11月被迫将预备立宪期缩短为五年。而与《宪法大纲》同时公布的《逐年筹备事宜清单》中，第一年便有“编辑国民必读课本。学部办”的指令，乃是出于“预备自下者，则以普及教育增进智能为最要”[2] 的考虑。于此观察梁启超的诸般活动，可以清楚见出，“国民常识学会”实与立宪运动一脉相连，即“欲使将来立宪政体克济其美，必当以增进国民程度为第一义”[3]。

1910年2月，继政闻社被查禁、机关刊物《政论》被迫停办

---

① 梁启超：《致林献堂函》十四（一九一一年九月八日，新历十月廿九日），《梁启超与林献堂往来书札》，123页。

② 《宪政编查馆资政院会奏宪法大纲暨议院法选举法要领及逐年筹备事宜摺》附清单二（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61、56页，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③ 梁启超：《国民常识学会缘起及章程》，《梁启超与林献堂往来书札》，94页。

后，《国风报》在上海发刊，继续鼓吹与参与立宪运动。杂志的编辑及发行人虽署名何国桢，实际由梁启超主编，并担任主笔。创刊号发表的《〈国风报〉叙例》即出自梁手。该文开宗明义揭出：“夫立宪政治者，质言之则舆论政治而已。”原因在于，“地方自治诸机关以及谘议局、资政院，乃至将来完全独立之国会，凡其所讨论设施，无一非舆论之返照”。不过，舆论之所以可贵，在梁启超看来，不在于代表了多数人意见，而端在其性质之“健全”：

> 健全之舆论，无论何种政体，皆所不可缺。而立宪政体相需尤殷者，则以专制时代之舆论，不过立于辅助之地位，虽稍庞杂而不为害；立宪时代之舆论，常立于主动之地位，一有不当而影响直波及于国家耳。①

此说实接续《政论》“造成正当之舆论、改良中国之政治”② 的宗旨而来。只是，《政论》为党派刊物，更重视阐发其自以为是的“正当之舆论”；《国风报》则以立宪国民为期待读者，因此对如何造成“健全之舆论”也颇究心。而推考“健全之舆论”所以能发生的根本条件，梁启超在“五本”之中“首举常识”③，可谓意味深长。

毋庸置疑，要形成“健全之舆论”，构成“舆论”主体的国民先须具有良好、合宜的素质。而梁启超在其间最看重的是“常识”。《〈国风报〉叙例》已对其所谓“常识”做了精要解说：

> 常识者，谓普通学识，人人所必当知者也，夫非谓一物不知而引以为耻也，又非谓穷学理之邃奥、析同异于豪芒也。然而自然界、社会界之重要现象，其原理原则，已

---

①《叙例》，《国风报》1年1期，叙例4页，1910年2月。

②《〈政论〉章程》，《政论》1号，124页，1907年10月。

③《叙例》，《国风报》1年1期，叙例5页。

> 经前人发挥尽致，为各国中流社会以上之人所尽能道者，皆须略知之；又本国及世界历史上之重大事实，与夫目前陆续发生之大问题，其因果相属之大概，皆须略知之。然后其持论乃有所凭藉，自为不可胜以待敌之可胜。[①]

梁启超犹以为简单说明不足尽意，于创刊号先就杂志名称纵横议论，成《说国风》上中下三篇，《国风报》第二号又接力刊载了其专门撰写的《说常识》一文详加阐述，可见造就具备世界公认之常识的国民，并以其品性习尚构成立国根基，确为梁氏办刊的最大期望。

而梁启超既以"常识"为"普通学识"，则"常识"仍关乎"学"。1907 年 2 月发刊的《学报》于是也值得关注。表面看来，《学报》主编乃何天柱，总发行所为上海学报社，似与梁无关；其实不然。何天柱与梁启超关系极为密切，不仅为入门弟子，且一直追随梁氏，参与了多项改良事业，尤以负责上海广智书局的经营职任重要。并且，杂志既在东京编辑、出版，"编辑兼发行人"除何外，尚有梁启超的从弟梁德猷。以此，何氏所办《学报》也得到了梁启超的鼎力支持。梁不仅以"远公"、"宝云"等新设笔名为其写稿[②]，而且，照例应由主编执笔的就刊名申说创办意图之《原学》，也不出

---

①《叙例》，《国风报》1 年 1 期，叙例 5 页。

② 梁启超用"远公"笔名所发文章有《原学》、《中国文明之传播》、《说淮》，单署"远"刊出之文为"谈丛"栏的《释国》、《干支与字母之关系》及《苦学之模范》，又以"宝云"之名发表了《国文语原解》。后者同年另由梁启超以本名交新民社印行，暴露了《学报》与梁之关系，何天柱因此责备梁："京师近又严禁佛（按：指康有为）及函丈所著书，以后有新印之书，幸勿出名。《国文语原解》既为《学报》印出，而又印单行本，既出正名，又板权归新民社，此等办法是谓自乱其例。顷托人在学部为《学报》存案，而《国文语原解》一出，又生阻力，京友必不肯代办矣。吾党诸事皆未三思，究未知当道之所以待我者何如，以致诸多不便。日求进行而自生阻力，真无可如何矣！"（何天柱：《致梁启超》十一［光绪三十四（三）年六月十九日］，《梁启超知交手札》，46 页）

自何天柱，反由梁启超撰写。该刊标榜“报名‘学报’，不涉政论”①，梁氏也称赞其为“中国学术上报章之先河”②。《学报》因此实与随后编刊之《政论》分工合作，一谈学，一论政，以求对不同的社会人群发生影响。恰是这份以学术面目出现的杂志，其编辑方针与梁启超随后设想的“国民常识学会”及《国民常识讲义》最接近。

以《学报》、《国风报》为主，与《国民常识学会缘起》及相关章程、说略对照，梁启超关于“常识”的论述大致具有如下内涵：

首先是“常识”的定义。这关系到“常识”的外部设定，为此需要明确“常识”在知识结构中的层级，以及“常识”与“学识”的关系。在梁启超的著述中，“常识”一词最早应当出现在《新民说》第四节《就优胜劣败之理以证新民之结果而论及取法之所宜》。这篇1902年2月发表的文字，论赞英国人种种优秀、杰出的国民性，以之为国家强盛的根本原因，内中便包括了“其守纪律、循秩序之念最厚，其常识Common Sense最富，常不肯为无谋之躁妄举动”③。不过，此处梁启超只是将“常识”直接对应英文“Common Sense”，而未加解说。到八年后的《说常识》出现，梁启超才对“常识”的语义细加阐发，其所下定义为：

> 常识者，释英语Common Sense之义，谓通常之智识也。孔子称“庸德之行、庸言之谨”。“庸”即常也，故常识宜称曰“庸识”，或曰“庸智”。但以其义近奥，故袭东人所译之名名之。④

指明“常识”的中、日语源，而其为当时众多借自日本的“新名

---

① 何天柱：《〈学报〉叙例》，《学报》1年1号，学报叙例8页，1907年2月。

② 饮冰（梁启超）：《新出现之两杂志》，《新民丛报》88号，51页，1906年10月，实为1907年2月后出版。

③ 中国之新民（梁启超）：《新民说》第四节，《新民丛报》2号，7页，1902年2月。

④ 沧江（梁启超）：《说常识》，《国风报》1年2期，5页，1910年3月。

词"，在此也可了然。1914年，梁启超又撰写了《良知（俗识）与学识之调和》，文中以"必待学而后知"者为"学识"，而以"不学而尽人能知者"为"良知"，后者"译以今语，亦可称为俗识"，并在"俗识"后加注云："以字义论，本可称为常识。但英文之Common Sense既已译为常识，不容相混。吾意则俗识与学识之调和即常识也。"[①] 此意实与1907年《原学》中按照人类的认知过程，将智识分为四个层级的说法相通：一为由感觉与印象叠加而成之单个概念，二为概念与概念发生关联，三为探究其间"原因结果之关系"，四为"求出其共通之原理原则"。梁启超以前三级智识为"常识"，第四级为"学识"[②]。其中一、二级智识，正对应后来所言之"俗识"，第三级智识则已介于"俗识"与"学识"之间，故谓常识乃"俗识"与"学识"之调和。

梁启超又为"常识"的意涵设定了两条边界，即"一方面对于无识而言之，一方面对于专门学识而言之"[③]。依此而正面表述，则"常识"应为人人必须具备的普通知识；反转言之，"常识"又是人人不可或缺的非专门知识。此即《〈国风报〉叙例》所谓"普通学识，人人所必当知者也"，以及《国民常识学会缘起》强调的"立宪国民所万不可缺之常识"[④]。只是，"常识"与"学识"也并非截然二分，梁启超称说："盖今日所谓常识者，大率皆由中外古今无量数伟人哲士几经研究、几经阅历、几经失败，乃始发明此至简易、至确实之原理原则以贻我后人。"[⑤] 联系《原学》对于智识由浅入深的区分，则研求"共通之原理原则"本属"学识"，而传授这些经伟人哲士发明之简易、确实者，便已进入"常识"流通的领域。

---

① 梁启超：《良知（俗识）与学识之调和》，《饮冰室合集·文集》第十二册，卷三十二32页，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

② 远公（梁启超）：《原学》，《学报》1年1号，原学2—4页，1907年2月。

③ 沧江：《说常识》，《国风报》1年2期，5—6页。

④ 梁启超：《国民常识学会缘起及章程》，《梁启超与林献堂往来书札》，94页。

⑤ 沧江：《说常识》，《国风报》1年2期，9页。

由此而牵涉到第二个问题，即如何为“常识”确立标准。这关系到“常识”的内部构成，需要划定“常识”的知识范围。实则，在不同的时代、社群中，“常识”并非恒定不变，梁启超即指出：常识“缘其所生之时、所居之国、所操之业各有差别。故各人所需常识，其分量、其程度乃至其种类皆有差别”。举例而言，“如地动说、进化说等，当其初发明时，实为天文学家、生物学家专门之学识，常人固不能尽知，亦不必尽知；及今日而变为常识。不知则为病矣”。“如中国历史、中国地理之稍涉详密者，其在外国人，实为专治支那学者之专门学识；在吾国人，则实为常识，不知则为病矣”。“如政治家则有政治学上、法学上种种之常识为其所必需”，“而政治家所认为常识者，则往往教育家、商业家所认为专门学识者也”。如此，怎样确定“常识”的标准？梁启超认为：

> 凡今日欧美、日本诸国中流以上之社会所尽人同具之智识，此即现今世界公共之常识也。以世界公共之常识为基础，而各国人又各以其本国之特别常识傅益之，各种职业人又各以其本职业之常识傅益之，于是乎一常识具备之人出焉矣。[①]

设定“常识”的标准虽然列出三项，但梁启超最看重的显然是本国与本职业之外的第一项。

梁启超在这里特别标示出其所指认的“常识”主要是一种世界智识，而非区域智识。故修订后的《国民常识学会章程》刻意在原先的“增进国民常识”的宗旨前，添加了“输进世界学问”的限定；《国民常识讲义说略》也声称：“本讲义宗旨在以极短之时日，将世界常识切实灌输于国民。”[②] 而其“世界常识”也并非世界各国所已经通行者，而是专指“欧美、日本诸国”而言，此即梁启超口

① 沧江：《说常识》，《国风报》1年2期，8—9页。
② 梁启超：《国民常识讲义说略》，《梁启超与林献堂往来书札》，84页。

中的“现今各文明国”①。

并且，这种“文明国”中人所拥有的“世界常识”虽言“公共”，却是摒弃低端，而以社会人群的中间值为基准。梁启超或谓之“中流以上之社会”，或称为“中人以上”②，总之，均指向平均线以上的知识水准。实际上，梁氏也常用“五尺童子皆能知之”作为“常识”的替代说法。1896 年编成《西学书目表》，梁启超在“序例”中即举博学如纪昀与阮元，前者指认《职方外纪》、《坤舆图说》等书中关于世界地理的记述为天方夜谭，后者批评西方天文学家的地动说为离经叛道，而“今夫五洲万国之名，太阳地球之位，西人五尺童子，皆能言之。若两公，固近今之通人也，而其智反出西人学童之下”③。当时梁启超尚从书籍是否齐备的角度论说，放在 1910 年的语境中，这恰好是国人缺乏“世界常识”的明证。

而“世界常识”的知识范畴若以教育程度标志，则大体相当于中学。《说常识》即肯定：“学校教育，所以树常识之基也。”故对“今世诸文明国，其自小学中学责国民以从学之义务者，则已举尽人所当知之事理，口痞而耳熟之矣”④十分欣赏。其实，在此之前，何天柱已宣称《学报》“非欲以养成博士，欲以养成国民而已”。以此目标自期，该报所述，也“以本报主任所认为国民不可不学者为标准，故内容各科，虽大略本中学校课目，而亦间有出入”⑤。这一限定亦为梁启超首肯：“其中门类，略以中学校学科为主而损益之，欲先馈国人以普通之常识，然后得有基础以进于专门高深之学理也。”⑥因此，《学报》也与西方进行分科研究的学术刊物不同，而更注重常识的普及。

---

① 梁启超：《国民常识学会缘起及章程》，《梁启超与林献堂往来书札》，94 页。

② 同上。

③ 梁启超：《〈西学书目表〉序例》，《时务报》8 册，4 页，1896 年 10 月。

④ 沧江：《说常识》，《国风报》1 年 2 期，10 页。

⑤ 何天柱：《〈学报〉叙例》，《学报》1 年 1 号，学报叙例 4、5—6 页。

⑥ 饮冰：《新出现之两杂志》，《新民丛报》88 号，51—52 页。

再次则关涉获取“常识”的途径以及施教的对象。新式学堂固然是可以料想到的主要渠道，不过，梁启超也非常重视、甚至更为看好社会教育的功效。其言曰：“大抵人之有常识也，其得诸学校教育者半，其得诸社会教育者亦半。”与奠定常识基础的学校教育不同，社会教育的作用在“所以广常识之用也”①，因而对常识的实践性尤多体认。引王阳明“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等知行论说，以及就中学教习科目所作之损益，均集注于此。实则，以中国的现实环境而言，梁启超也认为，对社会教育的迫切需求超过了学校教育：

> 我国教育事业，日益衰落，殊不足以立常识之基础，姑勿具论。而现在为社会中坚之人，大率年已长大，势不能就傅伏案；而今后十余年中，振衰救敝之大业，全恃斯辈。然则在今日而胥谋共结一团体，以常识相灌注相淬厉，其安可以已？②

此即“国民常识学会”必须创立的强固理由。换言之，以现在的“社会中坚”而非尚未进入社会的学生为主要教育对象，乃是“国民常识学会”及其筹备的各项活动基本的出发点，也与清廷学部预定编写的《国民必读》读者群重合。因为这些人正是立宪国民的主体，将拥有宪法允诺的选举权，会切实决定立宪政治的走向，故而引发了朝野的一致聚焦与展开争夺。

出于国民教育特殊性的考虑，其施教方式自然也与单纯限于学校者有别。梁启超本以“学校”、“报纸”、“演说”为“传播文明三利器”，并区分其间“国民识字多者，当利用报纸；国民识字少者，当利用演说”③。此时这一思路经转化，放在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并

① 沧江：《说常识》，《国风报》1年2期，10页。

② 梁启超：《国民常识学会缘起及章程》，《梁启超与林献堂往来书札》，94—95页。

③ 任公（梁启超）：《饮冰室自由书》，《清议报》26册，饮冰室自由书2页，1899年9月。此则原未单独标目，1902年由横滨清议报馆活版部出版的《饮冰室自由书》单行本中，题为《传播文明三利器》。

置的格局中，报纸与演说于是又呈现出新价值："而报馆之记事论著，团体之集会演说，其所相告语者，皆此（按：指常识）具也。"① 普及常识的社会教育既以报刊、演说最有效，可想而知，梁启超设计"国民常识学会"的运作时，对此也必加倚重。前后两份《国民常识学会章程》中举列所办两项事业，都包括了编书与演讲；而所编书中，又以后来添加的、以月刊形式出版的《国民常识讲义》最得梁启超器重。

若从讲义录的形式看，至迟 1907 年，梁启超已有初步设想。与徐佛苏信中，梁提到，除续办《新民丛报》外，"颇欲更组织一报，约如政治经济讲义录"。不过，明显为自身著述兴趣所诱导，杂志的内容也设定在"法学通论"、"宪法"、"民法"、"行政法"、"经济"等几门类②。至 1911 年，出于国民常识教育的考量，梁启超已纠正先前的偏向，为《国民常识讲义》规划出了更加完整的知识体系，自许："本讲义录乃合诸学科为一有系统之组织。""故凡重要之学说事理，由本会同人认为人人所当知者，皆编成各种极精要之书，用通信教授法，按月出版。"而其目标读者既言明为"中年以上之人士为职务所牵，势难更入学校"③ 者，与四年前的《学报》兼及"学校教师"（作为良教科书）、"学校生徒"（作为良参考书）与"中年以上之人或限于境遇不能入学校者"（作为自修途径）④ 颇多类似，故《国民常识讲义说略》的类目也多同《学报》相合。即使微末如"杂录"、"记事"、"答问"，亦与《学报》之"杂俎"、"时事"、"质疑"诸栏目取义接近。

至于编刊原则，《学报》与《国民常识讲义》也不乏前后呼应，一脉相承。如《学报》以学问之道博大精深，每一学科之著作皆汗牛充栋，"故本报所述，惟取其最普通而最适用者"。《国民常识讲

---

① 沧江：《说常识》，《国风报》1 年 2 期，10 页。

② 梁启超：《致佛苏我兄书》（光绪三十三年），《梁启超年谱长编》，387 页。

③ 梁启超：《国民常识讲义说略》，《梁启超与林献堂往来书札》，92、84、91 页。

④ 何天柱：《〈学报〉叙例》，《学报》1 年 1 号，学报叙例 3 页。

义》也强调要弥补“学校所讲每偏重于学理而略于致用”的缺憾，且“学校所授为专门学识，本讲义录所授为常识，故其补助科目，视学校为多”。又如《学报》批评“翻译之作，每诘籀为病，文明输将之所以滞也”，因此自表：“本报行文，务取达雅，述深邃之学理，尤力求其平易。”《国民常识讲义》也针对“国中所出著译各书，或奥衍而不能下逮，或恶俗使人厌观，甚者照外国文直译，拖沓诘屈而不可读”，特意申明：本会同人“当厘定一种雅正平易之文体，应得为思想普及之津筏”。当然，因《学报》仍希望满足学校学生课外参考之需求，与《国民常识讲义》专一为工余学习者打算不同，故后者每每凸显该编作为社会教育读本、优胜于学堂课本之处。而以教科书之“干燥无味”，对应本讲义录之“有兴味”①，对读者也会造成相当吸引力。

总之，在梁启超的论述中，国乃积民而成。常识既为立人之根本，也因此决定了国家的命运：

> 人之欲自立也，则具备常识，其最要矣。为国民之一分子，而于国中必需之常识不能具备，则无以自存于其国；为世界人类一分子，而于世界上必需之常识不能具备，则无以自存于世界。若此者，有劣败以归于淘汰已耳。②

这种对于“国民常识”建构的深入思考，实与其赴日后所倡导的“新民”理论同条共贯。因此，民国初年追述《新民丛报》的创设，梁启超也概言为“稍从灌输常识入手”③。在此意义上，具备“世界常识”的国民也可视为“新民”的标准定义，而普及常识则可被确定为梁启超投身报业始终一贯的追求。

---

① 何天柱：《〈学报〉叙例》，《学报》1年1号，学报叙例4页；梁启超：《国民常识讲义说略》，《梁启超与林献堂往来书札》，91、88、84、91页。

② 沧江：《说常识》，《国风报》1年2期，9页。

③ 梁启超：《莅报界欢迎会演说辞》，张嘉森、蓝公武辑：《梁任公先生演说集》第一辑，15页，北京：正蒙印书局，1912年。

三、梁启超“常识”观的构成

虽然由于资金缺乏、同人意见分歧以及政治局势的迅速演进等原因，“国民常识学会”的系列计划最终流产，但梁启超对“国民常识”的深刻思虑仍发生了重大影响。并且，随着时势迁转，梁本人认定的“常识”内涵也有所改变。而“国民常识学会”档案的发现，则使深入探究梁氏“常识”观的构成得以展开。

实际上，对梁启超而言，“常识”教育不只是针对大众的施教行为，而首先是一种自我要求与训练。1910 年致书万木草堂同学麦孟华时，梁既以“究当世之务，以致用于国家”的救国之材共勉，言及治学也倡论：“今之时势与古异，古之管、葛莫不具有时代之常识，欲为今之管、葛，而于今时之常识有一不具得乎？吾辈自问则何如，若至待其时至然后学之，安有此事。”至其所期又在“会通古今中外，而成前古未有之学术”[①]，则梁氏对于自身“常识”修习悬的之高，于此可见一斑。故梁启超当年所作“输进世界之常识”的工作，借用其自白：“我读到‘性本善’，则教人以‘人之初’而已。”[②] 祛除其间的嘲谑意味，适为恰切的形容。

在梁启超撰写的“国民常识学会”文件中，关涉书目的文稿有两种：一是《国民常识丛书体例及编纂章程》与《国民常识丛书第一年份要目豫告》，二是《国民常识讲义说略》。第一份章程中的说明最简要，不妨全录如下：

> 一、通论；二、政治论；三、法制论；四、行政论；五、财政论；六、地方自治论；七、教育论；八、国民生计概论；九、国民生计各论；十、国民道德论；十一、史

① 梁启超：《致麦孺博书》（宣统二年夏初），《梁启超年谱长编》，708—709 页。

②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147 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25 年 6 版。

> 谭；十二、地志；十三、世界大势；十四、时事问题；十五、自然科学。①

如前所说，《国民常识丛书》后改为《国民常识小丛书》，出版计划却无变易。而《国民常识讲义说略》所列三十九种书目，大体也可纳入以上类别中。倒是《国民常识丛书第一年份要目豫告》，尽管是按照上述规划依次开列出一百零三种书名，却没有最后的“时事问题”与“自然科学”两类，这在《国民常识讲义》中同样空缺。“时事问题”尚可因事设题，随时加入；“自然科学”则为梁启超及其同人的弱项，不能也，非不为也。

相对而言，《国民常识（小）丛书》乃是作为一本本独立的书籍出版，虽有分类，在排序方面还是更多展现出编者对各学科知识重要性的判定；《国民常识讲义》则尚须照顾到课程循序渐进的原则，更多考虑知识传授的先后次序。抄录后者类目以资比较：

> 论理学、人文地理学、泰西史论（分上古史中世史、近世史现世史两编）、各国宪政成立史、世界大势概论、社会学、进化论、国民心理学、宪政精神论、国家学、政治学、政党论、政治思想论②、法学通论（分总论、各论两编）、宪法论、政府与国会论、行政法论、地方制度论、自治要鉴论、司法制度论、国民生计学原论（分总论、生产论、消费论交易论、分配论、生计史及生计学史五编）、银行论、货币论、生计政策概论、致富要术、财政学（分总论、政费论、岁入总论、租税论、公债论、理财机关论、地

---

① 梁启超：《国民常识丛书体例及编纂章程》，《梁启超与林献堂往来书札》，96页。

② 此目解题为：“此亦一篇小论文也。我国人尊重法律之习惯太薄，苟非大改之，则终无以进于法治国，虽须［颁］种种法规，将尽成废。故首著此短篇，以为治法学者之前驱。”（《梁启超与林献堂往来书札》，86页）似与《政治思想论》内容不符。疑此处或有漏抄，或书名应为“法治思想论”。

方财政论、财政史及财政学史八编）、社会教育学、国民道德论、人生职务论、读书法、修养法、立身要鉴、泰西格言衍义、新时代之新文学、近世名人小传、杂录、记事、答问。

如将《论理学》置于开端，原因是："论理学，西人称之为学问之学问。无论治何学，皆须从此入门，然后知演绎、归纳之为用，而研究法得有所施也。"[1] 因知《学报》连载译文《耶方思氏论理学》，且往往以"论理"为首栏[2]，即已蕴含这一思路。而梁启超所欲灌输的"世界常识"既然大抵源于西方，故由"专言地理与政治、生计之关系"的《人文地理学》[3]，转向对西方历史的叙述，可谓正本清源，从头道来。以下各门科目的设定，也大都依此关系展开。

《国民常识讲义》作为函授教材编写的意图，在梁启超关于"学期区画"的设想中有充分体现：

本讲义为读者研究之便，区分为四学期。每六个月为一学期。前所列举各种书，除《泰西史论》、《社会学》、《法学通论》、《国民生计学原论》、《财政学》五种卷帙较繁，应跨亘三学期或四学期，其余各种，皆以一学期内完结之。就中科学先后之排列，叶数之区划，颇费苦心。

当然，这里开列的只是普通科内容，"苟能精读之，则于国民必不可缺之常识，亦庶几矣"。在此之上，梁启超还设定了更高一级的"研究科"，分为政治生计、法律与文学教育三种，以备"精进者"[4]选择。

根据以上列出的书目大类以及研究科目的设置，显而易见，"国

① 梁启超：《国民常识讲义说略》，《梁启超与林献堂往来书札》，84—89页。

② 张立斋译《耶方思氏论理学》，连载于《学报》第1年第1—7、11—12号（1907年2—8月、1908年6—7月）"论理"栏，其中四次置首，三次列第二栏。

③ 梁启超：《国民常识讲义说略》，《梁启超与林献堂往来书札》，84页。

④ 同上，89—90页。

民常识”对于学科知识的需求并非平均分配、面面俱到，而是集中在政、经、法三科上。梁启超在解释《社会学》内容时已明言：

> 本编（按：指《国民常识讲义》）所谓“常识”者，专就社会科学之一部言之耳。政治、法律、生计诸学，皆社会科学之一种，而社会学实总其纲。①

以此，《国民常识丛书》中，政、经、法至少独占了十五项中的七项，研究科更是三分天下有其二。可想而知，这也是其时梁启超倾心注目、用力最深之处。“国民常识学会”既是因应筹备立宪而起，又以培养合格的立宪国民为目标，对于关系国家体制与命脉、却又是国人最为欠缺的现代政法与经济知识，当然迫切需要弥补，并视为当务之急。而作为自我研修的科目，1898 年 10 月流亡日本后，梁启超也逐渐加大了对这三门学问的探究，论述中相关议题所占的比重不断提高，至《国风报》创办前后而达到巅峰状态。此类著述也拟成为《国民常识（小）丛书》与《国民常识讲义》的部分稿源。

钩稽二者间的关系，如 1909 至 1910 年，梁启超花费巨大精力撰写《财政原论》，这部最终未能面世的巨著，应即为《国民常识讲义》中《财政学》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八编的底本。梁启超在刊于《国风报》的《论国民宜亟求财政常识》一文中实已发愿：“予夙病斯学不能广被，谓为国家之大戚”，而所著《财政原论》又卷帙浩繁，不易刊行，故“将撷其要节，时附本报，冀以为浸灌常识之一助焉”②。而《国风报》的“附录”门，对于杂志原本也是相当重要的栏目，梁启超即表示：

> 凡附录浅说专书，实本报同人呕心血之作，专务输灌常识于多数国民。其体裁，则以至浅之笔，阐至邃之理；

① 梁启超：《国民常识讲义说略》，《梁启超与林献堂往来书札》，85 页。

② 沧江：《论国民宜亟求财政常识》，《国风报》1 年 6 期，8 页，1910 年 4 月。

> 以至约之文，含至富之义。其种类则首宪政及国民生计，以次及财政、地方自治、教育、法学乃至自然科学等。①

而从创刊号开始连载的《宪政浅说》，正由梁执笔。只是作为主笔，梁启超需要尽先关照那些排列在前、实为刊物核心的"论说"、"时评"等栏文字，加以"国民常识学会"的构想随后发生，因此，断续刊载了四次的《宪政浅说》仅进行到第二章，"附录"栏便已收场。不过，其最初拟定的十四章目录，即国家、政治、宪法、君主、国民、国会、政府、政党、职官、立法、司法、行政、豫算、自治②，则与《国民常识讲义》自《宪政精神论》到《司法制度论》之间各书的内容相涉。至于《国民常识（小）丛书》所列书目中，如与当下时事系连之新币制、资政院章程、谘议局章程、铁路问题等，梁启超也均有发言。至于"政治论之部"的开篇之作《政治与人民》，梁更撰有同题论文，且分别刊登在《政论》与《国风报》两刊③，足见其对此话题之看重。

应该说，虽然"国民常识学会"的计划未能实现，梁启超对于普及常识的努力却始终不曾懈怠。只不过，随着1917年底的退出官场，转向以学术著述与高校讲学为主，尤其是1920年欧游归来，梁启超立意以中国精神文化拯救世界，因此，晚年再谈论"常识"时，其侧重点已与前期明显不同，而更多与国学发生了关联。1923年所作《读书法讲义》说得最明白：

---

①《叙例》，《国风报》1年1期，叙例15页。

② 沧江：《宪政浅说》，《国风报》1年1期，宪政浅说4—5页，1910年2月。

③《国民常识丛书第一年份要目豫告》"法制论之部"列有《新币制释义》、《资政院章程释义》、《谘议局章程释义》，"国民生计各论之部"中列有《各国铁路政策论》、《中国铁路考略》等目，梁启超则在《国风报》发表过《读币制则例及度支部筹办诸折书后》、《资政院章程质疑》、《谘议局权限职务十论》、《锦爱铁路问题》、《满洲铁路中立问题》等文。《政治与人民》分刊《政论》1号（1907年10月）与《国风报》1年21期（1910年9月），后者稍加改动。

> 做人要有做人的常识，做国民要有做国民的常识。晓得本国文献，便是国民常识的主要部分。①

这俨然已是出于广义的文化本位而非狭隘的政治本位立场。

“国民常识”既以“本国文献”为主体，梁启超此时讨论古代典籍，言其重要性，往往便指称其为“国民常识”之“基础”或“一部分”。如说“‘四书’之诵习，其盛乃驾‘六经’而上之”，“其书遂形成一般常识之基础，且为国民心理之总关键”；其中的《大学》、《中庸》，“既已人人诵习垂千年，形成国民常识之一部分，故今之学者，亦不可以不一读”。如称《史记》“二千年来学者家弦户诵，形成国民常识之一部，其地位与六经诸子相并。故凡属学人，必须一读，无可疑者”；又，“其语调字法，早已形成文学常识之一部”。如谓“《左传》自宋以来，列于《五经》，形成国民常识之一部。故虽非专门史学家亦当一读”；《礼记》“诵习之广，次于《诗》《书》，久已形成国民常识之一部。其中精粹语有裨于身心修养及应事接物之用者不少。故吾辈宜宝而读之”②。而发表这些意见的《要籍解题及其读法》，乃是1923年梁启超在清华学校教授“群书概要”一课的讲稿，可见常识教育的理念仍为其所持守。

与前期以社会科学为主的“国民常识”构成相异，梁启超晚年已更倾心于人文科学③。从史部地位的提升也可见一斑。《国民常识

---

① 梁任公：《读书法》，《清华周刊》288期之“书报介绍副镌”5期，2页，1923年10月。此篇本为应张元济之约，为商务印书馆函授学社国文科所编讲义，曾以《读书法讲义》之名单独印行。

② 梁启超：《群书概要》（后改题《要籍解题及其读法》），《清华周刊》288、293、297、302期之“书报介绍副镌”5、6、7、8期，8、17页，17、18页，30页，34页，1923年10月—1924年1月。

③ 梁启超1927年8月29日《给孩子们书》提到：“思成所学太专门了，我愿意你趁毕业后一两年，分出点光阴多学些常识，尤其是文学或人文科学中之某部门，稍为多用点工夫。我怕你因所学太专门之故，把生活也弄成近于单调，太单调的生活，容易厌倦，厌倦即为苦恼，乃至堕落之根源。”（《梁启超年谱长编》，1152页）

（小）丛书》拟目中虽有“史谭”，却已列在第十一类，且全部为外国史，计有：《各国立宪沿革史略》、《西力东渐史略》、《日本之预备立宪时代》、《专制时代之英国》、《立殊理略传》、《拿破仑略传》、《比斯麦略传》[1]。主意亦与《国民常识讲义》之设《泰西史论》类同，都是为传授西方的政治、法律、经济知识做铺垫。而1920年代梁启超“常识”观转向后，便“认定史部书为国学最主要部分”，因此，“除先秦几部经书几部子书之外，最要紧的便是读正史《通鉴》《宋元明纪事本末》和《九通》中之一部分，以及关系史学之笔记文集等，算是国学常识，凡属中国读书人都要读的”[2]。也即是说，史部书已成为国学以至国民常识的主体。

在此一背景下审视1923年梁启超与胡适关于“国学入门书”之争，亦不妨概括为“常识”与“专门学识”观念的冲突。胡适的书目除工具书外，只列出了“思想史”与“文学史”两部，被梁启超批评为“文不对题”，因为胡本人“正在做中国哲学史中国文学史，这个书目正是表示他自己思想的路径和所凭借的资料”，因而实为“研究书目”而非“人人必应读之书”。梁启超则用“修养应用及思想史关系书类”与“政治史及其他文献学书类”涵括史部书，构成了国学书目的主干。并且，即使同样包含了“思想史”，梁启超的“常识”观仍然会引导他从基础文献开起，并据此指责胡适：“胡君忘却学生没有最普通的国学常识时，有许多书是不能读的。试问连《史记》没有读过的人，读崔适《史记探源》懂他说的什么？连《尚书》，《史记》，《礼记》，《国语》没有读过的人，读崔述《考信录》懂他说的什么？”而无论是胡适标示的“一个最低限度的国学书目”，还是梁启超题目中点明的“国学入

---

① 梁启超：《国民常识丛书第一年份要目豫告》，《梁启超与林献堂往来书札》，98页。

② 梁启超：《国学入门书要目及其读法》附录三《评胡适之的〈一个最低限度的国学书目〉》，《清华周刊》281期之“书报介绍副镌”3期，23页，1923年5月。

门书”①，都指向“国学常识”。以此标准衡量，胡适这次确实偏离了题目。

不只“国民常识”的构成在梁启超晚年发生了变化，即使“常识”的功能指向也与前不同。从文化导师而非宪政导师的身份与立场出发，梁启超对于“常识”也有了新的理解：

> 有了专门训练，还要讲点普通常识；单有常识，没有专长，不能深入显出，单有专长，常识不足，不能触类旁通。读书一事先辈最讲专精同涉猎，两不可少，有一专长，又有充分常识，最佳。②

“常识”在此已不仅是人人须备的基本知识，而且成为提升治学境界的必要条件。这也是梁启超在《国学入门书要目及其读法》中特意开列“随意涉览书类”，并在附录之《治国学杂话》开篇即道“学生做课外学问，是最必要的”③ 理由。

实则，在梁启超“常识”观转向的过程中，有一部书必须提到，是即中华书局1916年出版的《常识文范》。就此书的编辑、出版而言，不能排除商业运作的考虑。当年8月，线装四十八册的《饮冰室全集》刚刚由中华书局推出，鉴于该书“有数百万言之多，仓猝浏览，未易卒业”（背后的隐情也应有售价不菲，未易推广），故出版方特意编印了这一选本，宣称：“是编凡采十余万言，亦即为《全集》提要钩玄之文字。先读是编，进读《全集》，循序渐进，此其

① 胡适：《一个最低限度的国学书目》，《清华周刊》275期之“书报介绍副镌”2期，38—47页，1923年3月；梁启超：《评胡适之的〈一个最低限度的国学书目〉》，《清华周刊》281期之“书报介绍副镌”3期，21—24页。

② 梁任公讲授、周传儒笔记：《历史研究法》（后改题《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清华周刊》385期，92页，1926年10月。

③ 梁启超：《国学入门书要目及其读法》附录二《治国学杂话》，《清华周刊》281期之“书报介绍副镌”3期，17页。

一助。”① 乃将《常识文范》定义为阅读《饮冰室全集》的入门书。此举尽管很可能并非梁启超亲力亲为，但至少应得到了他的首肯。特别是编者提纲挈领，抉发出“常识”概念作为统贯各文的内在脉络，实在精准且高明。

《常识文范》分为四卷，收入了梁启超三十四篇文章，起自1900年在《清议报》发表的《十种德性相反相成义》，截止于1915年《大中华》杂志刊出的《复古思潮平议》。选文以《说常识》打头，自是为了开宗明义。其中，采自《新民说》的论文最多，从《论新民为今日中国第一急务》开始，包括《论公德》、《论进取冒险》、《论自由》、《论自治》、《论自尊》、《论合群》、《论生利分利》、《论毅力》、《论尚武》、《论私德》，竟有十一篇之多，几占《常识文范》全书篇目的三分之一。而卷二收录的《禁早婚议》，也是梁启超1902年撰写的《新民议》中的一则。如此，“新民”仍是其时编者以为至关重要的问题。

该书的编排次第也颇有讲究。尽管每篇选文均标注了写作或发表时间，全书却非依时间排序。即使同出《新民说》中的各篇，也与原先刊载的先后相错乱。本为第二节的《论新民为今日中国第一急务》，在《常识文范》中移到了卷二之首，而卷一先已选录了《论公德》、《论私德》与《论生利分利》后出的三文。其间的道理在编者撰写的《例言》中已阐明：

> 各种科学，无论形上形下，均为常识所必需。而道德伦理、风俗宗教、政治经济诸端，于锻炼德性知识，及养成完全人格上，尤为重要。是编所入，即以此为标准。

取代五年前“国民常识”首重“政治经济”的思路，“道德伦理”已跃居第一位。因此，不只是《新民说》中关于公德、私德的论述提前，《说常识》之后，接着便是《说国风》、《中国道德之大原》；

① 编者：《例言》，梁任公：《常识文范》卷首，上海：中华书局，1916年。

《新民说》的取舍之间尤见此意。抽去了《论国家思想》、《论进步》（一名《论中国群治不进之原因》）、《论政治能力》诸文，梁启超“新民”思想中的政治意识也随之减弱，《国民常识讲义》中的《国民道德论》，在此倒可移用作上列《新民说》选文的合适拟名。

当然，也应当承认，《常识文范》还是大致保留了《国民常识丛书》的重要门类，如应列入“政治论之部”的《政治与人民》、《政策与政治机关》、《敬告政党及政党员》，可列入“国民生计概论之部”的《托辣斯》（为《二十世纪之巨灵托辣斯》前三节），可列入“财政论之部”的《论中国当采用虚金本位制及其办法》（为《币制条议》第三节），以及可列入“时事问题之部”的《欧战蠡测》（以上依次为《常识文范》所收最后三文）。不过，这些论文篇数既少，位次又后移甚至垫底，便见出其在《常识文范》编者、也是读者心目中地位的已然下降。

而经《常识文范》编者提示出的“道德伦理”为重，以及“锻炼德性知识，及养成完全人格”，日后确实成为梁启超思考的一大中心。晚年强调“做人的方法”与“做学问的方法”并重[①]，以及《国学入门书要目及其读法》将“修养应用”放在“思想史”之前，凡讲论古代典籍，必揭示其对道德修养的功用，都是梁启超的亲身实践。至此，“国民道德”才真正从《国民常识讲义》见缝插针的刊载方式以及《国民常识（小）丛书》半为格言汇抄[②]的无足轻重状态脱颖而出，附庸蔚为大国。“国民常识”的价值也在道德层面得到了最高体现。

---

① 此一论述初见于1922年1月在东南大学的演讲《治国学的两条大路》，1927年夏与清华国学院学生讲说的《北海谈话记》更为完善。参见本书《书生从政：梁启超与伍庄》一文。

② 梁启超《国民常识讲义说略》在《国民道德论》至《泰西格言衍义》后统一说明为：“以上各编皆插入本讲义之各号，期涵养国民之德性学识，使日进于高明。”《国民常识丛书第一年份要目豫告》中“国民道德论之部”的预订书目为：《中外格言类钞》（上下册）、《王学大意》、《传习录钞释》、《立宪国民之道德》、《人生目的论》、《立志与处境》、《修养论》。（《梁启超与林献堂往来书札》，88、98页）

不仅此也，还在编辑之初，中华书局已为《常识文范》制订了有效的营销策略，即宣传此书“实具有普通国文读本之性质，可为学校用，亦可为自修用”。其作为“国文读本之性质”，《例言》中也有称说：“是编所入，一以端庄流利为归，庶既足增进德慧，亦兼以裨益文学。”① 既可增进人文及社会科学常识，又可从中学习文章作法、提高文学修养，本来也是梁文的特色。因此，这套部头适中、题为“文范”的读本，出版后风行一时，被不少学校与家庭采用为教材。如著名报人赵超构（1910—1992，笔名林放）即回忆，1920年代在浙江省立第十中学读书时，“当时学校教的国文教科书是梁启超的《常识文范》，我很喜欢”②。《生活》周刊主编邹韬奋回答读者关于阅读书目的问题时，也不断推荐此书③。

其中对《常识文范》讨论最多的是朱自清。1942 年，当朱光潜撰文批评教育部颁布的《大学国文选目》，主张应“多选近代文”，便提到：“如果我教我的子弟做说理文，我毫不迟疑地叫他们看章行严的《甲寅》政论文字，《大公报》社评，和梁任公胡适之诸人的论著。”④ 参与编选目的朱自清因此回应说：“其实就是梁启超先生的文体，也已和新文言隔了一层，他的《常识文范》早已不是‘文范’了。”⑤ 但这并非否定之意，只是指明梁启超的文章和选目中的古文一样，作为当下写作的示范都不合格。其实，朱自清对《常识

① 编者：《例言》，《常识文范》卷首。

② 林放：《望乡之情》，《浙南日报》，第 3 版，1981 年 6 月 7 日。

③ 如为吴佩君《商榷最低限度当读之国学书》所作编者附言，在“集部”列入《常识文范》，称“梁之代表近二十余年思想”，故“为现代青年所必读”；又回复读者宋孝璠的询问：“承嘱介绍令妹阅读之书报，鄙意照令妹程度，……文言方面可阅梁任公《常识文范》（中华书局出版）。”（原刊《生活》周刊 2 卷 2 期、3 卷 17 期，1926 年 10 月、1928 年 3 月；录自韬奋：《韬奋全集》第一卷，550 页、第二卷，64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年）

④ 朱光潜：《就部颁大学国文选目论大学国文教材》，《高等教育季刊》2 卷 3 期，51 页，1942 年 9 月。

⑤ 朱自清：《论大一国文选目》，《高等教育季刊》2 卷 3 期，53 页，1942 年 9 月。

文范》尚可说是情有独钟。赵超构当年在浙江省立第十中学读书的国文老师中，正有朱自清；并且，直到1941年，即与朱光潜争论的前一年，朱自清就浦江清提出以《古文观止》作为高中文言教材之说发表看法，也对《常识文范》颇为青睐：

> 我想再加两部书补充《古文观止》的不足：一是梁启超先生的《常识文范》（中华版），二是《蔡孑民先生言行录》（新潮社版）。这两部书里所收的都是清末和民初的杂志文字。……我专举这两部书，是觉得就清末民初的文言文而论，也许这两部书里适宜于中学生的教材多些。……这两部书里大部分是议论文，小部分是说明文。曾国藩说古文不宜说理；古文里的说明文和议论文有不确切的毛病。这两部书的说理比古文强得多。这也是我推荐的一个原因。①

此言实与朱光潜表达的意思差不多。又不只在中学阶段，朱自清认为《常识文范》可充作国文教材，1934年执教清华大学中文系，为大一选文拟课外读书目录时，朱选出的五种书，即“《胡适文选》、《常识文范》、《呐喊》、《知堂集》、《自剖》”②，梁作仍在其中。应该是《常识文范》在教学中受欢迎的实际效果，使朱自清对其无法舍弃。

《常识文范》的编辑出版及其日后的流播影响，可以借用中华书局创办人陆费逵在1915年《大中华》创刊号上的说法：

> 梁任公先生学术文章，海内自有定评。窃谓吾国中上流人，稍有常识，固先生之功居多，而青年学子，作应用文字，其得力于先生者尤众。③

---

① 朱自清：《论教本与写作》，《国文月刊》1卷10期，3页，1941年9月。

② 朱自清：《日记》（1934年）六月六日，《朱自清全集》第九卷，296页，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7年。

③ 陆费逵：《宣言书》，《大中华》1卷1期，1页，1915年1月。

次年付印的《常识文范》正是这一言说的落实。因此，论及梁启超向国人“输进世界之常识”的功绩，《常识文范》实为不可忽略的文本。

尽管从前期到后期，梁启超的社会角色有很大变化，但无论是报刊政论家，还是大学导师，其中始终不变的是启蒙意识，这也是梁氏对“常识”教育一直抱有巨大热情的根本原因。在此意义上回望1910年构想的“国民常识学会”，当年的未能付诸实现并不表示思想的终结，不但此前已有伏笔，而且，进入民国以后，此一计划仍有续篇。当然，对应不同的时势，梁启超关于“国民常识”构成的论述，也出现了从偏重社会科学向人文科学的转移，最终更集聚到国学。而经由《常识文范》的前后串联，梁氏的相关思考与实践在近代国民知识的建构中确实一脉流衍，影响深长。1929年，梁启超去世，郑振铎撰文悼念，发端即感慨：

> 梁先生在文坛上活动了三十余年，从不曾有一天间断过。他所亲炙的弟子当然不在少数；而由他而始“粗识文字”，粗知世界大势以及一般学问上的常识的人，当然更是不少。①

作为后辈学者，郑氏此言可谓以亲身经历，为梁启超一生致力于培养“国民常识”的功绩盖棺论定。

2013年9月1日完稿于香港中文大学寓所

（原刊《天津社会科学》2014年1期）

① 郑振铎：《梁任公先生》，《小说月报》20卷2号，333页，1929年2月。

梁启超与《中国图书大辞典》

在梁启超诸多未完成的著作中，《中国图书大辞典》属于学界关注不多、却相当重要的一部遗稿。尽管梁氏为中国近代图书馆事业做出的卓著贡献早已有口皆碑，但此作之未获足够重视，仍然会妨碍对其创立“中国的图书馆学”实践的深入了解。造成研究困境的原因，当然还是该著留下的成稿较少。编入《饮冰室合集·专集》卷八十七的《图书大辞典簿录之部·官录及史志》与《中国图书大辞典金石门丛帖类初稿》，便是目前容易得见的仅存硕果。此外，根据《饮冰室合集·残稿存目》以及谢国桢的记述①，可知尚有一些未完或待改的零散文稿，可惜大多“养在深闺人未识”。不过，若将《中国图书大辞典》的编纂放在梁启超的清华国学院讲学与中华图书馆协会成立的背景下考察，一些相关史料的引入，还是可以帮助我们探知其规模与意义。

一、《中国图书大辞典》编纂缘起

1925 年4 月 25 日，中华图书馆协会在上海正式成立。6 月 2 日，在北京举行的成立仪式上，被推选为该会董事部部长的梁启超即席发表演说，标示“建设‘中国的图书馆学’”与“养成管理图书馆人才”乃该会的两大责任。其间，梁氏虽然重点谈到了“对于中国的目录学（广义的）和现代的图书馆学都有充分智识，且能神明变化之”，乃是“中国的图书馆学”成功的根本条件，不过，从“分类”与“编目”的角度讲，其操作办法还有待讨论。至于现时可行

① 参见《残稿存目》（《饮冰室合集·专集》第一册，残稿存目 2—3 页，上海：中华书局，1936 年）以及谢国桢《〈论七略别录与七略〉跋》（《益世报》，1929 年 3 月 5 日）。

適之足下：自歐遊歸後，道路間隔，迄未得一從容握手商量舊學，相思與日俱積，想彼同之耶。僕自去秋受北京圖書館之委託，編纂中國圖書大辭典，一年以來，督率門人，勉策所為，所得僅能寫定之稿，未及什之一。然愈覺斯業之有益與味，引而彌長，竊不自揆，意欲使此書成後，凡學子對於研治某科之學者，一展卷即能知其所向，與其資料之所在及其資料之種類之良窳；即一般涉覽者，每讀一部書，其系統的四庫

梁启超1928年6月18日与胡适书谈《中国图书大辞典》

的具体规划，当时他作为“一个重大提案”提出的，实为“编纂新式类书”①。

同年12月，梁启超出任由教育部与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管理美国退还的庚子赔款机构）合办之国立京师图书馆馆长一职。次年2月，因教育部未能履行合约，中基会暂时中止合作，独立新建北京图书馆，梁同时兼任两馆馆长②。而1925年4月，他已来到清华学校，担任研究院国学门（简称“国学院”）导师。从当年9月到1927年6月，除因割肾手术，1926年春季学期未开课外，梁氏在清华亲自授业、指导了两届研究生，与诸多学生结下了深厚的师生情缘。处在图书馆长与研究院导师的双重位置上，把来清华的目的之一定位于“希望用了我的方法，遇到和我有同等兴味的几位朋友，合起来工作，忠实的切实的努力一下”③ 的梁启超，于是才有可能萌生编纂《中国图书大辞典》的计划。

目前能够见到的有关此动议的最早史料，出自梁启超1927年1月26日写给子女们的信：

> 现在我要做的事，在编两部书：一是《中国图书大辞典》，预备一年成功；二是《中国图书索引》，预备五年成功。两书成后，读中国书真大大方便了。

---

① 梁启超：《中华图书馆协会成立会演说辞》，《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1卷1期，12、13页，1925年6月。关于中华图书馆协会成立过程，参见宋建成《中华图书馆协会》（台北：台湾育英社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80年）26—30页。

② 国立京师图书馆与北京图书馆分合过程颇复杂。分立期间，1928年7月，京师图书馆改称北平图书馆；10月，北京图书馆则改称北海图书馆。至1929年8月，教育部与中基会又再度合作，将两馆合组为国立北平图书馆。相关文件见北京图书馆业务研究委员会编《北京图书馆馆史资料汇编》（1909—1949）上、下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年）。下文对于馆名不再区分，除个别需要明确者外，统称北京图书馆。

③ 周传儒、吴其昌笔记：《梁先生北海谈话记》，吴其昌编：《清华学校研究院同学录》，7页，1927年。

这一工作也与梁氏以前的匹马单枪独立撰著不同，一开始即明确了由其主导的集体合作属性："关于编这两部书，我要放许多心血在里头才能成，尤其是头一年训练出能编纂的人才，非我亲自出马不可。"① 而其所要训练的人才，也以清华研究院学生最合用。

果然，1927 年 6 月 12 日，梁启超致函北京图书馆委员会，请求津贴编纂《中国图书大辞典》时，便言及，其"到馆伊始，即思着手编辑，徒以馆中经费有限，未克实行。今年春间在清华学校研究院督率同学十数人，以自力试办，黾勉数月，成绩斐然"。有此初战告捷的试验结果垫底，梁启超方才深具信心，决意将此著述计划由个人行为变为公共事业。而其透过北京图书馆向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申请资助，虽有不得已处，考虑到"经费所需，如购备参考书籍，给予编纂员津贴，及其他纸张钞录等杂费，约及万金，非私人之力所能给"；但"书成之后，全稿献呈本馆"② 的提议，仍有化私为公、将该编所有权归属北京图书馆的大义在。

为使申请获得通过，梁启超同时提交了《〈中国图书大辞典〉编纂内容概要》、《编辑〈图书大辞典〉（又名〈群籍考〉）计画》，以及已成之一部分稿本与卡片。6 月下旬，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在天津举行第三次年会时，即由北京图书馆委员会提出"补助编纂《中国图书大辞典》一案"。审议结果一如梁启超所愿："各董事以此项工作关系重要，应即补助编纂费一万元，分两年发给，即由北京图书馆临时门项下按月开支。"同时亦说明："将来全书告成，版权即归该馆所有。"③ 从此，《中国图书大辞典》正式纳入北京图书馆的编制中，并为此设立了中国图书大辞典编纂处。图书馆方面既称，"本馆以著录考订，为今日急切之需求，自十六年七月起，乃有

---

① 梁启超：《给孩子们书》（1927 年 1 月 26 日），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1113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年。

② 梁启超：《致北京图书馆委员会请津贴编纂〈图书大辞典〉原函》，《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2 卷 6 期，14 页，1927 年 6 月。

③《北京图书馆编纂〈中国图书大辞典〉计划》，《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2 卷 6 期，13—14 页，1927 年 6 月。

《图书大辞典》之编纂，由前馆长梁任公先生主持其事”；梁氏 1928 年致函北图，亦自言，“鄙人自去年受贵馆委托，编纂《图书大辞典》”①。双方都已将梁启超先期开创的宏大著述视为北京图书馆的委托项目。而此项目正式启动时，1927 年 7 月，梁氏也获准辞去了北京图书馆与京师图书馆两处馆长之职。

梁启超起意编纂《中国图书大辞典》，本有清理家底、方便学者的用心。其要义在于：

> 中国书籍，浩如烟海，存佚不常，版刻复杂，专门藏家尚苦钩稽之难，一般学者益觉无从搜择。谓宜亟编制一《图书大辞典》，将中国数千年来曾有书籍若干种，现存者若干种，悉数网罗，分别说明，以近世最精密简易之表式，作古今典册总汇之簿录。此不独为本国学子急切之需求，即各国研究中国文化之人，亦当各手一编，以作津逮也。②

依照同时提供的编纂内容概要与编辑计划可知，该辞典确实收录广博、规模宏伟。其“时间范围”设定为：“自上古有文字起，至最近出版各书止。”“空间范围”则除“将中国古今书籍（除坊刻猥滥无学问价值者不收外）全数簿录”，另外亦包括了“日本朝鲜安南……等人各项著作，或全用华文体例者，或全属中国文化范围以内者”，“外人著述用我国华文翻译者”，以及“我国人著作间用外国文字发表者”。且正编之外，尚有“统计表”与“索引”两种附录。后者又包含了“书名索引”与“人名索引”③ 两种，以便检择。整

① 《本馆略史》，《北京图书馆月刊》1 卷 1 号，5 页，1928 年 5 月；梁启超《致北平图书馆书》（1928 年 8 月 24 日），《梁启超年谱长编》，1187 页。

② 梁启超：《致北京图书馆委员会请津贴编纂〈图书大辞典〉原函》，《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2 卷 6 期，14 页。

③ 梁启超：《〈中国图书大辞典〉编纂内容概要》、《编辑〈图书大辞典〉（又名〈群籍考〉）计画》，《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2 卷 6 期，18、14、18—19、14 页，1927 年 6 月。

个规划可称周详。

当然，最重要的是如何“分类”与“编目”，这又使得《中国图书大辞典》的编纂与梁启超“建设‘中国的图书馆学’”的设想挂上了钩。因此，编书的过程也成为梁氏“中国的图书馆学”付诸实践的一次试验。

二、“建设‘中国的图书馆学’”之试验

在中华图书馆协会成立会的演说中，梁启超已经指出，因“中国书籍的历史甚长，书籍的性质极复杂，和近世欧美书籍有许多不相同之点”，故需要融合古今中外，“建设出一种‘中国的图书馆学’来”。作为学科建设的基础，他认为：“就分类论，呆分经史子集四部，穷屈不适用，早已为人所公认；若勉强比附杜威的分类，其穷屈只怕比四部更甚；所以我们不能不重新求一出［出一］个分类标准来。”不过，即使类别确定，中国古籍跨类者几占一半，也使得编目时，“非用极麻烦工夫将逐部内容审查清楚之后，不能归类”。据此，中华图书馆协会“所以特设这‘分类’‘编目’两专门组，就是认定这两种事业很重大而很困难，要合群策群力共肩此责任”①。而梁氏的主编《中国图书大辞典》，也正是知难而进、共肩责任的表现。

图书馆学属于应用性很强的学科，虽然梁启超已经确立了“分类要为‘科学的’（最少也要近于科学的）”与“要能把古今书籍的性质无遗”② 两条分类原则，但具体施行起来，仍然颇多疑难。梁氏本人于此倒是早有心得，自 1896 年编写《西学书目表》，至 1925 年 12 月应中华图书馆协会主编的《图书馆学季刊》之约，撰写《佛家经录在中国目录学之位置》③，从分类到目录学史研究，无不亲历

---

① 梁启超：《中华图书馆协会成立会演说辞》，《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1 卷 1 期，12、13 页。

② 同上，13 页。

③ 刊于《图书馆学季刊》1 卷 1 期，1926 年 3 月。

其事，可谓深知此中甘苦。而在学科草创期，对于中国图书的分类尚在莫衷一是、争鸣讨论[1]之际，由其主持的《中国图书大辞典》自然也带有示范的意义[2]。

单就《〈中国图书大辞典〉编纂内容概要》所提到的“以经史子集四部为经，以存残佚未见四类为纬”[3] 来看，似乎只是承袭传统分类法，并无新意；而留存遗稿的不足，也使研究者无法对全书分类概貌作深入探究。幸好，作为前期的训练，参与工作的清华国学院学生曾以梁启超家中藏书编目为试手，最终留下了一部《梁氏饮冰室藏书目录》，让我们得以见微知著，一窥《中国图书大辞典》编排的体例概貌。

1927 年 7 月 20 日，北京图书馆寄送公函，告知梁启超，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已同意给予补助，梁即复信表示，应馆方要求，“从本年八月起，当于每月中旬将前一月成绩函达贵馆，以资馆务报告之用”[4]。现在存留的一份以“中国图书大辞典编纂处”名义，于 1927 年 8 月 31 日写给馆方的报告，应为其中之一。内有关于编辑梁启超藏书目的如下说明：

敝处此二月工作，系编纂梁任公先生《饮冰室藏书目

① 以 1926 年 3 月创刊的《图书馆学季刊》为例，两年内发表的相关论文，即有黄文弼的《对于改革中国图书部类之意见》（1 卷 2 期，1926 年 6 月）、吴敬轩的《对于中文旧书分类的感想》（1 卷 3 期，1926 年 9 月）、刘国钧的《四库分类法之研究》（同前）与《中国现在图书分类法之问题》（2 卷 1 期，1927 年 9 月）等。

② 时人也正是以此期望。如其时正在武昌文华大学图书馆科就读的毛坤，即撰写了《关于〈中国图书大辞典〉之意见》一文，认为：“北京图书馆之地位如美国国会图书馆，理当在此万无准则之时，作此以为天下倡。”（《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3 卷 4 期，4 页，1928 年 2 月）

③ 梁启超：《〈中国图书大辞典〉编纂内容概要》，《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2 卷 6 期，14 页。

④ 梁启超：《致北京图书馆书》（1927 年 7 月 22 日），《梁启超年谱长编》，1150 页。

录》。梁先生家藏书籍，宋元善本书虽少，而普通书至十余万卷之多，故编其目录，于编辑《图书辞典》工作上，有下列五项之帮助：

（一）训练分类方法。

（二）训练版本知识。

（三）实验原书，可以免去误会，于将来《图书辞典》编辑上，可以减去多数危险。

（四）编辑成书，可以为将来《图书辞典》之雏形，对于手续上经验上有很大之准备。

（五）编辑成书，可于将来正式编辑《辞典》时予以参考之便利。①

可知这桩《中国图书大辞典》正式启动后的第一项工作，除为训练人才之要着，其成果也完全可以作为该辞典之“雏形”看待。

这部以清华国学院学生为主体编成的《饮冰室藏书目录》，1933年由国立北平图书馆整理后印行，书名前添加了“梁氏”二字。其《凡例》亦声明：

分类依四库例，分经史子集四部；各部以类相从，期于简明。②

因梁启超藏书以及《中国图书大辞典》所要处理的对象均以中国古籍为主，在没有更好的分类法出现之前，由《隋书·经籍志》所确立、《四库全书》亦加采用的经史子集四部类目，仍可谓最切近古书性质。何况，《中国图书大辞典》拟定的编辑程序，本以邵懿辰

① 中国图书大辞典编纂处：《致北京图书馆书》（1927年8月31日），《梁启超年谱长编》，1155—1156页。其间书名号的使用与原书不同。下与此相同处，不再注。

② 《凡例》，国立北平图书馆编：《梁氏饮冰室藏书目录》，卷首，北京：国立北平图书馆，1933年。

《四库简明目录》为开端，依次参校莫友芝《郘亭知见传本书目》、阮元《揅经室外集》所列《四库》未见之本、纪昀等《四库总目》、丁立中《八千卷楼书目》等，“按目录书，逐部整理”，以汇录书目及版本[①]，这也使四库分类方法的沿用变得顺理成章。

不过，《梁氏饮冰室藏书目录》并非全部照搬四库分类，而是在因袭中有变革。将“朝鲜日本各家撰述，殿其类之末”，还只是扩大了收录的“空间范围”；于经、史、子、集之外，另分出“丛书部”，才真正见出新意：

> 汇刻书籍别为丛书部。有虽系汇刻书而义有专属者，则仍依其性质分类。如《初唐四杰集》《盛唐四杰集》，列唐别集末；《金石丛书》，列金石类末。余类推。[②]

这样的分割既可部分地解决中国图书跨类的问题，又可兼顾专题性质的丛书，令其依然有所归属。

而对丛书的重视，也正是《中国图书大辞典》的编辑特色。1928年2月，《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通告该辞典编纂近况时，于叙说“着手编辑之始为训练手续及材料准确起见，先将梁氏饮冰室现藏书籍，以一个半月编成《饮冰室藏书目》近四十卷，作将来全书最小之雏形”之后，所报导的第二步工作，正是调查丛书：“次将《丛书举要》、正续《汇刻书目》各丛书中所收诸书，分类写片”。而编查丛书书目的意义在于：

> 丛书之刻为明清两代之重要文化事业，但市上所行《丛书举要》、《丛书书目汇编》等，或滥收，或脱漏，或不著撰人，或不具卷数，盖皆得之传录，并非目验，皆足

---

① 见《编辑〈图书大辞典〉（又名〈群籍考〉）计画》，《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2卷6期，15—17页。

② 《凡例》，《梁氏饮冰室藏书目录》，卷首。

> 贻误。为纠正弊端力求其实起见，一一悉凭亲历。

为此，除自家藏书外，梁启超还指导学生逐一考查了北京图书馆、清华学校图书馆所藏全部丛书以及国立京师图书馆的部分丛书，每部“皆手自检勘”。由此，对中国丛书的情况，编纂人员已可谓全局在胸，故其结论“考中国丛书目前虽号二千，然大半滥引充数，真正丛书不能超过一千”[①] 也令人信服。

增加分部之外，即使在“四库”已有的框架内，《中国图书大辞典》仍有突破，最重要的即为通俗小说、戏曲的纳入。历代官修史志、书目中，这类作品均排除在外。因此，该辞典编纂计划对于“种类范围”的解说便不必多言，仅列出：

> 凡古今之小说，曲本，杂剧，弹词，……等皆择善者著录（惟太无价值之下流书籍不录）。[②]

检索《梁氏饮冰室藏书目录》，于子部“小说家类”中，既包括了《世说新语》、《太平广记》等原在《四库全书》类别中的书目，也新增了《水浒传》、《儒林外史》两种章回小说；于集部“词曲类”中，既保留了“词集之属”、“词选之属”、“词话词谱词韵之属”，又在“南北曲之属”中添加了《古今杂剧》、《琵琶记》、《还魂记》、《桃花扇》、《娱萱草弹词》、《粤讴》等戏曲、说唱作品[③]。而根据1928年2月《〈中国图书大辞典〉编纂近况》的报导，“曲本之编查”也已展开。值得略为一表的是，由于梁启超后期文学观念从偏向文学功能转为注重文学美感，因而看好诗歌、词曲等韵文类作品

---

①《〈中国图书大辞典〉编纂近况》，《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3卷4期，21—22页，1928年2月。

②《编辑〈图书大辞典〉（又名〈群籍考〉）计画》，《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2卷6期，19页。

③ 参见《子部·小说家类》、《集部·词曲类》，《梁氏饮冰室藏书目录》，子部23页、集部75—88页。

而冷淡小说[1]，显然也影响到其藏书结构以及《中国图书大辞典》的工作程序。

也正是由于个人藏书受品味的限制，特别是作为学者的梁启超，“其所藏但期切于实用，不必求其精椠”[2]，编纂其家藏书目，自然也与期望囊括古今书籍的《中国图书大辞典》存在间隔。更关键的是，出于“建设‘中国的图书馆学’”之目的，《大辞典》也必要对传统目录学著作进行清理。此即梁氏于中华图书馆协会成立会上所说，“中国从前虽没有‘图书馆学’这个名词，但这种学问却是渊源发达得很早；自刘向，刘歆，荀勖，王俭，阮孝绪，郑樵，以至近代的章学诚，他们都各有通贯的研究，各有精到的见解”，“都能供给我们以很丰富的资料和很复杂的方法”[3]。显示在分类中，《中国图书大辞典》于是比《梁氏饮冰室藏书目录》多出了“簿录之部”，且将其列于全卷之首，为“第一部”。由梁启超亲自执笔写作的“簿录之部”，对其特重目录书、使之从史部独立之缘由亦有发明：

> 今簿录之书，存佚单附合计，数且盈千，泱泱乎一大邦矣；揆其性质，实总函四部而管其钥，指为史籍枝属，名实未安，故今别建一部，用冠群籍，俾凡肄治任何部类之遗典者皆于此问津焉。[4]

此一体例的确定名正言顺，既贴合对象，也寓意深远。

---

[1] 参见笔者《梁启超的文类概念辨析》，初刊《国学研究》15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6月；收入《阅读梁启超》，北京：三联书店，2006年。

[2] 余绍宋：《〈梁氏饮冰室藏书目录〉序》，《梁氏饮冰室藏书目录》，序1页。

[3] 梁启超：《中华图书馆协会成立会演说辞》，《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1卷1期，12—13页。

[4] 梁启超：《图书大辞典簿录之部——官录及史志》，《图书馆学季刊》4卷3、4期合刊，322页，1930年12月。

其实，不只期望从传统目录学的整理中抽绎出可供建设“中国的图书馆学”之经验，而且，在梁启超看来，无论是古籍目录，还是其立意编纂的《中国图书大辞典》，都应具备提供治学门径与顾问的功能。由其概括的“目录之书，裨学有四”最为精要：

> 载籍浩博，决非一人之力所能尽藏所能尽读，流览诸录，可以周知古今著作之大凡，有解题者读其解题，虽未睹原书，亦可知梗概，为裨一也。书籍孳乳日出，亦散亡代谢，赖有遗录，存彼蜕痕，虽器实已沦，尚可识其名数，又某时代某类书实始创作或作者独多，某类书在某时代已寥落罕闻或散亡最剧，综而校之，学风见焉，为裨二也。稀见秘籍，识者知珍，弥［孤］微仅存，流传有绪，博稽诸家著录，可以称其展转储藏之所在，按图索骥，或整理流通，或取裁述作，为裨三也。学术分化发展，著述种类随之而日趋繁赜，辨析流别，业成专门，门类区分，或累代递迁，或因人而异，博观互较，得失斯见，循此以称学海之派分渊汇，察艺林之茎坼条敷，知类通方，此其蹞步，为裨四也。①

正是抱着这样高远的理想，梁启超之编纂《中国图书大辞典》，因此并不满足于仅仅成为古今图书存亡目录之总汇，而有层次不同的两项目标：

> 窃不自揆，意欲使此书成后，凡承学之士，欲揅治某科之学，一展卷即能应其顾问，视［示］以资料之所在及其资料之种类与良窳；即一般涉览者，亦如读一部有新系

① 梁启超：《图书大辞典簿录之部——官录及史志》，《图书馆学季刊》4卷3、4期合刊，321—322页。

统的《四库提要》，诸学之门径可得而窥也。①

由此，作为该编第一附录的“统计表”，理应得到格外重视。

在《中国图书大辞典》编辑计划中，梁启超开列的图表题目，虽不过是“就一时记忆所及”，已一口气列出十六项，并声言是“举一例余，此后可随时增入”。而其所关注的内容也足够广阔。其中如“古今大丛书一览表”、“古今大刊家一览表”、“古今大藏家一览表”、“个人著作一览表”、“书籍异名一览表”、“古今伪书一览表”，尚直接关切图书本身及其流传；至于“经史子集及各类细目书籍多少比较表”、“历代著作多少比较表”、“历代书籍存亡比较表”、“经史子集等各类中书籍存亡比较表”、“古今目录家书籍分类举例表”，已经进入目录学史、图书史甚至是文化史领域。更奇特的是“各种学派著作多少比较表”、“地方分布著作多少比较表”、“有［在］某时代中，某种学派著作多少比较表”、“在某地方中，某种学派著作多少比较表”、“古今女子著作各种比较表（如时代比较，学派比较，性别比较等。）”②，若非梁启超这样具有撰写《中国学术史》、《中国文化史》抱负且念兹在兹的学者，显然不会有此设想。故而，梁氏编纂《中国图书大辞典》的目的，又不仅在一般性地以备学者之顾问，更有意指点直至介入当下的学术研究。

另外，在部类的增添中应该提到的还有“金石书画部”。由于《梁氏饮冰室藏书目录》本以捐赠北图的梁启超“中文书籍及日文书籍为限，其碑帖字画”不在内③，故由梁氏执笔的《中国图书大辞典》“金石门·丛帖类”初稿第一部分“帖刻本之属”所列各目，亦不见于其家藏书目。而根据梁启超致胡适信所列“已成之稿”，中

① 梁启超：《致胡适函》（1928年6月18日），现藏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之手迹；亦见《梁启超年谱长编》1181页，文字略有出入。

②《编辑〈图书大辞典〉（又名〈群籍考〉）计画》，《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2卷6期，17页。

③《凡例》，《梁氏饮冰室藏书目录》，卷首。

有《金石书画部·丛帖之属》[1]，可知其拟将原在《四库全书》“史部·目录类”的“金石”单独抽出，与“子部·艺术类”中的“书画”合并，有意彰显其史料之外的艺术价值。

总括梁启超对于《中国图书大辞典》著述体例与目标设定的思考，参与此项工作历时最久的谢国桢，在梁启超1929年去世一个多月后，曾做过相当精准的忆述与概括：

> ……吾国挽近典籍目录之书，大氐皆非仅录“存”“佚”“板本”“已见”“未见”等类，或即以字画之多寡分为部居；先生之初辑此篇，姑亦仍之。后乃思仅录存佚等类，则语焉不详，且无条贯；若以字画多寡而分部居，则一类散见各部，学者将安所适从？于是最后决定，仍以四部为纲，而以学术门类分为部居。每类之中，辨其先后，详其存佚，著其渊源，匡其悠谬；每类之前则先加以说明，每书之中则指其要旨。学者任检何篇，则对任何学术之渊流，学者治学之依归，一览而毕具焉！岂非艺文之盛事欤！[2]

当然，也可以想象，梁启超统合中国古今书籍的想法，在编目时也会遇到难于措置处。最大的障碍还是现代图书的类目如何安排。现存《中国图书大辞典》之文稿既未及此，《梁氏饮冰室藏书目录》对于“近年坊间出版书籍，其体例与四库不甚相符者”[3]，也只是作为“附录一”，不加分别，统置编末，仍然并不妥当。在梁氏主编《大辞典》之日，此类书籍尚少，故问题还不急迫，但其为日后图书馆学界无法回避之课题，已是无可置疑。

---

① 梁启超：《致胡适函》（1928年6月18日）。

② 谢国桢：《〈论七略别录与七略〉跋》，《益世报》（天津），“益世报副刊”第1版，1929年3月5日。

③《凡例》，《梁氏饮冰室藏书目录》，卷首。

三、“培养图书馆人才”之实践

当1927年1月，梁启超决意编纂《中国图书大辞典》与《中国图书索引》之际，除担任北京图书馆馆长与国立京师图书馆馆长双重职务外，自身课业亦相当繁重：在清华学校研究院国学门，继续讲授上学期仅及其半的“历史研究法”（日后成书为《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同时又到燕京大学，开设了一门“古书真伪及其年代”的新课。以前一年3月动过割肾手术、身体一直未得复原的病人，梁氏不但不节劳，反而更多承担，自言：“现在清华每日工作不轻，又加以燕大，再添上这两件事，真够忙了，但我兴致勃勃，不觉其劳。”[①] 支持其精神旺盛的不只是著述兴致，显然也有一份社会责任。

回顾当年，中国的图书馆事业正在草创时期，人才匮乏。有鉴于此，在中华图书馆协会成立会演说中，梁启超方汲汲以“养成管理图书馆人才”为当前急务：

> 图书馆学在现在已成一种专门科学，然而国内有深造研究的人依然很缺乏，管理人才都还没有，而贸然东设一馆，西设一馆，这些钱不是白费吗？所以我以为当推广图书馆事业之先，有培养人才之必要，……

设立图书馆学校固是正途，但其只能培养一般的管理人才，而梁氏原有更高的期待：“我们培养图书馆人才，不单是有普通图书馆学智识便算满足，当然对于所谓‘中国的图书馆学’，要靠他做发源地。”[②] 如此，已具有国学根柢者自然是最佳人选。

以图书馆长职责之所在，身为导师的梁启超，也瞄准了学业有

---

① 梁启超：《给孩子们书》（1927年1月26日），《梁启超年谱长编》，1113页。

② 梁启超：《中华图书馆协会成立会演说辞》，《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1卷1期，14页。

成的清华国学院学生，并以其一向具有的巨大热情与感召力，吸引了诸多弟子投入《中国图书大辞典》的编纂工作。此即其所自陈的“鄙人编辑此书，本因同学中有数人热心整理国故，为兴味及义务心所驱，相约为共同工作”①。实际的情形则是，梁氏亦将《辞典》的编辑与培养能够建设“中国的图书馆学”人才的目标结合起来。

上述编辑《饮冰室藏书目录》的工作，即是初步的练习成果。由于梁启超重视“目验”，故著录亦要求翔实。以丛书的编查为例，每部具列：“（一）书名，（二）种类，（三）附刻种数，（四）卷数，（五）册数，（六）编撰者，（七）刊行者，（八）校勘者，（九）刊版，（十）何时刊起，（十一）何时刊成，（十二）刊于何地，（十三）附注。”这还是针对每部丛书总体情况的设计，而其另有依据已刊丛书目录，将其中所收各书另外“分类写片”② 的计划，一以增补诸书版本，一为经“参互类集（去其重出），使零碎小品，因丛书而得现存于今日者，得以一一整理清楚”。显而易见，除经由亲验原书、获取版本知识外，最见功力的还是“附注”。编辑计划于此亦有规定：“凡伪书及疑伪杂伪之书，著某人发难之大略。”“凡考证不得逾一百字。”“凡考证须署姓名，以示责任。”③ 梁启超课堂上所讲“古书真伪及其年代”的辨识方法，在此也得到实验的机会。

开始参与工作的清华国学院学生，根据梁启超的说法有“十数人”，而当时的研究院学生总共三十六人④。即使前一年6月已经毕业者，也不排除其仍有可能加入。现在虽难以确指诸人姓名，并且，工作正式展开后，又经过1927、1928年两个夏季大批学生毕业，即梁所述之“顷诸君多已毕业，各处招罗，薪俸较优，亦宜劝其他就”，故

---

① 梁启超：《致北京图书馆书》（1927年8月8日），《梁启超年谱长编》，1151页。

② 《〈中国图书大辞典〉编纂近况》，《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3卷4期，21页。

③ 《编辑〈图书大辞典〉（又名〈群籍考〉）计画》，《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2卷6期，19页。

④ 参见孙敦恒编著：《清华国学研究院史话》，65页，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

“编纂员不能不减少”[①]。但即便有此波动，参加《中国图书大辞典》编纂的一段经历，仍会对这些学生日后的治学产生影响、留下印记。

按照1937年编印的《清华同学录》，曾在各地图书馆工作的1925、1926两级清华国学院学生，计有：王庸（北平图书馆舆图部主任）、姚名达（杭州省立图书总馆）、司秋澐（兰州甘肃学院图书馆主任兼教员）、谢国桢（国立北平图书馆编纂），又有刘节为燕京大学国文系教授及国立北平图书馆特约编纂[②]。而按照追随梁启超时间最久的国学院学生吴其昌的说法，梁氏晚年，“弟子侍者，其昌及兴国姚显微（名达）、永嘉刘子植（节）”[③]。即此亦可见薪火相传的踪迹。姚名达先后出版过《目录学》（1934年）、《中国目录学史》（1936年）与《中国目录学年表》（1940年），在此之前，以《书目考》、《书目举要补正》为毕业论文题目的刘纪泽，已于1931年刊行了《目录学概论》。二人著作均为此学科领域中的名作。刘纪泽虽于1926年6月毕业，但其《目录学概论》特别以单页摘引梁启超与张尔田之言，明示出师承脉络。“梁师任公”的一段话节自《佛家经录在中国目录学之位置》：

> 抱残守缺，确是目录学家应有之态度。……著书足以备学者之顾问，实目录学家最重要之职务也。……就目录学的立场言之，则取便检查，亦是此学中一重要条件。[④]

此言对其书大有提要钩玄之意。而另一方面，刘纪泽的毕业论文对梁启超编纂《中国图书大辞典》“簿录之部”，应该也不无助益。王庸与

---

① 梁启超：《致袁守和兄书》（1928年8月24日），《梁启超年谱长编》，1189页。

② 清华大学编：《清华同学录》，217、220、232、236、250页，北京：国立清华大学校长办公处，1937年。

③ 吴其昌：《梁任公先生晚年言行记》，夏晓虹编：《追忆梁启超（增订本）》，339页，北京：三联书店，2009年。

④ 刘纪泽：《目录学概论》，94页，上海：中华书局，1931年。

刘同时毕业，留校任研究院助教。同学周传儒曾追忆，梁启超“介绍王庸、刘节、谢刚主（按：即谢国桢）入北京图书馆，管理海［梁］氏纪念堂［室］、历史舆图室”①，未必完全准确，不过，诸人在学校受教于梁、毕业后仍与其多有往来的情形，还是可以察见。

若说因参与编纂《中国图书大辞典》，影响乃至决定了其一生治学方向的，谢国桢可算典型。谢氏1926年9月以第一名之成绩考入研究院，所定专修学科“中国文学史”、专题研究题目“清代学术史征”，正在梁启超的指导范围内②。次年6月，谢氏毕业，梁即请其至天津家中教子女。1980年，已经79岁的谢国桢撰写《我的治学经历》时，尚无限感激地提到这段生活：

> 结业以后，就承梁启超先生叫我到天津他的家饮冰室去教他的子女（梁思永的弟弟妹妹思达、思懿等），并为中华文化基金会请梁先生主编的《中国图书大辞典》充当助手。从此以后，我走上了研究历史科学的征途。③

不消说，以身在梁家的便利，他也参加了《梁氏饮冰室藏书目录》的编辑。梁启超撰写《中国图书大辞典》时，谢国桢更以职责所在，参与了“钞胥之役”④。以后，谢氏的学术生涯继续得到了梁启超的

① 周传儒：《史学大师梁启超与王国维》，《社会科学战线》1981年1期，178页。据谢国桢《我的治学经历》自述：“我服务于北京图书馆差不多十年，其初是编辑馆藏丛书的目录，后来就在梁启超先生纪念室里整理馆藏金石碑版和作我的明清史研究工作。”（《书林》1980年5期，19页）

② 孙敦恒编著：《清华国学研究院史话》，66页。

③ 谢国桢：《我的治学经历》，《书林》1980年5期，18页。

④ 谢国桢1929年于《〈论七略别录与七略〉跋》中云：“犹记先生草官书目录时，桢尝侍侧与钞胥之役，桢未钞毕，而先生之新稿已出，每苦不能相给。既斯稿已毕，乃召桢赐所废稿，而谓之曰：‘此吾第一次之废稿也，此吾第二次之废稿也；此稿本不足惜，惟可见治学之不易云尔。’于此可知先生治学之精慎，与前之落纸云烟者，亦少异矣。”（《益世报》，“益世报副刊”第2版，1929年3月5日）

关照："次年，梁先生介绍我到南开中学任中文教师，他的子女也到南开中学肄业。梁先生逝世之后，我也因梁先生的关系，到北京图书馆担任编纂兼金石部收掌之事。在梁先生家中，承他所亲授研究明末清初的学术思想和搜集明清之际的资料，以及建筑园林的史迹，皆于此时写成。"① 也即是说，日后谢国桢以晚明史研究著称，在梁家已奠定了基础。

这里最值得注意的是，被谢国桢视为学术生命起点的，正是担任梁启超助手、参加《中国图书大辞典》的编纂。显然，谢氏的工作不只是为导师抄写文稿，也实际参与了具体类目的撰述。他在晚明史领域之所以能够大展身手，实在得益于从搜集、编辑相关图书目录入手的研究路数。尽管谢氏自谦说自己"想学习版本学，尤其想学习为研究学问指明道路和提供资料的目录学"② 而未成，但1932年面世的《晚明史籍考》，已清楚地显示出其在此领域的功力与将来的治学规模。而这部为他赢来声誉的著述，又是在梁启超的启发与指导下开始编写的。谢国桢对此从不讳言。1979年此书增订本完成时，谢作《前言》，亦坦陈："一九三一年我在北平图书馆工作时，在梁启超先生的启发下，编写了这部《晚明史籍考》。"③ 其时，梁启超去世已两年，而谢氏"秉承师教，成此巨编，阅时已及四年"④。据此推算，此编着手之日，正是1927年《中国图书大辞典》开张之际。

1928年6月18日，梁启超曾致信胡适，希望他在即将举行的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上，为《中国图书大辞典》"力予主持"，争取继续获得经费支持。其中提到的已经交予北京图书馆"比较的可

① 谢国桢：《自述》，夏晓虹、吴令华编：《清华同学与学术薪传》，178页，北京：三联书店，2009年。

② 同上，181页。

③ 谢国桢：《前言》，《增订晚明史籍考》，前言2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④ 朱希祖：《序》，谢国桢：《晚明史籍考》，朱序1页，北京：国立北平图书馆，1932年。

算已成之稿”的成绩，即包括了“《史部·杂史类·晚明之属》一册”。更早一些的2月，《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关于该辞典的通讯中，也列出了“明代别集之编查”一项，称：“明人别集现存者，写片已得四千余种，另明遗民别集现存者及存佚未定者，写片近千种。已誊成稿本。”① 根据谢国桢1929年3月的回忆：“别集类晚明诗文集之属”为“先生是编已成者”，而“杂史类晚明野史之属”为“其门下所著经先生指导而成者”②。可知前者为梁启超自撰，谢氏应当参与过搜集资料和抄录文稿，后者则应出自谢国桢之手。因此，1929年1月28日至2月1日，中华图书馆协会在南京举行第一次年会期间，谢国桢即以《中国图书大辞典·史部·杂史类·晚明之属初稿》的题目，提交了论文③。转年，其《晚明史籍考·流寇》篇也开始在《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发表。

当初谢国桢开创此学，个人亦相当投入，其时与之“同读书卧起于一室”的同学吴其昌，日后为《晚明史籍考》撰序时，对此有亲切回忆：“当刚主属稿之时，昼则同受先师之讲诲，街灯初黄，或同饮于市肆，薄醉更相携读，影绘于银幕。中逵柝严，始踉跄同入于斗室，乃刻苦攻学，往往至窗纸黎昧，方纵横抵足而酣起。”④ 于此已可见，个人的勤奋之外，导师梁启超的教诲亦至关重要。谢国桢本人对细节的叙述尤为真切动人：

> 桢之草斯辑也，盖始于侍先师梁任公先生饮冰室侍席。……犹忆桢初草此篇时，先师任公先生尚无恙，每草一篇，

① 《〈中国图书大辞典〉编纂近况》，《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3卷4期，23页。

② 谢国桢：《〈论七略别录与七略〉跋》，《益世报》，“益世报副刊”第1—2版，1929年3月5日。

③ 《中华图书馆协会第一次年会纪事》，《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4卷4期，11页，1929年2月。年会举行时，谢国桢原订1月30日下午的论文宣读未发表。实际提交的24篇论文中，只宣读了5篇，《纪事》说明是“因时间关系，或在分组会议宣读，或本人未到”。

④ 吴其昌：《序》，谢国桢：《晚明史籍考》，吴序1—2页。

必呈于先师侍席，乙改点定，至无舛谬而后已。①

如果转换成梁启超的自述，1928年8月24日，出于身体原因，梁致信北京图书馆，决心中止与之签订的主编《中国图书大辞典》合约，故对此前工作负担之重有所吐露，恰可与谢氏之言相互对应：

缘本书初时编纂计画，本谓可由同人分担工作十之七八，鄙人仅总其成而止。及进行以后，为力求美备之观念所驱遣，遂至每部门之草稿，皆须一一细勘重改，然后安心。于是鄙人每日直接工作，乃极繁重。②

而由谢国桢一例，我们也可以明了，所有《中国图书大辞典》的已成之稿，都经过了梁启超的细致修改。这当然是更有针对性的指导。

得到梁启超如此切身而有效的指教，难怪谢国桢终身不忘师恩。而其记述治学经历中“服务于北京图书馆差不多十年”的一段文字，也值得引用作为此节的结束语：

回到馆阁式的图书馆里，在梁先生所用的书案上，写成了《晚明史籍考》、《清开国史料》以及《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明末奴变考》、《叠石名家张南垣父子事辑》等篇，络续问行于世。③

有梁启超这样能够因材施教、高瞻远瞩的导师引路，从图书馆学入手，照样可以培养出优秀的学者。

---

① 谢国桢：《自序》，《晚明史籍考》，自序10—11页。

② 梁启超：《致北平图书馆书》（1928年8月24日），《梁启超年谱长编》，1187页。

③ 谢国桢：《我的治学经历》，《书林》1980年5期，19页。

四、《中国图书大辞典》的成绩

《中国图书大辞典》的编纂从1927年1月开始动议，到梁启超1929年1月19日去世，其间经过正好为两年。

就经费而言，1927年6月，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通过了资助方案，即同意了梁启超提出的“拨给国币一万元，于两年内按月或分期”[①] 支付。7月起，梁开始领取每月津贴，分给学生。1928年6月18日，中基会再度召开董事年会前，梁启超尚分别写信给执行秘书任鸿隽与董事胡适，拜托其支持继续补助[②]。至1928年8月，因侄子梁廷灿劝告，谓梁“拖着一件有责任的职业，常常工作过度，于养病不相宜”，故梁启超于24日写信给北京图书馆，请求“解除责任”，而转为“督率少数同志自由工作”，同时退回了7、8两月已领之一千元，并表示将逐月还清去年用去之五千元[③]。9月7日，北图回复：“编纂《图书大辞典》事，为中西学人所谒［渴］望，年来赖先生之指导，已有特殊之成绩，倘全书能继续进行，固不仅本馆之光也。”故“仍盼先生在可能范围内，惠允维持”，梁氏退回之金额亦奉还[④]。

而关于完成时间之规划，梁启超则屡有变迁。最初想得太容易，故“预备一年成功”。及至1927年6月12日申请补助时，其说已修

① 梁启超：《致北京图书馆委员会请津贴编纂〈图书大辞典〉原函》，《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2卷6期，14页。

② 见梁启超：《与守和足下书》（1928年6月18日），《梁启超年谱长编》，1180页。关于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情况，参见杨翠华《中基会对科学的赞助》228—230页，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

③ 梁启超：《给孩子们书》（1928年8月22日）、《致北平图书馆书》（1928年8月24日），《梁启超年谱长编》，1187、1188页。

④ 北平图书馆：《致任公先生书》（1928年9月7日），《梁启超年谱长编》，1192页。

正为："预计继续进行，两年当可蒇事。"① 7月22日，获知得到中基会支助，梁的反应是："一年半以后，全书告成，当即定藳［藁］缴呈贵馆，备出版也。"故知其所谓"两年"，乃是包含了当年1月以来的半年在内，计划只延长了一年。而第二年6月18日致函胡适时，梁启超显然已有所保留："原定两年成书之计画，虽未必能完全实现，要可得什之七八耳。"② 至8月24日请辞后，即不再订立时限。但梁言仍当"假以时日，求此书之成功"："今后计画，不求各部门同时并进，先将甲部门做到满意，泐为定稿，再及乙部门。一年能成三、五部门，陆续在《月刊》中或用单行本发表，亦于图书馆学有大益也。"③

检点《中国图书大辞典》之工作成绩，可罗列如下（因多半属未定稿，故门类名称亦不统一）④：

簿录之部

梁启超执笔。计分五类：一、官录及史志（已完稿）：第一目"汉（附后汉三国）"，第二目"两晋南北朝隋"，第三目"唐（附五代）"，第四目"宋（附辽金元）"，第五目"明"，第六目"清"；二、跋释及鉴别；三、藏目及征访；四、部分别录；五、载籍掌故（均未成）。

---

① 梁启超：《给孩子们书》（1927年1月26日），《梁启超年谱长编》，1113页；《致北京图书馆委员会请津贴编纂〈图书大辞典〉原函》，《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2卷6期，14页。

② 梁启超：《致北京图书馆书》（1927年7月22日），《梁启超年谱长编》，1150页；《致胡适函》（1928年6月18日）。

③ 梁启超：《致北平图书馆书》（1928年8月24日）、《致袁守和兄书》（1928年8月24日），《梁启超年谱长编》，1188、1189页。

④ 所据资料为《〈中国图书大辞典〉编纂近况》、《〈中国图书大辞典〉近讯》（《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4卷4期，1929年2月）、梁启超《致胡适函》（1928年6月18日）、《致北平图书馆书》（1928年8月24日）、谢国桢《〈论七略别录与七略〉跋》、《饮冰室合集·残稿存目》、李国俊编《梁启超著述系年》（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年，261页）。

史部

谱传类・年谱之属：已成初稿，为“门下所著经先生指导而成者”。

杂史类・晚明之属：谢国桢执笔，日后归入《晚明史籍考》。

方志：“以京师，北京，东方三图书馆所藏方志为底本，将现存者悉数簿录，注明某志，某年成书，某人监修，某人总纂，卷数几何。除宋元旧志以年代为次冠诸卷首外，其明清以后诸志，分省编纂。”至1928年2月，仍“正在进行”。

自晋讫唐佚书：“另托专家担任”，原计1928年“十月可以完成”。

金石书画部

梁启超执笔。金石门・丛帖类（已成初稿）：一、帖刻本之属；二、帖考释之属。

书画类：已成“简目”。

子部

自晋讫唐佚书：“另托专家担任”，原计1928年“十月可以完成”。

集部

文类・总集：梁启超存稿“三页”。

别集类・明代之属：现存者“写片已得四千余种”，梁启超存稿“约三千字”。

别集类・明代之属・晚明殉难诸贤：梁启超存稿“约一万字”。①

别集类・明代之属・明遗民：“现存者及存佚未定者，写片近千种。已誊成稿本”，梁启超存稿“约一万三千字”。

词曲之宗・词类・专集之属：梁启超执笔。“专就目睹现存者先

① 以上两条编目及存稿字数据《梁启超著述系年》，《残稿存目》著录为：“图书大辞典簿录之部：词类・专集之属，十页。文类：总集，三页；明文别集，三页又半；晚明殉难诸贤文别集，十页。”

行编辑，得二千二百四十九种，写成稿本。其已佚及未见之本，更待续补。”其中“唐宋元人词集目录”存稿“约一万五千字”。

词曲类·曲录之属：为“门下所著经先生指导而成者”。以王国维所编《曲录》为底本，“特托专家，广为搜补，共得四千五百五十三种，亦已写有稿本，视王《录》加增七百余种”。“除目睹知为确存者注明刻本外，其余只列其目，以待搜访”。

丛书部

至1928年2月，“查毕丛书三百九十七部”，“已写有稿本，将及十分之四以上，此后仍在继续调查”。另已“将《丛书举要》、正续《汇刻书目》各丛书中所收诸书，分类写片，已写就者，约五万片”（此数目后来有“四万余”、“三万余”之不同）。“门下所著经先生指导而成者”有“目录类丛书目录之属”。

各部相加的总字数，据谢国桢记述：“凡二年之中，已成百数十万言，亦可谓‘伟矣’。”①

此外，尚编成《梁氏饮冰室藏书目录》一部，这也是梁启超病逝后，其遗书能很快于1930年3月初遵照遗嘱，清点完毕，寄存北京图书馆的原因②。

梁启超去世后，《中国图书大辞典》经北京图书馆委员会讨论，“佥主张暂缓进行。至梁先生手写《簿录之部》，《丛帖之部》，及《词部》稿本，则拟先为影印行世，其余之书目则陆续在该馆《月刊》发表”③。此后，于《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发表者，仅谢国桢之《晚明史籍考·流寇》篇④；梁启超所撰之稿中，《图书大辞典簿录之部——官录及史志》曾刊于1930年12月《图书馆学季刊》4

① 谢国桢：《〈论七略别录与七略〉跋》，《益世报》，“益世报副刊”第2版，1929年3月5日。

②《馆讯·梁任公先生遗书运平》，《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4卷2号，151页，1930年3—4月。

③《〈中国图书大辞典〉近讯》，《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4卷4期，19页。

④ 谢国桢《晚明史籍考·流寇》，《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4卷1、2、4号，1930年1—4、7—8月。

卷3、4期，影印本则未出。谢国桢于1929年3月5日天津《益世报》刊发之《论七略别录及七略》，乃《簿录之部·官录及史志》的废弃之稿。

尚可作为余话一表的是1932年国立北平图书馆印行的《书画书录解题》与《中国图书大辞典》的关联。作者余绍宋（字樾园）时任1927年1月17日开办的司法储才馆学长（相当于副馆长），梁为馆长①。特别是余方“避乱居天津，与任公梁先生过从最密”。当年随侍在侧的学生吴其昌曾记其出入亲密之状：“余樾园先生与吾辈最稔，在先生（按：指梁启超）家往往解衣磅礴，挥毫作画。写巨松图，长二三丈，元气充沛，以赠先师，先师题以长歌，以自厉晚节焉。又各赠吾辈以画帧画扇，遍及诸弟妹，人人欢舞叫笑，极人世至乐。”关于《书画书录解题》，余氏后称说其与梁之《中国图书大辞典》“簿录之部”同时进行之情状：

> 时任公方撰诸家书目提要，陈数十百种簿录之书于案头，朝夕探讨，予则从事于《书画书录解题》。彼此趣舍虽异，指归则同。予以行箧无书，辄就借阅。所喜其家典籍充陈，细巨赅备，遂得恣搜饱览，以餍所需。大约间日必相见，相见不及他事，即各举两日间探讨所得，相与商榷而辨难之，时检所藏书以为佐证。

“如是者年余”② 的交往，使余氏得以“从梁任公先生家借读清代各家书目几及百种”。大约与此相关，梁氏主持的《中国图书大辞典》也增多了一份《书画类简目》③。

---

① 参见《梁启超年谱长编》，1108—1109、1112页。

② 余绍宋：《〈梁氏饮冰室藏书目录〉序》，序1页；吴其昌：《梁任公先生晚年言行记》，《追忆梁启超（增订本）》，340页。

③ 余绍宋：《序例》，《书画书录解题》，序例4页，北京：国立北平图书馆，1932年；梁启超：《致北平图书馆书》（1928年8月24日），《梁启超年谱长编》，1188页。

尽管对于《中国图书大辞典》的编纂体例，时人亦有批评，如毛坤曾就书名、图表、收录范围、分类方法、著录格式、索引排列等提出过商榷意见，袁同礼亦就此进行了讨论，但其前提都是肯定此项工作之意义。毛坤更盛称，“在这种年头儿居然有人肯来作这样繁重辛苦，但大有关于我国学术前途的工作，实在是一桩极可欣喜极可称赞的事体”①。而梁启超本人对此书本来也抱有很高期待，1928年6月写信给北京图书馆副馆长袁同礼时，尚昂然自许，“此书编纂颇费苦心，其义例及方法皆迥然不袭前人，意欲为簿录界开一新纪元，衍刘《略》阮《录》之正绪而适应于现代图书之用”②。只是由于梁氏身体病弱，实已不堪担此重负，致使定稿者有限；而且，其著述兴趣不断转移，刚刚卸去《图书大辞典》之任，9月10日，又已开写《辛稼轩先生年谱》，而此稿竟成为任公先生的绝笔。追索其间一线之伏脉，焉知《辞典》词集部分的撰写，不为其兴致移转之先导？而无论如何，《中国图书大辞典》已算得上是梁启超生前从事的最后一桩大事业了。

2010年10月13日于香港中文大学寓所
2013年2月24日补写于京西圆明园花园
（原刊《清华大学学报》2011年第1期）

① 毛坤：《关于〈中国图书大辞典〉之意见》·（附袁同礼识），《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3卷4期，3—6页，1928年2月。

② 梁启超：《与守和足下书》（1928年6月18日），《梁启超年谱长编》，1180页。

辑四

梁启超与父亲

——从四封未曾寄达的家书说起

梁启超的家书很多，现存写给子女们的信大约有四百封，单独写给夫人李端蕙（字蕙仙）的也有将近十封，甚至二弟启勋也保存了二百二十多通兄长的手札（不包括写与他人者）。由此推想，梁父宝瑛先生应该收到过不少来自长子的请安信。而就目前所见，情况殊出意外。2012 年 12 月由匡时公司拍卖的“南长街 54 号梁氏档案”中夹带的四信，或许是仅存于世的梁启超禀父书，却属于永远无法寄达的邮件。

一、民国前的父子离合

一般而言，除非有特别的用意，书信总是由于分别才产生，因此有必要先追溯一下梁启超与父亲的离合情况。早年的游学广州、赴京参加考试或逗留，离家虽也曾长达八月之久，但那段时期，梁启超仍以乡居为归宿。1895 年以后，梁启超开始奔走国事，生活重心也随之发生转移。1896 年在上海主笔《时务报》，1897 年在长沙出任时务学堂中文总教习，直至 1898 年在京城参与戊戌变法，梁启超此时与父亲已是聚少离多。最大的转折出现在 1898 年 9 月 21 日的政变发生，梁启超随后的逃亡日本，才使父子间的见面真正成为难事。

曾经少年得意、前途无量的才俊，骤然变成清廷的通缉犯，且避难异国，归期难测，梁启超流亡之初，在父子双方的心理上应该都会感觉十分沉重。尽管梁老先生已经迅速脱离险境，移居澳门，但当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9 日接连写与夫人的信中，梁启超一直念念不忘：“大人遭此变惊，必增抑郁，惟赖卿善为慰解，代我曲尽子职而已。”“大人当此失意之时，烦恼定不知几多，近日何如？不至

生病乎？”[①] 对父亲心情与身体的担心溢于言表。此时梁启超也有写给父亲的“安禀”[②]，所表露的应是同一心事。

因自己的政治活动而牵累父亲，这一份内心的歉仄，在1899年底出游夏威夷，于远洋轮上所写的《壮别二十六首》中有过充分的表达。“呈别家大人一首”诗作：

罪屈家为累，恩深报苦迟。十年惭虎变，两月补乌私。
为懔悬弧训，更劳陟岵思。牵衣日追从，最忆是儿时。

诗注云：“余十年以来，浪迹中原，侍养久缺。去年之变，累及家属，遁迹澳门。今年九月，家大人东来抚视余，居两月，复拜别。”[③] 尽管对朝廷所加罪名，梁启超以为冤屈，对于父亲的负疚感却丝毫未减。

此后，在梁启超流亡日本的十余年间，其父或居香港、澳门，或来日本，梁亦曾往探亲、祝寿。这样的长期分别已成为生活的常态，故一旦相聚，如1904年3、4月间，梁启超曾到澳门逗留十日，写信与其弟启勋，便一再称说“日与大人欢言，甚乐也”、“为大人预祝寿辰，极一时之乐”[④]。父子间的书信也往复不断，只是留存下来的只有梁父的示子书。

---

① 梁启超：《与蕙仙书》（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十月六日），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166、167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② 同上，168页。

③ 任公：《汗漫录》（后改题《夏威夷游记》），《清议报》36册，汗漫录2页，1900年2月。

④ 梁启超：《与梁启勋书》（光绪三十年三月三日），中华书局编辑部、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编：《南长街54号梁氏档案》上册，3页，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该编所署日期，中、西历混用，已径改。

二、民国初年梁启超的顾虑

终于等到辛亥革命爆发，清帝退位，民国建立，梁启超也于次年10月结束亡命生涯，荣归故国。

而此时重返国内政治舞台的梁启超，已与出亡前多半被视为康有为门徒的资望大为不同。其自我期待亦极高，与女儿思顺信中，便直以“吾之一身渐为全国政治之中心点”相许。相应的安家之处，也会有“不能不常居于政治中心点之地”的考量。“归粤”既不可能，由此便发生了苦尽甘来之后，如何安置父亲的问题，这实在让梁启超很觉棘手。他选择的办法是，写信给尚留日本读书、最得其钟爱与倚重的长女思顺，请其就近向彼时同居一处的祖父转达，以“婉劝决定”①。因而，这封写于1912年12月1日的长信由于坦诚披露此段心曲，很值得关注。

在家书的开头，梁启超先已表明，“祖父年高，非迎养在此，则一日不能即安”。可见，接来父亲，一起居住京、津间是大前提。在此之下，梁启超考虑的是，“迎养为承欢也，必祖父常能欢愉，然后兹愿始遂”。那么，怎样才能让父亲欢愉呢？梁启超认为，最重要的是，不能让其父独自前来。从父亲一方设想，一人在此，必“常悬念乡中诸幼，心常不适”；更严重的是，“在此间极寂寞，必至生闷”。而其所以会感觉寂寞、气闷，则是因梁启超极忙，现在“尚未入党，尚未当国”，已是“每夜非至三四点钟，诸事不能办了”，以后之忙碌又当“视今日更加几倍”。故梁启超预料，“吾决无能日日陪侍祖父闲谈之余暇”，甚至连二弟启勋亦“为我身边刻不可离之人，每日代我会客、办事、出纳金钱、管理寓中诸务，亦无一刻暇”，自然也无法全力照顾父亲。其他身边的亲属大抵均如此。而“诸人各干各事，祖父到来，终日少人陪侍，必生恼怒”。不但达不

① 梁启超：《致梁思顺书》（1912年12月1日），中华书局编辑部编：《梁启超未刊书信手迹》上册，89、99页，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

到孝养的目的，亦会牵连梁启超本人“精神无片刻能安，亦必至一事不能办而已”。这对于自认“欲不办事，天下人安能许我”① 的梁启超来说，如何能够承受？

其实，梁启超最大的担心是，父亲独来，势必要与之同住，然此“就我而居”，实“有种种不便处”。与梁思顺函中所述各情，很能见出梁父的性格与梁启超的为难，且描画相当生动，不妨一并录下：

> 吾此间宾客杂遝，出入无时，吾待之皆有分寸。然吾深知祖父之意，常欲吾所交之友皆一一晋见，一修子弟礼，而于有名有位之人为尤甚。然吾所处地位，万不能凡一客来，皆告之曰：“吾有老亲在此，汝其一见也。”又此间日日几皆有客共饭，饭时常常纵谭无数事。若有老人在座，则客皆拘束不便。且饭时，若吾专应酬客耶，偶一为之，固无所不可；日日如此（实则几于日日宴客），老人又安得不怒，且客又岂能安者？不应酬客耶，吾地位又安能？若日日使老人独饭，更成何事体？②

可见，“种种不便”都关涉到礼数，梁父于此显系十分刻板、挑剔。

为此，欲两全其美，使父亲愉悦，自己亦可以安心处理外务，梁启超想到的唯一可行之方是：“同居于一地，而又必须异室而居。”故需要“赁屋三处”，分别安顿自家、父亲与梁启勋，且必要接庶母（细婆）及诸弟妹来与父亲同住。梁启超本人“惟常往朝，若无客时，则往侍饭”。如此，梁自觉父亲“不至因闷而生恼，而吾亦惟享家庭之乐，更无家庭之苦，可以专用精神以办事矣”③。虽然对于这么大的排场和众多家人的日常用度，梁启超彼时毫不担忧，但实在

---

① 梁启超：《致梁思顺书》（1912 年 12 月 1 日），《梁启超未刊书信手迹》上册，89—91 页。

② 同上，92—93 页。

③ 同上，93—95 页。

应算虑事不周。

而最终梁父选择了乡居，此既为先前已经决定的“南归”之实施，也不排除京、津之间居大不易的顾虑。当然，梁启超陈述的“种种不便”，极可能同样引发了其父的不便感，故索性留在自己更为熟悉的环境中颐养天年。

三、梁启超为父祝寿

梁父的不来就养，从梁启超一面思量，应是留给其更大的施展空间，却也令其心中不安。1912 年 12 月 5 日与思顺信中，梁启超便再申前议，以“乡居如何可久，且亦令吾常悬悬”为由，“力请明春北来为要”①。而其 1915 年尝拜托梁士诒向袁世凯政府讨勋位一事，自此心理揣度，恐怕亦属事出有因。

梁启超致梁士诒先后两封《为父寿求请勋位函》，收录在苏文擢编纂的《梁谭玉樱居士所藏书翰图照影存》中，文如下：

> 有私事欲一干托：家君寿日福庆，甚思自获一勋位，为娱亲之助。诚知不免世俗之见，然扬显之义，古人盖亦有取焉。十年来文字鼓吹，于新邦肇造，或不无微劳，即两年来与乱党相薄，亦间接为政府张目。若府主录其微庸，援张季老（按：即张謇，字季直）之例，有以宠之，俾得极舞彩之荣，则其感激岂有涯涘？若兄审度，谓为可请，敢乞以尊意婉陈；若谓无取，则请置之。恃爱奉渎，皇赧皇赧。燕兄大鉴　　名心印
>
> 付火

> 昨所谭事，既公以为可请，能以今日发表最感。养志

① 梁启超：《致梁思顺书》（1912 年 12 月 5 日），《梁启超未刊书信手迹》上册，104 页。

之意，公当默会矣。
燕兄①

马以君曾在《梁启超佚札十七封》中释读此信，认为："信中反映梁启超好慕虚荣，恃功邀封已达到厚颜无耻的地步。"并称"付火"乃是"梁启超作贼心虚的确证"②，批判可谓严厉。

而马以君推断梁启超上二函约写于1915年2月，实际可大致确定在1月27日前数日。经查《政府公报》，1915年1月1日袁世凯发布的《大总统策令》中，有授予张謇"中卿"的记录，梁士诒本人也同时获此荣衔③。猜想梁启超不免见而心动，加上对父亲始终怀抱的一份歉疚，或许原本也有来自老太爷的压力，这才作书求讨勋位。曾任总统府秘书长、时称"二总统"的梁士诒也果然爽快帮忙，1月27日，袁世凯即发表了梁启超"授为少卿，并加中卿衔"的策令④。现悬挂于梁氏茶坑村故居正厅门首的"一等嘉禾章中卿衔少卿/司法总长参政院参政"的功勋匾，即是由此而来。《孝经》既云："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孝之终也。"梁启超也可算谨遵教诲。

此匾上下款分书"中华民国四年"、"梁启超立"，乃是梁启超1915年4月下旬专门返乡为乃父做寿留下的纪念物。梁父诞辰为阴历三月十六日，折合该年西历，时当4月29日。在此期间，梁启超曾有数封写与长女的信记述庆典盛况。任公的生花妙笔本无人能及，且正在得意时，更是逸兴遄飞，形神毕现，故仅照抄如下（信中日期俱为农历）：

① 梁启超：《为父寿求请勋位函》，苏文擢编纂：《梁谭玉樱居士所藏书翰图照影存》，16—19、20页，香港印本，1986年。

② 马以君：《梁启超佚札十七封》，《华南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1期，60页。

③《大总统策令》，《政府公报》1915年1月6日，7、8页。

④《大总统策令》，《政府公报》1915年1月28日，1页。

初九发上海，十二午抵港．粤吏以兵舰迓，其夜抵粤。十六在家庆祝，十八乃开筵受贺，老人康豫欢悦，自不待言，抑几于全城雷动矣。初拟一切从简，而群情所趋，遂不许尔尔。十八日竟演剧侑祝，盖合全城官绅商之力，乃能于数日间布置略备也。在八旗会馆开筵，其地之宏敞，过于湖广馆。将去年之屏联择尤悬张（龙将军［按：指广东都督龙济光］殆成刘老老），此间人殆莫不咋舌叹美，谓是全省之荣幸也。二十日返乡（兵舰五只护送），乡中仍演剧三日，届时全乡若狂之状更可想耳。吾自上岸后，酬应乃无一刻暇，每日仍以数小时归家承欢，大约一日未离粤，则一日不能休息也。①

十八日在省城庆寿，全城官绅商咸集（都中两贺电以十六晨至），共谓为空前之盛会也。……是日演剧，至翌晨侵晓乃散。老人亦凭观至终局，精神矍铄，坐客咸羡也。十九日，吾穷一日之力以谢客。今日为二十日，七点钟即乘船返茶坑矣。吾所御者，为一浅水兵轮，名曰楚璧。家族亲友同行者甚众，凡赁紫洞艇四只，护以小兵轮三只，军队随行者约二百人，新会军队相迓者闻尚百人云。沿途山川辉媚，花鸟欢虞，致足乐也。乡中尚演剧四日。吾于其间谒祠扫墓，不过一二日毕事。廿五六间当返省城，月杪即北行矣。②

后一信更是写于所乘楚璧舰上，自得之情传写得淋漓尽致。此次盛大的为父祝寿活动，从省城广州办到家乡茶坑，广东军政要员纷纷出面，又派兵船、军队护送，梁启超自觉很风光，梁老太爷显然也

① 梁启超：《致梁思顺等书》（1915年5月1日），《梁启超未刊书信手迹》上册，337—338页。

② 梁启超：《致梁思顺书》（1915年5月3日），《梁启超未刊书信手迹》上册，342—343页。

十分受用。

不过，若依照5月11日与梁思顺等姊弟书中所述，梁启超还乡时，也曾发生“有乱党九人，各挟爆弹，拟到乡祝寿”时行刺的“极危险事”。幸好“为侦探所尾，在离江门一站之车破获”，却也付出了“兵官死一人，伤八人”的代价。由此看来，梁启超认作排场的“全省河小兵轮十余艘皆开往茶坑，军队环卫者四百余，其在附近一带巡缉者复数百”①，也应有实际的卫护震慑效用。

四、为国乃大孝

世间事本是乐极生悲，盛极而衰。1915年梁启超的回乡祝寿可谓登峰造极，让父亲赚足了面子。但袁世凯的封赏笼络，仍未能阻止梁启超对其帝制自为的全力抗拒。公义私情，在任公先生那里还是泾渭分明。

1915年12月16日，梁启超从天津秘密南下。两天后先抵上海，即连发四书及汇五百元，请父亲尽快移居香港②。因自决意发动反对袁世凯的护国战争之日起，梁启超已再度将自身置于险境，也连带老父在享受短暂的安富尊荣之后，必须再次出逃。

继而，由于广西都督陆荣廷的催促，为坚定其参加反袁之役的决心，梁启超又于1916年3月4日自上海冒险出行，经香港，绕道越南的海防，直至27日方进入广西镇南关，与起义军队会合。由于袁世凯已下令严查拦截，梁启超只得一路伏藏，密闭舱底，隐居荒

---

① 梁启超：《致梁思顺书》（1915年5月11日），《梁启超未刊书信手迹》上册，355—356、353—354页。

② 见梁启超：《致梁启勋书》（1916年1月21日），《南长街54号梁氏档案》上册，53页；《致梁思顺书》（1916年1月24日），《梁启超未刊书信手迹》上册，406页。与梁启勋书，编者所记时间为“约一九一五年”，因此信所用笺纸由“上海有正（书局）制”，且其中所说“大人已四书劝游港”，与写给思顺信中言“吾已四书往促”相关，故函末之“廿一日”，可确定为1月21日。

野。3月7日船抵香港时，尽管停留五日，直到12日方离开，其间同人均曾上岸歇息，亦遭巡捕盘诘，梁启超却始终滞留船上，甚至"四日间竟不敢登舷一步"。危险至此，故明知"老父方在港"，但"恐贻惊忧"①，不能探望，梁启超终于失去了与父亲见面的最后机会。

梁父去世于1916年3月14日。日后梁启超曾痛心地在《哀启》中述及："其时不孝启超身在香港，而乃委死父于不顾也。""大渐两日，而不孝乃去港；不孝去港两日，而病遂不起也。"因而自责"不审以何罪业为鬼瞷弄，自发罪念，妄以所履至险惧贻老父忧，不敢往朝，且不敢通闻问疾"。并且假设己身如果及时探病或请良医诊治，父病或可痊愈，故极言其犯下了"躬弑吾父"之罪。不只当时未得一见，父亲去世后，因梁启超所负责任重大，为使其能够尽心军务，梁启勋等亦"徇亲朋之请，匿不以告"②。直到5月30日，在广东独立，护国战争大局已定，梁启超转赴上海九日后，梁启勋才从香港赶来报丧。其时距梁父弃世已七十七日。梁启超当即于次日作《闻讣辞职书》，辞去在军务院中所任各职。而再过一周，6月6日，帝制祸首袁世凯亦忧愤病死。

应该说，在履险犯难之际，梁启超一直挂念父亲，勉力排解其担忧。目前可见由梁启勋保存下来的四封书札，便是最好的证明：

父亲大人膝下敬禀者：儿现在海防，明日便入广西，应陆将军之招也。初八日过香港，因行踪须密，故不登岸；又虑大人惊忧，故不先禀告。今儿不久到广东矣，侍奉之日在即，谨先以数语报平安，藉纾慈念。肃此，敬请

福安！　　　　　　　　　　　儿宏叩禀　阳历三月十八日

① 梁启超：《从军日记》，《饮冰室合集·专集》第九册，卷三十三123页，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

② 梁启超：《哀启》，《饮冰室合集·专集》第九册，卷三十三131页。

父親大人膝下 敬稟者 兒現在海防明日便入廣西應陸將軍之招也初八日過香港因行程須密故不登岸又慮大人驚憂故不先稟告今 兒不久到廣東矣侍奉之日在即請先以數語報平安並請節慈念 肅此敬請
福安

兒啟叩稟 陽曆三月十八日

梁启超1916年3月18日禀父书

父亲大人膝下：儿现在梧州行营，约明后日便下肇庆。粤中各界虽竭诚欢迎，然人心难测。惟有节节进取，必须俟前队兵力巩固，始行前进。自闻海珠之变，此间益加慎重，必不至立于险地，请纾慈注。肃此，敬请

福安！　　　　　　　　　儿启超叩禀　四月十五日

父亲大人膝下敬禀者：儿在军中，一切安善，请纾慈念。粤事纠纷颇难解决，日内或遂旋军返桂，不复来粤矣。儿无论在何处皆知谨慎，在桂军中万无一失，务乞安心。此请

福安！　　　　　　　　　儿宏叩禀　（四月）十八号

父亲大人膝下：儿十八日由港起行，廿一晨到沪，途间甚安。现住处尚未定，仍暂借寓友人家耳。日内须一游日本，或往浙江。现事势日顺，大局或便可解决。儿一切起居饮食皆格外慎重，望纾慈念。此请

福安！　　　　　　　　　儿启超叩禀　五月廿三日[1]

信中署名“宏”者，系因梁启超乳名宏猷。至于“海珠之变”，乃发生于4月12日，前去与龙济光谈判的护国军代表汤觉等三人被枪杀。梁启超为免父亲担心，特于15日写信报平安。由此可知，梁启超每到一地，无论是越南海防、广西梧州还是上海，必有信通报父亲，以释远念。

不过，这四封书信全部写于梁父去世后，故得由已赴香港治丧的梁启勋收存。1932年，梁启超病逝三年后，其弟“发箧得之”，因写下一段题记：

① 梁启超：《致父亲书》（1916年3月18日、4月15日、4月18日、5月23日），《南长街54号梁氏档案》上册，334—337页。

> 右八纸并两信封，乃在护国军中发。时未闻丧，故所上先君子之四纸亦入余手，时余则奔丧在港也。蒋百里题《攒泪帖》所谓，每见伯兄落笔写“父亲大人膝下”数字，辄不忍睹而亟避去者，即此四纸矣。[1]

梁启勋题跋中所称《攒泪帖》，查网上资料，为1996年由瀚海公司拍卖的梁启超长达十七米的巨幅书法作品。其中收录了祭父之《哀启》、祭妻之《亡妻李夫人葬毕告墓文》、祭蔡锷之《公祭蔡松坡文》、祭麦孟华之《祭麦孺博诗》等。卷前由林长民题签，梁启勋题引首并题记，后有罗惇曧、罗惇㬊、黄节、姚华、陈衡恪、黄濬、林长民、汪大燮、陈汉第、张一麐、蒋方震、麦仲华、籍忠寅、周大烈、余绍宋、林志钧、任可澄、伍庄、陈敬第等十九人题跋（已改正其间错讹）。蒋方震（字百里）之题词应出自此间。而梁启超四信得以保藏至今，并编入《南长街54号梁氏档案》，亦足以彰显任公先生在护国战争中先国后家、牺牲绝大的心迹。

章太炎挽联中所谓“共和再造赖斯人”[2]，斯人而有丧父之痛，其有功于国日，正是有亏于父时。尽管可说造化弄人，父子终至生死暌隔；然而，梁父弥留之际，“乃严责家人，毋得以电召”启超，谓其“方有事于国也”，则梁老先生亦是以国事为重的明理人。因此，梁启超虽发丧迟迟，自认“罪人”，“生不克养，病不克侍，丧不克亲”[3]，却无碍其仍为恪遵父训的孝子，因为国乃大孝也。

有意味的是，1916年10月9日，为纪念国庆，由黎元洪继任大总统的民国政府专门颁布了嘉奖令：“特授梁启超以勋一位。”[4] 不比先前的讨要，此番本是因梁启超参与护国战争有功，故与蔡锷、

---

① 梁启勋：《梁启超〈致父亲书〉跋》，《南长街54号梁氏档案》上册，340页。

② 章太炎：《与梁世兄书》，《梁启超年谱长编》，1210页。

③ 梁启超：《哀启》，《饮冰室合集·专集》第九册，卷三十三131—132页。

④《大总统令》，《政府公报》1916年10月10日，2页。

唐继尧、陆荣廷等一班护国军将领同列，获得了这份北洋政府时期以中华民国名义颁授的第二等勋位（凡分六等，第一等为大勋位）。面对这一实至名归的荣誉，梁启超却于公告见报的第二日，立即发表了《辞勋位电》，力陈：

> 言执戈卫社之义，惟倡义诸将独为其难；语舍身殉国之功，则死事群贤宜食其报。若启超者，虽缘孤愤，偶参戎机，但骛空言，羌无实绩。洎我大总统离明继照，正力肩艰巨于方来；而启超以衔恤靡依，未获分忧劳于万一。不谴已为过望，蒙赏实太无名。

故请求“将所授启超勋一位收回成命”①。而其中父亲的病殁也是其辞谢勋位的重要理由。据此，前一年梁启超讨勋时所言为了“娱亲”，应系实情。“亲”已不在，荣衔也成为没有意义的虚名了。

2012 年 12 月 30 日于京西圆明园花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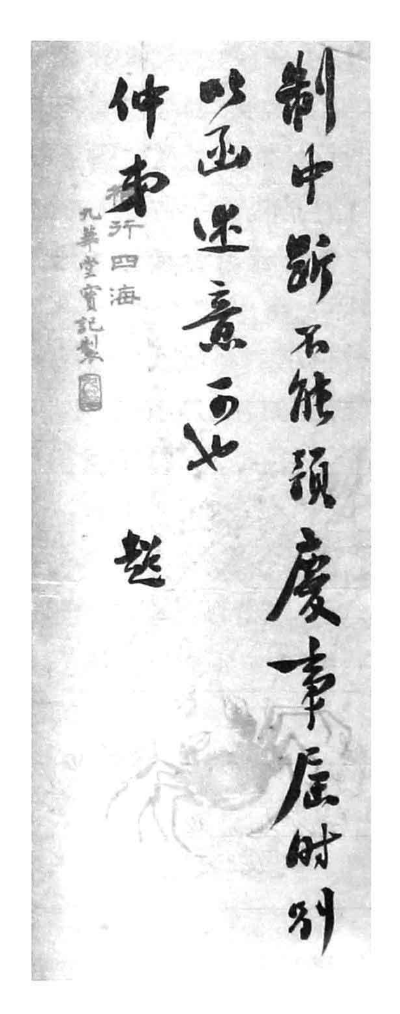
（原刊《东方早报·上海书评》第 220 期，2013 年 1 月 27 日）

---

① 梁启超：《辞勋位电》，原刊《时事新报》，1916 年 10 月 13 日；录自夏晓虹编：《〈饮冰室合集〉集外文》中册，625 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

纸墨生辉：梁启超的书艺与彩笺
——从梁启勋藏札谈起

梁启超是政治家，也是学者，但首先是个文人。这是我翻阅两大册梁启勋收藏的其兄手札时留下的最深刻印象。


上海九华堂宝记制笺

一、习书留影

就书法艺术而言，梁启超或许不如其师康有为之自成一家、声名早树，但每一纸写出，无论为长文（如梁启勋所藏《袁世凯之解剖》），还是短札（如1917年1月所书辞寿庆之二十字笺），皆美观疏朗，布局考究，值得作为一件形完气足的艺术品欣赏。

而梁启超在书艺上确曾用功甚深。1910年4月9日致函徐佛苏时即提到，除“每日平均作文五千言内外”，“其日间一定之功课”中，尚包括了“临帖一点钟”，并且是从1909年8月中旬以来从未间断[①]。这对于自称“吾学病爱博”、“尤病在无恒”[②]的梁启超来说，实属难

① 梁启超：《与佛苏吾兄书》（宣统二年二月晦），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511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② 梁启超：《题艺蘅馆日记第一编》，《饮冰室合集·文集》第十六册，卷四十五（下）52页，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

得。即使1916年7月，因时事纷扰、心绪不宁，梁氏著述亦废，却“惟学书较前益勤，日常尽二十纸”，并借此“稍足收敛此心”①。

如此勤习苦练，加以梁启超的天资颖悟，其书法进步迅速也可想而知。1902年，黄遵宪曾称赞梁氏：“公书高秀渊雅，吾所最爱，《人境庐诗》有一序，公所自书，平生所宝墨妙，以此为最。”② 但其所谓“人境庐诗序”，实为1898年1月梁启超在长沙时务学堂执教时，题写在黄遵宪诗稿上的跋语，其时梁之书法尚未大成。而1909年，梁氏书艺显然已发生巨大变化，以致亲密如二弟启勋，亦竟错认其字为出自康有为另一弟子麦孟华之手。在9月8日、10月21日给梁启勋的信中，兄长梁启超于是不无得意地再三辩白：

> 来片有“孟哥代笔书”一语，可谓奇极。孟哥并不在日本，何从为兄代笔？且兄致弟之书，亦何至倩人耶？兄三月以来颇效曾文正，每日必学书二纸，宜弟之不复能认吾墨迹也。

> 弟两月前有一片来云，“孺博代笔之书已到云云”，真可发笑。我寄弟一书，乃起稿后寄往上海，叫孟哥写好，再寄来付邮耶？吾近日每日必临右军二百字，已非吴下阿蒙矣。弟见我近函，又谓何人代笔耶？③

而这正是梁启超数月以来，日日“临帖一点钟”的奇效。并且，其所临之帖也可落实为王羲之书迹。从写于1910年阴历正、二月间的

① 梁启超：《示思顺书》（1916年7月14日），《梁启超年谱长编》，792页。

② 黄遵宪：《与饮冰室主人书》（光绪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梁启超年谱长编》，307页。

③ 梁启超：《致梁启勋书》（宣统元年七月二十四日、九月八日），中华书局编辑部、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编：《南长街54号梁氏档案》上册，30—31、33页，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该编所署日期，中、西历混用，已径改。

《双涛阁日记》①，即可见其每日功课几乎都有“临《圣教序》”一叶或半叶，并且，此前先已摹写七遍。因而，1925年春，梁启超作《旧拓怀仁圣教序》跋，提及此拓本“与吾相随既十余年，前后临摹且百过”②，实可征信。

法帖之外，梁启超于碑学亦下过苦功。用力最勤的是张迁、张猛龙、张表各碑，且都有专门的题跋。如1911年，梁对临写张猛龙碑兴致正高。10月6日中秋夜，为其启行赴奉天前夜，梁氏本以为自此归国，故特意为尚居留日本读书的大女儿思顺（字令娴）写下一卷《自临张猛龙碑》墨迹，且题跋云：

> 居日本十四年，咄咄无俚。庚戌、辛亥间，颇复驰情柔翰，遍临群碑，所作殆成一囊。今兹乌头报白，竟言归矣。世务方殷，度不复有闲情暇日以从事雕虫之技，辄拨万冗，写成兹卷。其末四纸，则濒行前一夕醉后作也。娴儿其永宝之。宣统三年辛亥九月望，饮冰记于日本须磨浦双涛园。③

流亡十三年，一朝返国，其兴奋的心情亦须假借醉墨淋漓方足以抒尽，学书在其日常生活中的功用正非同寻常。而梁启超评张猛龙碑“堂哉皇哉，一代轨范已”，称赞其“最方严”、“龙跳虎卧”④，也与流亡中东山待起的梁启超心境相合。

从写给梁启勋的信札中亦可看到，梁启超练字每有心得，往往急于同二弟分享。1916至1917年居父丧期间，梁沉醉于《淳化阁

① 梁启超：《双涛阁日记》，《饮冰室合集·专集》第八册，卷二十九。

② 梁启超：《旧拓怀仁圣教序》，《饮冰室合集·文集》第十五册，卷四十四（上）53页。

③ 梁启超：《自临张猛龙碑》，《饮冰室合集·文集》第十六册，卷四十四（下）29页。

④ 梁启超：《魏元苌振兴温泉颂》、《魏司马景和妻孟夫人志》，《饮冰室合集·文集》第十五册，卷四十四（上）74、73页。

帖》，函致启勋，称："比写《阁帖》，如有所得。弟视此笺何如？" 1924年3月14日亦写告其弟："近来拼命写隶书，成绩盈簏。弟若不要，被人劫尽矣。"同年年底，梁启超送"篆隶各一小幅"给启勋，言及："近颇感非用力于篆，则隶不能工。三日来，日必课篆矣。"① 1925年2月5日信中又兴高采烈地预告："日来写《张表》，专取其与楷书接近。一月之后，请弟拭目观我楷书之突飞也。"② 1927年6月15日复告其弟，开始习练《六体千字文》，"顷已发愤学章草矣"③。梁启超对研习书法兴致之高，且由隶而篆而楷而章草之学书历程，于此清晰可见。

二、世界八杰笺

更引人兴味的是，梁启超的书法及各时期所学书体，又常及时见诸其所用信笺。其中透露的梁氏心情与思考，同样值得关注。

1905年4月25日与梁启勋函，梁启超选用的彩笺相当特别。此笺图像及文字呈橘红色。画中人物上髭如针，身穿双排扣礼服，手提"文明棍"，器宇轩昂。其姓名分别以中文与德文书写在右侧与下方，乃赫赫有名的普鲁士铁血宰相俾斯麦（Bismarck）。画赞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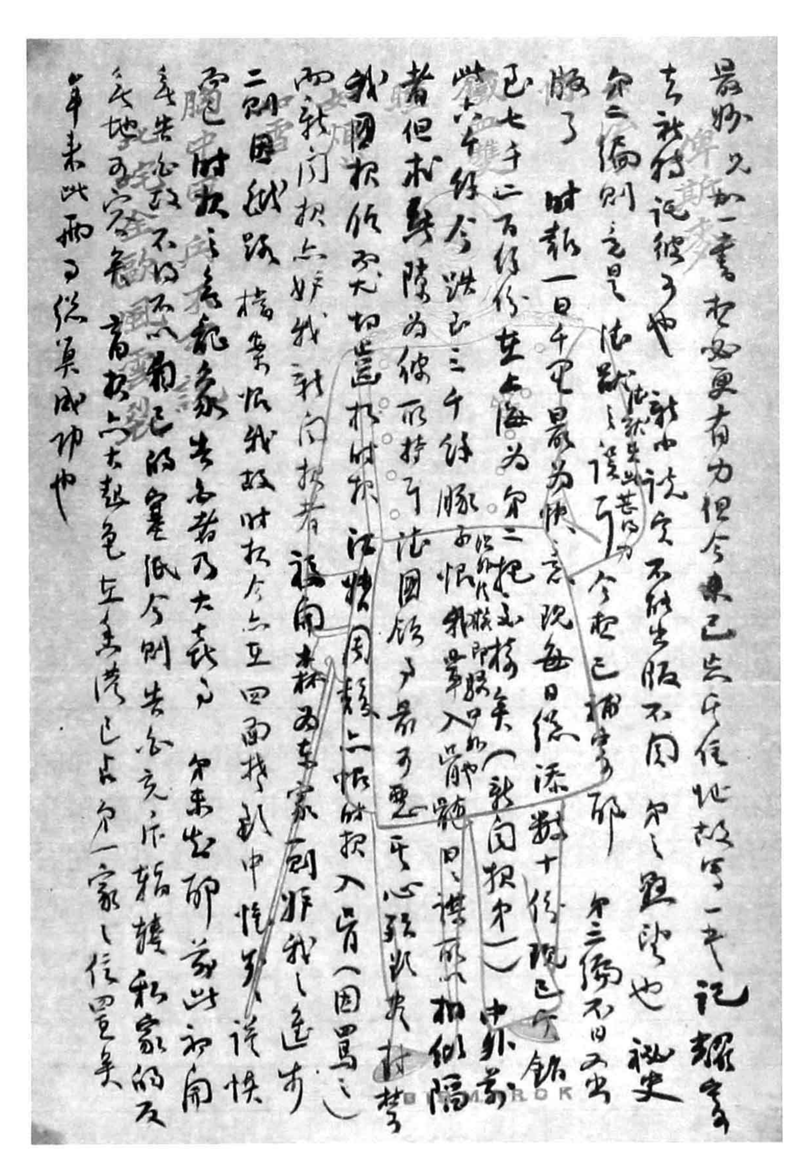
> 公法不恃恃铁血，双瞳如炬心如雪。胸中甲兵不可说，叱咤全欧风云裂。

---

① 梁启超：《致梁启勋书》（1917年、1924年3月14日、约1924年底），《南长街54号梁氏档案》上册，70、174、179页。

② 梁启超：《致梁启勋书》（1924年底），《南长街54号梁氏档案》上册，182页。因信中言及"年假期内，督课群童"，并述梁思顺等"已定三月廿三日俄国皇后船放洋"，故推知此信写作时间应为1925年2月5日（原信仅记"五日"）。

③ 梁启超：《致梁启勋书》（1927年6月15日），《南长街54号梁氏档案》上册，233页。



俾斯麦画像笺

而此笺乃是1903年由梁启超主持的《新民丛报》社专门印制，全套共八种。由该刊第二十六号所载《（新制）世界八杰笺》广告可获知详情：

> 读史者，读英雄传者，观其言论行事，未尝不想望其风采，欲买丝以绣之，铸金以事之。此崇拜英雄之热心，

> 实使人自进其人格之一法门也。吾中国寻常函牍喜用雅笺，盖文学美术高尚之风习使然也。然通行笺纸写风景、描花鸟，或集古句、集碑文，虽各有寄托，然皆非关大体。本社欲利用此高尚风习，徐导起国民崇拜英雄之思想，特搜集近世最著名豪杰，每国一人，写其遗像，并请饮冰室主人各系以画像赞，制为《世界八杰笺》。海内志士雅人，想有同好，故印数万纸，以公于世。

“八杰”国别与姓名如下：西班牙哥仑布、英吉利克林威尔、俄罗斯大彼得、德意志俾斯麦、美利坚华盛顿、意大利加富尔、法兰西拿破仑、日本西乡隆盛。[①]

实际上，此“世界八杰”事迹均曾出入于梁启超笔下。1896 年梁启超撰写《变法通议》时，即屡屡称引“自大彼得游历诸国，学习工艺，归而变政”[②]，俄国因此强盛，以论证中国实行维新变法的必要性。而 1899 年底，梁启超出游夏威夷，临行前一日，尚特意到东京上野公园的西乡隆盛铜像前致敬，并在船中所作《壮别二十六首》中，专列“别西乡隆盛铜像一首”。此外，《壮别》组诗之“别东京留学诸友及门人三首”，亦称赞华盛顿与拿破仑为“孕育今世纪”的功臣。至于海外“汗漫游”的相似经历，则令梁氏对发现美洲新大陆的哥仑布追慕不已（“蛮长阁龙洲”）[③]。1900 年，《饮冰室自由书》在《清议报》开设专栏，很快即刊出《英雄与时势》一则。梁启超既指认当今“乃举天下翘首企足喁喁焉望英雄之时也”，故呼唤如嘉富洱（一译加富尔）、俾斯麦、华盛顿之英雄出世，所谓：“二三豪俊为时出，整顿乾坤济时了。我同志，我少年，其可自

---

① 新民丛报社：《（新制）世界八杰笺》，《新民丛报》26 号，卷首广告 2 页，1903 年 2 月。

② 梁启超：《变法通议·论不变法之害》，《时务报》2 册，1 页，1896 年 8 月。

③ 任公：《汗漫录》（后改题《夏威夷游记》），《清议报》36 册，汗漫录 1、2、1 页，1900 年 2 月。

非薄乎？"[1] 而此中之加富尔，即为其《意大利建国三杰传》中最得梁氏心仪的人物。巧合的是，恰在"世界八杰笺"广告刊发的前一期，梁作《新英国巨人克林威尔传》亦开始在《新民丛报》连载。文中所引克林威尔呵斥画工之言："画我当画似我者！"（Paint me as I am.）[2] 先已于梁著《李鸿章》与《南海康先生传》揭出，悬为其传记写作的至高境界。

具此英雄救世情怀，"世界八杰笺"自然会成为梁启超与维新志士通信的恰当载体。台湾影印的《梁启超知交手札》[3] 中，至少可以见到其万木草堂同学孔昭焱、弟子何天柱以及同志侯延爽采用这套笺纸中的七种。因其少见，姑录其中可辨识之画像赞数则，以见一斑：

> 克林威尔　使英国宪法鞏固为万邦式者谁乎？使英国国旗遍辉大地者谁乎？画中人是也。
>
> 华盛顿　国多难，为飞将；功已成，为老农。是真圣贤，是真英雄。
>
> 加富尔　读罗马衰亡史，宁知复有斯人；读中国现世史，恫哉竟无斯人！
>
> 拿破仑　帝者魁桀，民权精神，震天撼地，千古一人。

而且，诸人在使用这套信笺时不乏混用者，如何天柱1908年1月17日致麦孟华函，总共三纸，依次为俾斯麦、拿破仑与西乡隆盛画

① 任公：《饮冰室自由书·英雄与时势》，《清议报》27册，饮冰室自由书2页，1899年9月。

② 中国之新民（梁启超）：《新英国巨人克林威尔传》，《新民丛报》25号，43页，1903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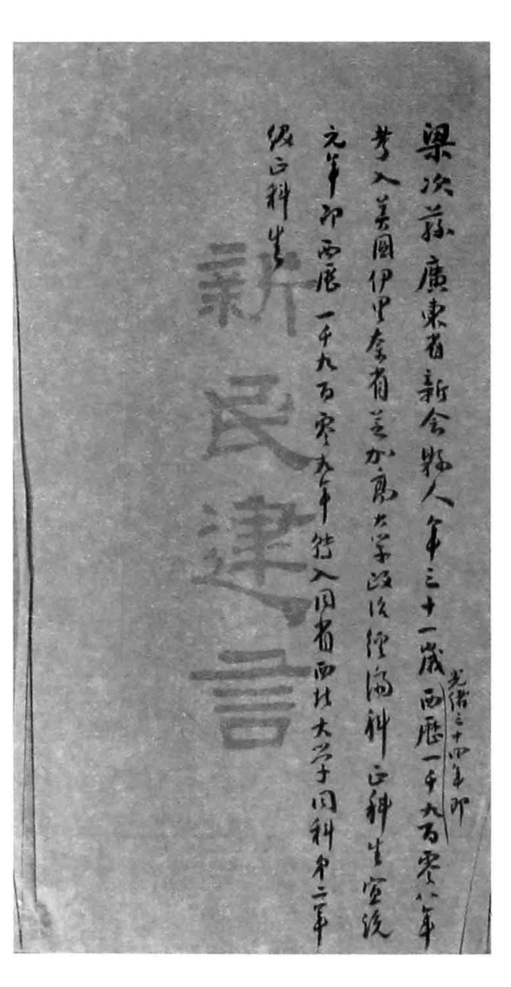
③ 国立中央图书馆特藏组编：《梁启超知交手札》，台北：国立中央图书馆，1995年。

像①。这样的情况在梁启超书札中却很少看到，可见其对美感的在意与讲究。

三、自制笺索隐

“世界八杰笺”虽非梁启超自制，却因每张均有其书写的赞语，故可视为梁氏专用笺出现的预演。

而能够显露梁启超政治怀抱的自用笺，值得注意的有“新民建言”（有粉红、浅绿两色）一种。梁启勋的珍藏中，1909 年梁启超为其代拟的一则“梁次苏履历”② 即以此书写。1898 年 9 月戊戌政变发生后，梁启超流亡日本，先办《清议报》，1902 年 2 月又续编《新民丛报》。梁在该刊发表了系列政论文《新民说》，因此自号“中国之新民”与“新民子”。《新民说》以改造国民性为主旨，强调兼采中外，即“淬厉其所本有而新之”，“采补其所本无而新之”③，当时影


新民建言

梁次蘇 廣東省新會縣人 年三十一歲 光緒三十四年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考入美國伊里奈省芝加高大學政治經濟科正科生 宣統元年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轉入同省西北大學同科第二年級正科生

“新民建言”笺

① 见何天柱：《致麦孟华》二（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梁启超知交手札》，33—34 页。

② 见《南长街 54 号梁氏档案》上册，38 页。

③ 中国之新民：《新民说》第二节《释新民之义》，《新民丛报》1 号，8 页，1902 年 2 月。

响极广。胡适日后忆述："我们在那个时代读这样的文字，没有一个人不受他的震荡感动的。"① 而以其新笔名题笺，且为"建言"而非随意发言，恰可印证新民思想确是流亡日本时期梁启超言论的中心。

关切国事之外，梁启超对友朋也爱护惦念，情义深厚。《饮冰室诗话》开篇即说："我生爱朋友，又爱文学。"② 故其自制笺中，与"新民建言"显露的政治家身份相对应，尚有"新会梁子达诚奉书"的淡红与淡绿两色隶书八行笺，专用于亲朋间的通信。范例可见1910年11月9日与台湾林献堂函，此为梁氏初次投书，故采用此笺十分得体。此外，一款题为"饮冰集史晨碑"所成之文亦很可观："相思无既，临书依依，惟若时自卫不备。"其间充满了对亲朋的眷恋、珍爱之情，相信林献堂收读梁启超1911年10月11日以此笺所作书札③时，心中必定感觉十分温暖。

根据上文所述，1909至1910年，正是梁启超临帖摹碑最为勤奋的时期。检索详细记述此段生活的《双涛阁日记》，可见从1910年2月11日（正月初二）起，梁氏每日功课在临《圣教序》外，尚有摹《孔宙碑》第六遍结束，写《龙藏寺碑》一遍多。而两个月内，摹写时日最多的则为《张迁碑》，2月20日（正月十一日）开笔，至4月6日（二月二十七日）已是"第五通卒业"。因梁启超自我反省："唐以前诸碑帖，其结体皆雄伟，有龙跳虎卧之概。吾书溺俗已久，结体直无一与古人合，故愈弄姿而愈增其丑。今后惟当于此，痛下苦功。"④ 故于此数通唐前碑帖反复揣摹。

而此节书事反映在信纸上，则是所用彩笺一时称盛，品种繁多。以集碑文而言，仅据《梁启超与林献堂往来书札》，最简短者如

---

① 胡适：《四十自述·在上海（一）》，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第一册，72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② 饮冰子：《饮冰室诗话》，《新民丛报》4号，99页，1902年3月。

③ 见许俊雅编注：《梁启超与林献堂往来书札》，书信原件5—6、116页，台北：万卷楼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

④ 梁启超：《双涛阁日记》，《饮冰室合集·专集》第八册，卷二十九1—37、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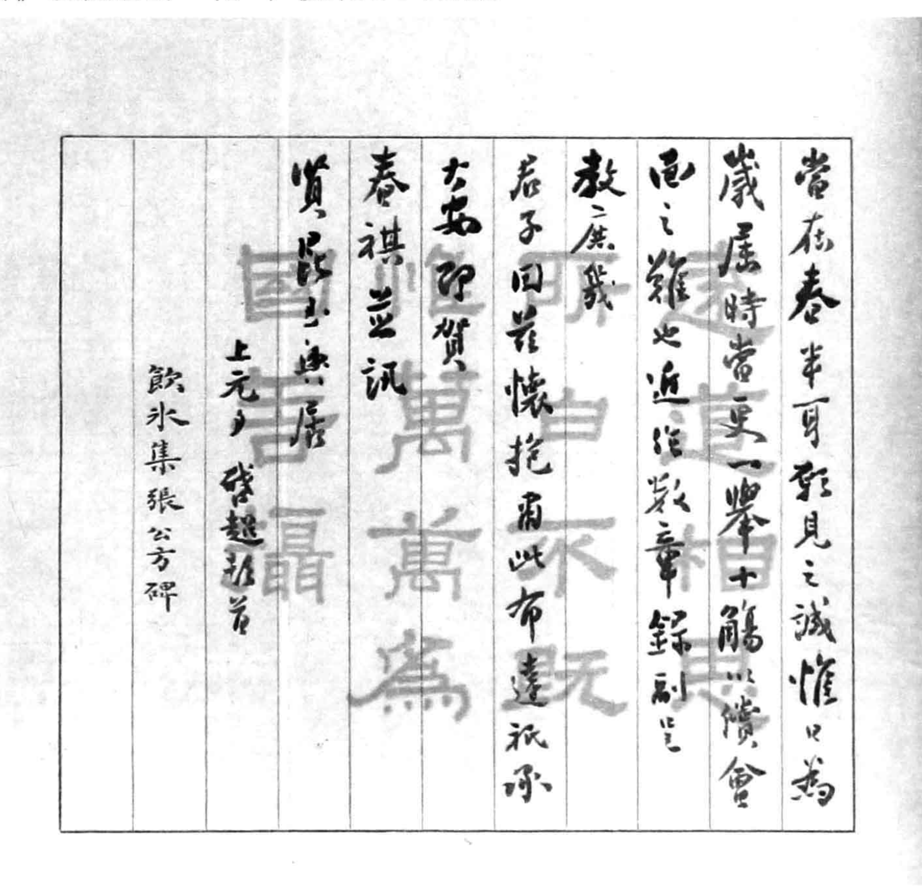


“路修文俭所陈不既”笺

“辞达”，乃是“饮冰集谯敏碑”而成，取义于孔子所谓“辞达而已矣”（《论语·卫灵公》），与梁氏 1897 年拟定的《湖南时务学堂学约》所言“觉世之文，则辞达而已矣”① 的思路相符，故作便笺题词非常合适。而单独截取首二字，又可表示以辞达意，用于信封亦很妥当。除前引“集史晨碑”文一种外，梁启超另备有“沧江集孔宙碑”之“路修文俭，所陈不既”笺。“沧江”乃梁启超 1910 年 2 月主编《国风报》时开始使用的别号，淡红、淡绿两种笺纸显得相

① 梁启超：《湖南时务学堂学约十章》，《时务报》49 册，3 页，1897 年 12 月。

当雅致。1910 年写给林献堂的长诗《奉赠献堂逸民先生兼简贤从幼春》及随后的一札①，便采用了此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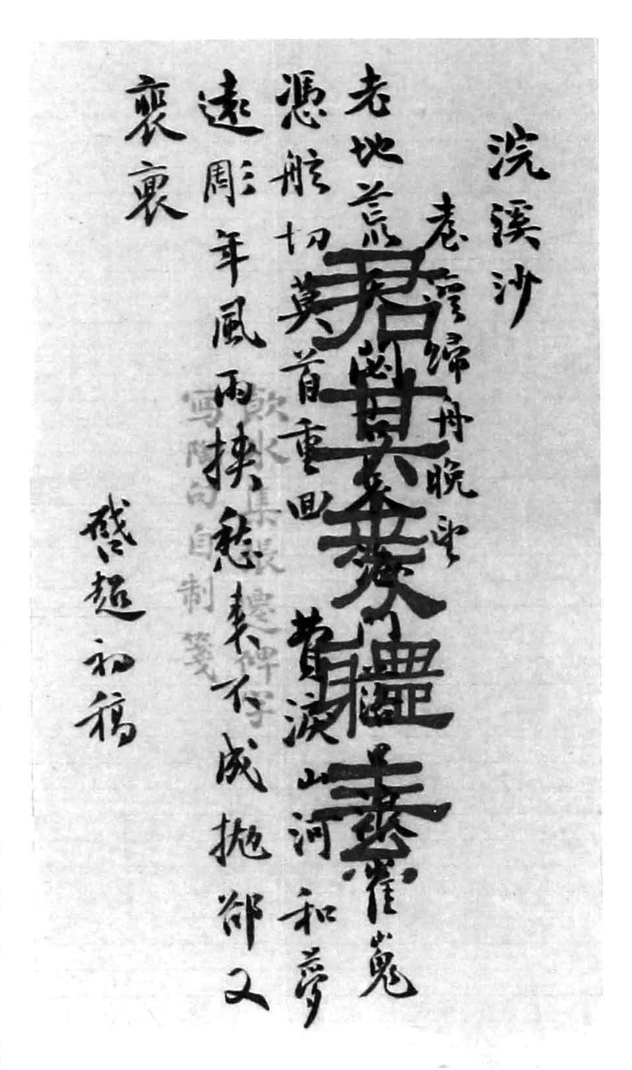

當在春半耳[illegible]見之識惟日爲
歲[illegible]時當更一舉十觴以續會
面之難也近作數章錄副呈
教之庶幾
君子同其懷抱肅此布達祇頌
大安即賀
春祺並訊
賢從幼春無恙
上元夕　啓超頓首
飲冰集張公方碑

“远道相思”笺

诸碑之中，梁启超此时最钟情者实为东汉张迁（字公方）碑，并且历久不衰。1925 年仍临写一通，题跋中赞“其书势雄深浑穆，如有魔力强吾侪终身钻仰”，故“生平临摹垂百过”②。以此，1910 至 1912 年致林献堂函中，集自该碑文的笺纸样式竟出现了四种，即：“饮冰集张公方碑”之“远道相思，所白不既，惟万万为国善

① 见《梁启超与林献堂往来书札》，书信原件 9—13、21—22 页。

② 梁启超：《自临张迁碑》，《饮冰室合集·文集》第十六册，卷四十四（下）36 页。



“君其爱体素”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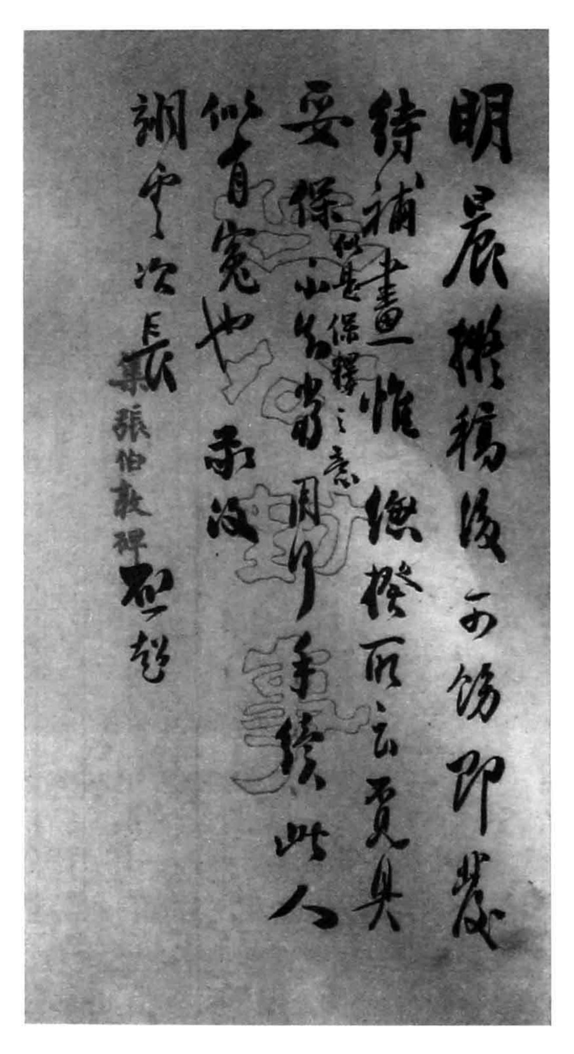
摄”，“饮冰集张迁碑字/写陶句自制笺”之“君其爱体素”（此笺有集字与款识红、绿颜色互调两式），以及分别题署为“沧江集张迁碑字”与“饮冰集张公方碑”之“别来思君，惟日为岁”。最后一种言简意赅，所传达的“一日不见，如隔三秋”的深切思念，很能见出梁启超的性情与言说方式，故被一再复制（其中“饮冰集张公方碑”另有双钩摹写一种）。甚至回国最初几年写给女儿梁思顺的信中，亦以此款纸居多。第一种笺样则与“集史晨碑”文字匹配，应为有意成双之作，尽管行格设计一为明线、一为暗线。不过，史晨碑集字所抒之情尚属单纯的思亲念友，此笺却已将为国自珍的大义带入，亲情友爱之外，又添上了志士情怀。而梁氏本人的心事在“写陶句”中也得到了曲折透露。表面看来，“君其爱体素”似与“自卫”、“善摄”语意相近，然而细按陶渊明《答庞参军》诗，接下一句乃是“来会在何年”。回思梁启超流亡海外十余年的艰辛，此藏尾句在感慨与友人相见不易的同时，未尝不包含了制笺之日梁氏对返归故国的殷切期盼。

“别来思君惟日为岁”笺

反倒是 1912 年 10 月归国之后，情形正如其早先所逆料，“不复有闲情暇日以从事雕虫之技”，梁启超从政、讲学，日益忙碌。初时尚有新添样式，如见于《梁启超致江庸书札》[1] 中的两款笺纸：一为“任公集浪邪刻石残字制笺”之“书不尽言”，一为“集张伯敦碑”之“任公封事”。后者常用来书写公事，却多半是以朋友身份

① 江靖编注：《梁启超致江庸书札》，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 年。

进言，恰合梁氏此时进出官场的身份，尤具妙义。而公函专用、纸铺所造笺纸也已穿插其间，如1913至1914年与江庸书，即杂有“币制局用笺”与天津文美斋制“兰亭笺”数种。至1920年欧游归来，梁氏自备者已只剩下形制不一的“饮冰室用笺”与“饮冰室尺牍”。在绵绵不绝写给长女思顺、长子思成的信中①，这种归于平淡、简易的信笺最多见。此外，一些友朋赠笺亦为梁启超喜用，如1925年6月抄赠胡适的白话词所选之姚华砖墨馆摹砖笺，以及1926年12月3日致江庸函所采商务印书馆印制之涵芬楼花笺（当为张元济赠送），皆属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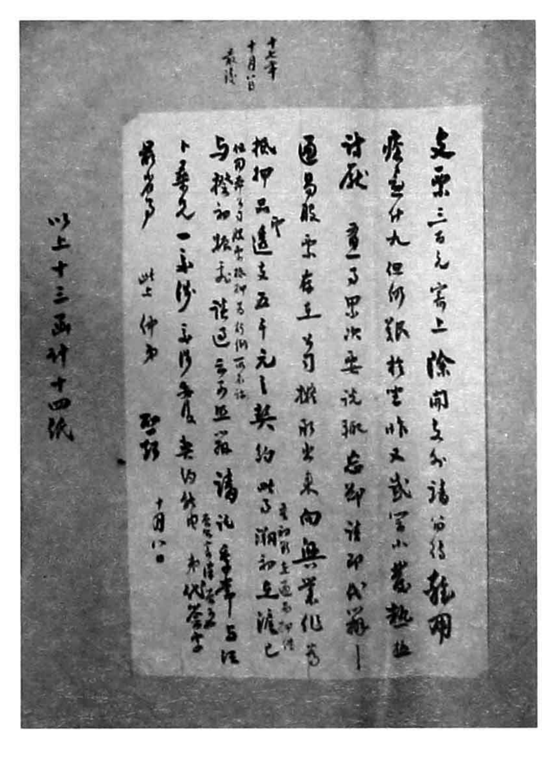


“任公封事”笺

不过，即使到晚年，甚至1928年10月8日梁启超写与二弟启勋的最后一信，自诉因痔疮发作兼以感冒发热，身体衰弱，“仍艰于坐”②，全篇布局却照样错落有致，且一字不改。而此种风格，在其目前可见遗留世间的最

① 见中华书局编辑部编：《梁启超未刊书信手迹》，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

② 梁启超：《致梁启勋书》（1928年10月8日），《南长街54号梁氏档案》上册，326页。



梁启超写与梁启勋之最后一信

晚一通手札中仍保持不变——10 月 17 日“爹爹”给“思成”的两页信函①，字体依然端庄秀逸，书写依然整洁漂亮，不能不使人叹为爱美至死。因此，即使不考虑内容，梁启超的书信亦具有独立完足的观赏价值。

2012 年 10 月 13 日于京西圆明园花园

（原刊《文史知识》2012 年第 12 期）

---

① 梁启超：《致梁思成书》（1928 年 10 月 17 日），《梁启超未刊书信手迹》下册，916—917 页。

辑五

关于梁启超

——答《南方日报》记者问

记者： 梁启超一生身份复杂，是举世公认的“舆论之骄子，天纵之文豪”，是中国近代史上著名的政治活动家、启蒙思想家、教育家、史学家，文学家和一代报人。您觉得在他的所有头衔中，“学人”居于一个怎样的位置？

夏晓虹： 后人虽然加给梁启超很多“封号”，但实际上最根本的，也为梁启超所承认的，还是政治家与学者这两重身份，其他各种头衔都可以分属其下。不仅梁启超的一生大体可以 1917 年底脱离政界为标志，划分为从政与治学两个时期；而且，直到 1921 年，梁启超仍然被政治与学术的强烈冲突所困扰，自白说：“我的学问兴味政治兴味都甚浓”，“我常常梦想能够在稍为清明点子的政治之下，容我专作学者生涯。但又常常感觉：我若不管政治，便是我逃避责任。”所以，在我看来，梁启超本质上还是个学者，他自己也承认，“两样比较，学问兴味更为浓些”。只是他所处的是一个救亡图存的时代，外在的形势促使感情激越的梁启超走上了政治之途。不过，他所从事的政治活动，本来就是以舆论宣传为主。他对国人影响最大的也并非实际的政治举措，而是其著述。这些著作虽然在晚清主要是基于历史批判，民国后逐渐转向以褒扬传统文化为主，但毫无疑问，梁启超的学问修养才是其中不变的底蕴。其实，民国初年，梁启超也曾经有机会真正进入政权内部的实际操作，出任司法总长与财政总长，结果他发现，不但自己心力交瘁，而且也无法实现原先的政治理想。所以，他自我反省，认为自己只能做“理论的政谭家”，而不能适应“实行的政务家”的角色。因为政治理想可以很纯净，而现实政治并不干净。一旦进入官场，也就丧失了批判的立场，必须遵守另一套游戏规则，结果不是同流合污，就只能急流勇

退了。梁启超最终选择了后者，用他的话说，就是“做个学者生涯的政论家”；按照我的理解，是成就了一位不能忘情政治的学者。

记者：与梁启超同时代以及后世的学者中，对于梁启超的评价历来存在很大的分歧，有人将之列为清华四大国学导师之首，也有人说他影响虽大，成就甚微。他自己也反省称学问博杂而失于浅芜，您认为该如何评价其学术成就？目前学术界对他的评价有无“高估”或者“低估”的倾向，还是说基本上已有定论？

夏晓虹：学界对于梁启超学术成就的评价存在不同的看法，这很正常。我自己考虑的一个基本前提是，不以今天的标准衡量前人，而应该设身处地，回到历史现场。梁启超确实不断在自我检讨：“吾学病爱博，是用浅且芜；尤病在无恒，有获旋失诸。”但他并不能改，或者很可能是并不想改。而这种不断扩张、转移的学术兴趣，使他在收获“浅芜”的同时，也不断寻找到新的学术生长点。梁启超的“爱博”与“无恒”，都是因为被新学说、新学科、新学理、新材料所吸引，趋新求新才是其兴趣转换背后的真正动力。举例来说，即使同样一门课程，在南开讲过的《中国历史研究法》，再到清华授课时，内容和结构已完全改变，这才有了现在留下的《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而许多新的学术课题，也正是由于梁启超的发现与开拓，才吸引了众多的后来者。这一点非常重要。尤其是对于已有相当学术准备的清华国学院学生来说，在多个研究领域能够观照前沿课题，指引学术方向，比传授系统的知识、给出具体的结论显然更有意义。这也是梁启超在清华国学院影响巨大的原因。当时虽有四大导师，但在梁启超执教的两年中，自愿接受其指导的学生人数之多，即使不说超过王国维，起码也与之比肩，而远在陈寅恪与赵元任之上。翻阅我和吴令华编的《清华同学与学术薪传》一书，可以看得很清楚。这大概也是以梁启超为清华国学院四大导师之首一说的由来。

记者：应该说，造成梁启超评价不一的重要原因之一在于他的治学方式。学者大体分两类，一类是“鸟瞰”型，百科全书式，如梁启超，一类是“深掘专攻”型，如王国维。“既博又专”是否永远只是一个学者的乌托邦之梦？在今天看来，他的治学方法有何借鉴意义和教训？

夏晓虹：刚才已经说到梁启超的“爱博”，这种治学领域广博的学者，现在称之为百科全书式，传统的说法则是“通人”。“通人”是很难达到的境界，所以，在这个意义上，我才认为梁启超对于“爱博”与“无恒”未必是要真心戒除，反而会有些得意。《清代学术概论》中，梁启超有一段以第三人称口吻所作的自我审视：一方面他承认自己的“务广而荒”，参与造成了“晚清思想界之粗率浅薄”；但另一方面，他也肯定，“以二十年前思想界之闭塞委靡，非用此种卤莽疏阔手段，不能烈山泽以辟新局”。所以，他自许为“新思想界之陈涉”，或者用他喜欢征引的清代诗人龚自珍的诗句表述，就是“但开风气不为师”。我们也可以从这个角度理解梁启超的学术追求。他对最新学术动态的敏锐把握与及时响应，比如二十世纪初，他以逻辑学解读《墨子》，以文化地理学阐释南北学风与文风的差异等等，都具有开辟新局的启示效应。梁启超的治学风格固然与王国维不同，在每一研究课题的深入程度与持续关注上，他不如王国维专精。但王国维的专深也仍有其从经学、小学到文学的广博面向，而并非今人所想象的专深必定狭小。其实，两位学者都选择了对自己最适当的治学方式，无所谓教训。当然，从后人来看，会有遗憾，起码梁启超的《中国文化史》、《中国学术史》等宏大著作未能完成，是很大的缺憾。而在学科分界日益精细、突破学科制限的欲望也日形强烈的今日，无论梁启超还是王国维，都已经可以算是“通人”，梁启超力求融贯古今中外的学术抱负也更具魅力。他借用其他学科的研究范式、追踪最新学术思潮的治学路数，仍然是今天学术创新的有效方法。

记者：纵观梁启超一身，干政和为学两重身份相互渗透、交织之处甚多，而梁启超本人也认可学问是应当有独立性的。那么学者是否就该为了追求学问的纯粹性，身居书斋，遗世独立，远离时事？儒家倡导"经世致用"，提倡"入世"，而学问之道又要求学人要超然物外，不趋于时，您是如何看待这两者之间的关系的？

夏晓虹：退出政界以后，转向"学者生涯"的梁启超对学术的独立性相当看重。1920 年写作的《清代学术概论》曾反复论述，"凡真学者之态度，皆当为学问而治学问"，"学问之为物，实应离'致用'之意味而独立生存"。不过，这是对他前期"借经术以文饰其政论"的反思，是要避免政治对学术的干扰和曲解，并不等于从此闭居书斋，远离时事。实际上，晚年主要精力用于讲学与学术著述的梁启超，仍然关注时局，不时以社会名流的身份发言。无论是五四运动、五卅事件，还是"三·一八"惨案，梁启超都曾及时表达他的抗议。只是，此时他已意识到有必要厘清政治与学术的边界，尊重各自的职业道德与操作法则，不应把政治立场或情绪带入需要科学性与纯粹性的学术研究中，因为那会损害论证的可信度。梁启超晚年这种区别对待政治与学术、避免混淆二者的做法，既维护了学术的独立，也保持了入世的情怀，对我们今日也有启发。不过，即使是梁启超前期从现实关怀出发的学术论述，比如《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新史学》等，以"新民"思想为依托，有明显的"经世致用"意味，但因为敏锐地回应了时代的需求，触发了新的思考，反而获得了更长久的生命力。这些著作不仅在当时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而且，直到今天读来，仍然并不过时。

记者：用今天的话来说，梁启超可算是近代史上最早一批"公共知识分子"。一般说来，学院派、书斋派的学者似乎很受推崇，如王国维、陈寅恪、季羡林，但公众其实对他们的研究领域和学术成果并不了解，如果不是依靠传媒的推动和后世学者的褒扬，有很多成就很大的学者鲜为人知，好比去世不久的杨宪益、任继愈。另一

方面，像梁启超这样影响很大、在他那个时候“曝光率”很高的学人，所获得的评价却存在很大差异。直到今天，像“百家讲坛”捧红的不少文化名人都面临争议。在您看来，学者应该和公众保持一个怎样的距离为宜？以“开启民智”为己任的梁启超与西方的“公共知识分子”又有何本质不同呢？

夏晓虹：我认为，把“百家讲坛”的讲者和梁启超相提并论，是不合适的，因为他们所借助的媒介不同，观众/读者的期待不同，自然对表述内容、方式以及讨论深度等都有不一样的要求。而现在所谓对那些从事冷僻或专深学问的学者的推崇，应该是由很多原因造成的。比如，对长期以来政治控制学术导向的反拨，对近年媒体介入学术评价的影响力日增的不满，还有，对一种钱锺书所说“大抵学问是荒江野老屋中二三素心人商量培养之事，朝市之显学必成俗学”的治学境界的崇敬，等等。在这种语境下，反观梁启超这样和政治走得很近的学者，才会出现更多的负面评价。其实，回到历史现场，梁启超集政论家与学者于一身的著述，使他始终承担了启蒙者的角色。假如稍加区分的话，或者可以说，从政时期，梁启超的贡献更多在思想启蒙，讲学时期则更多在文化启蒙。而无论是在推动社会变革，还是对研究范式的转化上，梁启超的影响都是有目共睹，功不可没。更多的情况下，梁启超的政论家身份，在当年更有助于其学术思想的传播与普及。

记者：和同时代的学人一样，梁启超一生都在东西方文明的冲突和交汇中探寻适合中国的道路，100 年前他就提出要“做世界公民”，要在精神上与世界接轨，以中华文明为世界作出贡献。陈寅恪也提出“维系民族文化精神于不坠”，而其方法则是“一方面不忘本来民族之地位，一方面吸收输入外来之学说”。您是如何看待梁启超的文化主张的？他的哪些观点在今天特别具有前瞻性和建设性？

夏晓虹：梁启超出生在晚清，那本来就是一个西学东渐、中西

文化冲突与交融的时代。固守传统文化者固然不乏其人，但梁启超选择的顺应时代潮流，甚至更引领潮流，无疑具有前瞻性。1902 年，他在《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中提出过一个流传甚广的比喻："二十世纪，则（东西）两文明结婚之时代也。"他希望我们的同胞，"张灯置酒，迓轮俟门，三揖三让"，以这样隆重的仪式"行亲迎之大典"，相信"彼西方美人，必能为我家育宁馨儿以亢我宗也"。到 1920 年游欧归来，梁启超的主张已从输入西方文化转为输出中国文化，这就是他在《欧游心影录》中表达的"中国人对于世界文明之大责任"。不过，这两个工作是连贯的，先是"拿西洋的文明来扩充我的文明，又拿我的文明去补助西洋的文明"，然后，才可以"化合起来成一种新文明"。所以，这种"新文明"或"新文化"，才是梁启超所追求的终极目标。这其实也是现代有眼光的学者共同的体认。

记者：梁启超一家三代个个成才，出了三个院士，他本人在世时也对清华的校风、校训、校政建设提出过很多创见，影响深远。最近几年，公众和媒体对于中国高等教育成败议论很多，对学术界批评也很激烈，梁启超的教育思想中，哪些您个人认为最值得发扬光大，最值得青年人学习借鉴？

夏晓虹：从梁启超的外孙女吴荔明写的《梁启超和他的儿女们》一书，可以清楚地看到梁启超的慈父形象。作为父亲，梁启超突出的特点是儿女情长，对待子女非常平等。从家庭教育的角度说，他尊重子女的学科选择，提供的是合情合理的建议而不是不可违抗的"父命"，在一种父子若朋友的和融气氛中，反而能够收到因材施教的良好效果。当然，梁启超作为"通人"的学术眼光与判断力，也会让他的建议具有前瞻性，这也是能够出现"一门三院士"的重要原因。而从学校教育说，他晚年执教清华国学院，虽然培养出了许多人才，但 1927 年夏离开清华时，梁启超对于他这段施教经历仍然表示有所不满，没有达到"当初的预期"。梁启超对清华的批评，其

实也包括了对现代学校的批评，就是那种机械的程式，“完全偏在智识一方面”，师生间缺乏充分的接触与交流，忽视了人格培养。而梁启超“当初的预期”，也就是他心目中理想的教育形态，应是知识教育与人格教育的统一。所以，他的教育理念概括起来说有两点，一是讲究“做人的方法”，期望“在社会上造成一种不逐时流的新人”；一是讲究“做学问的方法”，期望“在学术界上造成一种适应新潮的国学”。而人格教育听起来虽然迂阔，但确实是现代分科教育的软肋。近年出现的以书院教育补救现代教育的讨论，实际也是延续了梁启超的思考。

2010年5月31日于京西圆明园花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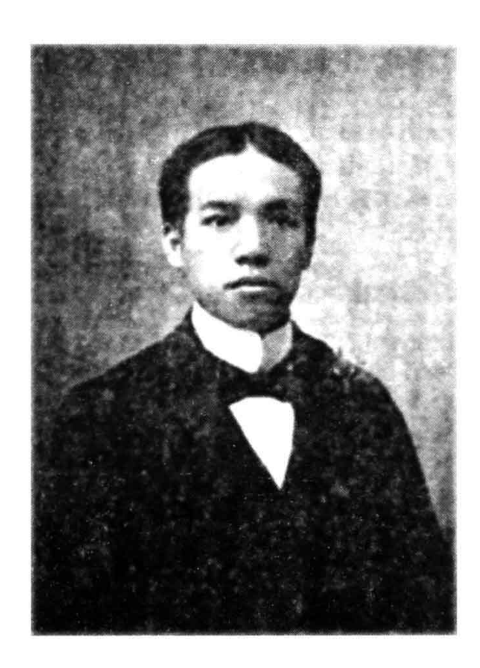
（原刊《南方日报》2010年6月2日）

寻找梁启超澳洲文踪

一、缘起

2007年8月间，有机会到澳大利亚一游。行前“做功课”，努力上网查找了一番梁启超澳洲之行的资料。与梁氏结缘二十多年，探寻其在世界各地的踪迹，几乎已成为本人出游的题中必有之义。收入《返回现场——晚清人物寻踪》（江西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中的各文，从日本的东京、京都、须磨，到美国的纽约、普利茅斯，无论身在何处，话题多少都与梁启超沾边。

何况，嗜写游记的梁启超，1899年底自日本出行夏威夷，留下了《汗漫录》（后改题《夏威夷游记》）；1903年赴美国、加拿大，也草成《新大陆游记》；即使1911年到台湾不过一月，亦寄回六封游台书牍在自家主编的《国风报》发表。而其1912年归国后，1918年底又有历时一年余的欧洲之行，所撰《欧游心影录》更成为现代文化史上的名著。令人讶异的是，如此爱好游记写作的梁启超，竟然让他长达半年的澳洲之行成为空白。



1901年4月发表在《东华新报》上的梁启超澳洲留影

以“空白”来描述梁启超的澳洲之旅，既是对梁氏本人游记缺席的状写，也是有感于长期以来因史料匮乏造成其传记书写的语焉不详。梁氏著名的《三十自述》，于澳洲行旅只有“居澳半年，由西而东，环洲历一周而还”数语。逐年

详实记载其生平事迹的《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关于 1900 年“澳洲之游”一条的文字也简之不能再简:

> 先生居沪十日,以汉口事败,无可补救,乃往新嘉坡晤南海先生。居若干日,应澳洲保皇会之邀,始于八月自印度槟伽岛乘英国轮船,为澳洲之游。

次年的记述中还特别强调,“先生这次游澳的详细情形,很少材料可以参考”,故仅节录了 4 月 17 日梁启超在澳洲写给康有为的一信,以见其“此行奔走会事和捐款的情形”。

以梁启超这样一位在近代史上关系重大的人物,而年谱中竟然存有半年的空缺,自然会引起研究者关注。1981 年台湾出版的《传记文学》杂志上,即分两期登载了刘渭平撰写的长文《梁启超的澳洲之行》。刘文从当年在悉尼刊行的中文报纸《东华新报》钩稽出大量史料,还原了梁氏此行的细节。笔者 1988 年完成的《觉世与传世——梁启超的文学道路》(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一书,已引用其中抄录的梁氏佚诗,以佐证“诗界革命”中“新意境”的生成。嗣后编辑《〈饮冰室合集〉集外文》(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时,刘氏全文引录的梁之《致澳洲总督好顿书》、《辞行小启》、《致澳洲保皇会诸同志书》各文,以及《广邱菽园诗中八贤歌即效其体》其八、《和吴济川赠行即用其韵》四首各诗,当然也尽数囊括编中。

虽然拜读过刘渭平之文,不过,因未曾亲历澳洲,对其中提及的地名、人情,一概感觉陌生,或竟可说不明究竟。这在《觉世与传世》一书,照抄刘文,谓“吴济川为雪梨保皇会总理”,而未将至今仍在台湾沿用的“雪梨”改译为大陆通行的“悉尼”,便可见一斑。此回得以亲临现场,心中的如意算盘是,城市街景固然面目全非,但山川地理,总应大致不差。何况,一睹曾经刊载梁启超行踪的《东华新报》,或更进一步在资料上有新发现,也实在期待之中。

网上搜寻的结果，发现位于墨尔本的澳洲华人历史博物馆（通称“澳华博物馆”），曾在2000—2001年间举办过“梁启超澳洲之行与澳洲联邦一百周年纪念展览”。于是记起，当时曾听我的学生余杰说过，他到澳大利亚使馆看过此展，其中有梁启超的护照等文物；并表示，可以向使馆索取一本画册，转赠于我。此事后无下文，我也没有追问，却从此留下了展览印有图册、颇有价值的印象。

这次在墨尔本停留五天，我的时间大抵都可自由支配，故对造访澳华博物馆寄予厚望。行前已请住居该城的朋友陈焱先行打探，希望该馆藏有《东华新报》的缩微胶卷，如此，我便可以多一点阅读的钟点，而不必再向别处寻觅；即使最不济，也想象能够买到一册早年展览的画册，庶几不虚此行。

二、墨尔本

13日上午到达墨尔本，下午的节目是参观墨尔本博物馆与皇家植物园。第二天则由陈焱的夫君栗杰开车，往返七百多公里，饱览恢弘壮丽的大洋路（Great Ocean Road）海景。接下来的日子，因平原君须参加会议，我独自游览，澳华博物馆自成首选。陈焱移居此地已逾十年，人脉颇广，到达位于唐人街的博物馆时，便领我直接进入办公室，与一相熟的台湾女士接洽。因事前有过联络，那位负责展览事务的澳大利亚女馆员已热心准备了数份网上下载的资料。而我心心念念的展览图册，至此才发现竟然只是本人一厢情愿的凭空虚构。为了让我尽知原展细节，耐心的女馆员不但出示了一册英文本的“*New Gold Mountain: The Chinese in Australia*, 1901—1921”，最后还搬出厚厚一摞卷宗，从中搜检出当年为准备展览所作的文案，复印给我。这些资料不仅全部免费提供，而且，我的到来显然更增加了原本因为经费紧张、人少事多而忙碌不堪的女馆员的负担。但从始至终，她对我这个毫不相干的陌生人都是笑脸相待，有求必应。

在唐人街吃过午饭，我们又转回参观澳华博物馆的常设展。从地下一层进入，恍似进入时光隧道，眼前顿时黑暗，脚下的地面也

摇荡如船行海中。在布置像船舱的空间里，复原了一个半世纪以前到澳洲淘金的中国工人生活的场景与用品。一种婉转幽怨的粤剧唱腔，营造出浓浓的异域乡情。楼上的展览则以图片加实物的方式，展现了墨尔本华人早年的生活状况。访问过该馆的区如柏在新加坡《联合早报》上有过如下评论："澳华博物馆的展览品不算丰富，但是通过场景、图片、文物真实反映华人在澳洲的奋斗历史。一个只有十几万人的社群能够办起一个历史博物馆，是令人钦佩的。"（《墨尔本澳洲华人历史博物馆：凝聚澳洲华人血泪史》）看过展览，心有同感。

澳华博物馆的展品中，自然也少不了梁启超游澳时刊登在1901年4月17日《东华新报》上的肖像照。不过，比起我获赠的资料，那只能说是一笔带过。关于"梁启超澳洲之行"的展览，从英文资料可知，实际是由澳大利亚拉托贝大学（La Trobe University）、澳华博物馆与华东师范大学共同主办。这个颇具规模的巡展，先后到过上海、广州、北京、台北、香港和新加坡，回归墨尔本后，又于2003年在悉尼重新开张。由于我表示希望查看《东华新报》，澳华博物馆虽未入藏，女馆员却特意为我打印了网上的相关资讯，包括一篇《东华报》的简要介绍，以及节译自刘渭平的中文著作《澳洲华侨史》（香港：星岛出版社1989年）第七章的关于十九、二十世纪之交澳洲华文报纸概况。前一份资料具体指明了《东华新报》（1902年改名《东华报》）在堪培拉的澳大利亚国家图书馆与悉尼的新南威尔士州立图书馆之米歇尔分馆均有收藏。

墨尔本为维多利亚州首府，当1901年1月1日澳大利亚联邦成立，它也在堪培拉之前一度成为国都。我注意到，其名在澳华博物馆的展览中出现时，有美利滨、墨尔钵等不同旧译。回国后，找到那本当时在馆中匆匆一见的《新金山——澳大利亚华人，1902—1921年》之中文本（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发现因周边有金矿，墨尔本当年也被称作"新金山"，以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旧金山"相对应。十九世纪中期始，从中国涌来大批淘金者，其中广东人最多。展览中提到曾经接待过梁启超的冈州会馆与四邑会馆，

原先不明其义，尚以为拼音的“冈州”是否为“广州”之误，至此方知晓其为梁所出身之新会县的古称，至于“四邑”者，乃是合新会、台山、开平、恩平四县而言之。据梁氏此行的随行翻译罗昌记述，在墨尔本附近最著名的金矿区孖辣（Ballarat，今译巴拉腊特），便有梁启超的姑丈谭烈成在该地经商。

罗昌所撰《续梁卓如先生澳洲游记》（1900 年 12 月 15 日《东华新报》），关于梁启超在墨尔本的活动有如下记录：

> （1900 年 11 月）十四日，上午十点钟，先生到域多利省之美利畔埠。阖埠名望绅商五十余人迎于车站，中西人士观者如堵墙焉。遂同乘马车到所寓之大酒楼，置酒为先生寿。……
>
> 十五日往拜各铺户。下午冈州会馆请宴。是晚先生在戒酒会馆演说，张卓雄牧师为主席，听者千二、三百人。
>
> 十六日，雪梨埠保皇会总理刘君汝兴、欧阳君万庆来迎先生于美利畔。……是午，谭君英才邀饮于其家，遂偕两君同往焉。下午望［往］看水车馆救火机车。是晚同昌号请宴。
>
> 十七日往拜本省署任总督。……下午往看博物院。是晚新宁、开平二邑请宴。宴毕，遂公举保皇会总理、值理各员。
>
> 十八日晚，复在戒酒会馆演说。是日为来复日，附近各小埠纷纷来集，听者几二千人，座无隙地焉。
>
> 十九日往看铁路工厂，厂中司理导游厂内各局，备极殷勤。是晚复在戒酒会馆演说，听众之盛如前。
>
> 二十日往游动物园及赛会场中之水族园、博物馆等。下午，先生之宗亲梁忠孝堂合族父老请宴。是晚十一点钟，先生往看大报馆之机器房。……
>
> 二十一日四邑会馆请宴。其晚，各值理开捐保皇会会份，一席之间立捐七百余镑。

梁氏在去孖辣等地后，又返回墨尔本。不过，仅据罗文，梁在墨尔本八天之内便演讲三次，频率相当高。而其足迹所到之博物馆与皇家动物园，本人此次亦有幸履及。

同时，从获赠的资料也意外得知，除曾在悉尼大学任教的刘渭平之外，邀请平原君到莫纳什大学开会的黄乐嫣（Gloria Davies）教授，也以《梁启超与澳大利亚华人》（*Liang Qichao and the Chinese in Australia*）为题，1981 年在墨尔本大学完成了她的学士论文；2001 年，她还发表了《梁启超在澳大利亚：没有意义的逗留?》（Liang Qichao in Australia：A sojourn of no significance?）一篇英文论文。既然这些身在澳洲的优秀学者已经捷足先登，以我在此方停留时间之短，实在不可能捡到遗金。初行时的一点抱负至此也冷了下来，查阅《东华新报》于是成为两可之事。

三、悉尼

21 日上午 11 点飞抵悉尼，以前的学生、现在悉尼大学教书的孔书玉来接。行李尚载在车上，人已游过了最知名的景点悉尼歌剧院、海港大桥与达令港（Darling Harbour）。甚至距后者不远的中国城也一并扫荡过来，街口两端各书以“通德履信”、“四海一家”的牌坊亦未放过，而一一收入镜头。

次日，另一学生辛千波又以大半日的时间，开车带我们在悉尼东部沿海岸线兜风，那些大大小小的港湾多半以停车、拍照、上车的方式一掠而过。其中最惊心动魄的是在沃森湾（Watsons Bay）附近，从老南角路（Old South Head Road）沿小道步行，在嶙峋的海边岩石上眺望对面陡峭的悬崖（The Gap）。此地不仅发生过船难，而且也因纵身一跳便绝少生还的机会，被悉尼人称作“自杀者圣地”。我们的最后一站是经优雅的邦代海滩（Bondi Beach）回城。而所有这些应接不暇的佳景，还需要日后静下心来，细细从照片中反刍、品味。

留在悉尼的最后一日，因平原君下午有讲演，剩余的半天如何

安排，孔书玉颇为踌躇。远处的景点时间不够，市中心虽有众多值得一去的地方，但均非歌剧院一般的游客必到。平原君一向将旅游安排视为我的家庭特权，此时更乐得撒手不管。当书玉询问之际，我只好急忙退回房间，翻阅随身携带的“世界旅游图鉴”之《悉尼》册。此次出行，配备了两本“宝典”，一为三联书店去年出版的属于“Lonely Planet 旅行指南系列”的《澳大利亚》，一即上述由吉林美术出版社2003年译印的英国多林·金德斯利（Dorling Kindersley）公司的悉尼专册。二书各有所长，即使今日在北京家中撰文，仍然不能或离左右。而当时翻到之页，恰好便是新南威尔士州立图书馆的介绍。冥冥之中，梁启超还是与我有缘，不容错过。于是，我们在书玉的带领下，直奔这所在《悉尼》书中被误译为“国家图书馆”的所在。

始建于1906年的米歇尔图书馆已有百年历史，在澳大利亚这个相对年轻的国家，确可算是古老建筑。令人意外的是，即使对于我们这样初来乍到、没有记录的游客，办理借阅手续也不需要出示任何证件。经过电脑查寻，原来藏身此处的《东华新报》，现在只提供缩微胶卷阅读。虽然不能亲见原物让我略感失望——前晚在近代史研究专家叶晓青教授家中做客时，才刚听她发表历史研究必须亲历亲见的高论——不过，退而求其次仍然有意义。并且，此次毕竟时间有限，以梁启超在澳洲居留半年计，我在一个多钟头的搜索中无论如何努力，也只能窥其一斑。抱定这一想法反而使我心里轻松，随后的一切便显得十分顺利。

图书馆员帮我安装好胶卷，试用了几分钟，进退已很自如。我要了从1898年6月29日创刊至1901年5月梁启超离开澳洲这三年的胶片，不必说，这对我来说实属过量。除了开头几张草草看过，即使直接跳到1900年10月25日梁在西澳大利亚弗里曼特尔（Fremantle）登陆前后的报页，过目的篇幅也不过一月有余。复制很方便，且费用便宜，一张打印出来只要两角，折合人民币大约1.3元。难怪那边的学者总搞不清楚，中国的公共图书馆为什么要收资料费。

我复印的《东华新报》一共五页。其中两张是罗昌所记截止到1900年11月24日的梁启超澳洲游踪，分见于11月21日及12月15日的报纸。前半在1901年1月的《清议报》68册亦有转载。而刘渭平《梁启超的澳洲之行》抄录时，漏记了第二次刊发时间。刘文另抄有庞冠山署名的《梁启超先生坑上游记》，为梁氏11月25日至次年1月24日的活动续录。此"坑上"照刘氏解释，乃"旧时澳洲华侨称纽修威省中部各山谷地带"。所谓"纽修威省"，即今通行的意译加音译之"新南威尔士州"。实则梁启超自1900年12月6日抵达悉尼，旅澳半年，多半时间停留此地。在悉尼保皇会的协助下，梁曾巡回新南威尔士州各处演说，组建保皇会，募集捐款。此节情形从"坑上游记"可概见。

复印件中尚有《孝廉游踪》一则报导，刊于1900年12月5日《东华新报》，所述为11月28日梁启超自金矿区返回墨尔本后，游览皇家植物园（文中称为"皇家花园"）以及当晚参加梅灵牧师家宴各情。后半叙记颇多生动细节，不妨录出：

> 茶酒既罢，则梅公子二位、小姐三位奏乐歌以为庆。一梅小姐奏洋琴，一梅公子奏中国琴，合口同声为歌一曲，名曰《家庭乐》。唱毕，复奏中国音调二曲，大有响遏行云、珠落玉盘之概。奏毕，同人鼓掌赞善。梁君起而言曰："自政变以迄于今，皆以国事为念，久不闻鼓乐之音。今到孖利滨埠，已蒙各乡亲踊跃抒诚，爱戴皇上，创成保皇会。今夕又得如此兴闹，弟窃顾而乐之。更望中国早日维新，将有普天同庆，比于今夕之乐，应有万倍焉。"于是笑语一堂，彼此款洽，遂尽欢而罢云。

把家庭的宴享之乐，及时转化为维新动员，身负政治使命的梁启超，果然善于随时随地进入角色，情结之深，每饭不忘。

而我此次最得意的收获则是复制了《东华新报》的发刊词。晚清以降，留居各国的海外华人编印了大量中文报刊，一向为治近代

史者所重视。比起刊物的流通与保存相对容易，报纸散佚严重，国内学者往往难得一见。而悉尼刊行的《东华新报》能在米歇尔图书馆有基本完整的收藏，其价值珍贵自不待言。此报初时本为联络乡谊、提供资讯而办，1900 年 1 月 14 日悉尼保皇会创立后，又自动成为该会的机关报。

所见 1898 年 6 月 29 日的创刊号，在楷书"东华新报"上端，尚有用花体字印出的英文报名"The Tung Wah News"。发刊词《〈东华新报〉小引》夹在首页的广告中间，文不长，且为国内少见，故移抄于下：

> 尝考报章之设，或因增益智虑，理弥察而弥精；或因扩充见闻，事愈稽而愈审。验风行于外国，征日盛于中邦。乃客从东来，多创于美檀两埠；文刊华报，罕觏于英省五地。佥曰：盍取象于鼎新，胜寄鸿于升报！此《东华新报》之设，足慰翘首东瞻，及裨居心华务；非为蚨占大有，实启象益同人。见夫道路传声，狐疑莫释；行情失察，蝇利奚谋？惟得管城子提撕，咸新耳目；与楮国公会意，共解衷肠。虽蓬转一隅，使储卧龙广识；萍依四处，奚啻司马多闻？举凡时事实登，聊效董狐之笔；市廛足录，同怀管鲍之风。即有雀角纷争，公是公非，终知冰消瓦解；狐裘举集，彼捐彼助，分明志众城成。与夫翠鹢乘风，期标玉板；金鹰汇水，价访香江。推之货物消流，端资告白；事情毕露，绝爱垂青。是《东华新报》为此而起见也。从兹商旅东人，咸欣目见之确；梯航华客，不信耳闻之虚。今幸各友志协交孚，玉成美举；愿诸公情殷顾赐，铭感良深。敬颂良朋，鸿猷大展，无惭端木子之才；骏业宏开，自羡陶朱公之术。是为引。 东华新报有限公司谨启

通篇骈四俪六之句，注目点多半落在为经商者牟利打算；属于现代报纸首务的新闻，反而仅以"时事实登，聊效董狐之笔"半联带过。

本来，凸显商机乃是早期报纸争取读者、打开销路的通用手法；特出处在于，该报直言缘起，归结为受美国及夏威夷（文中以檀香山代之，此时夏威夷尚未列入美国版图）华文报章盛行的刺激，表明其定位明确，起始便自觉纳入华侨报刊谱系。

走出米歇尔图书馆时，我对自己很满意。短时搜访而有如此成绩，我当然应该知足。

四、北京

24日回到北京后，又重读了刘渭平《梁启超的澳洲之行》一文，对其引录的梁致康有为信中慨叹，一则曰“美利伴人之热闹，非为中国也，乃为乡谊（皆四邑人）耳”，一则言澳洲“各埠皆散处，相距动辄数百英里”，花费大而募捐少，“得不偿失”，已是深有体会。前者足以解释当时热闹成立的墨尔本保皇会为何在梁走后很快风流云散，后者则以本人在各城市间的飞行以及所历市区的散漫阔大之经验，遥想一个世纪前，仅仅凭借火车、汽车为交通工具的梁启超风尘仆仆四处演说，辛苦募来的少量捐款，的确多半得花费在路上。

到北京大学图书馆网页上检索，居然发现《新金山》出有中译本。此时方知在澳华博物馆初闻大名的作者 C. F. Yong，乃是澳籍华人学者杨进发，此书为其博士论文修订本。当时随手翻看过英文原书，记得开本较大，且附有许多老照片。1988 年出版的中文本则采用当时流行的小 32 开，纸张既差，图像自然一律取缔，印制之简陋一望可知。倘若在进入“读图时代”的今日刊行，想必另是一番模样。此书对上世纪最初二十年澳洲华人的经济、政治与社会活动考述甚详，旅行归来，阅读也别有兴味。

此外，我也重新查阅了梁启超于日本横滨主编的《清议报》。除前文提及署为“随行书记罗昌载笔”的《梁孝廉卓如先生澳洲游记》前半篇之外，检索所得，标明作于澳洲的梁诗计有《铁血》、《澳亚归舟杂兴》四首、《留别澳洲诸同志六首》、《将去澳洲留别陈

寿》二首、长诗《留别郑秋蕃兼谢惠画》以及《澳亚归舟赠小畔四郎》，分刊于1901年6、7月的《清议报》第八十二至八十五册。而与《铁血》及《澳亚归舟杂兴》同时见报的梁氏名作《自厉二首》，依据刊期与末句"海天寥廓立多时"诗意，应该也属归舟所作。另有同年5月9日《清议报》七十八册刊出的《次韵酬星洲寓公见怀二首并示遁广》，因4月19日发行的该刊第七十六册载有邱炜萲（署"星洲寓公"）之《寄怀梁任公》（诗社限支微韵），称梁"迹遍三洲亚美澳"，则以时间推算，梁之和作也应写于澳洲。凡此诸作已均收入《饮冰室合集》。

梁启超澳洲之行，著述方面最重大的成果实为《中国近十年史论·积弱溯源论》。此作1901年4月29日在《清议报》七十七册开始连载时，编者特意添加了"本馆附志"，说明："本馆总撰述梁君近著《中国近十年史论》一书。此其第一章也，顷由澳洲将原稿邮来，亟刊报以供先睹为快。"梁著全书日后未见续撰，故此章后独立成篇，改题《中国积弱溯源论》。而拟议中的全部写作计划，倒是在《东华新报》1901年3月13日登载的《孝廉著书》一则通讯中留下细目：

> 该书条目分作十六章：第一章"积弱溯源论"，第二章"日本战祸记"，第三章"列强染指记"，第四章"新党萌芽记"，第五章"今上百日维新记"，第六章"后党篡权记"，第七章"伪嗣公愤记"，第八章"后党通匪召敌记"，第九章"万乘蒙尘记"，第十章"东三省沦亡记"，第十一章"疆臣误国记"，第十二章"列强政略记"，第十三章"帝后实录及人物小传"，第十四章"琐闻零拾"，第十五章"十年来大事表"，第十六章"中国起衰策"。此书合计约二十万字。

刘渭平最早揭出此情，由此使我们可以推知，梁于归来后不久，即在《清议报》九十、九十一册上发表《中国史叙论》，并有"欲草

一《中国通史》以助爱国思想之发达”的宏愿，其伏脉与起兴实在于此。《中国通史》虽亦如《中国近十年史论》的有头无尾，“未能成十之二”（《三十自述》），但梁氏于1901年底终究撰成了又名“中国四十年来大事记”的《李鸿章》，对澳洲未了之愿多少有所补偿。

五、布里斯班

尚可补记一笔的是，18日从墨尔本到布里斯班，住在以研究鲁迅与尼采出名的昆士兰大学教授张钊贻家中。落座喝茶之际，提到梁启超，张教授立时捧出一册浅蓝灰色锦缎面、超大开本的线装《南海先生诗集》。因此乃其师、澳大利亚著名华裔学者陈顺妍（Mabel Lee）所赠，原为六、七十年代在台湾所购，故张教授理所当然认作台湾出版。不过，细勘这部署为“门人新会梁启超手写”的大书，就其形制及装订方式而言，倒与我在日本所见的和装书相似。加以康有为1908年的手书自序及一至十三卷目录后，本有“辛亥七月更生写记”之题署，并另书一段五月所作附记：“右门人梁任公所写，诗凡四卷，至明夷阁止。事变日繁，必无暇毕写。门人请先以付印，以待续写焉。”本人因此大胆断言，此册实为1911年于日本印制的初版本。张教授闻言大喜。

一百年前梁启超游澳，虽不曾旅行昆士兰，但有此一段书缘，我的澳洲之行便处处得与任公先生关合了。

2007年9月1日于京西圆明园花园
（原刊《书屋》2007年第12期）

征引文献

一、报刊

《京报》
《申报》
《时务报》
《清议报》
《新民丛报》
《大公报》
《新小说》
《东方杂志》
《学报》
《政论》
《时事新报》
《国风报》
《小说月报》
《政府公报》
《庸言》
《清华周刊》
《新青年》
《中华新报》
《晨钟报》
《晨报副刊》
《太平洋》
《北京大学日刊》
《改造》
《哲学》

《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
《图书馆学季刊》
《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
《北京图书馆月刊》

二、史料集等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上海：中华书局，1936 年

梁启超著、夏晓虹辑：《〈饮冰室合集〉集外文》中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

梁启超等：《新民丛报底稿》，稿本，北京大学图书馆藏

梁启超：《国学小史》，稿本，国家图书馆藏

梁启超：胡适藏友朋书札（梁启超部分），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藏

梁启超：《饮冰室尺牍》，任心白手抄、张元济手校抄本，上海图书馆藏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梁启超未刊书信手迹》上、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94 年

中华书局编辑部、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编：《南长街 54 号梁氏档案》上、下册，北京：中华书局，2012 年

许俊雅编注：《梁启超与林献堂往来书札》，台北：万卷楼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江靖编注：《梁启超致江庸书札》，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 年

张品兴编：《梁启超家书》，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0 年

张嘉森、蓝公武编辑：《梁任公先生演说集》第一辑，北京：正蒙印书局，1912 年

杨维新编：《梁任公先生最近讲演集》，天津：协成印刷局，1922 年

梁启超：《梁任公学术讲演集》第三辑，上海：商务印书馆，1923 年

梁启超：《梁任公近著第一辑》上卷，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

梁任公：《常识文范》，上海：中华书局，1916年

李华兴、吴嘉勋编：《梁启超选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

梁启超：《戊戌政变记》，香港：九龙书业中心，1957年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21年

梁启超：《墨子学案》，上海：商务印书馆，1921年

梁启超：《墨经校释》，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

卫士生、束世澂笔记：《（梁任公先生讲）中学以上作文教学法》，上海：中华书局，1925年

梁启超著、夏晓虹与陆胤校：《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新校本），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

国立中央图书馆特藏组编：《梁启超知交手札》，台北：国立中央图书馆，1995年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1936年油印本；北京图书馆编：《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193—196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朱传誉主编：《梁启超传记资料》第九册，台北：天一出版社，1979年

李国俊编：《梁启超著述系年》，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年

国立北平图书馆编：《梁氏饮冰室藏书目录》，北京：国立北平图书馆，1933年

中国宪政党驻美国总支部编：《梁新会》，中国宪政党驻美国总支部，1929年

夏晓虹编：《追忆梁启超》，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7年

夏晓虹编：《追忆梁启超（增订本）》，北京：三联书店，2009年

吴荔明：《梁启超和他的儿女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陈少白：《兴中会革命史要》，南京：建国月刊社，1935年

伍宪子：《中国宪政党史略》，稿本，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藏

伍宪子：《中国民主宪政党党史》，美国三藩市：世界日报社，无出版年（约1952年）

《中国民主宪政党宣言》（附党纲［章］政纲），1951年

伍宪子：《中国民主主义》，香港：自由出版社，1957年

伍宪子：《国学概论》，香港：东方文化印书局，1934年

伍宪子：《经学通论》，上海：东方文化出版社，1936年

伍宪子：《孔子》，香港：自由出版社，1956年

梦蝶（伍庄）：《梦蝶丛刊》，美国三藩市：世界日报社，1930年

熊希龄著、顾廷龙/朱庆祚主编：《明志阁遗著》，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5年

熊希龄：《熊希龄先生遗稿》，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

周秋光编：《熊希龄集》上册，长沙：湖南出版社，1996年

刘晴波主编：《杨度集》，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

戴鸿慈：《出使九国日记》，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1919年刊本

张元济：《张元济日记》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

张树年主编，柳和城、张人凤、陈熊罴编著：《张元济年谱》，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

莫世祥编：《马君武集（1900—1919）》，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

谭人凤：《石叟牌词》，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

冯自由：《革命逸史》初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胡适：《四十自述》，上海：亚东图书馆，1941年

胡适：《胡适留学日记》下册，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

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编》第三、五册，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

胡适：《墨家哲学》，北京大学学术演讲会，1918年

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上海：商务印书馆，1919年5月2版

胡适：《尝试集》，上海：亚东图书馆，1922年10月增订4版

胡适著、陈平原导读：《尝试集·尝试后集》，贵阳：贵州教育出版社，2001年

胡适：《胡适之先生诗歌手迹》，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4年

胡适：《白话文学史》上卷，上海：新月书店，1928年

胡适：《中国中古哲学史》，油印本，1930年。

胡适：《中国中古思想史长编》，台北：胡适纪念馆，1971年

胡适：《胡适文存》，上海：亚东图书馆，1921年

胡适：《胡适文存三集》，上海：亚东图书馆，1930年

胡适著、季羡林主编：《胡适全集》第五、六、二十三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

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第一、三、四、九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耿云志、欧阳哲生编：《胡适书信集》上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

耿云志主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六、七、三十三册，合肥：黄山书社，1994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册，香港/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胡适编选：《中国新文学大系·建设理论集》，上海：良友图书印刷公司，1935年

胡颂平编著：《胡适之先生年谱长编初稿》第二册，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4年

金和：《秋蟪吟馆诗钞》，1916 年

梁令娴编：《艺蘅馆词选》，1908 年

陈旭麓、方诗铭、魏建猷主编：《中国近代史词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2 年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第五册，北京：中华书局，1958 年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下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 年

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第四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年

抱一（黄炎培）编：《最近之五十年》，上海：申报馆，1923 年

张静庐辑注：《中国现代出版史料》甲编，上海：中华书局，1954 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五四运动回忆录》（续），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 年

罗根泽编：《古史辨》第四册，北京：朴社，1933 年

吴其昌编：《清华学校研究院同学录》，1927 年

清华大学编：《清华同学录》，北京：国立清华大学校长办公处，1937 年

夏晓虹、吴令华编：《清华同学与学术薪传》，北京：三联书店，2009 年

刘纪泽：《目录学概论》，上海：中华书局，1931 年

谢国桢：《晚明史籍考》，北京：国立北平图书馆，1932 年

谢国桢：《增订晚明史籍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

余绍宋：《书画书录解题》，北京：国立北平图书馆，1932 年

苏文擢编纂：《梁谭玉樱居士所藏书翰图照影存》，香港印本，1986 年

香港中文大学联合书院、文物馆、大学图书馆系统主办：《明德

新民：联合书院先贤书画展》，2007年

北京图书馆业务研究委员会编：《北京图书馆馆史资料汇编》（1909—1949）上、下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年

韬奋：《韬奋全集》第一、二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

朱自清：《朱自清全集》第九卷，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7年

梁启超：《梁启超论孟子遗稿》，《学术研究》1983年5期

博浪楼主（伍庄）：《梁任公推翻洪宪轶闻》，《人道》（香港）1、2期，1948年1月9、16日

伍宪子：《梁启超传记》，《自由人》（香港），1957年7月20日

超观（卢毅安）：《记梁任公先生轶事》，《民主中国》（台湾）复刊2卷1期，1959年1月

周传儒：《史学大师梁启超与王国维》，《社会科学战线》1981年1期

谢国桢：《我的治学经历》，《书林》1980年5期

谢国桢：《〈论七略别录与七略〉跋》，《益世报》，1929年3月5日

梁令娴：《敬述吾家旧德为〈妇女杂志〉祝》，《妇女杂志》1卷1号，1915年1月

欧阳哲生：《新发现的一组关于〈新青年〉的同人来往书信》，《北京大学学报》2009年4期

陆费逵：《宣言书》，《大中华》1卷1期，1915年1月

毛坤：《关于〈中国图书大辞典〉之意见》，《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3卷4期，1928年2月

郑振铎：《梁任公先生》，《小说月报》20卷2号，1929年2月

朱自清：《论教本与写作》，《国文月刊》1卷10期，3页，1941年9月

朱自清：《论大一国文选目》，《高等教育季刊》2卷3期，1942年9月

朱光潜：《就部颁大学国文选目论大学国文教材》，《高等教育季刊》2 卷 3 期，1942 年 9 月

林放：《望乡之情》，《浙南日报》，1981 年 6 月 7 日

三、论著

毛以亨：《梁启超》，香港：亚洲出版社，1957 年

张朋园：《梁启超与清季革命》，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 年

张朋园：《梁启超与民国政治》，台北：汉生出版社，1992 年

张朋园：《立宪派与辛亥革命》，长春：吉林出版集团，2007 年

董方奎：《清末政体变革与国情之论争——梁启超与立宪政治》，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 年

夏晓虹：《阅读梁启超》，北京：三联书店，2006 年

陈汉才：《康门弟子述略》，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 年

陶菊隐：《六君子传》，上海：中华书局，1946 年

陶菊隐：《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第一、三册，北京：三联书店，1957 年

周秋光：《熊希龄传》，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年

张海林：《端方与清末新政》，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7 年

胡应汉：《伍宪子先生传记》，香港自刊本，1953 年

宋建成：《中华图书馆协会》，台北：台湾育英社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80 年

杨翠华：《中基会对科学的赞助》，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 年

孙敦恒编著：《清华国学研究院史话》，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 年

邓绍辉：《晚清财政与中国近代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 年

周志初：《晚清财政经济研究》，济南：齐鲁书社，2002 年

谭彼岸：《晚清的白话文运动》，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56 年

须藤瑞代著、须藤瑞代与姚毅译：《中国“女权”概念的变迁——清末民初的人权和社会性别》，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年

四、论文

马以君：《梁启超佚札十七封》，《华南师范大学学报》1989 年 1 期

夏晓虹：《科学精神·文化视角·历史意识——梁启超的文学史研究》，《学人》第六辑，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1994 年 9 月

夏晓虹：《作为讲义的〈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马来亚大学中文系编：《汉学研究学刊》第二卷，2011 年 10 月

夏晓虹：《梁启超的文类概念辨析》，《国学研究》第十五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 6 月

麦若鹏：《跋梁启超手书〈人境庐诗草〉批语》，广东语文学会近代文学研究会、黄遵宪故居人境庐管理委员会编：《黄遵宪研究》，1982 年

张朋园：《梁启超的家庭生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近代中国历史人物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 年

李建：《关于梁启超论孟子遗稿》，《学术研究》1983 年 5 期

汤志钧：《梁启超论〈孟子〉》，《史林》2007 年 3 期

黄得时：《梁任公与国民常识学会——留存在台湾的一些珍贵资料》，《东方杂志》（台湾）复刊 1 卷 3 期，1967 年 9 月

黄得时：《梁启超游台考》，《台湾文献》（台湾）16 卷 3 期，1965 年 9 月

陈平原：《经典是怎样形成的——周氏兄弟等为胡适删诗考》，《尝试集·尝试后集》，贵阳：贵州教育出版社，2001 年

黄湘金：《贵胄女学堂考论》，《北京社会科学》2009 年 3 期





ISBN 978-7-5060-7140
9 787506 071406 >

上架建议 历史

定价：39.80元